学习资料　仅供参考

纪律检查公开发布
决议、报告和公报汇编

——党纪学习教育学习材料之三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14
1.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十二大提出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一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82 年 9 月 12 日 第 2 版】……15
2. 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7 年 9 月 18 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97 年 9 月 19 日 第 2 版 要闻】……18
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02 年 11 月 15 日 第 2 版 要闻】……19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２００７年１０月２１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07 年 10 月 22 日 第 2 版 要闻】……20
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第 2 版 要闻】……21
6.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 2 版 要闻】……22
7.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10 月 22 日电】……23

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24
8.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 1987 年 11 月 5 日 第 2 版 要闻】……25
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1992 年 10 月 9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第 2 版 要闻】……36
1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1999 年 9 月 9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7 年 9 月 24 日 第 2 版 要闻】……47
1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版 要闻】……59
12. 坚持惩防并举 更加注重预防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07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0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版 要闻】……73
1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版 要闻】……86
14. 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 4 版 要闻】…… 100
15. 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电】…… 119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通告和公报…… 137
16. 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通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 1979 年 3 月 25 日 第 1 版】…… 138
1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王鹤寿同志作的《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的报告

（1983 年 2 月 7 日）
【人民日报 1983 年 2 月 9 日 第 1 版】…… 145
18. 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发表公报
纪检工作要保证贯彻整党决定
（1983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日报 1983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版】…… 146
19.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 1984 年 10 月 31 日 第 1 版】…… 148
20.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5 年 9 月 24 日）
【人民日报 1985 年 9 月 25 日 第 1 版…… 149
21.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
【人民日报 1986 年 2 月 3 日 第 1 版】…… 150
22.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通过）
【人民日报 1987 年 11 月 3 日 第 1 版 要闻】…… 152
23.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8 年 3 月 22 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88 年 3 月 23 日 第 1 版 要闻】…… 153
24.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88 年 10 月 1 日 第 1 版 要闻】…… 154
25.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89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版 要闻】…… 155
26.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0 年 3 月 12 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90 年 3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157
27. 中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第 3 版 要闻】…… 159

28. 中纪委二次全会发表公报
（1993 年 8 月 25 日）
【人民日报 1993 年 8 月 26 日 第 1 版 要闻】…… 160
29.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4 年 3 月 1 日）
【人民日报 1994 年 3 月 2 日 第 1 版 要闻】…… 164
30.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4 年 9 月 29 日）
【人民日报 199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版 要闻】…… 169
31. 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人民日报 1996 年 1 月 28 日 第 1 版 要闻】…… 171
32.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6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版 要闻】…… 175
33.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7 年 1 月 29 日）
【人民日报 1997 年 1 月 30 日 第 1 版 要闻】…… 178
34.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7 年 9 月 19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7 年 9 月 20 日 第 1 版 要闻】…… 182
35. 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 1998 年 1 月 23 日 第 3 版 政治·法律·社会】…… 183
36. 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9 年 1 月 16 日 第 1 版 要闻】…… 187
37.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0 年 1 月 15 日 第 2 版 要闻】…… 191
38.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第 1 版 要闻】…… 195
39. 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1 年 9 月 28 日 第 1 版 要闻】…… 200
40. 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2 年 1 月 26 日 第 1 版 要闻】…… 204
41.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2 年 11 月 16 日 第 5 版 要闻】…… 209
42. 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3 年 2 月 19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3 年 2 月 20 日 第 2 版 要闻】…… 210
43.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4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215
44.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人民日报 2004 年 9 月 21 日 第 4 版 要闻】…… 219
45.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5 年 1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5 年 1 月 13 日 第 1 版 要闻】…… 221
46.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6年1月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6 年 1 月 8 日 第 1 版 要闻】…… 223
47.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7 年 1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7 年 1 月 11 日 第 1 版 要闻】…… 226
48.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7 年 10 月 23 日 第 4 版 要闻】…… 229
49.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8 年 1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8 年 1 月 17 日 第 1 版 要闻】…… 230
50.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9 年 1 月 15 日 第 1 版 要闻】…… 233
5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9 年 9 月 1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9 年 9 月 20 日 第 1 版 要闻】…… 237
5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0 年 1 月 1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0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240
5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第 1 版 要闻】…… 245
5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2 年 1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2 年 1 月 11 日 第 1 版 要闻】…… 250
55.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第 4 版 要闻】…… 255
56.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3 年 1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3 年 1 月 24 日 第 1 版 要闻】…… 256
57.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4 年 1 月 16 日 第 1 版 要闻】…… 259
5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 1 版 要闻】…… 262
5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6 年 1 月 15 日 第 1 版 要闻】…… 267
60.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 月 9 日 第 1 版 要闻】…… 272
6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7 年 10 月 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第 1 版 要闻】…… 278
6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7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 2 版 要闻】…… 279
6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8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280
64.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9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284
65.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 1 版 要闻】…… 289
66.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 1 版 要闻】…… 293
67.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 1 版 要闻】…… 297
68.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 年 10 月 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 1 版 要闻】…… 301
69.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 2 版 要闻】…… 302
70.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 1 版 要闻】…… 303
7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 年 1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 1 版 要闻】…… 307
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报告或讲话…… 312
72. 坚定不移地搞好党风
——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邓颖超
【人民日报 1981 年 3 月 28 日 第 1 版】…… 313
73. 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王鹤寿
【人民日报 1983 年 2 月 20 日 第 1 版】…… 321
74. 在今年整党中实现党风明显好转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日王鹤寿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人民日报 1984 年 4 月 22 日 第 1 版】…… 333
75. 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努力做好纪律检查工作
——乔石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人民日报 1988 年 3 月 25 日 第 4 版 要闻】…… 341
76. 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3 年 2 月 17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3 年 3 月 27 日 第 2 版 要闻】…… 349
77. 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政治保证
——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4 年 1 月 11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4 年 2 月 23 日 第 2 版 要闻】…… 364
78. 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2004 年 9 月 20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第 2 版 要闻】…… 379
79. 严肃党的纪律 加大预防力度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5 年 2 月 16 日 第 2 版 要闻】…… 387
80.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
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6 年 1 月 5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6 年 2 月 14 日 第 2 版 要闻】…… 398
81. 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7 年 1 月 8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7 年 2 月 15 日 第 2 版 要闻】…… 410
82.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8 年 1 月 14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08 年 2 月 21 日 第 2 版 要闻】…… 421
83.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9 年 1 月 12 日） 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09 年 2 月 23 日 第 2 版 要闻】…… 433
84.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2009 年 9 月 19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3 版 要闻】…… 447
85. 坚持改革创新 狠抓工作落实
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1 年 1 月 9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11 年 2 月 21 日 第 2 版 要闻】…… 474
86. 统一思想认识 加大工作力度
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2 年 1 月 8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12 年 2 月 20 日 第 3 版 要闻】…… 490
87.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3 年 1 月 21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3 年 2 月 26 日 第 2 版 要闻】…… 506
88.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4 年 1 月 13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 2 版 要闻】…… 513

89. 依法治国　依规治党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5 年 1 月 12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 3 版 要闻】…… 523
90. 全面从严治党　把纪律挺在前面 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6 年 1 月 12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 3 版 要闻】…… 536
9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 4 版 要闻】…… 552
9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 2018 年 2 月 13 日 第 2 版 要闻】…… 567
93. 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11 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 4 版 要闻】…… 581
94.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3、4 版 要闻】…… 600
95.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2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2021年3月16日 第2、4版 要闻】……615
96. 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8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2022年2月25日 第2版 要闻】……629
97.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年1月9日）李 希
【人民日报2023年2月24日 第3、4版 要闻】……643
98.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8日）李 希
【人民日报2024年2月26日 第2版 要闻】……657

（个人业余整理，材料编辑交流微信：lexuezhiyou）

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十二大提出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一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82 年 9 月 12 日 第 2 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大量工作表示满意。

大会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新党章的规定和胡耀邦同志在大会上的报告，进一步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并且要求各级党委和全体党员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一致行动起来，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

新华社北京９月１１日电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中，回顾了三年多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基本经验，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

报告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三年多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端正党风这个中心，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制定和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端正党风。

三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准则》起了教育党员，纠正党组织和党员中违背党的组织原则的作用，成为端正党风的强有力的武器。中纪委和许多地方的纪委，都针对一些倾向性问题，根据《准则》的精神，严肃处理了一批严重破坏党风、违反党纪案件。

中纪委还起草了《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经中央批准后执行。这对促进党风的好转，改善党和群众的关系，起了良好作用。

二、坚决维护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全党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

１９７９年和１９８０年，各级纪委着重对抵制落实干部政策，反对经济调整，反对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案件，进行了检查和处理。１９８１年，各级纪委主要是协助党委，保证中央关于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的贯彻。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前后，同反对三中全会以来的党中央路线的错误言行，进行了两条战线斗争。

三、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

中纪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坚持实事求是的方针，对几件在全党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如对刘少奇同志、瞿秋白同志、潘汉年同志的重大冤案先后进行了平反；对１９５９年一批同志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被错定为犯右倾错误的问题，做了平反、改正工作；还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其他大量冤假错案和以前遗留的问题进行了复查。

四、参与审查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件。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纪委和各级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人员的案件，进一步清算了林彪、江青一伙在十年内乱中的罪行，对同两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重要人员逐个作出结论。

五、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中纪委从１９７９年下半年起，开始提出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的问题。１９８１年，又把它列为端正党风的重点工作之一。１９８２年１月，中央就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发出《紧急通知》以后，各级纪委作为党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办事机构，全力以赴地抓这项工作，初步打击了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使歪风邪气有所收敛，广大干部和群众受到了实际的反腐蚀斗争的教育。

总的来说，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三年多来做了大量工作，对于促进拨乱反正，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党的建设，保证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都起了作用。

报告总结了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经验。报告说，经过三年多的实践，我们认为以下几个问题是很重要的：

一、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说到底，就是我们党能否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保持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党风不正，最大的危险就是脱离群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努力，党风已经有了好转，党的威信有了提高。现在党的队伍的主流仍然是好的，党风正在向好的方向继续发展。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我们党确实存在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在少数党员和干部中，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还相当严重。全党同志必须提高认识，坚决对这些严重现象加以制止和克服。

二、同中央保持一致是党的政治纪律。

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任务，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马克思主义路线，三年多的实践证明，党中央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要保证全党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决不允许各行其是。所有共产党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地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这是一条最重要的政治纪律。违反政治纪律，抵制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这是危害最大的违犯党纪的现象。保证全党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首先要求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根本问题上，全党必须完全一致。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危害，和坚持“左”倾错误的危害，都不能低估。对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现象，我们作为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今后必须认真地去抓。

三、反腐蚀斗争是整党的重要步骤。

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和社会主义思想反腐蚀的斗争，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将不可避免地要长期进行下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防止我们党员在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影响下腐化变质，已经成为我们执政党建设的重大课题。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不懈地把反腐蚀斗争进行到底。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还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报告说，十二大以后，各级纪委的中心任务是，在进行新党章和十二大报告教育的基础上，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严肃党纪，同党内各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全党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是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首要问题。各级纪委必须以此作为工作的重点。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是党在今后一个长时期的斗争任务。各级纪委要总结斗争经验，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力量，采取有力措施，排除干扰和阻力，继续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做好整党工作，这不但是纪委今后五年的中心任务，也是今后长期的中心任务。

报告还着重说明了今后各级纪委如何严格根据新党章的规定，具体地解决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和进一步提高纪律检查队伍的战斗力的问题。

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7 年 9 月 18 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97 年 9 月 19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和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做好纪律检查工作，严格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和中央的决策顺利贯彻执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反腐败斗争，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各级党委要继续加强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把党建设成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新华社北京 9 月 1 8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02 年 11 月 15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执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做好纪律检查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顺利贯彻执行；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各级党委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地落实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各项任务，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为实现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的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提供政治保证。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4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２００７年１０月２１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07 年 10 月 22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认为，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明显。

大会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党委要继续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努力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实现党的十七大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力保证。

（新华社北京１０月２１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认为，党的十七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大会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紧紧围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认真做好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党委要继续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力保证。

（新华社北京１１月１４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尊崇党章，忠实履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反腐败斗争形成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坚定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

大会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党内政治生态实现根本好转，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保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4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10 月 22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坚强保障，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

大会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 1987 年 11 月 5 日 第 2 版 要闻】

本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现将五年来的工作向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恢复了正常的政治生活和工作秩序；系统地清理了“左”的思想，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大批党的优秀骨干恢复工作，基本上清除了“四人帮”残留的政治势力；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实现了团结和统一。党和国家面貌发生的巨大变化，为我们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同时，我们面临的任务仍很艰巨。由于长期以来不少同志对党在执政条件下党员思想可能出现的问题缺乏正确认识，由于“四人帮”的破坏，以及新形势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对党的侵蚀，党内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的问题相当突出。党内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严重损害党和群众的关系，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从上述基本形势出发，陈云同志提出“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中央纪委确立了以端正党风为中心的工作指导方针，同党内一切违反党的纲领、原则的错误行为作斗争。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刚刚重建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集中精力开展拨乱反正和端正党风的工作。为了纠正被“文化大革命”颠倒了的党内是非，中央纪委与各级纪委投入很大力量，参加了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件以及与两案有牵连的人员的清查工作；审查了康生、谢富治两人的严重罪行，经中央批准，做出了将他们开除出党的决定。同时，对刘少奇、潘汉年、瞿秋白等同志的案件进行复查，经中央批准，做出了平反和澄清是非的结论。为了消除“文化大革命”在党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上造成的混乱，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共同起草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并根据《准则》精神，严肃处理了一批严重败坏党风、违犯党纪的案件。１９８２年春，中央就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发出紧急通

知后，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即全力投入这场斗争，为改革开放扫除障碍。上一届中央纪律拨乱反正、端正党风所取得的重大成效，对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本届中央纪委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五年来，中央纪委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努力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为纪检工作规定的任务，主要做了下列工作。

一、纠正党内不正之风。

五年来，中央纪委在大力倡导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三大作风的同时，努力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并协同政法部门查处违法乱纪行为，纠正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对于广大群众强烈不满的歪风邪气，各级纪律检查机关，针对不同时期发生的倾向性的问题，采取了逐个清理和纠正的办法。认真查处了在招生、招工、提干、出国、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建房分房中以权谋私和用公款请客送礼、挥霍浪费等不正之风，以及乱砍滥伐森林、失职渎职等违法乱纪活动。对中央指出的领导机关作风中的六个严重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了清理和纠正。同时，与有关部门一起，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

在中央作出整党决定后，各级纪检机关，积极参加了整党的全过程，为整顿党风、严肃党纪，做了大量工作。

邓小平同志指出："抓精神文明建设，抓党风、社会风气好转，就是要从具体事件抓起"，"越是高级干部子弟，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的违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抓住典型"。几年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机关查处了大量违纪案件。从１９８２年到１９８６年，共处分违纪党员６５０１４１人，其中开除党籍的１５１９３５人。１９８５年和１９８６年，处分省军级干部７４人，地师级干部６３５人。对周而复严重违反外事纪律案，原吉林省委常委兼宣传部长徐吉征犯有包庇性质的错误案，原安徽省委常委兼秘书长洪清源受贿案，原江西省委副书记、省长倪献策腐化堕落违法乱纪案，原中共中央委员、国家民航局局长沈图严重违反外事纪律、以权谋私案，原林业部党组书记、部长杨钟严重官僚主义案等，都严肃进行了查处，在党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检查党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

五年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机关，注意检查了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工作中，背离党的方针、政策的问题。例如，曾经有一时期，有些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哄而起经商办企业，一些部门和单位滥发奖金实物。对此，各级纪检机关及时检查并进行了纠正。山东成武县委的领导班子存在严重不正之风，不能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中央纪委和山东省纪委检查发现后，建议省委改组了县的领导班子。１９８５年，中央纪委严肃查处了海南岛进口和倒卖汽车的大案，检查和纠正了海南行政区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违背党中央对海南岛建设的方针和指示的严重错误。中央纪委就此致信广东省委，广东省委总结了经验教训，不仅促进了海南岛及广东的改革、开放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而且在全国一些地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中央纪委还对福建省晋江以及河北省承德等地制造销售假劣药品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向晋江地委和行署党组发出公开信；并就制止制造和销售假劣药、假劣产品致信各级党委。这对推动全国查处假劣产品的工作，纠正一些经济部门的错误经营方向，起了一定作用。

三、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党的政治纪律。

五年来，中央纪委把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党的政治纪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在同干扰改革、开放的“左”的错误作斗争的同时，坚决反对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１９８３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作了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的重要讲话以后，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及时向中央和各级党委反映这方面的情况。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问题，为坚持和维护四项基本原则，中央纪委发出了《关于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通知强调，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和行为是违背党章总纲的，也就是违犯政治纪律的；所有党员和党员干部必须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今年初，将犯有违背政治纪律错误的王若望、方励之、刘宾雁开除出党。

四、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１９８４年，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中央纪委明确提出了支持、保证改革的方针和原则，作出了《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决议，号召广大纪检干部深入改革，为改革排除阻力。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形势下，陈云同志指出：“党的各级纪检工作部门不仅要对妨碍、破坏改革的人和事坚决反对和纠正，而且更要使纪检工作成为促进改革的重要力量。”几年来，中央纪委召开过全国端正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沿海开放地区纪检工作座谈会等，交流和推广抓党风、保改

革，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经验，陆续通报了一些地区如何使纪检工作成为促进改革重要力量的典型经验，对各级纪检机关从纪检工作角度保证、促进改革产生了好的效果。

在改革中，有些地方和部门错误理解规章制度要改革，权力要下放的精神，出现了“党的纪律要松绑”等错误思想，有的甚至说纪检机关是改革的绊脚石。中央纪委及时察觉了这个问题，１９８４年８、９月份召开省市区纪检工作座谈会，纠正了把端正党风与改革、开放、搞活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明确指出，纪检机关支持改革，就要对违反党的政策、破坏改革措施、违法乱纪的党员严格执行纪律，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因此，不仅不能放松党的纪律，而且要坚决查处党员干部中打着改革的旗号，钻改革的空子，谋取私利等违法乱纪活动。在同年１０月召开的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上，陈云同志指出：“纪检工作应该研究新情况，适应新情况。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没有好的党风，改革是搞不好的。共产党不论在地下工作时期或执政时期，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的纪律。”各级党委、纪委贯彻了会议精神，排除错误思想干扰，坚定地支持、促进改革。１９８６年春，党内和社会上又出现了把纪检工作同改革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对此，中央纪委及时进行了批评和纠正，指出对勇于改革、勇于探索的同志和单位，既要坚决支持帮助，又要对改革探索过程中发生的失误、偏差进行纠正，才能使改革健康发展。

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当我们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社会生产力迅速提高，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同时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也猖獗起来。１９８２年，中央就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发出紧急通知以后，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受命作为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办事机构，即集中力量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惩了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投机诈骗、贪污盗窃等严重犯罪分子。１９８３年９月，中央纪委召开全国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工作会议，纠正了那种认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会妨碍改革开放的错误思想，克服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了清查和打击的力量。中央纪委会同中央政法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意见》（即《十条》），根据复杂情况，规定了一些政策界限，推动了斗争的深入开展。从１９８２年２月到１９８６年７月底，全国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中，受党纪处分的党员６７６１３人，其中被开除党籍的２５５９８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取得的重大胜利，对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

策，保护干部和群众改革的积极性，增强党员、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处理大量来信来访，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这几年，各级纪检机关把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作为联系群众、了解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渠道，并且通过这一重要渠道，发现党的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了解到一批党员违纪案件的线索和信息。不少大案要案的线索是来信来访提供的，一些领导干部、包括一些高级干部的违纪问题，是群众来信来访揭发出来的。根据几年来的统计，来信来访提供的情况多数是属实和部分属实的；少数反映情况不实；提供假材料、诬陷的是极少数。实际情况表明，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发挥纪检机关信访工作的信息作用，是做好纪检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

端正党风、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的工作，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年 都有进步。党风的主流是好的。党中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几年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级党的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党组织的活力、战斗力增强了。绝大多数党员是好的，一些党员的不正之风已经引起了全党注意，全党反对和纠正不正之风的决心已大为加强，全党抓党风的局面初步形成。因此，对端正党风持悲观、无信心的观点是不对的。诚然，党内不正之风仍然严重存在，甚至此伏彼起，纠而复生。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对党内不正之风的严重性、危害性缺乏应有的认识，致使有些严重不正之风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和纠正。还应当看到，“文化大革命”在一些党员中造成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加上对外开放后，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难免侵入，党内缺乏党性锻炼的党员、干部会受到各种错误思想的腐蚀，并由此产生各种不正之风。因而，端正党风的工作带有长期性，需要作坚韧不拔的努力。

五年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

五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取得了成绩，也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如执行纪律不够严格的情况仍然存在，排除干扰不够有力；结合办案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做得也不够。主要的经验教训是：

一、全党应正视在执政条件下党员思想可能产生的问题，加强党性教育。

我们党过去处于战争和白色恐怖的环境，这在客观上，对我们的党组织和党员是严酷的考验，也是一种无形的监督。那时入党，就是要全心全意为

革命理想艰苦奋斗，随时准备牺牲个人生命，所以当时入党的党员大部分思想作风较好，因而党的战斗力很强。但是在党成为全国执政党后，党所处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确有一部分人认为入了党就有权，抱着利己主义人生观入了党，正如列宁在《关于接受新党员的条件》一文中指出的，“参加执政党的引诱力很大”。另一方面，有些从残酷环境中奋斗过来的老党员、老干部，过去经过了“艰苦关”、“生死关”，但在党执政条件下，却过不了“权势”、“颂扬”、“名利”这几关，思想逐渐被腐蚀。对于党员中可能发生的这些思想变化以及错误行为，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党的八大就已指出并反复强调过。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并没有引起足够的认识。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对党的肌体的严重破坏，加上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使各种违反党性原则的错误观念和错误思想作风滋长蔓延起来。

几年来，各级纪检机关处理了成千上万的不正之风案件。但如前所述，常是此伏彼起，或纠而复生，究竟是什么原因呢？这不能不引起深思。我们认为，产生各式各样不正之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党员干部的思想意识讲，以以权谋私为主要形式的严重个人主义，对党和人民极端不负责任的严重官僚主义，目无党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自由主义，是产生各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的根本原因。什么样的思想意识，产生什么样的行为。只是就事论事，是不能从根本上遏止不正之风的。不从改变思想作风这个根本点上着手，就难以改变一些党员搞不正之风的错误行为。我们从多年的实践中，得到的一个重要经验教训是：党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性教育、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执政党党风建设最主要的课题，是端正党风的当务之急。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不仅是查办违纪案件的机构，同时也是党的思想作风建设的一个重要部门。

为了纠正党内不正之风，中央一再指出，必须制定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可能有统一的规范，统一的是非标准，统一的行为约束。制度对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是极其重要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能够更好地保证制度的正确实现，两者是统一的。为了使严格的规章制度成为党员行为的规范，就必须有党性教育作保证。因为如果思想作风是错误的，有制度防范，也会有人去钻规章、制度的空子。总之，必须重视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规章、制度，同时还必须重视在执政条件下党员思想可能发生的问题，坚持不懈地抓党性教育，纠正党员的错误思想意识，才能从根本上纠正各种不正之风。这不仅是

纪检机关积数年工作得出的深刻体会，也是值得全党同志思考和重视的经验教训。

二、纪检工作要适应新形势，支持和促进改革。

过去 5 年，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机关为改革排除障碍，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纠正出现的错误倾向，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使纪检工作为改革、开放服务。近年来，各级纪检机关按照陈云同志所强调的“要使纪检工作成为促进改革的重要力量”这一重要原则，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探索，总结出一些支持和促进改革的经验。”

党的纪检机关必须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根据我们的体会，纪检工作支持和促进改革，就要坚决维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对于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的同志，旗帜鲜明地给予支持和保护，决不允许挫伤他们的积极性；对于在改革中发生失误或有缺点、不足的，及时地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教训，热情地鼓励他们改正错误或失误；对于打着改革的旗号破坏改革、谋取私利的人和事，坚决反对和纠正。

三、从严治党必须严肃党纪。

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要保持党的领导作用，就必须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不少地区和单位纪律涣散，执行纪律失之于宽。有的地方，对违纪现象姑息迁就，放任不管，即使查处也是大事化小，草率了事，有的甚至放纵包庇。部分党员干部纪律观念淡薄，违背民主集中制，个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以致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事故时有发生。纪律松驰，党员纪律观念淡薄，使一些腐败现象消除不力。在执政和改革、开放的条件下，特别要强调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强调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坚决改变纪律涣散的状况，坚决清除那些腐败分子。否则，就会危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群关系，破坏党的战斗力。

严肃党的纪律，第一位的是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也就是说，党员的言行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这是党的政治纪律。近几年来，反对“左”的错误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充分表明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的重要性。有的党员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在报刊或公开场合随意发表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总方针的错误言论。听任这些错误言论自由泛滥，就不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能保证全党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四、端正党风要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

目前，有的党组织党内民主生活还不健全，有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缺乏民主作风，不开展自我批评，又不愿接受他人的批评帮助。实行党内民主，本身包含实行党内监督的含义。而事实上，党内监督，首先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在一些党组织中并没有很好地实现。党内民主生活的不正常，必然滋长官僚主义和独断专行，极易放纵以权谋私等歪风。因此必须强调健全和执行党内民主生活的各项制度，保障广大党员都能够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和监督权利。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监督的一种主要形式，是使我们党保持团结、巩固和统一的有力武器。要强调在党内民主生活中，把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状况，列为经常检查的内容，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党内监督。不仅党委内部领导成员间有正常的民主生活，而且普通党员有权对任何一级党的领导人提出批评意见。通过党内监督，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的活力。

五、全党抓党风是党风建设的关键。

党风建设，是执政党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端正党风，不仅仅是党的纪检部门的任务，而是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的大事，必须全党抓。这是一个长期没有解决好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１９８６年，党中央召开中央机关干部大会，号召狠刹不正之风，引起了全党上下的高度重视，在全党范围内采取了实际步骤，取得的成绩可以列出许多条，但其中第一位的、最重要的成绩，则是推动了全党抓党风，使端正党风的工作有了一个明显的改观。这个成绩和经验说明，抓党风，单靠纪检机关查处违纪案件是不够的，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都来抓。只有继续巩固和发展全党抓党风的局面，才能有力地消除党内腐败现象，堵塞产生不正之风的漏洞，树立和发扬好的党风。

全党抓党风，关键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表率。就是说，党政军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严以律己，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带头抵制不正之风，而且要勇于承担起端正党风的责任。只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出好样子，把党风问题真正当作有关党的生死存亡问题来对待，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就一定会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对今后纪律检查工作的建议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我们党历史上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这次大会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进一步明确了党的基本路线的

重要内容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向全党提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提出了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蓝图。为了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要求党在改革开放中加强自身的建设。党的建设问题，是同党的政治路线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新时期党的各项工作，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要从严治党，严肃党纪，使党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今后的 5 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按照这些指导思想来开展，把新时期党的纪检工作提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纪律检查工作要成为促进改革的重要力量。

改革、开放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创新事业，一些具体的政策规定不可能一下子完备起来，难免有些思想意识不端正的人钻空子；在改革开放中，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也会乘隙而入，增加了反腐蚀斗争的复杂性；尤其是党内“左”的积习既深且广，解决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问题的任务很艰巨。同时，党在执政条件下，一些党员干部中的错误思想作风依然存在。所以，各级党组织、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不仅要坚决查处钻改革空子及抵制、破坏改革的违纪案件，消除妨碍、危害改革的阻力，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而且要不断总结支持改革的新经验，积极推广改革中的新事物，努力使纪律检查工作成为促进改革的重要力量。

二、实行党政分开的原则，集中力量搞好党风党纪建设。

实行党政分开，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自身改革提出了新课题。随着国家法制日趋健全和政府监察部门的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同政府的监察工作分开以后，就使各级纪委更能集中精力维护党章，做好维护党纪端正党风的工作，使纪检机关成为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的一个重要部门。

党政分开以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不是减轻了。执行党章规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三项主要任务，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仍然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职责。这就要求纪检干部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更有成效地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加强对党员的党性教育。

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党内反腐蚀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极为重要。各级党委、纪委，要把加强党性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作为端正党风、消除党内种种不正之风的一项基本措施。要选择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尤其要注意抓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生动的有针对性的教育。

在进行党性教育的同时，各行各业要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订出本行业的职业道德标准，对应该怎么办，不应该怎么办，作出具体规定。首先要求党员自觉遵守，为广大职工群众作表率。纪律检查机关要把党性教育同职业道德建设结合起来，把端正党风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四、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治党。

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使从严治党的任务更加突出。从整体上说，我们党完全有力量消除党内的腐败现象，能够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但也有些党员经不起腐朽思想的侵蚀和诱惑而腐化变质。这就需要全党既要重视加强党性教育，又要严格党的纪律，坚持从严治党，把反腐蚀寓于建设和改革之中。各级党委、纪委，要把严肃党纪作为从严治党的一件大事来抓，改变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松驰、执纪不严的状况。对于那些腐败分子，对于“三种人”，必须坚决清除出党，不能姑息迁就。同时，对广大党员要进行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

五、健全党内生活，加强民主监督。

实行政治体制改革，将使我们党内形成严格的监督制度。党的各级组织，要根据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会制度、县以上党委领导干部的双重生活会制度、干部民主评议制度及群来众信来访制度，使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负责干部，自觉地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置于上级纪委、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之下，并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要保证纪律检查机关行使检查、监督的职责。地方各级纪检机关，主要是检查、监督同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问题。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的政治生活和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也要直接检查了解。通过全党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党内外结合的民主监督，切实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为一支思想统一、纪律严明、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

六、加强纪律检查队伍的建设。

加强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搞好纪律检查队伍的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部分。要使党的纪检机关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保证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支持和促进改革的作用，目前需要进一步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加强各级纪检机构。各级纪委书记应当参加同级党委常委会议。各级党

委要选择作风正派、有较高思想水平的干部加强纪检队伍，要支持保护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和歪风邪气作斗争的纪检干部。

纪检机关在政治体制改革中，要结合纪律检查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改革的意见方案，不断加强自身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把纪检机关建设成为精干的、高效率的机构。要有计划地搞好纪检干部的培训，提高广大纪检干部的政策水平、思想水平、理论水平和工作水平。各级纪委和全体纪检干部要适应新形势，搞好调查研究，为端正党风，为把纪律检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1992 年 10 月 9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第 2 版 要闻】

党的十三大以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落实党章赋予的任务，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职能，维护党的纪律，推动了党风和廉政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现将五年来的工作向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建的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在拨乱反正、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惩治腐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党的十三大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牢固树立纪检工作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的指导思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大力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特别是今年年初以来，各级纪委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了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纪检工作出现了新局面。五年来，纪检工作在保证、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支持保护改革开放，为经济建设服务

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通过改革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始终把支持保护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作为工作的立足点，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途径。

深入实际，了解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全局。各级纪委和广大纪检干部，不断增强参与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投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了解经济发展状况，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努力学习有关经济政策和现代化管理知识，掌握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本领；加强与经济部

门的联系，与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广泛接触，增进理解，不断拓宽工作思路，使纪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明确违纪与非违纪的界限，保护党员干部改革开放的积极性。根据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纪委普遍制定了纪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明确了一些政策界限，使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进一步放开手脚，大胆改革。各级纪委从关心和爱护党员、干部出发，对于工作中出现失误的，进行了耐心帮助；对受到错告和诬告的，在查清事实后予以澄清，并对诬告者进行了严肃处理。据不完全统计，五年来为７．７万多名被检举失实的同志澄清了是非。

加强企业党风党纪建设，推动企业经济发展。中央纪委加强了对企业纪检工作的指导，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并召开了企业纪检工作座谈会，对保证《企业法》的贯彻实施，搞好企业的党风党纪建设，促进企业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各级纪委围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涉及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积极主动地向党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总结推广了党风正、管理严、效益好的企业的经验。近几年来，许多地方纪委重视剖析非正常亏损企业，找准影响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非经济因素，协助主管部门调整领导班子，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解决经营思想、经营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据统计，１９９０年以来，共剖析非正常亏损企业１．５万多家，协助调整企业班子１．０８万多个，查处案件２．０６万多起，处分党员１．８６万多人，挽回经济损失２２．０３亿多元。

排除干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各级纪委经常检查、了解有关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在促进落实上做了大量工作。认真纠正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不正之风，查处经济领域的违法乱纪问题，对钻改革空子中饱私囊、行贿受贿、投机诈骗等违纪违法的党员进行严肃处理，为城乡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排除干扰和阻力。县以上纪委还积极参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对当时流通领域公司过多过滥的问题进行了清理，为完善市场机制，发展商品经济，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坚持和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断克服“左”和右的干扰，坚决反对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阳奉阴违的现象，在维护全党的团结，保证全局稳定和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等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五年来，在全党深入开展了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教育，查处了一批严重违犯党的政治纪律的案件，处分违犯政治纪律的党员１３２５４人，其中县团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１１７９人。

在１９８９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及广大纪检干部，表现出坚强的党性和组织纪律性，坚决拥护党中央的决策，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经受住了严峻考验。中央纪委及时向全党发出了《关于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通知》，各级纪委也相应提出要求，对于保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在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就动乱和暴乱中的问题，进行了清理和干部考察，对极少数严重违犯政治纪律的党员，严格按照政策进行了组织处理，维护了党的团结统一。

三、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坚决惩治腐败

这些年来，党内违纪案件呈上升趋势，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明显增多，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经济方面违纪违法，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等问题比较突出。各级纪委把查处党员违纪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作为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重要措施来抓，重点查处了贪污受贿等经济方面违纪违法案件，侵犯国家和群众利益的严重以权谋私案件，以及腐化堕落、道德败坏的案件，清除了一批腐败分子。五年来，各级纪检机关共查处党内各类违纪案件８７４６９０件，处分党员７３３５４３人，其中开除党籍１５４２８９人，由司法机关依法给予刑事处分的党员４２４１６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团级１６１０８人，地师级１４３０人，省军级１１０人。

在执纪办案中，紧紧依靠党组织，依靠群众，排除各种阻力，突破了一些难度较大的案件，特别是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案件，以及违纪金额巨大、团伙作案、影响恶劣的案件。针对干扰办案的问题，中央纪委制定了《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对严肃执纪起到了重要作用。各级纪委与执法监督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办事，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为了搞好案件检查，加强群众监督，深入揭露党内消极腐败现象，各级纪委进一步加强了信访工作。五年来，全国纪检系统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７２４．９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党员干部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问题的２７５．２万件次，申诉２７．２万件次。通过信访途径，了解核查了大量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获得了一批党员违纪违法案件的线索，澄清了一些反映失实的问题，从而发挥了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作用。

四、认真纠正党内不正之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各级纪委在大力提倡党的优良作风的同时，积极协助党委，采取措施认真纠正党内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以权谋私等各种不正之风。在党委领导下，各级纪委协同有关部门，从各地各部门的实际出发，从办实事入手，对那些带有倾向性的严重影响党群关系的突出问题，集中进行了清理和整顿，取得明显成效。１９９０年以来，在全国范围重点清理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等问题。据统计，全国共清退多占公房１７．９万多套，收缴退、罚款６．５亿元，受经济处罚的８．４万多人，受纪律处分的９８００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重点清理纠正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吃拿卡要、弄权勒索等行业不正之风。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利用职权用公款送子女上学，用公款游山玩水、大吃大喝、挥霍浪费，以及农村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得到了纠正。各级纪委还协助党委，对贯彻党的六中全会决定的情况，进行巡视和检查，总结交流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六中全会决定的贯彻落实。

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各级党委、纪委努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党风和廉政检查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规范制度。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实行了“公开办事规则、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等监督制约制度，使党员干部置于制度约束和群众的监督之下。

五、加强党纪条规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

中央纪委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下从严治党、严肃执纪的需要，使纪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把建立和完善党内法规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根据党员违纪状况、发展趋势以及执纪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党员严重官僚主义、经济方面违纪违法、违犯外事纪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等８个方面的党纪处分条例、规定和案件检查、案件审理、控告申诉等３个方面的程序性条例。这些条规的颁布和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党组织和党

员的行为规范，统一了量纪标准，严格了办案程序，并使控告申诉、案件检查、案件审理互相衔接，为正确地执行纪律从制度上提供保证。同时，还制定了１２个有关纪检工作的制度和规定，进一步提高了纪检工作规范化程度。这些党纪条规的制定，是多年来纪律检查工作经验的总结，是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有关党的纪律规定的具体化，是新时期纪检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

为加强纪律教育工作，中央纪委于１９９０年下发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风党纪教育纲要（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对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的工作任务。各级纪委在试行这个《纲要》的过程中，既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教育，又紧密结合纪检工作实际，突出抓了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反腐倡廉的教育。随着党纪条规的相继制定和颁布，在全党开展了以党章、《准则》和党纪条规为主要内容的党规党法教育。各级党委、纪委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纪律知识和条规内容，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受教育面达百分之八十以上。各地将已颁布的各项条例、规定汇编成册，编写了辅导和宣讲材料，发至基层支部和党员，并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开展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使党员进一步增强了党性观念和纪律观念，提高了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的自觉性。

六、加强纪检组织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各级党委、纪委重视纪检队伍建设。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加强了各级国家机关纪检组织，企事业和乡镇纪检组织也有了发展。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强了纪检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有计划地组织干部交流，选派一批干部到基屋挂职锻炼。选拔了一批符合“四化”标准、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充实加强了各级纪委领导班子，县以上纪委班子的文化结构、年龄结构都有了明显改善。从总体上讲，纪检干部队伍的素质是好的，是有战斗力的。在纪检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无私无畏、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的优秀纪检干部。１９９０年１１月份，中央纪委召开了全国先进纪检组织、优秀纪检干部表彰大会，表彰了５５个先进纪检组织和２９６名优秀纪检干部，在全国开展了学先进、比先进、超先进，争做党的忠诚卫士的活动。

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经过全党的努力，党风和廉政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党的队伍主流是好的，党风总的说在向好的方面发展。但是，对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党内不正之风和

腐败现象仍很严重，有些问题并没有得到遏制，有些问题边纠边犯，有些问题又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一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把党风和廉政建设同经济工作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思想仍然存在；执行党的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惩治不力的问题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执纪办案中排除干扰还不够有力，监督作用发挥得不够。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我们在思想认识、工作指导和工作方式方法上，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和改进。

五年工作的基本经验

一、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切实贯彻“两手抓”的方针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纪检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来严肃执纪，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这是做好纪检工作的一条最根本的经验。实践证明，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也只有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把党风和廉政建设与改革开放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使纪检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路子越走越宽。

在纪检工作中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两手抓”的方针，做到两手硬。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为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同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又要求以好的党风、严明的党纪作保证。五年来，各级纪检机关在党委领导下，努力排除阻力和干扰，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既拓宽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途径，又保证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大量的事实充分说明，只有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才能有效地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才能广泛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才能有力地惩治腐败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保持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否则，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就会蔓延、发展，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就必然受到影响。因此，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丝毫不能动摇“两手抓”的思想。

二、必须维护党纪的严肃性，把改革创新精神与纪律观念统一起来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可靠保证。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新旧体制的交替，各种利益的调整，以及政策

不配套，制度不健全，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党的纪律尤为重要。

从几年来的情况看，在执行和维护党纪方面，主要的问题是有些地区和部门纪律松驰，查处不力，执纪不严。究其原因主要是有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维护纪律问题上不讲是非，不讲原则，不讲党性，怕得罪人，有的从局部和小团体利益出发，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问题，姑息迁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助长了不正之风和违纪现象的滋生蔓延。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必须增强全党的纪律观念，克服个人主义、本位主义、自由主义等错误倾向。严肃党的纪律，关键是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严，真正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领导干部的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越要带头遵守纪律。任何人违犯了纪律，都必须受到追究。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改革创新与加强纪律的关系。为加快经济发展，必须鼓励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大胆试验，敢于创新，勇于进取，并把改革创新精神同纪律观念统一起来，坚决地、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又能自觉地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慎重对待，稳妥处理。对一时拿不准的事情，可以看一看，深入进行研究，不宜急于下结论和处理。

三、必须抓住密切党群关系这个根本问题，坚定不移地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

党风问题，归根到底，是能否保持党的先进性、保持党与群众密切联系的问题。党风不正，腐败不除，就会从根本上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也必然影响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几年来，各级纪检机关对那些损害党的形象，影响党群关系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着力加以纠正。特别是在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后，各级纪检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力求做到办一件，成一件，巩固一件。对涉及面广或已成风的问题，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实行集中整顿、专项清理，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明显效果。把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作为纠风的重点，进行清理和整顿，既反映了群众的愿望，又有利于组织群众参与，把问题搞深透，这是新形势下党风和廉政建设走群众路线的一条重要经验。

党风和廉政建设要取得成效，关键在于党委重视，做到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发动全党去抓，同时还在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一些地方风气不正、问题成堆，往往同那里的领导干部自身不正或解决不力有直接关系。尤其是有的领导干部搞不正之风、违法乱纪，带坏了一些干部。因此，必须坚持领导带头，逐级负责，既要有大的决心，又要有切实的行动，真抓实干，知难而进，一件件地抓落实，党风和廉政建设才能抓出成效。

搞好党风，反对腐败，必须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既要立足当前，认真解决紧迫问题，取得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效果；又要坚持常抓不懈，妥善处理纠正与防范、治标与治本、阶段性与连续性的关系，坚决而持久地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

四、必须全面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提高纪检工作的整体水平

中央纪委提出，纪检机关应该依照党章规定，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只有全面履行四项职能，才能从整体上提高纪检工作水平，更好地担负起党章赋予纪检机关的任务。

全面履行四项职能，必须把握各项职能之间的辩证关系。各级纪委在实践中体会到，四项职能相辅相成，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在把查处违纪案件作为严肃党纪的中心环节的同时，必须使保护、惩处、监督、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要严肃执行纪律，又要重视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保护党员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即使对那些犯了错误的同志，在严肃查处的同时，也要依照党章保护他们应享有的民主权利，并认真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重在教育人、挽救人。既要集中力量查处党内违纪案件，又要把着眼点放在防范上，通过教育、监督和制度规范，防微杜渐，尽可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并通过履行四项职能，把纠正党内不正之风与弘扬正气结合起来，克服消极因素，发展积极因素。这样，才能从整体上维护党的纪律，发扬党内民主，促进党内生活正常化，提高党员素质和党组织的战斗力。

全面履行四项职能，必须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实际，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坚持做到，凡是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就积极支持、保护；对防碍甚至破坏生产力发展的，就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各级纪委在履行职能过程中，认真坚持了这一重要原则，使纪检工作发挥了支持、保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作用，获得了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全面履行四项职能，还必须加强与党内外有关部门的联系和配合。几年来，纪检机关注意同党委的组织、宣传部门，国家的司法机关，政府的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协调行动，形成合力，在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等方面发挥整体效能。

今后工作的建议

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奋斗目标。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要求纪检工作为支持保护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进行党风和廉政建设，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各级党委和纪委要牢固树立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的指导思想，增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观念，使党风和廉政建设紧紧围绕这个中心来进行。在实际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做到两手都要硬。牢牢把握住“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努力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排除各种干扰。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各项决定和措施，扎扎实实地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坚决克服党内消极腐败现象。以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坚决纠正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权谋私、挥霍浪费以及在干部人事工作上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切实加强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党风党纪建设。

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始终把查处违纪案件作为严肃党纪的中心环节，坚决惩治腐败。重点查处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抵制和对抗改革开放方针政策、干扰阻碍重大改革措施实施的案件；查处贪污盗窃、索贿受贿、严重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失职和渎职案件；查处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等案件，严明党的纪律，坚决清除腐败分子。

深入开展党章、《准则》和有关党纪条规的教育，增强党员的党性觉悟和纪律观念，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抵御歪风邪气的能力。加强制度建设，继续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建立和完善防范以权谋私等行为的制约机制，进一步抓好党纪条规的制定和完善，走出一条靠教育、靠法制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的路子。加强党内监督，健全对领导干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以及党委内部的监督制度，拓宽党内外监督渠道，发挥职能部门监督、

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欢迎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对侵犯党员民主权利，压制党员批评，进行打击报复或诬告陷害的人和事，必须严肃查处。

二、适应新形势要求，不断提高纪检工作水平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纪检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各级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自己，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改革开放意识、市场经济意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识，克服不适应改革开放的旧思想、旧观念。在指导思想上，正确认识加强纪律与发展经济的关系，防止偏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履行职能上，注意综合发挥四项职能作用，防止“单打一”；在思维方式上，要适应变化了的形势，防止用老眼光、老观念观察事物，努力掌握和运用唯物辩证法去分析问题，使认识符合客观实际。

抓紧学习经济，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懂得经济规律，提高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水平。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新情况、新问题，增强纪检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对改革措施出台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碍和干扰，要认真分析研究，把工作做在前头，以严明的纪律保证新旧体制转换的健康进行。

坚持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纪检工作总的出发点和根本要求，实事求是地处理好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改革中涌现的新事物，对大胆试验、勇于探索、开拓进取的党员干部，要热情支持，对敢闯、敢试做出贡献而偶有错误的，主要是进行教育和帮助，对他们的问题要区别情况，慎重处理。对无视党纪国法、钻改革空子、违法乱纪的，要坚决查处。加强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有关规定。以党章、《准则》、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为依据，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正确地执行党的纪律。

在深化改革中不断拓宽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新思路，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风和廉政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寻找和创造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积累新的经验。把深化改革作为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重要途径，通过改革和制度建设，逐步消除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三、加强对纪检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

党风和廉政建设是执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坚持全党抓。各级党委要建立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纪检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经常研究党风和廉政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检查党风和廉政制度的落实情况。发扬党的优良作风，要从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尤其是党的高级干部做起，高标准，严要求，以身作则，身体力行，既要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又要对存在的问题敢抓敢管。对于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严重失职的，要追究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纪律检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按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把各级纪委的领导班子配好。地方各级纪委书记应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一级干部担任，并参加同级党委常委。各级党委要积极支持纪检机关履行职能，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提供工作条件。

各级纪委要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努力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上级纪委要加强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下级纪委对党风和廉政建设中一些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典型的重大案件，应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

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各级纪检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必将以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兢兢业业，扎扎实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不断推进党风和廉政建设，为保证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做出贡献。

（新华社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1999 年 9 月 9 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7 年 9 月 24 日 第 2 版 要闻】

9 月 9 日，尉健行同志在中纪委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作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发）

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依靠党的各级组织、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按照党的十四大的要求和党中央的部署，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重开展反腐败斗争，对加强党的建设，维护全党全国工作大局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向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党的十四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基本情况

以邓小平同志１９９２年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新的阶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面临着提高领导水平、执政水平和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严峻考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实行了坚强有力的领导。党中央１９９３年作出了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重大决策，以后每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门进行研究，通过中央纪委全会向全党作出部署，并及时解决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每年召开反腐败工作会议，部署工作，提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落实反腐败各项工作。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在与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新体制下，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年来，经过全党的共同努力，反腐败斗争力度不断加大，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

些方面成效明显。我们党初步探索出一条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反腐败同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结合起来，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路子。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工作格局和各项部署是完全正确的。

五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增强了领导干部拒腐防变意识。

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先后制定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绝大多数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规定，各级党委和纪委加强对廉洁自律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清理。从１９９３年１月至１９９７年６月，全国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有２６３０００多人（次）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检查纠正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清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乘坐小汽车工作成效明显，全国党政机关共清理出超标准小汽车２１０００多辆，其中现职省（部）级领导干部乘坐的４５６辆；共取消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外籍车号牌１４０００多个。清理领导干部住房方面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工作取得进展，全国有５８６０００多名科级以上干部检查、纠正了住房方面的问题。通过开展制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工作，全国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招待费普遍减少。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规定，初见成效，停建、缓建了一批办公楼，取消、压缩了一些会议、庆典和检查评比活动等，节约了大量资金，改进了机关作风，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开展廉洁自律工作，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了党风廉政和纪律教育，增强了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二）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惩处了一批腐败分子。

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坚持把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作为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重要环节来抓，以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着重查处了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走私、失职渎职、贪赃枉法、腐化堕落等方面的案件，加大了对发案率较高、大案要案较多的金融、证券、房地产、土地批租出租、建筑工程等领域案件的查处力度。各执纪执法机关密切配合，坚决排除阻力，查处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突破了一批大案要案。党的十四大以来，从１９９２年１０月至１９９７年６月，全国纪检监

察机关共立案７３１０００多件，结案６７０１００多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６６９３００多人，其中开除党籍１２１５００多人，被开除党籍又受到刑事处分的３７４９２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干部２０２９５人，厅（局）级干部１６７３人，省（部）级干部７８人。

查处的大案要案主要有：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和北京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宝森严重违纪违法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欧阳德在兼任东莞市委书记期间受贿案，中国民航总局原副局长边少斌收受非法所得案，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原总经理郭子文受贿案，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等市级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案，贵州省原计委副主任、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阎健宏受贿、挪用公款案，海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李善有诬陷、嫖娼以及重大经济犯罪案，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案，广东省惠东县罚款放行走私物品和暴力抗拒缉私案，黑龙江省哈克森企业集团重大经济犯罪案等。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１５９．８亿多元。在查办案件中，各级党委和纪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通过调查核实，既惩处了一批违纪违法者，又为３５８４００多名受到失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了是非。对有一般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予以批评帮助，促其主动改正。

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了信访举报工作，群众举报积极性不断提高。１９９２年１０月至１９９７年6月，各级纪检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电话７５５万件（次），其中反映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问题的有９３万多件（次），为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提供了一批重要线索。

通过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惩处了违纪者，清除了腐败分子，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振奋了党心民心。

（三）认真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这几年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将制止公路“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等八个方面作为纠风工作的重点，统一部署，认真进行专项治理，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效果。治理公路“三乱”成效明显，全国共撤除违反规定设置的收费站、检查站８７００多个，占治理前站卡总量的５８％，实现了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目标。全国共清理出党政机关无偿占用企业资金１９亿多元，汽车等交通工具１万余辆（艘）。制止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团组４０００多批、２４９００多人，清理出违反规定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７１８００多人（次），收缴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制止中小学校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治理医药用品购销中收取回扣等工作也取得进展。在纠风工作中，坚持纠建并举，加强了职业道德建设，促进了行业风气的好转。

（四）严格党的政治纪律，维护了中央权威和政令统一。

严格政治纪律，对于实现党的基本路线至关重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就遵守政治纪律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几年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突出位置，着重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维护全党团结统一，维护中央权威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内政治生活，保障党员权利，支持党员干部改革创新的情况；坚持党的宗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情况，加强了监督检查，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制定了一些规定。对反对党的基本路线、传播政治谣言的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行为；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少数人决断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对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的行为；对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等，坚决予以纠正和处理。１９９２年１０月至１９９７年６月，各级纪委查处了违反政治纪律的党员干部３７００多人。

（五）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各级党委和纪委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深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章，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广泛开展了学习宣传孔繁森、李国安、吴天祥等先进模范人物的活动；采取宣传讲解法规、剖析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反腐倡廉和遵纪守法教育。中央纪委１９９６年统一组织了党纪政纪条规教育，全国有３８００多万名党员、干部参加了答卷活动，取得较好效果。通过各种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了思想政治素质，增强了抵御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

（六）制定了一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规范了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

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五年来制定了一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和制度。主要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

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了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制定了１４００多项领导干部党风廉政规章制度。这些法规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对于规范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增强领导干部的纪律观念，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研究新情况，探索新经验，主要有以下认识和体会：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进行，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各级党委、政府和纪委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放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进程中来认识和把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工作。坚持反腐败任务的提出、政策的制定、工作的部署，都以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反腐败同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重大措施的实施紧密结合起来，针对妨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对策；坚持按照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判断是非，掌握政策，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旗帜鲜明地支持、保护广大党员干部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又严肃惩处打着改革旗号，严重干扰破坏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违纪违法行为。实践表明，坚持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就能够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进步。

反腐败既要有战略上的总体考虑，又要有阶段性的具体部署，坚持三项工作格局，在取得成效上狠下功夫。反腐败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有现实的紧迫感，把长期性任务与阶段性目标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注意从群众反映强烈、干扰改革开放、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政策界限比较清楚和经过努力能够取得成果的问题入手，提出明确、具体的阶段性要求和目标，作为全党全国必须共同完成的任务，集中力量进行整治，力求抓一项成一项。许多地方和部门结合实际，在整体部署、全面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重点任务和目标，狠抓落实。这样做，能够取得反腐败的实际成果，增强党内外干部群众的信心，并通过阶段性成果的积累，达到总体性的目标要求。

在开展反腐败斗争中，党中央确定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三项工作格局，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适时赋予新的内容。反腐败三项工作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基本涵盖了当前反腐败的主要内容，体现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反腐败工作整体推进、协调发展。

开展反腐败斗争，既要惩处腐败分子，又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在全党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从根本上说，是为了增强全党拒腐防变的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在这几年的工作中，既坚决同腐败分子作斗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者，筑起惩治腐败的党纪国法防线；又坚持对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其抵御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侵蚀的能力，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把反腐败工作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加强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把惩治腐败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问题，见微知著，防微杜渐，制定道德和行为规范，明确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及时教育，防范于先，体现了党组织对广大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怀爱护。

反腐败斗争要健康有序地进行，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和坚持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尤其是在实践中探索并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反腐败斗争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凡是认真坚持这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那里的党委、政府和主要负责同志就能够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把反腐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来抓；纪委就能够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就能够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提高工作的整体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还积极探索依靠人民群众反腐倡廉的形式，推广政务公开、群众评议等有效做法，把专门机关的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取得了良好效果。

反腐败面临的形势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进展，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有些腐败现象没有得到遏制，甚至还在一些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蔓延；党员领导干部贪污贿赂、失职渎职、贪赃枉法、腐化堕落等案件增多，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案件增加；大案要案、共同违纪违法案件上升；铺张浪费、奢侈挥霍等歪风严重存在。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严重影响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干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当前，一些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有其历史和现实的原因。腐败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产物。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们所处的环境和条件与过去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对外开放有利于我国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以及一切优秀的文明成果，有利于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展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同时资本主义腐朽东西也会乘机而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体制、法制和政策的完善需要一个过程，在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消极腐败现象容易乘机滋长。一些党员干部经受不住新的历史性变革的考验，丧失理想和信念，世界观发生蜕变，腐化堕落。以上情况表明，当前我国一些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有其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是一场复杂、艰巨、长期的斗争。

在反腐败斗争中，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党政领导对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工作不得力，任务不落实。有些单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流于形式；有些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查处不力，执纪执法不严；有的地方和部门纠风工作时紧时松，出现反复。有的放松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对高中级领导干部及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掌握人、财、物实权的干部缺乏严格有效的监督。党风廉政建设的一些规定和制度没有得到落实，尤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执行纪律不够严格。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纪委在反腐败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作用发挥得不够好。这几年，中央纪委致力于遏制正在蔓延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对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研究不够，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提出措施和组织协调不够。从总体上

说，反腐败工作同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不小的差距。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在新的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具有许多有利条件。我们的党员和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大多数党员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是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尤其是，我们有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正确指导，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建国以来创造的较好物质基础，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的政治环境，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必将为反腐败斗争提供强大的动力。我们党在成功地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完全有能力成功地进行反腐败斗争。

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我们党肩负着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历史重任。新的形势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坚决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力争在今后五年内使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得到遏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保证党的十五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一）严肃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

党的各级组织要把维护政治纪律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认真抓好，各级纪委要加强对遵守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

要坚决维护党的章程，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保证党的路线和中央的决策顺利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的基本路线，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行为和反对改革开放方针的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行为，对制造和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的行为，要严格依照党的纪律予以追究。

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各级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制度，规范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程序。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讨论决定问题，特别是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等问题，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程序作出决定。要加强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行为，对侵犯党员民主权利、压制党员批评、进行打击报复或诬告陷害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要严格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干部政策和组织人事纪律。选拔干部必须全面贯彻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骗取荣誉和职位的行为，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行为，对包庇、袒护违纪违法的行为，对严重官僚主义、欺压群众的行为，坚决追究责任。

（二）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

我们党同腐败现象的斗争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严重政治斗争。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各级党委、政府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邓小平关于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列入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结合起来，与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同经济工作和其他业务工作统一部署、统一落实、统一检查、统一考核。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领导集体和领导个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应负的责任。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管好领导班子，对领导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督促他们对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负起责任；督促他们以身作则，作廉洁自律的表率；督促他们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首先要着力抓好党中央近几年部署的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坚持不懈地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围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贯彻实施，解决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问题。要狠抓《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落实。要继续加强查办案件工作，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坚持在纪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违纪违法者，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要深入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坚持纠建并举，把纠风工作纳入部门和行业管理之中。

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必须强化监督制约机制。重点是强化党内监督机制，加强党委会内部的监督和纪委的监督，特别要加强对高中级干部和各级

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监督，任何人都没有不受监督的特权。要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防止滥用权力，以权谋私。要加强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群众团体的监督以及舆论监督的作用。继续加强信访举报工作，推行群众评议等制度。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要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实行政务和财务公开，由群众参与讨论和决定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改革和管理，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监督作用。要加强干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对领导干部的组织考核、民主评议和测评等制度，推行干部交流、岗位轮换、任职回避等制度。要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切实保障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支持他们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进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抓起。解决滋生腐败现象的深层次问题，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在严厉惩治腐败的同时，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减少和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条件和土壤。要深入研究在体制、政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努力消除导致腐败发生的因素。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到政企分开，政府不要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防止权钱交易。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行为，逐步完善分配制度，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减少因分配不合理而诱发的腐败现象。继续落实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制止党和国家机关违反规定搞“创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经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堵塞产生挥霍浪费、贪污贿赂的漏洞。

（三）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

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侵蚀的能力，是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要按照党中央关于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全党首先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活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法规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使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正确对待和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律、自励，经受住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要把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特别是对高

中级干部的教育作为重点，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作为培训党员、干部的必修课。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富有时代特点的新风尚，把惩治腐败与扶持正气结合起来。

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结合新的实践，大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反对弄虚作假、言行不一；坚持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坚持和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反对好人主义、阿谀奉承；坚持和发扬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作风，反对以权谋私、敷衍塞责；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反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

（四）强化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及其工作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健全纪检机构的管理体制，加强上级纪检机关对下级纪检机关的领导，强化纪检机构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纪检组织的职能作用。各级纪委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严格执行党中央批准的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五项制度：中央纪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建立巡视制度；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发现同级党委或它的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况，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并向上级纪委报告；党的地方和部门的纪委接到对下一级党委成员的检举和控告，必须报告上一级纪委；地方和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提拔任用，党的组织部门在提请党委讨论决定前，应征求同级纪委的意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的提名、任免、兼职、调动，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事先征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同意。各级政府要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支持监察机关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监察。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中，我们党培养了一支政治和业务素质比较高、党和人民信赖的纪检干部队伍。广大纪检干部为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行了艰苦的努力，做了大量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要看到，纪检干部处在反腐败斗争的前沿，担负着繁重的任务，面临着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加强队伍建设十分重要。各级纪委领导班子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原则，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各级纪委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工作调研，努力探索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纪检干部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增强做好纪检工作的本领。广大纪检干部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

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做到恪尽职守、公正严明、依法办事、不徇私情。对纪检干部要严格要求，加强培养，实行定期交流。要积极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对作出突出成绩的要给予表彰，对违纪违法的要从严惩处。各级党委要继续加强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关心、爱护纪检干部，为纪检机关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新的世纪就要到来，我们党肩负重大的历史责任。各级党委、纪委和全体党员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实现党的十五大的战略部署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 9 月 2 3 日电）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版 要闻】

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五大要求和党中央的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认真执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紧紧依靠党的各级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向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党的十五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五大以来的五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我们党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围绕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党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江泽民同志提出并深刻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国深入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党中央的这些重大决策，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齐抓共管的局面逐步形成。各级纪委在党委领导下，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推进，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得到加强。反腐败工作从侧重治标转向标本兼治、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各地区各部门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部位和环节，积极主动地改革体制机制制

度，加强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经过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明显成效，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程度不同地得到遏制。

（一）廉洁自律工作不断深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自觉性进一步增强

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和党中央这几年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新规定，重点对奢侈浪费和可能影响领导干部公正、廉洁履行职务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了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

全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通过“三讲”教育以及民主生活会等形式，检查纠正了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党中央制定了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 86 个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司（局）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及在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企业任职的问题进行了纠正。认真清理了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的问题，对违纪违法的进行了查处。县以上党政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对违反规定安装和购置的通信工具进行了处理，实行通话费定额包干等制度，在规范职务消费方面进行了探索。清退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占用、借用的小汽车，以及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住宅配备的电脑；制止了一批出国（境）团组；停止购买和新建一批办公楼。一些地区和部门还从实际出发，清理了领导干部超标准住房、违反规定购买企业内部职工股等问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重点落实有关不准个人擅自决定企业大额度资金运作、生产经营和企业改革的重大决策以及重要人事任免等规定，取得一定成效。乡（镇）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取得进展。

（二）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加大，严肃了党纪国法

坚持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认真查办了金融、建筑、海关、人事、司法等领域的案件，贪污贿赂、徇私枉法、买官卖官、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同时注意查办基层干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各级纪委注意研究新形势下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探索办案的新思路，改进办案方法，加强对查办大案要案的组织协调，提高依纪依法查办重大案件和复杂案件的能力；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加强案件检查和审理工

作，提高了办案质量。许多地区和部门通过剖析重大案件发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861917 件，结案 842760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46150 人，其中开除党籍 137711 人。被开除党籍又受到刑事追究的 37790 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干部 28996 人，厅（局）级干部 2422 人，省（部）级干部 98 人。特别是查处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克杰、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沈阳市原市长慕绥新等一批腐败分子，查办了湛江和厦门特大走私案，产生了很大的震慑作用，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

各级纪委对近几年查结案件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认真进行了检查，处分决定不落实的问题基本得到纠正。为一批被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澄清了是非，给予了保护。

（三）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持续发展，一些部门和行业的风气继续好转

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认真进行纠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国取消公路、水路收费站点 4500 多个，治理国道、省道“三乱”工作的成果得到巩固，一些省（区、市）实现了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目标。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取得成效。在农村取消了一批不合理收费项目。农村实行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收费项目逐步规范，农民负担有所减轻。清理出各种代币购物券（卡）180 多亿元。全国绝大多数县级以上城市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逐步推行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近两年采购药品金额达 335 亿元，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有所下降。全国取缔了一批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和无证照药品生产经营户。民主评议行风工作普遍推行，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深入开展，促进了部门和行业风气的好转。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关于合署办公体制下要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的要求，积极开展执法监察，重点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以及国债资金、社会保障资金、重点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等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参加了 2300 多起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在执法监察过程中，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同时加强效能监察，促进了政府机关及公务员廉政勤政、依法行政。

（四）改革体制机制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中央的决策，坚持标本兼治，逐步加大治本力度，采取了一系列改革体制机制制度的重大举措，有力地推进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

集中开展了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政法机关与所办经营性企业彻底脱钩。中央和一些地方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工作基本完成。这些积累多年、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解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步伐加快。国务院部门第一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789 项。31 个省（区、市）政府已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也取消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简化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加强监督制约，提高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全国 338 个市（地）级以上城市，除 10 个经批准可以不建以外，其他都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其中 220 个已经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全国已有 1435 个县（市）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产权交易进入市场的工作取得进展。不少地区运用市场机制配置某些紧缺的社会资源，拓宽了源头治理的范围。

财政制度改革初见成效。县以上执收执罚部门进一步加强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大多数地区已将这项工作延伸到乡（镇）一级。全国取消和废止了一大批违反规定设立的收费、罚没项目和违反规定使用的收费或罚款票据。罚没收入和相当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绝大部分预算外资金实行了财政专户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 116 万多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取消或合并账户 26 万多个。中央部门全部编制了部门预算，各省（区、市）也进行了改革试点。一些地方和部门建立了财务集中核算制度，开展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试点工作。政府采购工作稳步推进，2001 年全国实行政府采购的金额达 600 多亿元，资金节约率为 11%。

干部制度改革迈出新步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进一步得到贯彻。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前公示等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制度，以及干部交流、回避、重点岗位轮换等制度。部分省（区、市）和市（地）实行了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的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民主、公开、竞争的程度逐步提高。

随着标本兼治、治本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有些腐败案件多发的部门和领域如海关、金融、建筑等，案件多发的势头有所遏制。1999 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收到的群众检举控告信件逐年下降；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认可程度逐年提高。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在 30 个省（区、市）随机抽样入户调查，73.5％的群众对反腐败工作表示认可，69.1％的群众认为腐败现象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得到遏制，78.7％的群众表示对反腐败斗争有信心。

（五）认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

通过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三讲”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创造了在新时期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的一些有效形式和宝贵经验。全党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联系实际抓落实，促进党的作风建设。各级党委、纪委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和廉政法律法规；开展学习宣传范匡夫、汪洋湖、姜云胜、郭秀明等先进典型的活动；运用广播、电视、电影等多种形式宣传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成就，开展反腐倡廉的形势教育；利用一些重大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提高了党性觉悟，增强了拒腐防变的能力。

（六）加强党风廉政法制建设，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党风廉政法制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制定了一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和制度，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相适应的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颁布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制定了一批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基础性法律和党内法规相配套的规定或实施细则。全国省（部）级以上机关共制定党风廉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000 余件。这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执行，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七）加强监督，推动权力沿着规范化的轨道运行

各级党委贯彻执行党中央 1996 年作出的关于加强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规定，对高中级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加强监督。中央及各省（区、市）党委建立了巡视制度。中央共派出 9 批巡视组，对 15 个省（区）、6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廉政勤政、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选拔任用干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纪委把监督检查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放在工作的首位，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中阳奉阴违、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两面派行为的，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的，公开发表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言论的，以及参加“法轮功”邪教组织的骨干分子，按照党的纪律严肃查处，维护了中央权威，保证了政令畅通。这五年，对 8000 多名违反政治纪律的党员给予了党纪处分。全国普遍实行了县级以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许多地方和部门实行了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征求同级纪委意见等制度。一些地方党委和纪委实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各地在完善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厂务公开等制度的同时，积极推行县级以上政权机关政务公开，推行面超过半数的有 26 个省（区、市）。有的地区和部门还就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开展事前政务听证和咨询工作，扩大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聘请了 3 万多名特邀监察员。国有企业普遍实行了领导人员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的制度，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一些地方政府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推行电子政务，提高办事透明度，拓宽了监督渠道。

五年来取得的新的明显成效再次证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认识是清醒的，惩治腐败的态度是坚决的，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是完全正确的。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同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比较严峻。有些腐败现象仍然突出，有的甚至还在滋生蔓延。有的地方和部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还相当突出。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和弄虚作假、铺张浪费行为相当严重。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干部没有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致使有些反腐败任务没有得到落实。党内监督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还比较薄弱，有的领导干部存在好人主义等庸俗作风，执纪执法偏宽偏软，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问题时有发生。纪检监察机关自身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工作中创新精神不够，一些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由于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当前又是经济体制转换时期，存在滋生腐败的条件。我们既要看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又要增强工作的紧迫感，与时俱进，努力工作，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的实际成果取信于人民。

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基本经验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明显成效，是在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伟大实践的基础上，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取得的。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强大理论武器。在十三年的实践中，全党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反腐倡廉的重要思想，初步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的有效开展反腐倡廉的路子，积累了一些基本经验。

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保证反腐败斗争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先进政党，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们党必然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证明，我们党完全有能力领导反腐败斗争取得胜利。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立正确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领导体制，作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才能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全党和全社会的力量反对腐败，既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分子，又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保证反腐败斗争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中，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地向前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就决定了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工作的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十三年来，全党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正确处理反腐败斗争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将防治腐败寓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重要政策和措施之中；深入市场经济新的领域，及时发现和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妨碍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注意从政治上着眼，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这样做，既有力地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又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必须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一起抓，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基本涵盖了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主要内容。坚持三项工作一起抓，并根据形势发展不断赋予其新的内容，有利于在党员干部中牢固筑起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体推进，协调发展。在经济体制转换

时期，客观上存在滋生腐败现象的多方面复杂因素，因此，反腐败斗争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既加强治标，坚决打击腐败分子，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又逐步加大治本力度，针对容易滋生腐败现象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推进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实践证明，只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切实贯彻到反腐败各项工作中去，就能有效遏制腐败。

必须加强法制建设，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法制建设是新形势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可靠保证。党风廉政法制建设要适应反腐败斗争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的要求，加强廉政立法工作，修订和完善有关反腐败的法律法规；要针对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行为准则，并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制定易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同时，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惩治腐败和打击犯罪；加强对执纪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推进党风廉政法制建设的进程中，要始终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精神，使法制建设与思想道德建设协调发展。

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加强对权力监督的前提和基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发展党内民主，特别是不断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发挥党员和党组织的监督作用。同时，坚持以党内民主促进人民民主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改革和完善办事公开、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制度。实践表明，只要切实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不断拓宽监督渠道，综合运用党的纪律检查、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形式，就能逐步形成易于揭露和有效治理腐败的机制，使权力运行置于严格的监督之下。

必须坚持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动手反腐败的局面。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完成。实践表明，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形成反腐败斗争整体合力的组织保证。只要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落实，就能促进全党动手反腐败局面的不断发展。

必须坚持理论创新，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的实践。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的反腐败斗争方向正确，思路清晰，成效明显，关键在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深刻变化的国内外形势以及党的建设出现的新情况，始终坚持理论创新，与时俱进，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的实践。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四大以来，江泽民同志每年都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阐述了一系列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思想。江泽民同志深刻指出，党在执政条件下的建设和管理比执政前要艰难得多，党执政的时间越长越要抓紧自身建设；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把从严治党的方针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关键在于建立起一整套便利、管用、有约束力的机制；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全体党员干部都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尤其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反腐败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反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必须坚持全党抓，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等。这些重要思想，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反腐倡廉理论，有力地指导了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实践中形成的基本经验，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成果，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产物。我们要十分珍惜这些来之不易的经验，并在新的实践中加以丰富和发展，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

我国现阶段的反腐败斗争是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开展的。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世界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图谋。进入新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适

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健全和完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需要进一步严密规范和有效约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健全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入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大量新情况、新问题。由于诱发腐败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制约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一些因素还存在，今后一个时期腐败现象仍有可能易发多发，反腐败任务还艰巨繁重。

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全党同志既要正确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忧患意识；又要看到反腐败斗争的有利条件，增强必胜信心。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第一要务，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格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治本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目标和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深化改革，创新体制，不断拓宽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领域

按照中央关于改革要有新突破的要求，深化改革、创新体制，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权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凡是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项目，要通过市场机制运作。逐步将可以推向市场的公共服务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健全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健全金融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加快干部制度改革步伐，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逐步拓宽通过改革体制机制制度遏制腐败的领域。在深化反腐败三项工作过程中，注意针对易于发生腐败的部位和环节，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逐步做到党政机关与所办经营性事业单位彻底脱钩。规范党政机关福利待遇，解决不同部门公务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加强对中介

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的信用档案。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积极推进垄断行业的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管理、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从剖析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原因入手，改进相关的体制机制制度及管理。深入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抓好专项治理，加大从源头上铲除滋生不正之风土壤的力度。

（二）加强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牢固构筑抵御腐蚀的思想道德防线

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活动，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针对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教育领导干部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以身作则，认真执行廉洁从政行为准则，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良好的党风政风推动社会风气的好转。教育内容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纳入全党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完善宣传教育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充分发挥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的作用，弘扬正气，激浊扬清。重点抓好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教育，并把教育贯穿于对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奖惩等各个环节。宣传教育要坚持正确导向，讲求实效，针对干部群众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出现的思想认识问题，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教育手段，解疑释惑，提高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

（三）发展民主，健全法制，使权力运行受到有效监督制约

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组织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及国有资产的重组并购等，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严格按规定程序运作。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发挥监督作用，以及党的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的途径和形式，继续落实省（区、市）和市（地）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的制度。推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拓宽党内民主渠道，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

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切实保障党员的权利。健全和完善巡视制度，改进巡视工作，重点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

扩大基层民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健全民主制度，发展民主形式，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进一步推行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办事公开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等制度。推行质询制度和民主评议制度。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健全信访举报管理制度，使群众举报的问题得到认真处理。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发展电子政务，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行政管理的效率。

进一步健全法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纳入法制化轨道。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进一步制定、修改和完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制化水平。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制定国家廉政法、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逐步对信访举报、政务公开等进行立法。针对这几年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需要对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如对认定和处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规定，作出适当修改，对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利用该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非法利益等行为，作出明确界定和惩处规定。对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予以废止。

（四）继续加强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手段，是人民群众评价反腐败斗争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志。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查办案件工作在反腐败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组织都要认真查办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纪委要集中力量查办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同时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在查办案件中，执纪执法机关要密切配合，形成办案合力。既要重点查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也要认真查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以及基层干部中发生的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查办案件要严格依纪依法，讲究策略，宽严相济，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要切实纠正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执纪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加大对腐败分子的经济处罚和追缴力度，限制其从业资格，增大腐败行为的风险和成本。对蓄意诬告党员干部和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必须严肃处理。

（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认识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增强执政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履行各自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责，党政领导班子的正职要切实负起总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建设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规定，明确政策界限，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增强责任制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关键在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责任制规定的领导干部，必须进行追究。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全党动手反腐败的整体合力。

（六）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

党的十六大对新世纪新阶段全面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对纪律检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全面执行党章赋予的各项任务，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要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尤其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坚决查处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纪律的行为。各级纪委要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认真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当前，要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抓好“八个坚持、八个反对”要求的落实，使党的作风建设有新的明显进步。纪律检查机关要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思想观念、工作机制、工作方法、工作作风、队伍建设等方面更加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实际。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对纪律检查干部严格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尤其是办案纪律。各级纪委要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支持纪律检查工作，关心、爱护纪律检查干部。要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纪律检查机关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在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体制下，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职能。

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级纪委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纪律检查干部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队伍。纪律检查干部要坚持用邓小

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同一切违纪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做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坚强卫士。要熟悉纪检监察业务，学习经济、法律、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防范和揭露腐败问题的能力。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果，为实现党的十六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9 日电）

坚持惩防并举　更加注重预防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07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0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版 要闻】

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重要保证。现将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向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

党的十六大以来的五年，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并取得显著成就的五年。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任务，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创造性地提出并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大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号召全党学习贯彻党章，作出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的决定，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确立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作出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战略决策，提出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的要求。这些重大决策和部署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在改革中创新，取得新的明显成效。特别是

在查办大案要案、深挖腐败分子、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治理商业贿赂、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切实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决策，会同有关部门对加强宏观调控、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及地方各级党委集中换届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持全党在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的高度一致。

——**认真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结合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加强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权力观和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反腐倡廉教育，广泛开展学习廉政勤政先进典型和警示教育活动，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逐步完善。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认真解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治理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跑官要官，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非法利益，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参与赌博等问题，取得比较明显的效果。严禁领导干部谋取预期不正当利益，以交易形式收受财物，借委托他人理财的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注意把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纳入治理内容，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等工作；同时，针对损害群众利益的新情况新问题，集中整治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农民工工资支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保基金管理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积极推进纠风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严肃查处违反党纪的案件**。保持查办案件的强劲势头，重点查办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查办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行政执法权谋取私利的案件，查办官商勾结、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全国纪律检查机关共立案 677924 件，结案 679846 件（包括十六大前未办结案件），给予党纪处分 518484 人。查处

陈良宇、杜世成、郑筱萸等极少数高级干部严重违纪案件，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表明我们党反对腐败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果。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开通举报网站。完善查办案件协调机制，不断增强有效突破案件的能力。坚持依纪依法办案，改进办案措施，规范办案程序，加强案件审理和申诉复查工作，保障被审查人员合法权利。为一批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澄清事实。

——**不断加大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力度**。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修订发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党内询问和质询、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建立巡视机构，加强巡视工作。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部分金融机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进行巡视。各省（区、市）党委对所辖市（地）进行巡视，并将巡视范围延伸到部分县（市、区）。通过巡视，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了一大批廉洁勤政的好干部，也发现了一些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基本完成，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得到加强。进一步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力度。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进一步深化，党务公开逐步推进。

——**深入开展治本抓源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实施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深化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规范津贴补贴，推进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管理改革工作。一些地方和部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管理方式，加强预防腐败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全面履行纪检与监察两项职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合署办公的体制下，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围绕贯彻《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参与重特大责任事故调查，开展清理纠正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投资入股煤矿等专项治理工作。颁布实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严肃查处违反行政纪律的案件，促进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廉政勤政。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签署并加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探索与有关国家建立执法合作、司法协助等工作机制。

从总体上看，五年来纪律检查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腐败现象进一步得到遏制，党员违纪案件有所减少，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有所提高。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违纪违法案件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呈易发多发态势，极少数高中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影响恶劣。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政治信念动摇，思想作风不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侈浪费问题比较突出。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还比较严重。一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落实得不够好。反腐倡廉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有效预防腐败的措施和办法还不够多。纪律检查机关对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不够，工作机制和工作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做好工作，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二、过去五年工作的体会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进程中，坚定不移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积累了宝贵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探索在不搞政治运动的条件下端正党风、反对腐蚀的新途径。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确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案件、纠正不正之风的三项工作格局，筑起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反腐败从侧重遏制转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治本力度的轨道。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步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深刻变化，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坚决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有效预防腐败更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确立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颁布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

要，提出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标志着我国反腐倡廉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五年来，在反腐倡廉新的实践中，主要有以下认识和体会：

——**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反腐倡廉实践**。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反腐倡廉工作的创新和发展，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认真学习邓小平反腐倡廉理论和江泽民反腐倡廉思想，坚决落实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必须坚持党在长期反腐倡廉实践中形成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针和成功经验，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注重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做到思想观念和思想方法、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人员素质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反腐倡廉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紧紧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来进行，始终放在全局中谋划和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切实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经济社会各个领域，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妨碍改革和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强综合治理，优化发展环境。坚持查实问题是成绩、澄清是非也是成绩，惩治腐败是成绩、预防腐败也是成绩。既严明党的纪律，坚决查处违纪案件，又支持改革创新，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党风政风建设的核心问题。好的风气是抓出来的，更是带出来的。端正党风政风，必须全面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在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始终关注民生，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党风政风建设的工作重点，适时调整和充实专项治理的工作内容；必须坚持纠防结合，常抓不懈，既要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蔓延成风，又要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反腐倡廉方针，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我们党适应形势发展和时代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坚持这个方针，就是要把治标与治本、惩治与预防始

终贯穿于反腐倡廉的全过程，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查办违纪案件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手段，也是预防腐败的重要条件，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推进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局面；必须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相适应，着眼长远、立足当前，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必须寓于改革发展各个方面，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各个环节，努力提高反腐倡廉的法制化水平，逐步健全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

——**坚持深化改革、拓展领域，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相适应，必须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之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抓住正确行使权力这个关键，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抓住防止谋取非法利益这个重点，禁止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市场交易活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抓住思想道德教育这个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面向全社会的廉政文化建设。抓住维护群众利益这个根本，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立健全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的长效机制。

——**坚持发展民主、加强监督，努力使领导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民主和监督是防治腐败的有力武器。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内监督是最重要的监督，必须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以强化党内监督带动各方面监督。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组织工作透明度，保障党员权利，使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拓宽监督渠道，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监督，既是严格要求，也是关心爱护，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

这些认识和体会，是我们党在探索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取得的，反映了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深化。我们要在新的实践中加以坚持、完善和发展。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这些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度持续加

大，不断取得重要成果，但是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反腐倡廉形势仍然严峻。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在短期内难以消除，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当前，我国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同时一些领域体制机制制度还不完善，客观上存在腐败现象滋生的空间和漏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推进，同时形成完善的法治环境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尚需一个过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同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以及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对党员干部的影响不可低估。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同时仍有一些基层组织存在管理不严、软弱涣散的问题。这些特点决定了现阶段反腐败必然面临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并存、成效明显与问题突出并存的复杂局面。我们既要树立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增强紧迫感，又要坚定信念，充满信心，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实践证明，党中央对反腐败的认识是清醒的，旗帜是鲜明的，态度是坚决的，措施是有力的；党的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腐败分子只是极少数。我们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这些年来积累的成功经验，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只要认真贯彻党中央确定的战略部署，将反腐倡廉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就一定能把腐败现象遏制到最低程度。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努力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切实抓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落实，为实现党的十七大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力保证。

（一）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

加强教育是反腐倡廉的基础性工作，是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保证。针对党员干部思想和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党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

育，坚持优良传统，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权力观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不断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严守政治纪律。认真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决不能用来谋取私利。

要把教育与管理结合起来，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严格禁止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和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等有关规定。决不允许对领导干部的亲属搞特殊照顾，决不允许为他们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任何方便。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要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休后的从业行为。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

反腐倡廉教育要面向全党全社会，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要坚持党性原则，讲操守、重品行、树正气。要制定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和农村，增强全社会反腐倡廉意识。运用正面典型进行宣传引导，运用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改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全面加强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作风建设

良好的作风是凝聚党心民心的巨大力量，是维护清正廉洁的重要保障。要协助党委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努力促进领导干部作风的进一步转变。

制定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重点解决领导干部在执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群众路线、落实廉洁从政规定、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以及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

义、弄虚作假等行为。把作风建设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于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作风建设的规定，规范和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

切实改进党政机关作风，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认真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务员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严格控制公务消费，规范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行为。逐步完善并认真执行住房、医疗、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秘书配备等方面的规定。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学风和文风。

坚持以良好的作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保证政令畅通。按照党的十七大的战略部署，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和效益、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开展监督检查。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加强对土地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强对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情况的检查，保证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追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是我们党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任务。必须把这项工作摆在党风廉政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

围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纠正教育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同时，各地要结合实际，着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安全生产、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建立健全防治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大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健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等制度，办好政风行风热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人民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联系群众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着力推进改革和制度建设

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要坚持改革创新的精神，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要求，切实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国家廉政立法，努力形成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

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各项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民主，完善选拔任用决策机制，防止考察失真、“带病提拔”等问题。进一步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实行重大项目审批会审制度，全面推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对象的行政问责制。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继续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转移支付，严禁设立“小金库”，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金融监管，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依法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等其他方面的改革。

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出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执业资格退出机制。不断完善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和防治商业贿赂的法规制度。

制度建设必须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对现有制度该完善的要完善，该废止的要废止。既要重视制定和完善制度，更要严格执行制度。建立健全督办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建立国家预防腐败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大预防腐败力度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要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切实抓好预防腐败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和政策制定。建立预防腐败的信息共享机制，分析识别腐败高风险的领域和部位，推动建立反映廉政状况的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努力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五）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加强监督、关口前移，是有效预防腐败的关键。要在强化监督上下功夫，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切实提高会议质量。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实施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开展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的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制定巡视工作条例。重视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提高巡视工作水平。继续加强对各省（区、市）的巡视，扩大对金融机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范围，开展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巡视。地方巡视工作的范围逐步延伸到县（市、区）。开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各省（区、市）直属机关的巡视。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发挥机关党的纪检组织的职能作用。抓住责任分解、考核、追究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党内监督条例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实施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把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合力。

发展党内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常委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接受监督的制度。充分发挥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监督作用。坚持党员主体地位，保证党员行使各项民主权利，积极推进党务公开。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扩大公开的范围和层次，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积极开展行政监察工作，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规范行政权力，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保证政令畅通。加强对重特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严肃查处违反政纪的案件。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推行对地（厅）级及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对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

加大组织处理工作力度。对确有问题、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采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措施予以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组织处理范围，规范组织处理程序，提高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综合效果。

（六）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

查办违纪案件是纪检机关的重要职责，是贯彻从严治党方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必须始终抓紧抓好。

继续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中搞虚假招标投标的案件，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违法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违法入股矿产开发的案件，违规发放、核销贷款和资产处置的案件，隐匿、侵占、转移国有资产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以及利用司法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案件。加大对腐败分子的经济处罚和赃款赃物追缴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既要严厉惩处受贿行为，又要严厉惩处行贿行为。加大对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国（境）内外经营活动中商业贿赂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查处国（境）外经济组织在我国内地的商业贿赂行为。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坚持在法律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对腐败分子必须坚决查处、决不姑息。

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增强突破案件的能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执纪水平。正确使用案件检查措施，加强对办案工作的内部管理和监督，保障被审查人员的合法权利。加强信访举报工作，拓宽案件线索渠道，对实名举报实行反馈和回复制度，健全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对诬告陷害的，要严肃查处。加强案件审理工作，探索和推进审理方式的改革创新。正确把握政策，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修订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和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剖析典型案件，总结经验教训，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发挥查办案件在治本方面的作用。

加强纪检机关自身建设。纪律检查干部处在反腐败斗争的第一线，面临着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

提高纪律检查工作的能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对反腐倡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推进反腐倡廉理论建设，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坚持党性原则，严格遵守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党代会代表的监督，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成为加强学习的模范、真抓实干的模范、严格自律的模范。各级纪委要严格工作纪律特别是办案纪律，对不适合在纪检机关工作的要坚决调离，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培训力度。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地方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都要按照有关规定轮岗交流。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应由同级纪委书记担任，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单位的协调和配合。

反腐倡廉任务艰巨而光荣，党和人民对纪律检查机关寄予厚望。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6 日电）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五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党的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五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党的十七大以来的五年，是我们党带领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奋勇前进的五年，是我们党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五年。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大力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继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作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党中央的这些重大决策部署，有力地指导和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大力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大力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及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基础性工作，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经过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

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持把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政治纪律教育，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把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作为重要职责，组织开展对中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决策部署、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对汶川特大地震等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对中央关于西藏、新疆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对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筹办运行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注重总结实践经验，健全规章制度，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初步形成。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腐败现象的发生，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健康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了中央权威，保证了中央政令畅通。

（二）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作风建设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紧密结合，着力解决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开展联系和服务群众各项工作，建立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和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深入基层调研等制度。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特别是换届纪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厉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换届前突击提拔干部等问题。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坚决整治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许多地方和部门还结合实际开展作风建设年、治理庸懒散等专项活动。深入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完善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着力解决高等学校在招生录取、基建工程、物资采购、科研经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公共事业单位、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三）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把查办案件放在突出位置，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涉案人员职级不高但数额巨大、影响恶劣的案件，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43759 件，结案 639068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668429 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4584 人。全国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 81391 件，

涉案金额 222.03 亿元。坚决查处了薄熙来、刘志军、许宗衡等一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表明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坚强决心。建立健全防逃追逃追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成功将赖昌星等一批外逃的重大案件涉案人员缉捕归案。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加强案件审理、申诉复查和案件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信访举报渠道更加畅通，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剖析违纪违法案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查办案件治本功能进一步发挥。

（四）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洁自律工作，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广泛宣传反腐倡廉决策部署和成果经验，发布《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白皮书。建立完善反腐倡廉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引导机制。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廉政文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并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多占和买卖住房、利用职权以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颁布《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制定或修订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等规定，促进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五）健全制约监督机制，促使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落实述职述廉、谈话、诫勉、函询等制度。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及一系列配套文件，巡视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制度不断健全，巡视监督网络初步形成，监督效能有新的提高。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派驻机构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发挥。颁布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2010 年以来全国共问责党政领导干部 18227 人。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积极稳妥推进党务公开，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全面实行，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联系点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力度加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积极推行。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深入开展。各项公开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提高了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为人民群众更好行使民主权利创造了条件。

（六）深化制度建设和改革创新，提高防治腐败工作水平。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出台刑法修正案（七）和修正案（八），修改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或修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大力推进反腐倡廉改革创新，总结推广了一批典型经验，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推行，防止利益冲突试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廉洁性评估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推进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铁路、水利、交通运输等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集中交易。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干部人事制度和司法、财税、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七）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全国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次和经费数大幅下降。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排查工程建设项目 42.51 万个，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2.43 万件。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清理出“小金库”60722 个，涉及金额 315.86 亿元。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取消了一批活动，节约资金 12.2 亿元。开展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清理出违规车辆 19.96 万辆。加大纠风工作力度，坚决纠正教育、医疗、征地拆迁、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执法司法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八）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进一步强化行政监察工作。坚持和完善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体制，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行政监察工作。全面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监督。积极开展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在部分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试点。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电子监察等工作深入进行。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做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相关工作，积极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执法、司法合作。

（九）坚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始终把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来抓，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创先争优活动和“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制定和实施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意

见，广泛宣传王瑛等先进典型，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制定和落实关于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乡镇纪检组织以及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夯实了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基础。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不断提高。明确提出并认真落实“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和监督得到加强。

五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初步形成，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得到遏制，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在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当前，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易发多发，有的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涉及人员众多，特别是高级干部中发生的腐败案件影响恶劣；腐败行为更加复杂化、隐蔽化，监督机制和预防腐败手段还不健全，揭露和查处难度加大；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非法利益问题突出；少数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缺乏艰苦奋斗精神，严重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铺张浪费问题比较严重；个别领导干部无视党纪国法，甚至严重违法乱纪。反腐倡廉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一场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严重政治斗争。我们要正确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靠人民群众，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基本经验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发展新成效，是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取得的。党的十六大以来，胡锦涛同志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先后十次出席中央纪委全会，深刻阐述了一系列反腐倡廉新要求新观点新论断：在反腐倡廉重要性方面，强调在和平建设时期，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够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的话，腐败就是很突出的一个；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

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充分认识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反腐倡廉形势判断方面，深刻指出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态势是，成效明显和问题突出并存，防治力度加大和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并存，群众对反腐败期望值不断上升和腐败现象短期内难以根治并存，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在反腐倡廉方针原则方面，强调要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不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在反腐倡廉工作思路方面，强调坚决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有效预防腐败更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要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努力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推进反腐倡廉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在反腐倡廉任务部署方面，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重在建设、贵在落实，必须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教育、监督和廉洁自律，抓好大案要案查处，抓好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抓好反腐倡廉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把反腐倡廉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在反腐倡廉组织领导方面，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根本政治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责任，等等。这些重要思想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丰富了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内涵，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

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一，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在内的科学理论，是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障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这个第一要义，贯彻以人为本这个核心立场，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基本要求和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斗争的特点和规律，科学判断形势，正确制定政策，推动反腐倡廉工作平稳有序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第二，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党执政时间越长，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要从严管党治党，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必须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必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党治党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三，必须坚持着眼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行职责，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原则。必须把反腐倡廉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来思考、谋划和推进，把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纪检监察机关首要职责，对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及时跟进、积极参与，切实做好服务、监督、保障工作，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和政令畅通。

第四，必须坚持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之中，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检验反腐倡廉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必须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大力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顺应群众期待、回应社会关切，抓住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以反腐倡廉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第五，必须坚持惩治和预防工作一起抓，整体推进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惩治和预防是反腐倡廉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个方面。必须坚持惩治于已然、防患于未然，既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又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努力把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程度。必须把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放在基础的、全局的、战略的地位，坚持阶段性任

务与战略性目标相结合，统筹推进、重在建设，认真做好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方面工作，切实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系统性、协调性、实效性。

第六，必须坚持完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得到正确行使。建立健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防止权力滥用的重要制度保证。必须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把对权力的科学配置与对干部的有效监督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必须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健全党内民主监督机制，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必须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渠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

第七，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工作，始终保持反腐倡廉建设的生机和活力。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核心，也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强大动力。必须把反腐倡廉工作与各项重要改革措施相结合，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突破口，通过深化改革最大限度地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必须注重反腐倡廉工作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总结推广基层和群众创造的有益做法和新鲜经验，加强现代科技手段尤其是信息技术的运用，努力提高有效防治腐败的能力。

这些基本经验，既是对反腐倡廉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也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我们要倍加珍惜并在新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全党同志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拒腐防变警钟长鸣。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紧紧围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着力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以

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定信心、加大力度，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力保证。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自觉遵守党章，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要准确把握和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要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经得起考验，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坚决反对自由主义，决不允许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决不允许参加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决不允许编造和传播政治谣言。各级纪委要切实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党中央作出的各项战略决策部署得到落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加强对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促使党员干部弘扬优良作风

优良的党风是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要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坚持群众路线，落实和完善服务群众、联系群众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坚决纠正领导干部脱离群众的行为。坚持求真务实，促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制止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坚持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下决心改进文风会风，严格控制楼

堂馆所建设和“三公”经费支出，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公款旅游等行为。坚持发扬民主，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好人主义，坚决抵制和纠正上下级之间和干部之间逢迎讨好、相互吹捧、搞“小圈子”等庸俗作风。坚持开拓进取，教育督促党员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更加奋发有为、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

要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督促党员干部加强理论学习，注重实践锻炼，增强党性修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作风状况评价机制，把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顿力度，对作风不正、不负责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三）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加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是防治腐败的重要基础。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兴国之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从政道德教育，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做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模范。要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施教机制，着力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总体布局，广泛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将廉洁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廉洁价值理念深入人心。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工作，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积极作用。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廉政准则，既严于律己，又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坚决纠正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问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纠正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集资建房、低价购房、多占住房等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利益。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任务。要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决不姑息、决

不手软。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重损害群众合法经济权益、政治权益和人身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完善并严格执行惩处行贿行为的相关规定。深入研究新形势下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健全腐败案件揭露、查处机制和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拓宽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切实增强突破大案要案的能力。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国（境）外办案合作和防逃追逃追赃机制。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保障被审查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研究，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

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要坚持把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国结合起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对现有的法规制度，过时的要及时废止，不完善的要适时修订完善，需要细化的要尽快制定实施细则，需要制定配套制度的要抓紧制定。结合制定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和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提高制度执行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坚决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要继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减少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和行为；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完善反洗钱防控工作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推进风险管理；深化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有效发挥考核对干部的激励约束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深入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防止干部“带病上岗”、“带

病提拔”，坚决遏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完善案件听证制度、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执法监督管理、办案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保障，防止和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徇私枉法等问题。要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防治腐败。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做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六）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有效预防腐败的关键。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党组）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决反对个人独断专行。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谈话、诫勉、询问、质询等制度，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监督的新途径新办法，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对权力集中部门和资金、资源密集领域的监督。探索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进行有效监督的途径，加强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进一步发挥巡视制度的监督作用，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提高巡视工作质量，注重巡视成果运用。坚持做好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权力，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形成比较完善的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深入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问责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的作用；加强群众监督，尊重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让人民监督权力；加强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开展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建设性监督，及时处理和回应新闻媒体及网络舆情反映的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七）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党的执政基础。要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观念和法治意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基层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深入开展民主评议部门、行业风

气和基层站所等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完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以及村（居）委会集体决策和村民议事等制度，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落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加强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管。健全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关职业规范和监督制约机制。继续推进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防治腐败的有效途径和办法。

（八）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巩固和发展全党动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良好局面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完善考核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结合起来，加大对违反责任制行为的追究力度。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畅通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渠道，发挥人民群众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新形势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织保证。要抓住思想政治建设这个根本，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抓住能力建设这个关键，加强调查研究，完善工作思路，改进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科学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要抓住组织建设这个基础，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体制，加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强化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加强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和工作指导。要抓住作风建设这个重点，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职业道德规范，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维护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关心和爱护纪检监察干部。

反腐倡廉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勇于进取，

扎实工作，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为圆满完成党的十八大各项战略决策部署、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１１月１９日电）

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 4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忠诚履职、勇于担当，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将五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十八大以来的工作回顾

十八大确立“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深沉的忧患意识、顽强的意志品质，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纪律检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中心任务，监督执纪问责，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准确把握目标任务。党中央深刻洞察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和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最根本的风险和挑战来自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侵蚀党的肌体。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摆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中央纪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旗帜方向，紧盯目标任务，正风肃纪反腐，坚决遏制腐

败蔓延势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赢得民心，标本兼治不断深化。

明确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习近平总书记把纪委的职责凝练为监督执纪问责。中央纪委把研读党章作为第一课，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编辑出版、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巡视工作以及外事活动中有关反腐败工作论述摘编，开办《学思践悟》专栏交流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体会，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归党章本源，找准职责定位，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中央纪委监察部参加议事协调机构由 125 个减至 14 个，在不增加建制编制的前提下，将纪检监察室从 8 个增加到 12 个；省级纪委、监察厅（局）参与议事协调机构由 4619 个减至 460 个，把力量集中到主责主业上。落实三中全会决定，深化纪检体制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巡视和派驻监督全覆盖。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明确内涵、厘清责任，增强党组织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

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归根结底在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六中全会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再部署再出发。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尊崇党章同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贯通起来，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兑现党的庄严承诺，回应群众期盼，赢得党心民心

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十八大后，全面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党言出纪随、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纪检监察机关从治理公款大吃大喝、旅游、送礼等奢靡之风入手，紧盯公款购买

赠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以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了作风整体转变。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查少数领导干部躲进培训中心、私人会所奢靡享乐，超标超配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借婚丧喜庆敛财等问题；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重点查处乱作为、不担当问题，纠正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着力解决党章意识不强、看齐意识淡薄问题，实现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纪律上的新进步。

经常抓、抓经常，释放执纪必严强烈信号。把握政策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坚决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党员干部。对“四风”问题专项处置，由本人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设立曝光平台、手机随手拍和微信一键通，织密群众监督网。五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8.9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25.6 万人。

扎紧制度笼子，构建长效机制。党中央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工作生活待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内公务接待标准等作出明确规范。把纠正“四风”的要求融入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写入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不断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打折扣搞变通、执行不力的严肃查处和问责。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树立良好道德风尚和家风，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

（三）抓住管党治党“牛鼻子”，以强有力问责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强化党的观念，激发担当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深入调研，广泛约谈省区市、中央部门和中管企业、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从中央部委和省一级抓起，把责任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巡视重点，要求党委书记听取巡视汇报的讲话不能只是抽象原则的表态，必须对重点问题提出处置要求。各级纪委肩负起监督职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担当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完善问责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制定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围绕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领导责任，综合运用检查、通报、诫勉、组织处理、

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各省区市党委和纪委、中央部委党组（党委）和纪检组建立健全约谈函询、述责述廉等制度，制定落实“两个责任”细则和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的局面。

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党中央坚决查处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对省委领导班子作出重大调整。对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严肃问责，467 人受到责任追究。对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涉及的 477 人严肃处理。严肃查处辽宁省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共查处 955 人，其中中管干部 34 人。对民政部原党组、原派驻纪检组管党治党不力严肃问责，原党组书记、分管副部长、派驻纪检组组长受到责任追究。对司法部原党组书记在干部工作中严重失察和违纪行为进行问责。严肃查处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典型案件中的失职失责问题，18 人受到问责。2014 年以来，全国共有 7020 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430 个纪委（纪检组）和 6.5 万余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四）巡视实现一届任期全覆盖，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

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形成强有力震慑。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凝结着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实践、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的制度优势。党中央确立巡视工作方针，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23 次研究巡视工作，听取每一轮巡视情况汇报、审议巡视情况专题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每次都发表重要讲话，全面系统阐述巡视工作方针与任务。党中央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的规定。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115 次会议，组织开展 12 轮巡视，共巡视 277 个党组织，完成对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中管高校等的巡视，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对 16 个省区市开展“回头看”，对 4 个中央单位进行“机动式”巡视。中央纪委审查的案件中，超过 60%的线索来自巡视。巡视的力度和效果不断增强，利剑作用彰显。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伴随管党治党实践发展，政治巡视定位越来越清晰、指向越来越精准。十八大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解决了任务宽泛、内容发散问题；坚持党

纪严于国法，紧紧围绕严明纪律，着力发现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突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检查“四个意识”牢不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是否到位，推动形成良好党内政治生态。开展“回头看”，深化再巡视，既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又着力发现新问题，释放巡视不是一阵风的强烈信号。

创新方式方法，实现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实行巡视组组长、巡视对象、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三个不固定”，带着问题进驻，下沉一级了解。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突出专的特点，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开展政治常识测试，抽查党员档案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党费收缴情况，把握巡视对象的行业特点和历史文化，见微知著、由表及里，发挥政治“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 159 万件，与干部群众谈话 5.3 万人次。

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发挥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反馈，推动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防止把层层传导压力变成层层推卸责任。中央巡视组和巡视办共形成专题报告 230 份，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分管领导通报巡视情况 59 次，向中央改革办报送 89 份专题报告，推动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中央纪委机关和中央组织部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优先办理。整改情况向党内通报，向社会公开。

形成全国巡视巡察“一盘棋”。加强对省区市、中央单位巡视工作的领导，建立省区市党委书记有关巡视工作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等制度。各省区市党委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全部开展市县巡察，67 家中央单位探索开展巡视工作，对中央企业实现全面巡视，形成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格局。

（五）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将党纪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课程，印发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剖析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各级纪检机关从职责定位出发，从注重查办案件转向加强日常监督执纪，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查党员的言行，严肃了党的纪律，纯洁了党的肌体。

严明政治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肃查处公开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解决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七个有之”问题，增强领导干部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把违反政治纪律问题作为巡视和派驻监督重点，执纪审查首先检查对党是否忠诚。五年来，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1.5 万件，处分 1.5 万人，其中中管干部 112 人。

把握“树木”与“森林”关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到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审理报告，坚持用党章党纪衡量，用纪律的语言描述。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大起底，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进行处置。坚持抓早抓小，发现苗头就及时纠正，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本人作出说明，所在党委（党组）书记签字；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了结后向被函询人反馈澄清，体现了党对干部的信任；存在违纪问题的，查清主要违纪事实后，综合考虑违纪性质情节和认错悔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体现党的政策。2015 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实践“四种形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共处理 204.8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 95.5 万人次、占 46.7%，使红脸出汗成为了常态；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 81.8 万人次、占 39.9%，第三种形态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15.6 万人次、占 7.6%，有力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 11.9 万人次、占 5.8%，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的真正成为极少数。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好政治生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的要求，以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为依据、用“四个意识”去衡量，检查在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上是否存在差距，督促密切联系实际贯彻中央大政方针。紧盯“关键少数”，突出政治态度和政治方向，整体把握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活状况，通过监督执纪问责，树立鲜明政治导向。

严明换届纪律，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始终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和地方“两委”委员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的部署，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防止“带病提

拔”“带病上岗”。定期梳理中管干部、省管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情况，建立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实现动态更新。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6631 人次。严格执行换届纪律，会同中央组织部对省级党委和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风气进行全面督查和重点检查，坚决查处拉票贿选、跑官要官等违纪行为，从源头上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六）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坚定立场方向。腐败是党执政面临的最大威胁，严重侵蚀党的执政基础，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党中央深化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认识，在 1993 年以来一直沿用“依然严峻”基础上，增加“复杂”二字，强调反腐败才能兴党兴国，必须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惩治腐败的旗帜立场始终如一，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任务从未动摇。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形成强大威慑。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严重危害党和国家政治安全。周永康、孙政才、令计划等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野心膨胀，搞阴谋活动。党中央及时察觉、果断处置，坚决铲除这些野心家、阴谋家，消除重大政治隐患；中央纪委严肃准确查明其重大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问题，做好涉案人员处理工作，全面肃清流毒影响。深刻剖析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严重违纪案件，要求全党汲取深刻教训，坚定政治方向，明辨大是大非，严明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把握政策、突出重点，严肃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把原则和纪律挂在嘴上，背后却大搞权钱交易、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的典型；表面上理想信念坚定，背地里却拜大师、做法会，不信马列信鬼神的典型，发挥了震慑和警示作用。

立足教育挽救，突出执纪审查的政治性。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把学习党章作为审查谈话第一课，让审查对象重读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用理想信念教育转化，唤醒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使其认识错误，写出反思材料，真心向党忏悔。对审查初期执迷不悟的，审查组临时党支部为其过组织生活，促使思想转变、幡然醒悟，主动交代组织不掌握的问题。一份份忏

悔录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反映出审查对象思想转变过程，展现出我们党直面问题的勇气和自我净化的能力。

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开展专题调研，召开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专项整治，重点对 25 个省区市 263 个问题督查督办，通报曝光 42 起典型案例。省区市党委和纪委聚焦扶贫民生领域，开展专项巡视巡察，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查处协调工作机制，精准识别、精准研判。突出审查重点，加大对“小官大贪”惩处力度，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问题，对胆敢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的严惩不贷。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对扶贫工作不务实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问责。2014 年以来，对乱作为、不作为的 3.2 万名基层党员干部严肃追责。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27.8 万人。

十八大以来，经党中央批准立案审查的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 440 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 43 人，中央纪委委员 9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1218.6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267.4 万件，立案 154.5 万件，处分 153.7 万人，其中厅局级干部 8900 余人，县处级干部 6.3 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8 万人。

（七）织密国际追逃“天网”，占据道义制高点，决不让腐败分子躲进避罪天堂

把追逃追赃作为遏制腐败蔓延的重要一环。党中央把反腐败追逃追赃提升到国家政治和外交层面，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中央和省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建立集中统一的协调机制，加强基础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外逃人员数据库，制定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外逃人员所在党组织追逃责任。公布百名外逃人员红色通缉令，连续组织开展“天网行动”，因国施策、因案制宜，追拿归案一批外逃腐败分子。2014 年以来，共从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 3453 名、追赃 95.1 亿元，“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 48 人落网。

深化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倡导构建国际反腐败新秩序，积极参与制定相关规则，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方案。推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建立反腐败合作机制，主导制定《北京反腐败宣言》和《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

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协调建立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建立双边执法合作机制，搭建联合调查、快速遣返、资产追缴便捷通道。

筑牢防逃堤坝，切断腐败分子后路。追逃防逃两手抓，设置防逃程序，定期开展“裸官”清理，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严格执行出入境证件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开展打击利用地下钱庄和离岸公司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有力遏制了人员外逃和赃款外流，构建起不敢逃、不能逃的有效机制。新增外逃人员从 2014 年的 101 人降至 2015 年的 31 人、2016 年的 19 人，2017 年 1 月至 9 月为 4 人。

（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创新精神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全面实现中央纪委和监察部合署办公。落实 1993 年党中央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的决定，实现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中央纪委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内涵发展、盘活存量，依靠组织制度创新，组建中央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国际合作局，增设纪检监察室，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推动纪检监察机关调整内设机构，监督执纪力量大为增强。

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把握破与立的关系，创新体制机制，立足本届任期、立行立改。实现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建立健全向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制定实施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增强纪委监督权威性。

整合资源巩固舆论阵地，牢牢把握主动权话语权。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中央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制作播出《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系列电视专题片，扩大中央纪委网报刊综合传播力。中央纪委常委，省区市、中央部门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线访谈交流，带动各级纪委网站建设新型舆论阵地。宣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家规家风，增强文化自信；公开工作流程，第一时间发布执纪审查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透明度，去除神秘化，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圆满完成试点任务。坚决贯彻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构建党统一领导、权威高效的国家反腐败机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加强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中央纪委召开 26 次会议深入研究，起草改革方案，抓好贯彻落实。成立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北京、山西、浙江开展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实现人员转隶融合、机构职能和工作流程优化，探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条件下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依法调查部门分设，同司法机关既有机衔接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强了各级党委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优化了反腐败体制机制，确保惩治腐败力度不减，为改革在全国推开积累了经验。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赋予监察委员会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和谈话、讯问、搜查、留置等调查权限，进一步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

（九）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依规治党、扎紧笼子，实现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标本兼治。把握三中、四中全会姊妹篇关系，将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有机结合，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研究来龙去脉、探究理论源头，组织制定修改 11 部党内法规。坚持问题导向，提炼有效做法和实招，增强制度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实践探索先行，将管党治党创新成果固化为法规制度。坚持有理想但不理想化，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把制定单部法规置于制度体系建设中综合考量，使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协调衔接，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以德为先、立根固本，制定廉洁自律准则。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突出重点、化繁为简，将适用对象扩大到全体党员，倡导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提出更高要求，为党员和领导干部树立起高标准。

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实现纪法分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党章党规中的纪律要求具体化，明确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

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把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对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搞团团伙伙、对抗组织审查等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使纪律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

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对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责作出规定，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及其工作部门、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推动党内监督同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结合，完善监督体系。

（十）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培养严实深细作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

提高政治觉悟，强化政治担当。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要求解决“谁来监督纪委”问题，防止“灯下黑”。各级纪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改进工作作风，转变会风文风，精简会议文件。中央纪委主要领导同志为机关全体党员讲党课，机关局处级干部定期接访，经常开展谈心家访，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工作本领。在巡视组、审查组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德才兼备选人用人。突出好干部标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把纪检监察干部放在党的干部队伍中统筹使用、锻炼、培养。做好省市县乡纪委换届工作，把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选拔出来、使用起来，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着眼事业长远发展，面向全党扩大系统内外干部交流，加大轮岗交流，促进多岗位锻炼，干部来源和出路更加广阔。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强化政治和业务培训。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派驻纪检组干部交流 1314 人次，培训各级纪检监察干部 17.8 万人次，纪检监察队伍精神风貌、能力素质明显提升。

推动派驻全覆盖，擦亮监督探头。实现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机构，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相结合，共设立 47 家派驻纪检组，监督 139 家单位。各级纪委加强对派驻纪检组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约谈纪检组组长。强化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统筹选拔派驻干部，对不敢担当、不愿

监督的进行组织调整，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各省区市实现省级纪委全面派驻，稳步推进市地一级纪委派驻全覆盖。

制定实施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约束。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回应党内关切和群众期盼。在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清退活动，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纪检监察干部。排查清理干部职工及配偶经商办企业、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情况，开展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制作播出《打铁还需自身硬》等专题片，印发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严明审查纪律，开展“一案双查”，坚决清理门户，对执纪违纪的坚决查处、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坚决调离。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立案查处 22 人，组织调整 24 人，谈话函询 232 人；全国纪检系统处分 1 万余人，组织处理 7600 余人，谈话函询 1.1 万人。

五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忠实履职，助力全面从严治党，经受了锤炼和考验。经过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效，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树立起忠诚干净担当的价值导向；纪律建设全面加强，人民群众对作风建设成效交口称赞；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力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我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使党的面貌焕然一新，党心民心更加凝聚，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更加牢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消除存量、遏制增量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影响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的消极因素尚未根除，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有的党组织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不严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多发，“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患仍然存在。有的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缺乏担当精神，压力传导存在层层递减现象，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依然多发。实践“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第一种形态，真正落实抓早抓小还需做大量工作。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严不实，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亟待提高，少

数干部严重违反审查纪律，跑风漏气、说情抹案、以案谋私。纪检监察工作同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归其根本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的辛劳和智慧。

第一，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必须全面从严治党，承载起新时代的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保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从 1840 年起，不甘屈辱的中华民族就踏上实现伟大复兴的征程，无数志士仁人前赴后继，探求救亡图存的道路。中国共产党在民族蒙受苦难的逆境中应运而生，带领中国人民站立起来，使中华民族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矗立在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和浮雕，清晰展现了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浴血奋斗的艰辛历程，折射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意志。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接续奋斗，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华民族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党的庄严承诺，中国梦激发出 13 亿多人民的力量，昭示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将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而且要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高政治原则，必须体现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坚持党管干部、选对人用好人，树立鲜明价值观和政治导向上。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把全党凝聚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确保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要牢记党的历史使命，以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担当，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第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深化“两学一做”必须树立优良学风，学思践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五年来党和国家事业的每一步发展，都伴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系列重要讲话无不源自

于党章，体现着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和路线方针政策；无不密切联系世情国情党情，针对突出矛盾，破解现实难题；无不源自于党史、国史和中华文明史，处处彰显“四个自信”。系列重要讲话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紧密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要伴随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新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新的实践。学风关乎党风。要切实端正学风，把自己摆进去，紧密联系实际，全面、科学、准确地学习领会，把握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掌握蕴含的哲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学思践悟，关键是用心去学、融会贯通，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自己的职责同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起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认识上不断深化、行动上得以落实。增强“四个意识”是动态过程，学习领会要永不停步，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向核心看齐，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有自信才能有定力，必须铸牢理想信念宗旨这个政治灵魂，把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真正确立起来。文化自信是民族自信的源头，历史文化传统决定道路选择。中华民族从 5000 年绵延不断的悠久历史中走来，创造出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孕育出世界上唯一没有断流的中华文明。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文化基因世代相传，为中华文明注入深厚的伦理责任和家国情怀，赋予我们民族强大的统一性、内聚力和百折不挠的品格。中华民族自古就坚守着历史传统，任何外来文化进入中国最终都被中国化。中国共产党继承了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和精神追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延续。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就是同中华传统文化精华相融合、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文化自信是对“中国特色”的最好诠释。昨天、今天和明天，历史、现实和未来一脉相承。中国的未来决不是西化，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不是发展阶段的差异，其重要原因在于文化基因的不同。人不自信，谁人信之？中华优秀文化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共产党人为之奋斗的理想和目标蕴含着中华民族的价值追求，要从中华传统文化精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对党的事业、国家命运、民族前途满怀信心。

第四，坚持党的领导关键在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尊崇党章，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思想和行动纲领，每一条都凝结着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党章规定的理想信念宗旨就是共产党人的“德”，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追求高标准。依法治国，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底线；依规治党，党员也决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要坚持高标准在前，把理想信念坚定起来、宗旨意识确立起来，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纪律和规矩是道德的保障，崇德向善必须与遵规守纪相辅而行。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有机结合，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互促进，是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兴党的重要经验，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进入新境界。全面从严治党，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既抓住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固本培元，又要扎紧制度笼子，释放制度蕴含的力量，强化刚性约束。坚持高标准毫不动摇，守住纪律底线一寸不让，实现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以治标促进治本，以治本巩固治标成果，不断增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党的一贯方针，必须坚持纪严于法，运用“四种形态”，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全面从严治党，不只是惩治极少数严重违纪并已涉嫌违法的人，更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违法必先违纪。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就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纪委是维护党纪的政治机关，不等同于党内的“公检法”，监督执纪问责是政治工作，应当体现思想政治水平。对犯错误的同志要用党章党纪去教育感化、用理想信念宗旨去启发觉悟，让他们认识背离信仰和宗旨所犯的错误，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政策和抓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信任是前提，监督是保障。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发现违纪苗头就及时谈心提醒，收到问题反映要严肃认真分析，属于第一种形态就约谈函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违反纪律的同志要从严批评教育，执纪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为尺子，综合考虑知错悔过态度。要准确把握“树木”与“森林”关系，转变监督执纪方式，运用好“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

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驾驭现实，以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支撑信心。党章里之所以写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的信仰和信念源自于此，认识论和方法论也源自于此，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审视现实、把握未来。历史是最好的老师，今天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从历史中找到相似的事件，现实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也都有着历史的成因。要追根溯源，进行历史回放，把当前遇到的问题与挑战放到历史的时空中去认识。要运用辩证法、坚持两点论，讲成绩不要忘记问题，说问题更要看到取得巨大成绩的背景。腐败，自有人类文明史以来就一直存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只不过有时轻有时重。任何公权力都面临被腐蚀的危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我们一党长期执政，实现自我净化是很大的挑战，能否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实现监督全覆盖，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直接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治理水平。党和国家的治理体系包括两个方面：依规治党，依据党章党规党纪管党治党建设党；依法治国，依据宪法法律法规治国理政。党既要加强对自身的监督，又要强化对国家机器的监督，把自我监督同人民群众的监督结合起来，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统一起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探索出一条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

第七，民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必须不忘初心，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坚守监督执纪问责的定位，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我们党自成立就高擎理想信念的旗帜，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担当精神，历尽苦难而淬火成钢，使党的事业薪火相传。担当是共产党人的脊梁精神，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权力有多大、责任担当就要有多大。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万里长征是一步步走过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步步探索出来的。相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漫漫征程，我们迈出的每一步都是新起点、再出发。要坚持不断发展论和发展阶段论相统一，想得要深要远，干得要实要细，积小成为大成，积跬步至千里。得民心者得天下。无论走得多远也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始终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纪律检查委员会肩负着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纪律的重任，监督执纪问责是职责所在。要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把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标准，聚焦中心任务，守住职责定位，以更加坚定的信念和无私无畏的勇气，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用担当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建设强。

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内政治生态实现根本好转，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保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一）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坚决服从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原原本本学习十九大报告和党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十九大确立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紧密结合纪律检查工作实际，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毫不动摇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保证党的基本

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得到贯彻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二）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提高管党治党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有机统一，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坚定“四个自信”，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同违反党的纪律行为作坚决斗争。牵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使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自觉行动，坚持不懈改进作风

发扬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盯紧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密切关注新动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决不让“四风”反弹回潮。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要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真善美、抑制假恶丑，引导党员干部培育良好家风，发挥乡规民约作用，营造向善向上的氛围，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四）完善党内监督体制机制，全面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

发挥党内监督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相结合的优势，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不断深化政治巡视，做到一届任期内对所辖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针对性，保持震慑力。深化省区市巡视工作，推进中央单位巡视和市县巡察工作，构建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健全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一管理，完善考核机制。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按照中央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各地推开，组建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实现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各省区市要密切联系本地区实际，结合改革试点经验，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谋划，推动机构整合、人员融合和工作流程磨合。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统一设置内设机构，探索合署办

公条件下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相互制约、执纪与执法相互衔接的实现路径，使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五）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阳奉阴违的问题；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通过利益输送相互交织，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行为；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继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让已经潜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的反面教材作用。推进标本兼治，靠加大惩治力度，形成持续震慑，巩固不敢腐；靠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不能腐；靠坚定理想信念宗旨，选对人用好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强化不想腐。

（六）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

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对党忠诚，扎实开展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做敢于担当的表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真正把对党忠诚、德才兼备的好干部用起来；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增强生机活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纪委和干部监督机构作用。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要领好班子、带好队伍，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建设忠诚于党的事业的干部队伍。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9 日电）

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坚强保障。现将五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党的十九大以来的工作回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疴治乱，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五年来，中央纪委召开 7 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 5 次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要求，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稳中求

进、坚定稳妥，在“两个维护”中践行对党忠诚，在深化改革中实现战略重塑，在正风反腐中彰显担当作为，推动构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坚定有力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根本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领悟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理解、牢牢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立足职能、结合实际坚决贯彻落实，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做到真信笃行、知行合一。中央纪委常委会建立集体学习制度，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等重要论述开展 28 次集体学习，及时跟进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加强理论研究阐释，组织编辑《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带头领学促学、作党课报告。加强学习调研，举办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召开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中央纪委常委牵头开展 40 项重点课题调研，带动全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坚守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定位，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完善纪律监督体系、国家监察体系，构建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构建完善执纪执法、监督治理贯通体系，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全面有效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一贯到底。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协调机构作用，整合资源，联动协作，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自觉服务保障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目标中谋划部署推进，把正风

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贯通起来，推动监督融入“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实施之中，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建设工程、重要民生项目具体落实之中，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发挥作用。对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侵蚀党的执政根基的人和事，旗帜鲜明坚决斗争。

坚定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认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实践要求，深刻把握党百年自我革命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认真履行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使命。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完善纪法规定，严格执纪、严肃纠风、严厉反腐，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浓厚氛围。深入阐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成效经验，制作播出《国家监察》、《零容忍》等系列电视专题片，讲好反腐败的中国故事。

（二）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巩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党高度团结统一的政治局面。

自觉履行“两个维护”使命任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报告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严格执行向上级纪委监委、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防止和治理“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违纪违法行为，铲除拉帮结派、结党营私的政治团伙，消除党内存在的严重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强化政治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聚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聚焦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聚焦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及“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促进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实际，围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抓好疫情防控、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保障粮食安全、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应急机制等重要部署跟进监督，围绕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项目全程监督，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等发展战略精准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专题研究、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廉洁理念贯穿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坚决纠治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政治偏差，严肃查处生态功能区违法建设、矿产资源区非法开采、债务风险突出地区违规举债等问题。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督促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履行职责使命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不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底、执行纪律作风要求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建立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促进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位。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加强换届纪律风气监督，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三）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在管党治党、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坚守监督专责，强化日常监督，推动监督贯穿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全过程，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做深做实纪检监察监督。坚持立规明纪，提请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使其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

生活。坚持执纪必严，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处分决定执行到位。坚持纪法协同，推动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效对接，实现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相互贯通。认真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将“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强化对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提醒，对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精准研判办理，提升信访监督质效。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1695.6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 734.4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831.6 万件。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将“四种形态”从监督执纪向监察执法拓展。精准把握事实证据、思想态度、纪法标准，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整体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量。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33.6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以教育帮助为主谈话函询、提醒批评 627.8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7.2%；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237.8 万人次，占 25.5%；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 35.4 万人次，占 3.8%；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 32.6 万人次，占 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 8.7 万人，因其他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 23.9 万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跟踪回访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以精准规范问责促进担当作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完善问责情形，严格问责程序，精准有效问责。针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和其他严重事故事件，深入调查履行领导责任、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等失职失责问题，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针对防疫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力问题，指导有关地方精准稳慎开展调查追责。坚持权责一致、错责相当，建立问责提级审核、协同把关、质效评估等制度，实事求是查清事实、区分责任、作出处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五年来，全国共问责党组织 3.9 万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29.9 万人。

（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坚持常抓不懈、紧抓不放，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治理腐败，不断探索“三不腐”协同联动的有效途径，在走出一条依靠制度优势和法治优势反腐败之路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反腐败斗争一刻不停向纵深推进。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党内没有不受约束的特殊党员、在贪腐问题上没有“铁帽子王”，坚决惩治利用公权力及其影响力谋取私利的腐败问题和特权行为，综合运用政治、纪律、法治方式，查处一批多年积累的领导干部子女亲属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防范形成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深入整治“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查处行贿行为，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等五类对象严肃惩治，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健全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五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261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306.6 万件，处分 299.2 万人；立案审查调查行贿人员 4.8 万人，移送检察机关 1.3 万人。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8.1 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2020 年以来 21.6 万人主动交代问题。

坚决铲除重点领域腐败毒瘤。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行业和领域，集中力量靶向治理。在金融领域，果断查处违背党中央战略决策、搞权钱交易幕后交易的腐败分子。在国企领域，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在煤炭资源领域，全面清查涉煤腐败，推动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专项整治。在工程建设领域，严查从立项招标到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的腐败问题。认真办理审计移交的重点事项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和环境污染背后的腐败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集中治理执法司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人防、供销、医药等领域的腐败问题。督促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及涉外行为管理规范。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天价烟”、“定制酒”等乱象得到清理遏制。

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深度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

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等反腐败国际合作“四项主张”，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反腐败治理体系。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推进追逃防逃追赃一体化建设，持续开展“天网行动”，推动适用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加强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严厉打击涉腐洗钱犯罪，有效阻遏人员外逃和赃款外流。建立健全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企业境外廉洁风险防控和合规建设。五年来，“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7089 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1992 人，追回赃款 352.4 亿元，“百名红通人员”已有 61 人归案。

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以发现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以查办案件促进整改整治，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针对案件暴露的漏洞和短板，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审批、监管、金融信贷、资源交易、财政支出、科研管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领域制度建设，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形成比较完善的反腐败法律体系。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汇编严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组织领导干部对照自查。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引导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带头落实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意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意见，自觉做到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五）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有力纠治“四风”

把握党性党风党纪内在联系，把握“四风”与腐败风腐同源、风腐一体特征，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一年接着一年抓，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

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清醒认识作风问题顽固性反复性，精准施治、久久为功。制定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工作意见，紧盯“四风”新表现新动向开展明察暗访、专项检查，深挖彻查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行为和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严查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顶风违纪的从严处理，对违规吃喝、收送礼品礼金的坚决查处。健全每月公布查处结果、重要节点通报曝光制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连续 108 个月公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五年来通报 23 批 169 起典型案例。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28.6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39.8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8.5 万人。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坚决查处影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不作为乱作为、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任性决策、庸懒无为和基层干部推诿扯皮、冷硬横推问题，督促纠正文山会海、频繁填表报数、工作过度留痕、检查考核过多、“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重点治理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推动建立为基层减负机制。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8.2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2.5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5.3 万人。

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普遍存在、反复发生的问题，出台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地方和部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国企商务接待、制止餐饮浪费等制度规定。引导党员干部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着力消除“四风”问题的思想根源、土壤条件，做到立破并举、扶正祛邪。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六）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充分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22 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79 次领导小组会议、9 次中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4 次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组织开展 9 轮巡视，确保巡视利剑震慑常在。

全面深化政治巡视。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巡视根本任务，紧扣党的领导职能责任，聚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巡视监督联系群众纽带功能，把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拓宽群众反映诉求、参与监督渠道，各级巡视巡察机构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424.6 万件次。推动巡视组和被巡视党组织同题共答，充分调动被巡视党组织发现问题和整改解决问题积极性，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内生动力。

高质量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中央巡视组共巡视 282 个中央单位和地方党组织，各省区市党委完成对 8194 个党组织巡视，实现一届任期内中央巡视、省区市党委巡视全覆盖。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关键少数”，紧盯权力责任，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中央巡视组与干部群众谈话 5.8 万人

次，发现问题 1.6 万个，移交一批问题线索。创新组织方式，有序推进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巡视、提级巡视和巡视“回头看”。建立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与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机制、纪律作风后评估制度，确保精准发现问题、报告问题。

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制定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意见、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强化综合监督作用。中央、省、市、县四级全部建立巡视巡察制度，178 个中央单位开展内部巡视，各地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机动巡察等模式。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分类指导，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加大推动力度，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现场指导督导，引导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稳步开展对村（社区）巡察。中央单位共巡视 7836 个党组织，市县两级共巡察 88.2 万个党组织。

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制定巡视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意见，明确责任要求，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创新巡视反馈方式，实行集中反馈和“一对一”现场反馈相结合。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党委（党组）把整改融入从严管党治党、融入深化改革、融入班子队伍建设、融入日常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认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对典型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虚假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开展联动整改、协同整改、集成整改，推动巡视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监督发现的问题一体整改，不断提高整改实效。推动建立整改评估机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公布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综合用好巡视成果，中央巡视组共形成专题报告 84 份，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情况 103 次，向中央改革办提供专题报告 44 份。

（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始终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正风反腐重中之重，因地制宜，精准施治，以实际成效赢得群众支持和信赖。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做实基层监督，强化“县统筹抓乡促村”工作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合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探索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村（社区）“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组“小微权力”提级监督。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更加健全，基层监督能

力明显提升。创新监督方式，推进监督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监督网络。

整治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突出问题。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原贫困县集中的 7 省（自治区）实地调研督导，重点纠治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责任职能不落实问题，对搞数字脱贫、虚假摘帽的严肃处理。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加强对“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摘帽后“四个不摘”等政策措施监督检查，保障落实到位。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紧盯乡村振兴重点规划、工程项目，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29.9 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0.2 万人，查处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4.8 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6 万人。

促进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落地。督促职能部门和地方责任主体，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不断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深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突出问题挂牌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推动地方完善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管理机制，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救助资金、农民工工资发放等领域问题专项整治。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53.2 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8.9 万人。

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对移交问题线索全面摸排、重点督办，对重大复杂案件协同立案、协同推进，坚决惩治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保护伞”甚至直接组织、参与黑恶组织犯罪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推进“打伞破网”机制化常态化。严肃查处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督促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选择性执法、“纸面服刑”、违规违法“减假暂”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10.3 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3 万人，移送检察机关 1.2 万人。

（八）全面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实现各项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持续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落实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开展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专项检查，建立法规前置审核、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形成上下统一的工作规范、工作标准。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完善与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协调机制。整合纪检监察工作运行规定及流程，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落实党中央要求，依照宪法规定，由各级人大产生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构建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机构或监察专员，强化对基层公职人员的监督。规范留置审批等程序，严格依法运用监察措施，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与政法机关共同完善问题线索移送、案件协调配合、涉案财物处置等对接机制，持续推进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自上而下、依法有序开展各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增强派驻监督效能。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设立 47 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 132 家单位；在 53 家中管企业设立纪检监察组或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向 15 家中管金融企业和 3 家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31 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优化省市县派驻机构设置，开展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健全派驻机构领导管理体制，完善请示报告、述职报备等制度。五年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共处置问题线索 150.5 万件、立案 39.9 万件、处分 36.9 万人，2020 年以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5.9 万份。

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制定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健全监督力量整合、措施运用、成果共享等机制。统筹纪检监察监督资源、力量，建立“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促进全系统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发挥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推进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同党委（党组）全面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有机结合。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九）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反腐，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深刻把握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内在一致性，自觉把政治意识与法治思维统一起来，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做到职权法定、程序规范、监督有力。

构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制定职责，按照党中央要求起草问责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纪委工作条例、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党纪处分批准权限规定等中央党内法规，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完善党内法规体系。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监察法、监察官法等法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等监察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国家监察法治体系。五年来，纪检监察主要法规制度共增加 111 项，初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完善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证据标准，发布 3 批共 11 个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精准把握纪法标准和运用政策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完善办案程序衔接机制，构建审查调查标准化体系，防范安全隐患，办案质量得到有力保障。紧贴工作实际强化实战练兵，组织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干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

以信息化促进提升专业化。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建设贯通纪检监察业务全流程、全要素的信息化系统，建成覆盖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完善大数据查询监督平台等系统，建立从信访举报到案件审理等各部门相互衔接、协同配合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工作体系，筑牢安全保密防线，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认真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能力建设作支撑，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赓续对党绝对忠诚的红色基因。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贯通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表彰宣传纪检监察战线时代楷模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传承弘扬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组织优势和系统作用。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加强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切实转变文风，厉行勤俭节约。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引进充实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对基层队伍建设的指导，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逐步健全课程体系，推动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完善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纪检监察干部做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方面能力明显增强。

自觉接受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以接受中央巡视为契机，全面检视和整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存在的问题。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坚决防范不作为和乱作为两大风险，从严管理监督干

部，严格组织授权，明确权力边界，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督。健全反映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同级党委管理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制度。认真执行打听、干预监督审查工作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社会交往的约束。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严肃查处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突出问题，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止“灯下黑”。五年来，全国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4.3 万人，组织处理 721 人，处分 1.6 万人，移送检察机关 620 人。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党坚持不懈共同努力，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我们党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和鲜明标识，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中央权威得到坚决维护、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信任信赖更加坚定，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根基更加稳固。国家统计局民意调查显示，97.4%的群众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满意。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原因在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在于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的认真落实，在于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积极参与。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纪检监察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盼相比、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学习领悟党的创新理论不够深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政治监督的内涵方式把握不全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载体举措不丰富，纪法衔接不够顺畅，贯通执纪执法水平不高，内控机制不够健全，自我约束不够严格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在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不断深化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更好把握立足职能职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引领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指导思想，是党的事业的制胜法宝，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在党的创新理论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才能坚定有力、行稳致远。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工作部署，确保党中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二）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要求，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在新时代，督促全党做到“两个维护”，是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地从政治大局和战略全局高度思考谋划工作，坚守政治原则，履行政治责任，防范政治风险，不断丰富政治监督常态化的方式手段，推动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向前进。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做到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只有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才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为了人民与依靠人民统一起来、贯穿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问题，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四）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执着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纪检监察工作实质是同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行作斗争，敢于善于斗争是基本要求。必须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

政治品格和顽强意志，以党性立身做事，秉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意志，练就“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斗争本领，不断清除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五）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党员干部出问题，既有个人思想原因，也有制度漏洞、监督不力因素，需要系统施治、合力破解。必须打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内在联系，坚持惩治、整改、治理结合，监督、办案、警示贯通，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与深化改革、堵塞漏洞、强化监督、加强教育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确保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实事求是是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纪检监察工作事关重大，考验的是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体现的是对事业的责任与担当。必须自觉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坚持原则、公正无私，是就是是、非就是非，一是一、二是二，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规范谨慎秉公用权，切实做到对党负责、对干部负责、对历史负责。

（七）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正风肃纪反腐既是严肃严格的执纪执法工作，也是艰苦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把执纪执法、政策策略、思想引导统一起来，既讲除恶务本，又讲树德务滋，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改造人。

（八）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不断提升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质量。纪检监察工作是重要政治工作，坚定和稳妥内在统一，守正和创新相辅相成。必须始终坚守正道、遵循规律，对根本性、原则性问题坚定明确、坚如磐石，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主动适应，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及时研判、稳妥应对，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创造性。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

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一）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见效。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举措，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加强对党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部署新要求，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保障。

（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推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督促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从严从实强化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巡视全覆盖任务，完善巡视巡察制度，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派驻监督制度机制，增强派驻监督有效性。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完善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制度。

（三）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能力。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对贪污挪用民生资金、滥用执法

司法权、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严惩不贷。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强化对行贿人的惩治惩戒。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强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四）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正风肃纪反腐着力点放在督促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肃精准追责问责。坚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围绕党中央关于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拓展群众监督渠道，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不断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涵养时代新风。

（五）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做对党忠诚、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卫士。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练就斗争本领，践行“三严三实”，在全面从严治党革命性锻造中接受考验。不断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理论体系。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坚决防止和纠治“灯下黑”，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通告和公报

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通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 1979 年 3 月 25 日 第 1 版】

全会讨论并拟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的规定》。

全会认为，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党自上而下地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健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对于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变，保证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大意义。

号召全党从事纪律检查工作的同志，解放思想，开动机器，既要坚持党的原则，以大无畏的精神去克服各种困难，又要保持谦虚谨慎、冷静客观、兢兢业业的态度，力戒骄傲自满、主观武断、粗枝大叶的作风。

（一）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四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九十七人出席了会议。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陈云同志主持了会议，并讲了话。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书记邓颖超、第三书记胡耀邦、常务书记黄克诚等同志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这次全会，认真学习和讨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和重要文件，一致同意三中全会确定的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面来的战略决策及各项决议，一致拥护三中全会关于把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实事求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优良作风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的决定。参加全会的同志以极大的义愤，揭发和批判了林彪、“四人帮”一伙肆意践踏党内民主和党规党法、疯狂破坏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严重罪行。

全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讨论并拟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的规定》。

遵照党中央的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协助各级党委切实搞好党风。全会认为，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党自上而下地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健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对于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变，保证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

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规定了正确的纪律检查工作的路线和政策。新中国刚成立，党中央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就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一九五五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一九六二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都对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构，作出了重要决议。虽然在实际工作中这些决定和决议没有得到完全的贯彻执行，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支持不够，但是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对广大党员进行了遵纪守法的教育，检查处理了一些党组织和党员违法乱纪的案件，支持和保护了一批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好同志，清除了少数混进党内的阶级敌对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执行的路线是正确的，工作是有成绩的。

在我们党取得全国政权之后，由于地位和环境的变化，一些党员干部居功骄傲、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有所滋长。党的民主集中制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破坏，这种破坏在一九五八年特别是一九五九年以后逐步发展，以致在一段时期内，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受到干扰，党员不敢如实反映情况，不敢提不同意见，不敢主持公道，不敢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党员甚至党委委员的民主权利受到很大的损害。一些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现象不能及时制止，一些冤错案件不能及时改正。一九六二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着重纠正了这种现象，毛泽东同志在会上的讲话也着重讲了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重大意义，但是由于没有规定保证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的具体制度和办法，这次会议的号召并没有长久生效。而且不但如此，由于林彪等人大规模地宣传个人迷信，党中央的集体领导比以前更加削弱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完全摧毁了党

的各级机构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这帮穷凶极恶的反革命践踏党内的生活的一切准则，拉帮结派，重用坏人，打击好人，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使党的纪律废弛，不正之风猖獗，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派性横行，践踏党纪国法的现象不能制止，大量积案，大批受害的同志长期申诉无门，沉冤不得昭雪。我们党的事业遭到了无法估量的损失。

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只要我们党削弱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纪律检查工作，必然会窒息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破坏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不仅不可能顺利建设社会主义，而且，会给林彪、“四有帮”那样的野心家、阴谋家以可乘之机，为他们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实现反革命复辟大开方便之门。这个极其沉痛的历史教训，全党同志必须永远记取。

（三）

根据党的历史经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各项重要原则。

一、严格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我们必须严格地实行这个原则，不能把它仅仅挂在口头上。党内矛盾，大量的是属于人民内部问题，对于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一定要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要正确区分工作中的一般性错误和政治性错误的界限，区分一般性政治性错误和路线错误的界限，特别是要严格划分党内错误和反革命活动的界限，决不容许混淆这些界限。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一时分不清楚的，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严禁那种先打倒、后审查，先定性质、后凑材料的违法行为。严禁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用对敌人的手段来对待党内同志。

二、反倾向斗争，必须从实际出发。

如果党内出现错误的政治倾向，应该有“左”反“左”，有右反右，有什么反什么，有多少反多少。哪里发生了问题，应该尽可能就在哪里解决。当前，要特别注意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防止和克服“左”比右好、宁“左”勿右的错误倾向。反倾向斗争是严肃的思想工作，应该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不能采取急风暴雨式的、压服式的方法。要坚持延安整风（不包括所谓“抢救运动”）的优良传统，摆事实，讲道理，和风细雨，以理服人，弄清思想，团结同志。要加强正常的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错误的性质和轻重的判断要恰如其分，防止无限上纲，特别要

防止随便说什么路线错误，随便说什么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要真正做到及时解决问题，反对等到问题成堆后算总账。

三、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

逼供信是法西斯式的反动统治阶级办案取证的一种野蛮手段，林彪、“四人帮”一伙把这种反动作法发展到极其骇人听闻的程度，严重地破坏了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败坏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发展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歪风，造成了大批冤案、错案、假案，使党和人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今后必须坚决地永远地禁止这种非法的作法。审查处理案件必须认真调查情况，听取不同意见，反复核实材料，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按照党的一贯政策，做到定性准确，结论恰当，处理正确。不能轻信口供，不准诱供、指供、逼供，不准施加体罚和变相体罚。审查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和保留意见。允许别人给他申辩。

需要立案审查和处理的党内问题，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我党历来的规矩，由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办理，不得另立其他审查机构。

四、对人的处理要持十分慎重态度。

要坚持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有错误一定要揭发批评，不能含糊敷衍，同时要对犯错误的同志作全面的、历史的、客观的分析，不能只看一时一事的错误而否定一切。对于在错误路线影响下犯错误的同志，应多帮助他们分析错误的原因，指出改正办法，要他们真正了解自己的错误以及错误的性质，不着重追究个人的责任。要慎重对待那些党性好、能力强、干劲大，但又犯了某些错误甚至严重错误的同志，帮助他们改正错误，鼓励他们大胆工作。对于所有犯错误的同志，只要不是屡教不改的，处理时应取宽大方针。可处分可不处分的就不处分，可轻可重的就从轻处分。凡涉及定敌我矛盾、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逮捕法办的，更要慎之又慎，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规定的程序。定为敌我矛盾的，也要实行“给出路”的政策。不论被审查、受处理的人问题多大，决不能株连其无辜的家属和亲友。（(1)(3)）

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冤案、错案、假案一经发现，就要坚决纠正。一切不实之词，一切不正确的结论，一切错误的处理，不论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做出的，不论是哪一级组织、哪个领导人批准的，都要纠正过来。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有错必纠是一条原则，有错的不纠是没有党性的表现。对确实没有判错的正确的结论，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和不尊重客观事实只

凭“长官意志”办事，为了维护个人尊严而知错不改，都是严重的错误，都必须坚决纠正。

六、敢于斗争，刚直不阿。

所有担任纪律检查工作的干部，都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既要坚持原则，又要谦虚谨慎，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心上，不怕压力，不计较个人的得失。要刚直不阿，不徇私情。既要勇于保护好人好事，又要敢于同任何违法乱纪的组织和个人作不调和的斗争。要严格按照党的章程办事，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凡是怕字当头、回避矛盾、屈从压力、阿谀逢迎、不能坚持原则的人，不能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七、认真走群众路线。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干部，要同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了解他们的愿望和呼声，掌握党员遵守党规党法的情况。坚决反对那种办事拖拉、不负责任、脱离群众的衙门习气和官僚作风。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要多从群众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防止偏听偏信。既要听揭发人的意见，也要听被揭发人的意见，还要听有关同志的意见。不应当一听到被揭发人申辩，就说人家态度不好，扣上“翻案”的帽子（翻案本身不能说是对或不对，要看翻得是否在理）；不应当一听到有人替犯错误的同志说话，就说人家立场有问题。

八、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由集体讨论决定，依靠大家的智慧和经验，把事情办好。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都有正常的民主生活，这是集中集体智慧的方法，是避免和减少工作上犯错误的方法。需要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的重要问题，都要经过集体讨论研究。要提倡讲老实话，讲心里话。委员会成员和所有干部都要勇挑重担，大胆负责，谨慎细致，真正把自己承担的工作做好。

（四）

当前，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紧密围绕搞好党风这个中心，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协助各级党委，对党员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传统优良作风的教育。我们党现在有三千六百多万党员，近半数是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党的，许多同志没有经受过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的严格训练，不大懂得党规党法。不少文化大革命前入党的同志，甚至有一些领导干部，也对坚持党的好传统、好作风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不严格了，“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精神淡薄了，甚至丧失了。不少同志在思想上作风上受林彪、“四人

帮”的毒害很深，有些人甚至丧失党性，蜕化变质。这种情况，迫切要求我们在全党特别是在新党员中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作风的教育。要使每个党员懂得：必须坚守“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基本原则；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三大作风，发扬艰苦奋斗、谦虚谨慎的优良传统；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统一纪律；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决不能利用职权耍私情，谋私利。对那些模范地保持党的优良作风，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的党员和干部，要及时表扬和鼓励。

第二，抓紧处理积压的案件。首先要与党的组织部门、公检法机关密切配合，抓紧做好冤案、错案、假案的平反和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要及时检查处理：在党内搞阴谋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的案件，肆意破坏党的政策的案件，破坏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案件，破坏财经纪律和国家统一计划的案件，由于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案件，由官僚主义而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案件。凡是有广泛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要通报全党，以至在报上公布。这一方面是伸张正气，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另一方面必然会激发广大党员与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引导群众心情舒畅地为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第三，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对群众的揭发、申诉和控告，要认真处理。现在积案很多，为了及时处理，必须采取分级、分部门处理的办法。不能把可以和应该由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都集中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这样就会延误处理案件的时间。重要的来信来访，各级纪委领导人要亲自过问。对上访者要热情接待，对他们提出的问题要弄清情况，妥善解决。一方面要保护控告人。另一方面对打击报复或蓄意诬告好人的，要按党纪国法制裁。

第四，尽快建立和健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团以上各级党委没有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要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抓紧开展工作。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成员，应选党性强，作风好，有威望的同志担任。办事机构要精干有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和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的好传统，充分发扬了党内民主，发展了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第一次全会，号召全党从事纪律检查工作的同志，解放思想，开动机器，既要坚持党的原则，以大无

畏的精神去克服各种困难，又要保持谦虚谨慎、冷静客观、兢兢业业的态度，力戒骄傲自满、主观武断、粗枝大叶的作风。要同全党同志一道，振奋革命精神，努力做好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我们的党，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伟大强国，贡献出自己的全部力量。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王鹤寿同志作的《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的报告

（1983 年 2 月 7 日）

【人民日报 1983 年 2 月 9 日 第 1 版】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从１９８３年1月28日至2月7日在北京举行。到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１２３人，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一级有关部门的纪律检查机关负责人１０３人列席了会议。中央纪委常委书记王鹤寿同志代表常委会向全体会议作了题为《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的报告。中央纪委书记王从吾同志代表常委会提出了《关于一年来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工作的初步总结和今后的意见》的书面报告。中央纪委第二书记黄克诚同志出席了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这次会议，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并以胡耀邦同志和邓小平同志有关改革问题的重要讲话为指导思想，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王鹤寿同志所作的《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的报告。会议研究了如何动员全党力量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以及开创纪律检查工作新局面的措施，具体部署了１９８３年的纪律检查工作。

会议认真讨论了王从吾同志提出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书面报告，认为必须继续协助各级党委把这项工作坚决抓紧抓好。会议还对纪律检查系统的组织建设问题进行了讨论。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和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团结全党同志，动员各方面力量，为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

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发表公报

纪检工作要保证贯彻整党决定

（1983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日报 1983 年 10 月 27 日 第 1 版】

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举行。委员们举手通过会议公报。

新华社记者摄

一致拥护中央的整党决定，一致同意邓小平、陈云的重要讲话，原则通过《加强党的纪律的若干规定》（草稿）

会议认真讨论了抵制和清除精神污染等问题

新华社北京１０月２６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１９８３年１０月２５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１９８３年１０月１７日至２５日，在北京举行。

到会委员１２３人。省、市、自治区纪委书记和中央有关部门纪检工作负责人５２人列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是在中央纪委第一书记陈云、第二书记黄克诚的指导下进行的。

会议一致拥护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一致同意邓小平同志、陈云同志在中央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会议集中讨论了从纪律检查工作方面保证中央整党决定的贯彻执行问题。

会议认为，在整党中，各级纪律检查机关首先要把自身的思想、作风、组织整顿好。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把整党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积极做好有关的各项工作。在整党的过程中，要抓紧做好经常性的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工作。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的整党决定，加强党的纪律，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央纪委《加强党的纪律的若干规定》（草稿），委托常委修改后报请中央审批。

会议认真讨论了抵制和清除精神污染的问题。各级纪委要十分重视这方面工作，保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贯彻执行。

会议还讨论了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组织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问题，以适应整党的要求。

全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增选了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中央纪委常务书记王鹤寿主持了会议，并作了总结讲话。

全会要求，各级纪委和全体纪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整党文件，积极参加整党工作，与全党同志一起，为完成整党任务，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 1984 年 10 月 31 日 第 1 版】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８４年１０月２５日至２９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讨论纪律检查工作如何保证中央决定贯彻执行的问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总书记胡耀邦同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陈云同志，向会议提出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书记黄克诚同志，对开好这次会议提出了重要意见。

全会一致拥护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与会同志深信，这一决定的实行必将推动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会议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定。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委常委会提交的《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报告。会议认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有好的党风，严明的党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一起抓，防止和反对不正之风。纪律检查机关要研究新情况，适应新情况，进行本身的改革，努力把工作做好，支持和保证全国经济体制的改革。

全会还讨论了《关于加强纪检机关建设的意见》。

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百一十七人。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书记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长七十七人，列席了会议。军委纪委书记和委员也列席了会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书记王鹤寿同志主持会议并讲了话。

（新华社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5 年 9 月 24 日）

【人民日报 1985 年 9 月 25 日 第 1 版

原标题：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增选王德瑛、肖洪达 陈作霖、傅杰、强晓初为中纪委常委，选举王鹤寿为第二书记，韩光为常务书记，强晓初、陈作霖为书记

中纪委举行第六次全体会议。新华社记者 齐铁砚摄

党的十二届五中全会委员们投票选举。新华社记者 谢丰泉摄

新华社北京 9 月 2 4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１９８５年9月２４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１９８５年9月２４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百二十五人；列席会议的，有经过这次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同意不再担任中纪委委员的十八人。会议由王鹤寿同志主持。

陈云同志就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问题作了重要的书面讲话。王鹤寿同志也讲了话。

全会增选王德瑛、肖洪达、陈作霖、傅杰、强晓初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

全会选举王鹤寿为第二书记，韩光为常务书记，强晓初、陈作霖为书记。

增选和调整后的名单是：

第一书记：陈云

第二书记：王鹤寿

常务书记：韩光

书记：强晓初 韩天石 陈作霖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德瑛 王鹤寿 包玉山 刘丽英（女） 李之琏 李正亭 肖洪达 陈云 陈作霖 傅杰 韩光 韩天石 强晓初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

【人民日报 1986 年 2 月 3 日 第 1 版】

原标题：中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当前端正党风是全党的一项紧迫任务。今年要着重抓好三件事：一是集中力量，狠刹几股不正之风；二是抓好党性教育；三是严格整顿纪律。在狠刹不正之风的同时，要严厉打击那些投机诈骗、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同时要密切注视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对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必须坚决反对

新华社北京 2 月 2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１９８６年1月２８日至 2 月 1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百一十一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以及解放军纪律检查机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是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中央机关干部大会精神，传达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关于端正党风问题的重要指示，部署１９８６年端正党风的工作，动员和组织全党和社会力量，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耀邦同志和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和陈云同志的重要批示，进一步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央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全会是以这些讲话和批示，作为会议的指导思想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书记王鹤寿主持了会议。常务书记韩光向全会报告了中央纪委关于端正党风问题向中央书记处的《汇报提纲》，并传达了中央书记处的指示。中央书记处原则同意《汇报提纲》。《汇报提纲》分析了党风状况，指出当前端正党风是全党的一项紧迫任务。今年，要着重抓好三件事：一是集中力量，狠刹几股不正之风，二是抓好党性教育，三是严格整顿纪律。在狠刹不正之风的同时，要严厉打击那些投机诈骗、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同时要密切注视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对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必须坚决反对。对违反纪律的，必须坚决查处。为了完成今年的任务，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第一，必

须全党抓党风，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第二，要狠抓大案要案；第三，要严格组织生活，在全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第四，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第五，要提高纪检队伍的素质。全会要求各级党委和纪检机关根据《汇报提纲》，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全会还讨论了《新形势下增强党性、端正党员思想作风的若干问题》（草稿）和《关于整顿纪律的通知》（草稿）。

全会认为，在党中央领导下，当前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出现了大好形势。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纪检部门一定要紧紧跟上，协助各级党委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各级纪检组织和全体纪检干部，要在端正党风工作中作出表率；要振奋精神，改进工作方法，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狠抓大案要案，特别要严肃查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要充分利用活的反面典型材料，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随着工作的深入，及时了解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领导，掌握政策，使这项工作真正按照党中央的部署顺利进行。

全会相信，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把端正党风的工作搞好，争取党风根本好转的任务，一定能实现。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书记王鹤寿和常务书记韩光在闭幕会上讲了话。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通过）

【人民日报 1987 年 11 月 3 日 第 1 版 要闻】

原标题：中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新华社北京十一月二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在北京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到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六十八人。乔石同志主持了会议。

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8 年 3 月 22 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88 年 3 月 23 日 第 1 版 要闻】

原标题：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致赞同赵紫阳工作报告和向七届人大政协 推荐的领导人选名单，审议通过乔石报告

新华社北京３月２２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１９８８年３月２２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８８年３月２０日至２２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６８人。有关省、自治区，国务院部门和军队纪检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乔石主持了这次会议。

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紫阳、李鹏、乔石、胡启立、姚依林，会见了与会全体同志。

全会一致赞同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代表中央政治局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的工作报告；一致赞同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决定向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和向七届全国政协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名单。

全会审议通过了乔石同志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努力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一致认为，这个报告从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出发，进一步明确了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任务，强调全党要增强纪律观念，发扬党的三大作风，坚持从严治党，加强纪检工作，搞好党风建设，对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全会还讨论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体制改革方案》。

全会表示，要坚决响应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的号召，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和深化改革，坚定地、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把创新精神与增强纪律观念统一起来，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以改革的精神加强纪检队伍建设，为实现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88 年 10 月 1 日 第 1 版 要闻】

原标题：中纪委第三次全会公报

审议通过乔石代表中纪委常委会作的报告　强调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新华社北京九月三十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六十七人。中央机关有关部门、军队纪检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纪委机关各厅室主任列席了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乔石主持了这次会议。

全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乔石同志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加强党的纪律，保证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的报告。

全会一致拥护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要求各级纪检机关认真贯彻执行。

全会认为，为了保证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全党必须增强纪律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同中央保持一致，维护中央的权威，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全会强调，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对违抗中央方针、政策和决定，扰乱经济秩序和其它违纪行为，都要严肃查处，并按照党章的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全会提出，必须加强纪检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各级纪检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振奋精神，深入实际，努力工作，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责任。

全会号召，各级纪检机关和全体纪检干部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以新的姿态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198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89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版 要闻】

原标题：中纪委第五次全会发表公报

一致拥护十三届五中全会的各项决定 要求集中力量抓好党纪搞好党风建设

新华社北京１１月１２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１２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８９年１１月１０日至１２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体会议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６７人。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中心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在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乔石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一致拥护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全会认为，这个决定充分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我国在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及各项事业中取得的巨大成就，正确总结了近几年来经济工作的经验，实事求是地估计和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有利条件，提出了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主要任务和基本措施，对于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党的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共产党员，必须以高度的党性和组织纪律性，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同意邓小平同志辞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一致赞同五中全会关于邓小平同志对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的巨大贡献的评价，他不愧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坚定的共产主义者，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我们党、国家和军队久经考验的领导人。全会认为，邓小平同志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出

发，在自己身体还健康的时候辞去现任职务，实现他多年来一再提出的从领导岗位上完全退下来的夙愿，表现了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广阔胸怀。与会全体同志对邓小平同志身体力行地为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作出的表率，表示崇高的敬意。全会强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同党中央一起主持制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

全会一致拥护五中全会决定江泽民同志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杨尚昆同志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刘华清同志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杨白冰同志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秘书长，增补杨白冰同志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全会强调指出，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要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纪律性，反对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和安定团结的大局。各级纪检机关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切实加强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执行中央决策的监督检查，坚持和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保证全党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行动一致。要坚决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认真查处党内违纪案件，重点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清除党内腐败分子，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要集中力量抓好党纪，协助党委搞好党风建设，惩治腐败，保持廉洁，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使党永远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精神风貌。

全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增选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

全会号召，各级纪检机关和全体纪检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中全会的要求，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艰苦奋斗，认真履行职责，以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目标的实现。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0 年 3 月 12 日通过）

【人民日报 1990 年 3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原标题：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强调
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搞好党风建设
党的纪检机关在党风建设中担负重要责任

新华社北京３月１３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１９９０年３月１２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９０年３月１２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体会议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６７人。在此之前，列席了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乔石主持会议，并作了《加强党风建设，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重要讲话。

全会一致拥护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全会认为，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执政党党风建设的极为重要的问题。它直接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兴衰，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认真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对于进一步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证我们党和国家政权机关永远不脱离群众，忠实地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全会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党要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严峻考验，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就必须建设一个好的党风。党中央和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多次强调党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把党风问题提到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党的六中全会向全党郑重发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号召，并作出相应的决定，不仅对党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搞好党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全会强调，坚定不移地搞好党风建设，坚持不懈地纠正党内不正之风，清除消极腐败现象，是保持和发扬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必然要求，是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工人阶级政党的一项重要任务。搞好党风建设是全党的任务，是各级党委的一项重要职责，必须牢固树立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思想。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党风建设中担负着重要的责任，要继续协助党委努力做好党风建设的各项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搞好党风。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广大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组织纪律观念，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要继续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抓紧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坚决清除党内腐败分子。对贪污受贿、敲诈勒索、违纪建私房、私分公款公物等违纪违法案件，必须严肃查处。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斗争。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增强监督意识，自觉接受来自党内外的监督，使自己永远成为人民群众的公仆。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纪委、全体纪检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高度重视和加强党风建设，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大力推进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使党永远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本色，继续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中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第 3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百零七人。尉健行同志主持了会议。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央委员会批准。（新华社发）

中纪委二次全会发表公报

（1993 年 8 月 25 日）

【人民日报 1993 年 8 月 26 日 第 1 版 要闻】

原标题：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坚定不移
反对腐败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坚定不移
中纪委二次全会发表公报

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思路和对策：要紧密结合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的实施来进行；一要坚决惩处腐败分子，二要坚决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包括纠正不正之风；要加强法规和政策的研究，及时规范行为，把惩治腐败纳入法制轨道；要加强综合治理，既治标又治本；在反腐败斗争中，对广大党员主要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针对当前的情况，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１）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２）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３）不准买卖股票。（４）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５）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９３年8月２０日至２５日在北京举行。这次全会是在国民经济保持蓬勃发展势头，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和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的形势下召开的。全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提出了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思路与对策，确定了近期反腐败斗争的任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１０６人出席了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主持了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尉健行同志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作的《适应新形势，深入反腐败，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在京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以及有关方面的领导同志参加了会议。全会认真学习讨论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讲话深刻论述了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一系列重要思想，阐明了当前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紧迫性，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和应当遵循的原则，对推进新形势下的反腐败斗争，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全会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指出，我们党历来重视反腐败。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再告诫全党，工作中心转移之后，仍然要十分重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全党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始终把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日程。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成效，党的队伍的主流是好的。对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必须充分肯定。但是，消极腐败现象有些方面还在滋长和蔓延，反腐败斗争的形势是严峻的。如不坚决克服消极腐败现象，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对此，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

全会根据新形势的要求，提出了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思路和对策。反腐败要紧密结合重大改革措施和行政、经济决策的实施来进行；反腐败要抓好两方面的任务，一要坚决惩处腐败分子，二要坚决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包括纠正不正之风；反腐败要加强法规和政策的研究，及时规范行为，把惩治腐败纳入法制轨道；反腐败要加强综合治理，既治标又治本；在反腐败斗争中，对广大党员主要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全会指出，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又是紧迫的。要坚决持久开展斗争，又必须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当前，全党要着重抓好三项工作，务必在近期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要自觉地执行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已经作出的各项规定，做好表率。针对当前的情况，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1 ）不准经商办企

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２）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３）不准买卖股票。（４）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５）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第二，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对严重干扰、阻碍查处案件的必须坚决处理。

第三，狠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在全国范围集中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重点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利用职权乱收费。还要刹住用公款出国出境旅游的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在近期通过专项治理解决几个重点问题。必须重申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准经商，已经经商的要按规定与原单位彻底脱钩。实行“收支两条线”，执法部门的罚没收入一律按规定上缴，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

全会要求，要继续抓好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无组织无纪律行为，保证政令畅通，维护党中央、国务院的权威。

全会强调，反腐败斗争必须把握好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推进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当前反腐败的重点放在党政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从领导干部做起，首先从高级干部做起，包括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严肃处理；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不搞群众运动；惩治腐败和扶持正气相结合，大力宣传和表彰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典型，弘扬勤政爱民、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良好风尚。

全会指出，要把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党动手，党政一起抓，党政主要领导要负起全面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任何时候都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抓好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到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坚定不移。纪检监

察机关在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纪检监察机关要适应新形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改革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纪检监察两种职能，把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全会坚信，我们党一定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依靠人民的支持，有效地遏制和消除腐败现象，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重新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实际行动落实近期反腐败斗争的几项工作，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进行，为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而奋斗！（新华社发）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4 年 3 月 1 日）

【人民日报 1994 年 3 月 2 日 第 1 版 要闻】

原标题：
中纪委第三次全会公报
强调反腐败斗争绝不能有丝毫松懈
要求狠抓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

新华社北京３月１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１９９４年３月１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９４年２月２５日至３月１日在北京举行。这次全会是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全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全党工作的大局，按照中央关于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要求，回顾总结了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来全党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的情况，研究部署了１９９４年反腐败斗争的任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１０３人出席了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解放军等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深入持久反腐败，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李鹏、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讨论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讲话非常深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贯彻讲话中强调的“肯定成绩，看到问题，总结经验，保持清醒的头脑，继续下功夫

把反腐败工作做得更好”的精神，落实讲话中提出的搞好下一阶段反腐败工作的几点要求。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要求，结合反腐败斗争的实践，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加强坚持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教育，并要求他们经常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对照检查自己的言行，进一步形成党群一心，干群一致，共同维护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局面。

全会回顾总结了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来全党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决定的情况。指出，自去年 8 月以来，各级党委、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态度坚决，行动迅速，做了大量的工作，广大干部、群众衷心拥护，积极参与。各级纪检监察干部恪尽职守，努力工作。经过半年的艰苦努力，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一定成绩，中央提出的三项工作不同程度地取得了成果，抓得好的地区和部门，在一些方面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其他一些消极腐败现象也有所收敛。总的来说，反腐败斗争的势头是好的，进展是健康的，基本上达到了中央预期的要求，对维护政治稳定、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任务的落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会认为，反腐败工作的发展还不平衡，有些成果还不巩固。既要实事求是地肯定前一阶段反腐败斗争的成绩，又要看到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是严重的，需要继续做艰苦工作，绝不能有丝毫的松懈。

全会认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去年作出的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原则，保证了反腐败斗争健康有序地发展。经过前一段的实践，各级党委、政府对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思路和对策，在认识上更深刻了，并总结了一些有效的做法：（１）反腐败必须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来把握，抓住妨碍和影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突出问题，确定反腐败的阶段任务和目标，把反腐败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改革和建设的决策、措施的实施紧密结合起来。（２）反腐败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在战略上总体规划，又必须有现实紧迫感，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进行，不断抓出阶段性成果。从治标入手，逐步解决深层次问题。（３）反腐败要从宏观着眼，坚持中央确定的三项工作的格局，既要坚决惩治腐败分子，又要坚决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包括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关键又在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４）反腐败不仅要提出明确具体的阶段性任务和目标，还必须加强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监督检查和指导。（５）反腐败必须全党动员，党政一起抓，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各行各

业、各个方面都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上下一起行动，打总体战。（ 6 ）反腐败要有强有力的舆论声势，形成大气候。这些有效做法应当继续坚持，并逐步充实和发展。

全会指出，今年反腐败斗争总的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把握全党工作的大局，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把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进行下去。按照中央指示，今年反腐败三项工作的格局不变，根据形势特点赋予新的内容。

第一，中央去年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要继续狠抓落实，在此基础上提出和重申以下规定：（ 1 ）不准违反规定购买和更换进口豪华小汽车；不准利用职权向企业、下属单位换车、借车和摊派款项买车；不准用贷款、集资款和专项资金购买供领导干部使用的小汽车；县（市）党政领导机关和单位，凡拖欠职工工资的不准购买小汽车。（ 2 ）不准违反国务院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压价购买住房；不准利用职权为自己和子女、亲友购买住房提供优惠条件；不准用公款超标准为个人装修住房。（ 3 ）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要轻车简从，食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不准为领导干部举办专场舞会。（ 4 ）不准利用本人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以及工作调动、过生日、迁新居等机会大操大办，挥霍浪费，更不准动用公款公物操办和借机敛财。（ 5 ）不准利用职权拖欠公款不还；不准借用公款为个人及其亲友买房、建私房和从事营利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也必须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反对以权谋私、贪污贿赂、挥霍浪费等各种消极腐败现象。（(1)(4)）

第二，要继续抓好查办大案要案的工作。坚持以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重点，着重查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案件，执法执纪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执法犯法、执纪违纪案件，以及法人违法违纪案件。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办案工作的领导，坚决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下级查办有困难的重大案件，上级机关要派人协办或督办。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同司法机关、组织人事、宣传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办案的整体合力，加大突破大案要案的力度。

第三，进一步加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刹风整纪，搞好专项治理，切实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要继续狠刹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乱收费的不

正之风，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作为今年狠刹乱收费的重点工作来抓，务必抓出明显成效。要认真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的财物归机关或个人使用的问题，清理假借各种名义调用企业的资金充作本单位的小金库或乱发奖金的问题。还要坚决刹住以各种名义向企业索要赞助的歪风。要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规定的落实。要继续纠正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从严审批公务出国（境）计划，坚决把过多过滥的公务出国（境）活动压下来，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管理办法，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全会要求，在重点抓好反腐败三项工作的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还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维护稳定的重大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强执法监察，切实监督民主集中制的贯彻，维护政治纪律的严肃性，保证政令畅通。

全会分析了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形势。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使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一年，是实现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一年。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围绕全党工作的大局来认识和把握，并服从服务于这个大局。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改革的深化，必然涉及各方面的利益调整和思想观念的变化，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也将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仍然是严峻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更加坚定不移地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了保证反腐败斗争更有成效地进行，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同志一定要继续把这项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要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反腐败三项工作落到实处。

全会要求，为适应反腐败繁重任务的需要，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同时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知识，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要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增强战斗力。要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更好地发挥纪检监察两种职能，把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全会坚信，只要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定，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充分依靠群众，狠抓工作落实，今年的反腐败工作一定能够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锲而不舍的实干精神，克服一切困难和阻力，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为维护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4 年 9 月 29 日）

【人民日报 199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９４年9月29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四次全会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１０３人，列席全会 3 人。在此之前中央纪委委员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央纪委这次全会的议题是：研究如何监督、保证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落实，并作出工作部署。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作的《全面发挥监督职能，保证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贯彻落实》的报告。

全会一致拥护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完全赞成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全会认为，四中全会的《决定》，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党的建设的思想，贯穿了党的十四大精神，科学地分析了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指出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部署的同时，加强组织建设已成为突出的环节，提出了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领导干部的任务。四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建设提到新的伟大的工程的高度，使全党深受鼓舞。认真贯彻落实四中全会《决定》，对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党、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保证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对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实现党的第二步和第三步战略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全会一致认为，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率的制度。我国正在进行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要求我们党必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全会重申，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是纪律检查机关十分重要的任务。在新形势下，纪律检查机关维护民主集中制的任务主要是：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切实贯彻执行；维护党的团结，增强党的

凝聚力，保证党的各级组织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础上的统一；维护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准则，监督党的组织和党员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多数与少数、中央与地方等关系；维护和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民主权利，发展党内民主，保护和支持广大党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改革创新。

全会强调指出，民主集中制要靠全党来维护。关键是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提高素质。（(1)(2)）

民主集中制的“四个服从”中，最重要的是全党服从中央。党的组织和党员，都必须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总方针、总政策、总目标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对中央的决议、决定，必须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执行。严肃党的纪律，必须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纪律检查机关必须严肃查处。全会认为，注重制度建设，是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按照党章规定的任务，做好建章立制工作，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在遵守民主集中制方面的行为，并对监督检查的程序、处理办法等作出规定，以强化党内监督约束机制。

全会指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是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重要任务，纪律检查机关要切实监督、促进两项任务的落实。

全会强调，党的作风建设如何，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如何，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各级党委、纪委要以四中全会精神为强大动力，继续抓好作风建设，把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

全会要求，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性，切实监督、保证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实现。

全会号召，各级党委、纪委、全体纪检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以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振奋精神，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做出新贡献。

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人民日报 1996 年 1 月 28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４日至２７日在北京举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９８人出席了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全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回顾了１９９５年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部署了１９９６年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李鹏、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机关、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全会认真学习、讨论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国内外环境中，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党内监督机制的重大意义。明确指出我国要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关键在于把党建设好。深入学习和贯彻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对于保持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对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抓住时机解决中国的发展问题，战胜一切困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都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指导意义。

全会回顾了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以来反腐败斗争的情况，指出，各级党委、政府更加自觉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特别是中央及时正确地处理了王宝森的经济犯罪和陈希同同志的严重错误，并决定对陈希同的问题继续进行审查，对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狠抓了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执法执纪机关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反腐败斗争以更强的声势、更大的力度向前推进，反腐败三项工作都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对反腐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

自律意识不强，工作力度不够；一些腐败现象还在发展，有些不正之风纠而复生等。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还很艰巨。

全会指出，１９９６年反腐败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的格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党内监督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保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１９９６年经济工作方针和任务落到实处，为“九五”计划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第一，要继续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以来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继续落实制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规定，从加强财务管理入手，巩固已有成果，防止反弹。二是继续抓好清理违反规定乘坐小汽车的工作，着重建章立制，规范领导干部配车工作，并使清理下来的小汽车全部得到合理使用。三是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领导干部在住房、建房、购房、装修住房等方面存在的以权谋私问题。

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自律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要求他们既要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又要保持思想道德的纯洁性。

在政治纪律方面：（１）维护中央权威，在政治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反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保证中央政令畅通。（２）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３）反对阳奉阴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行为。（４）坚决反对和制止散布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论，反对自由主义，反对传谣信谣等一切破坏党的团结的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的，必须及时严肃处理。

在廉洁自律方面：（１）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带头执行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凡要求下属干部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凡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２）要管好领导班子成员，并对主管地区、单位的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领导班子成员和主管地区、单位发生严重腐败问题，属主要领导人官僚主义和失职渎职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３）要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他们中有严重违法违纪的，领导干部应承担责任；放任、包庇甚至纵容他们违法违纪的，要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

要继续抓好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等三项制度的落实；同时实行《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把廉洁自律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

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和基层站所负责人，以及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要继续加大办案力度，突破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要集中力量查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骗税、套汇、走私、贪赃枉法，以及失职渎职和虚报浮夸的案件。要组织力量，采取执法监察、专项检查等方法，深入到发案率较高、大案要案较多的金融、证券、房地产、土地出租批租、建筑工程承发包等领域，揭露和查处违法违纪案件。要重点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办案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重大问题要亲自动手解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有关执法、执纪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对查处大案要案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第三，纠风工作要继续把治理公路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中小学校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作为重点。进一步清理公路上的收费站卡，实现在国道、省道上基本无“三乱”现象。治理中小学校乱收费工作仍以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的收费行为。要继续抓好已明令取消的减轻农民负担项目的落实，狠刹巧立名目向农民集资、收费，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对使用非法手段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的，要依法严惩。要认真清理预算外资金，清理“小金库”，坚决制止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对公款私存、损公肥私、化公为私、挥霍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确定１９９６年纠风的目标和重点，纠正自身存在的突出不正之风。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的重大决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针对当前存在的财经纪律松弛、经济秩序混乱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保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实现。

全会指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按照中央对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对省（部）级领导干部的监督职能作用，经党中央批准，在坚持现行领导体制的前提下，重申和建立以下五项制度：

（１）按照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有关精神，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选派部级干部到地方和部门巡视，其任务是了解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廉政情况，直接报

告中央纪委，中央纪委及时报告党中央。（２）党的地方和部门的纪委（纪检组）发现同级党委（党组）或它的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况，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并直接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需要立案检查的，按有关规定报批。（３）党的地方和部门的纪委（纪检组）接到对下一级党委（党组）成员的检举和控告，必须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任何人无权扣压。（４）凡属地方和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提拔任用，党的组织部门在提请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前，应征求同级纪委（纪检组）的意见。（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的提名、任免、兼职、调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事先征得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同意。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健全反腐败工作领导机制。要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继续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要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遵纪守法观念，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群众观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党和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要逐步健全防范领导干部滥用职权的监督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党性强、业务精、作风好的有战斗力的队伍。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护纪检监察干部履行职责，为他们创造必要条件。

全会指出，今年是实施“九五”计划和２０１０年远景目标的第一年，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任务都很繁重。努力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从维护和发展全党工作的大局出发，坚定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深入、更有效。

全会号召，全党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奋发进取，讲求实效，取得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绩，为促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维护政治稳定作出新贡献。（新华社北京１月２７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6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１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１０１人，列席全会１２人。中央纪委委员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中央纪委这次全会的议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反腐败力度，监督、保证和促进六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落实。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的报告。

全会一致拥护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一致拥护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全会认为，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决议》实事求是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明确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方针和重要措施，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决议》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了更加突出的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六中全会《决议》，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于巩固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实现２０１０年远景目标，实现我国跨世纪宏伟蓝图和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六中全会精神，始终不渝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根本方针，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对六中全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决议》部署的任务落到实处，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

展。对那些违反六中全会《决议》，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损害和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为，都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全会指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从严治党，搞好党风。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所形成的优良党风，是党的理想、宗旨和先进性、纯洁性的具体体现。加强党风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精神文明中处于主导地位，对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起着带动和促进作用。

全会强调，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的组织和共产党员要自觉地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当前特别要在全党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和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搞形式主义；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官僚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敢于同各种不良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反对不讲原则、不分是非的好人主义；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艰苦创业，勤俭节约，反对挥霍浪费、讲排场、比阔气等庸俗作风；发扬廉洁勤政的作风，立党为公，高效务实，反对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消极腐败现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党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至关重要。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尤其要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坚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的纯洁性。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凡是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

全会认为，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抓住当前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利时机，增强反腐败的决心和信心，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反腐败力度。要继续狠抓中央已经部署的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落实，实现中央提出的“更扎实、更深入、更有效”的要求，同时还必须结合工作实践不断探索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有效机制和方法。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党纪国法的自觉性；要加大综合治理的力度，既要严惩腐败分子，又要逐步解决在体制、法律、政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防范消极腐败现象的发生；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既要重点加强党内监督，又要发挥各个方面监督的作用，尤其要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要加强对干部的经常性管理，特别是认真把好干部的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道关口，使对干部

的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监督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要继续把党政机关和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同时也要认真抓好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及基层干部的监督和管理；要继续发挥纪检监察等监督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同时要督促行政管理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的职责，进一步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加强自身精神文明建设，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全会号召，全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坚决贯彻党的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新华社北京１０月１１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7 年 1 月 29 日）

【人民日报 1997 年 1 月 30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１９９７年1月２７日至２９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１００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全会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要求，回顾了１９９６年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部署了１９９７年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努力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李鹏、乔石、李瑞环、刘华清、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机关、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全会认真学习、讨论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科学地分析了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深刻阐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精神的极端重要性，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励精图治，带领全国人民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大业而努力奋斗。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对树立良好的党风政风，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一致表示，一定要认真学习和全面贯彻江泽民同志讲话的精神，努力取得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效。

全会在回顾中央纪委第六、七次全体会议以来开展反腐败斗争情况时指出，１９９６年的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是在更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舆论氛围下进行的。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中央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工作的力度。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势头，在巩固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各项工作都有进展，有些工作成

效明显，基本达到了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的“更扎实、更深入、更有效”的要求。同时要清醒地看到，腐败现象仍然严重存在，有些方面还在滋生蔓延，大案要案明显增加；有的不正之风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干部对反腐败的重要性仍然认识不足，坚持“两手抓”的问题没有解决；涉及反腐败的有关体制、机制和法制还不健全。反腐败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把这场斗争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

全会提出，１９９７年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的根本要求，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三项工作格局，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务求实效，把反腐败斗争继续引向深入，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第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围绕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进一步解决领导干部在住房、建房、购房、装修住房等方面存在的严重以权谋私问题。要切实抓好住房方面个人申报、群众评议、组织核查处理、建立健全制度等环节，严肃处理这方面的违纪问题。继续落实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标准，加强财务管理和检查监督，加大对违纪者的查处力度。

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的规定。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利用任何形式，为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获取贷款、物资、承发包建筑工程项目等提供方便。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

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都要按照《廉政准则》的要求，严以律己。在亏损的国有企业，不得用公款为领导干部建造、购买或装修住房；不得购买或长期租用小汽车；不得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用品等。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

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充分准备。上级党委、纪委和组织部门要派出干部广泛听取群众

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领导干部本人，督促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领导干部自查自纠的情况要在一定范围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落实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

第二，查办案件工作要继续坚持重点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要坚决查处组织人事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查办基层干部违法违纪、严重侵犯群众利益的案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肆意挥霍和侵吞国家财产的案件，以及法人违法违纪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要坚决查处走私案件。要着重查处发生在金融、证券、房地产、土地批租出租、建筑工程项目承发包等领域的大案要案。执纪执法机关要主动深入到当前易发案、多发案的部门和单位，采取执法监察、专项审计等方法揭露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突破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查办案件既要坚决，又要稳妥。

第三，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要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减轻农民负担。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严肃查处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的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二是继续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对利用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进行贪污、私分、挪用、行贿、挥霍浪费的，要坚决查处。三是认真抓好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工作。重点治理向国有工业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认真清理各种规费。四是继续落实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要把纠风工作同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行业新风紧密结合起来。

特别要强调的是，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和方针政策，做到言行一致，令行禁止。各级纪委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政治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

全会指出，要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等消极腐败现象。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重申和提出如下要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超标准修建或装修办公楼；严格控制用公款公物操办各种庆典活动；严格控制各种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严格控制用公款购买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严格禁止假借培训之名用公款出国出境旅游。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以律己，廉洁奉公，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要加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健全反腐败领导机制，加强廉政法制建设。

全会号召，全党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新的成绩迎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新华社北京 1 月 2 9 日电）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7 年 9 月 19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7 年 9 月 20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１９９７年９月１９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１１３人出席了这次会议。尉健行同志主持了会议。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与会同志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９月１９日电）

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 1998 年 1 月 23 日 第 3 版 政治·法律·社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一百一十二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全会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研究部署一九九八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李鹏、乔石、朱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丁关根、田纪云、李铁映、吴邦国、迟浩田、张万年、罗干、姜春云、贾庆林、温家宝、曾庆红、邹家华、张震、王汉斌、李贵鲜、任建新、张思卿、杨汝岱、王兆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讨论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科学分析了反腐败斗争的形势，重申和强调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坚持不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导干部在拒腐防变、反腐倡廉中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执纪执法队伍，就一定能够把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全会指出，各级党的组织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深刻认识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反对腐败的极端重要性，加大工作力度，努力遏制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置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事业的大局之中，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进行。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放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位置，同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既要克服已经发生的腐败现象，又要通过深化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要坚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尤其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全会提出，１９９８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统揽全局，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开拓前进”的方针，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认识，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坚持不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取得新的成效。

第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围绕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艰苦奋斗的重要讲话精神，着重落实《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和各种庆典活动，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移动电话，严格控制各种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严格按规定配备、更换小汽车，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境）。要突出抓好三项工作：１．继续清理通信工具，进一步建立健全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及配置移动电话的制度，严格执行电话费实行对个人规定限额、超额自负的规定。２．坚决执行党政机关召开的各类会议不准赠送礼品和纪念品的规定。对联谊会、评比会、研讨会、首发式等要从严控制，经批准召开的这类会议，上级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新闻单位一般不报道。各类会议和庆典活动一律不准向企业事业单位摊派费用。３．要切实执行公务活动接待标准，招待费应在财务上单独列项，严格实行招待费审批、核算制度。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去外地，到接待单位指定的内部宾馆、招待所食宿，不准住高档宾馆；出差到乡镇和基层单位的，凡乡镇和基层单位有食堂的，一律在食堂就餐。不准到上级领导机关所在地宴请领导机关工作人员或赠送礼品，不准利用各种学习、培训之机互相宴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的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二，查处大案要案，坚持以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严厉惩处腐败分子。要认真查处企业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查处基层干部违纪违法的案件，坚决制止少数干部工作简单粗暴、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

第三，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和清理预算外资金的工作。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要继续搞好社会服务承诺制的试点和推行工作，积极推进创建文明行业的活动，普遍推行民主评议行业作风的制度。

１９９８年是非常重要而关键的一年，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中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维护党的章程，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以实际行动保证党的十五大各项决策的贯彻执行。

全会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标本兼治，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要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各级党校、干部管理院校要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教育作为必修课。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在全党进行普及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提高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增强法制观念，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要健全法制，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序开展。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法规和制度。要加强党风廉政法规和制度的制定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起草和颁布《党风廉政责任制》，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配套规定的起草工作。

要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要强化党内监督，重点落实加强党内监督五项制度及其实施办法。要加强民主监督。要在全国农村普遍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制度。在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坚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的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凡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以及领导干部个人廉洁自律有关情况，必须向职工群众或职代会公开，接受监督。对国有企业，县（市）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乡（镇）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要实行离任审计制度。

要深化改革，减少和消除滋生腐败的条件，今年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进展：

———结合金融改革，严厉惩治金融犯罪和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从事金融业务，严禁金融机构在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另立会计账册从事账外经营，凡违反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一律予以撤职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所有党政机关都要执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公安、检察、法院、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更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好这两项规定。

———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进行会计委派制度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也可以试行会计委派制度。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造假账、报假数、开假票据等违法违规的会计人员，一律取消其专业技术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造、篡改会计数据的单位领导人，要一律撤销职务，依法从严惩处。

———建立有形建筑市场，所有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公有产权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工程建设项目都要实行公开招标投标，并不准转包。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利用工程承发包和分管工程之机行贿、受贿、贪污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查处。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改革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加强理论和政策研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在执纪办案等工作中违反纪律的，要从严处理。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切实保障他们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全会号召，全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艰苦奋斗，开拓前进，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证党的十五大作出的战略部署顺利实现。

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1999 年 1 月 16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一百一十二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一九九八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按照中央的要求，研究部署一九九九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加大力度，标本兼治，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方面的主要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主要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反腐败斗争的形势，提出了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全面、深刻地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全党必须把整顿和加强党的纪律作为当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抓紧抓好。全会指出，党的各级组织都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纲领、路线和任务的实现。

全会在回顾总结一九九八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时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行坚强有力的领导，相继作出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对政法机关进行集中教育整顿，向国有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和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继续整体推进，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同

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有些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还没有得到遏制，反腐败的任务仍然艰巨，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全会指出，一九九九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认真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的方针，扎扎实实地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一九九九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反腐败斗争多次重要讲话的要求，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在严厉惩治腐败分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的同时，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第一，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继续认真落实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八条规定，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严禁党政机关到庐山等十二个风景名胜区开会；严格控制改建、扩建、新建或购买、装修办公楼和新建宾馆；坚决制止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要严格执行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不准在上述地区和业务范围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接受外方委派或者推荐出任高级职位的规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公有产权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也要廉洁自律。

第二，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有影响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要把查办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放在重要位置，重点查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发生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拒不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查办司法、金融和建筑领域及干部人事工作中的案件；坚决查办贪污贿赂、走私护私、骗汇逃汇套汇的案件，以及领导干部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和虚报浮夸、弄虚作假的案件；坚决查办在企业改制过程中领导干部侵吞国有和集体资产的案件，以及因失职渎职造成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案件。要重视查办发生在基层的严重以权谋私和严重侵犯群众权益的案件。

第三，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和纠正医药购

销中的不正之风的工作。要强化部门和行业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的机制，继续推行民主评议行业作风的制度。

全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1999 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要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和中央党政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工作的成果。地方各级党政机关都要与所办经营性企业彻底脱钩，重点抓好省一级和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的工作。

2．各级公安、检察、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全面实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中央一级、省一级的其他执收执罚部门，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其他执收执罚部门，都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对上列执收执罚部门的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3．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建立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工程发包承包制度。地（市）级以上城市都要建立有形建筑市场（经批准可以不建立的除外），并实行规范化管理。

4．认真执行《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继续在国有中、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试行和建立会计委派制度。

5．继续推行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政务公开的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完成 1999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必须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放在首位，按照中央的部署，重点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以整风精神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实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的规定；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重点加强对高中级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积极探索通过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途径，提出具体的措施和对策；要搞好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强化纪检监察职能，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全会号召，各级党委、纪委和全体共产党员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努力完成 1999 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任务，以新的成绩迎接建国 50 周年。（新华社北京 1 月 1 5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0 年 1 月 15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12 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同志，中央、国家机关和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把握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研究部署 200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坚定信心，加大力度，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讲话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高度，精辟阐述了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深刻分析了党的建设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了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全会指出，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对全面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把我们党建设好，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满怀信心地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全会认为，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十四大以来形成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作出了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相继颁发了一些重要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

严肃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有力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1999 年，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党以整风精神深入开展的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以及先后开展的三场大的政治斗争，对于加强新形势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经过全党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正在向实现十五大确定的工作目标稳步推进，总的形势是好的。同时，由于各种原因，有些消极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任务还相当繁重。我们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全会指出，2000 年是实现十五大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目标的关键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继续按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三项工作格局，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着重在加强监督检查、狠抓任务落实、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上下功夫，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

第一，进一步落实和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继续执行《廉政准则》和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有关规定，重点抓好几项工作：（一）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谋取非法利益的规定。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凡有不符合此项规定的领导干部，必须如实地向党组织报告并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该领导干部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给予其组织处理。不准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利用领导干部的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违反规定的，要追究领导干部本人的责任。

（二）不准领导干部接受下属单位或地方、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用公款安排的私人旅游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对领导干部本人和接待单位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不准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住宅配备电脑，已经配备的要坚决纠正。不准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住宅电脑支付上网费用。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关键是要加强监督检查的力度。各级领导班子都要把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认真自查自纠。

要巩固“三讲”教育的成果。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三讲”教育，把廉洁自律工作同“三讲”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在继续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同时，要认真抓好国有企业和乡镇基层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巡视制度，推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落实。

第二，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大案要案。坚持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加大对金融、证券、房地产、土地批租转租、物资采购等领域及司法、干部人事工作中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注意查办走私贩私、骗税骗汇的案件，查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纪违法、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以及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加大查办违反政治纪律案件的力度。要坚持党委对查办案件工作的统一领导。要坚决纠正在查办案件方面存在的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

第三，突出重点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抓好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工作，保证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把社会医药费用不合理负担减下来。抓好对国债专项资金和社会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执法监察。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工作，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校乱收费的成果，持续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和创建文明行业的活动。

全会提出，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要切实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力度。除继续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积极推行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工作外，重点抓好四项工作：

1.从中央一级 64 个执收执罚部门一直到县，都要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重点是进一步完善规范，强化监管。

2.中央一级、省一级、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市一级，以及有条件的地（市）一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都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3.要在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有政府授权收费或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国有中小型企业，继续试行会计委派制度。

4.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群众监督工作。今年，全国范围的乡（镇）政权机关都要实行政务公开。要进一步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和厂务公开制度。

全会认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是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举措。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必须紧紧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进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为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战略目标提供政治保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廉政准则》等有关规定，当前尤其要做到：不准个人擅自决定企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和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不准将国有资产转移到个人名下或其他企业谋取非法利益；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准弄虚作假，谎报成绩；不准擅自兼任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领导职务，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兼职工资或其他报酬。要把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之中。要加强企业效能监察，堵塞管理漏洞。要为企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全会强调，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关键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的重点，一是本地区、本部门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的；二是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事件的；三是不正之风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治理的；四是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利用该领导干部的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获取非法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全会要求，要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形成宣传教育的合力，重视和善于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要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改革的精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认真搞好纪检监察机关的机构改革，加强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的作用。

根据工作需要，全会增选刘锡荣同志为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傅杰同志为中央纪委副书记，吴定富同志为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再接再厉，狠抓落实，坚决完成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为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反腐败目标努力奋斗，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前进。

（新华社北京 1 月 14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一百一十二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同志，中央、国家机关和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二○○○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研究部署二○○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更好地为全党工作大局服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加大治本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科学地总结了近些年来我们党在反腐败斗争实践中形成的重要认识和经验，深刻阐述了正确认识党的执政地位及其带来的影响，精辟论述了人心向背决定政党、政权兴亡的历史规律，强调要从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政治高度来看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继续抓好治标的同时，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对于新世纪进一步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到工作中去。

全会认为，二○○○年是反腐败斗争力度进一步加大、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对反腐败斗争实行坚强有力的领导，推动斗争深入开展。党中央作出部署，继续巩固和扩大“三讲”教育成果，开展县（市）级党政领导班子“三讲”教育；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出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从严治政、依法行政的重大部署。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决策和部署，加大了反腐败标本兼治的工作力度。经过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继续向纵深发展，正在逐步从侧重遏制走上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的轨道。同时也清醒地看到，有些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任务还相当繁重。

全会指出，我国现阶段的反腐败斗争，是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换经济体制，诸多社会矛盾相互交织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是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由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监督制约机制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建立和完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得到严密规范和有效约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健全和完善也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时由于我们工作中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因此腐败现象呈现出易发多发的情况。我们既要看到斗争的复杂性、长期性，又要充分认识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尖锐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倍努力工作。只要全党坚决按照中央要求，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就一定能够把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遏制住，进而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把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我们要理直气壮地肯定我们党反腐败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以及取得的明显成效；理直气壮地阐明我国现阶段出现的腐败绝不是根本制度性的腐败；理直气壮地肯定我们党和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我们党完全有能力解决腐败问题。

全会指出，认真做好 200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200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反腐败三项工作，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提供政治保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特别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行业主管机关都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决定的以下各项任务。

第一，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2001 年重点抓好：（一）首先在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中实行家庭财产报告制度。

（二）领导干部不准收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直接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外商、私营企业主。凡违反规定的，不论数额多少，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向领导干部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的有关人员，要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领导干部参加健身活动，一律不准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外商、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

（四）领导干部出国访问，要与其公职身份相称，出访费用要严格控制在本单位外事经费预算之内；不得接受国内企业以及境外中资企业的资助或邀请出访。

（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准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不准个人从事或代理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六）继续落实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并将这项规定延伸到县（处）级领导干部中实，各省（部）可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稳步推行。2001 年要在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在全国县（市）部门、乡（镇）、村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城市社区以及基层执收执罚部门的负责人，都要按照中央提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认真自查自纠。

第二，继续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在继续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以及走私贩私、骗税骗汇、金融诈骗等案件的同时，要注意查办领导干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和亲属利用该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司法干警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要查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改制、股票上市、产权变动过程中私分、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案件，个人擅自决定重大事项给国家、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案件。对乡（镇）基层领导干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也要认真查处。要对

几年来查结案件的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执行处分决定阳奉阴违的，要严肃查处。

第三，继续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重点抓好两项工作：一是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整顿药品价格秩序和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积极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落实对医院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二是减轻农民负担，认真落实中央的各项政策措施，集中治理农村乱收电费和报刊征订中的乱摊派等问题。

要继续改革体制机制制度，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力度。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1.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规范行政审批权力。2001 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区、市）的地（市）级及其以上的政府部门要继续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可以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都要取消；可以用市场机制替代行政审批的，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处理。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建立健全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要规范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公开审批程序和结果，接受群众监督。有条件的县（市）也要逐步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推进财政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2001 年先在中央和省一级部分单位试行部门预算，将部门所有收支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财政资金缴拨方式，加快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要继续对各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坚决取消“小金库”。要进一步加大清理乱收费的力度。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税费制度改革，搞好交通和车辆税费制度改革。

3.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从 2001 年起着重推行以下措施：一是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在规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拟任人选要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民意测验，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不能提拔任用；对在年度考核、届中届末考察中，民主评议不称职票达三分之一以上的领导干部，应免去其现职。二是地（市）、县（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逐步做到分别由省、市党委常委会提名，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在全会闭会期间，可由党委常委会议作出决定，但在常委会议作出决定前必须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三是扩大任前公示制度、公开选拔制度和竞争上岗制度的适用范围。

要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在继续抓好村务公开、乡（镇）政权机关政务公开和厂务公开的同时，要在县级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要逐步开展县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试点工作。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政治纪律认真执行，进一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全党动手反腐败的局面。为了加强对省（部）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中央决定由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联合派出巡视组，重点对省（部）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要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宣传力度，加强新闻舆论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要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要继续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央决定逐步做到地方各级纪委书记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努力学习、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切实做好 200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为保证“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反腐败五年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7 日电）

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1 年 9 月 28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0 人。未担任中央纪委委员的监察部副部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的负责同志 10 人列席全会。中央纪委委员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研究如何保证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开创新时期党的建设工作的新局面。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讨论了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的文件和江泽民同志在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一致拥护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和《关于召开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一致拥护江泽民同志在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全会认为，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举行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六中全会《决定》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分析了进入新世纪党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明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是指导党的作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江泽民同志在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出了贯彻落实六中全会《决定》的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理论性、现实针对性和工作指导性。

全会认为，党的作风是党的性质、宗旨、纲领、路线的重要体现。高度重视作风建设，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

志。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迫切需要，是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证。全党同志一定要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地、全面地贯彻六中全会《决定》和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努力把党的作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带领人民完成党和国家在新世纪的三大历史任务。

全会指出，贯彻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是全党的大事。全党都要把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决定》，以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要把学习《决定》同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起来，把落实作风建设的总体要求同实现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要坚决执行《决定》提出的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照抄照搬、本本主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坚持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坚持清正廉洁，反对以权谋私；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坚持任人唯贤，反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主要任务。各级党委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强化监督，严明纪律，保证六中全会《决定》的贯彻落实。各级纪委要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加强对“八个坚持、八个反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实现六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提供有力保证。

全会强调，政治纪律是党的最重要的纪律。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越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加大对遵守和执行政治纪律情况监督检查的力度。对党员和党员干部中阳奉阴违，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两面派行为的，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言论的，公开发表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言论的，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的，都必须按照党的纪律严肃查处。

全会指出，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制度作保证。各级党委、纪委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已有的行之有效的制度要狠抓落实，还要适应形势的发展，逐步建立健全一整套便利、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从源头上

预防和治理不良作风。各级党组织都要随着形势的发展，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新路子，并不断使之制度化。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和纪委要以贯彻六中全会《决定》为契机和动力，推进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决定》要求，认真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政勤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端正党风的自觉性，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拒腐防变、抵御各种不正之风的能力，经受住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要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努力拓宽民主渠道，依靠广大群众，把权力运行置于有效监督之下。要坚决查处以权谋私案件，特别是要集中精力查处大案要案，严惩腐败分子。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形成全党动手反腐败的局面，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果取信于人民。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机关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六中全会《决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六中全会精神上来，切实抓好自身的作风建设。要坚持把思想作风建设摆在第一位，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改变那些已经不合时宜的观念、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使党的监督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与时俱进。要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纪律检查机关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加强纪律检查机关的内部监督。要切实改进学风，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当前尤其要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把我们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推动各项工作更好地开展。要认真改进工作作风和领导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抓好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要进一步抓好纪检干部队伍的廉洁自律，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教育引导纪检干部自觉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做党的忠诚卫士。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以新的精神风貌，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各项目标，以新的更大的成绩，迎接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 9 月 27 日电）

中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1 年 9 月 28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2 年 1 月 26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08 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同志，中央、国家机关和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出席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0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把反腐倡廉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健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果》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在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了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深刻地分析了我国在新世纪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精辟地阐述了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要求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强调要进一步健全选贤任能的机制和完善干部考察、评价、监督、激励的科学机制；充分肯定了这些年来反腐倡廉工作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强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适应形势和任务的发展，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求纪检干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加强学习、加强实践，不断提高素质。全会指出，江泽

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对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干部工作，深入扎实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江泽民同志对党的纪检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对全体纪检干部的关怀和鼓舞，为进一步做好纪检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党同志、各级纪检干部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以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全会认为，2001 年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继续向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工作目标胜利推进的重要一年。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行坚强有力的领导。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党中央制定并颁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党中央、国务院相继作出一系列深化改革、加大反腐败治本力度的重大部署，有力地推动了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发展。经过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改革不断深化、开放不断扩大、经济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了平稳健康、向纵深发展的良好态势，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继续得到遏制，一些诱发腐败的深层次问题正在逐步解决。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反腐败的任务还相当繁重，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全会指出，以党的十六大召开为标志，2002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扎实、认真地做好中央部署的反腐倡廉工作，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局面，继续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至关重要。200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反腐败三项工作，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治本，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的实际成果。

第一，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继续落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继续落实“领导干部不准收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直接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外商、私营企业主”的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必须严格执行纪律。对用公款向领导干部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二）禁止

领导干部到企业和单位报销应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对违反规定报销的，要责令其退还，并视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批准报销的企业和单位的有关责任人，要根据情节进行处理。（三）继续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定：不准省（部）、地（厅）、县（处）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异地注册登记后，到该领导干部管辖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利用该领导干部的职权为他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从中谋取私利；不准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其他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条件。（四）狠刹奢侈享乐、铺张浪费歪风。禁止用公款进行高消费的娱乐和健身活动。凡是拖欠工资的县、乡，不得用财政资金上新的建设项目，更不准机关盖办公楼、买轿车，领导干部不准出国。进一步明确：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农村基层进行公务活动，不准用公款在社会上的经营性饭店用餐。（五）各地要结合实际，创造条件，制定具体措施，纠正一些乡（镇）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走读”现象。（六）继续执行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五项规定。进一步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动用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伙同他人买卖股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

第二，继续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能力和政策水平，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大案要案。当前尤其要查办金融、证券、房地产、人事、司法等领域的案件。要坚决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对贪污贿赂、徇私枉法、买官卖官、贿赂选举、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领导干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都要严肃查处。要注意查办基层干部中的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侵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案件，国有企业中发生的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案件查处要继续坚持立足全局，讲究策略，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

第三，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巩固和扩大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成果。要继续重点抓好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加大对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的整顿力度。要在地（市）级以上城市的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普遍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并逐步扩大到大部分县级城市的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要扩大实行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范围。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深入治理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问题。继续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校乱收费的成果。

要贯彻六中全会《决定》关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要求，重点抓好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的工作。

1.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在彻底清理的基础上，对行政审批项目逐一作出处理。应当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坚决取消，并建立后续监管制度，防止管理脱节。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项目，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处理。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制定严密的内部监督制约措施，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的透明度。

2002 年，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进入市场等四项制度。要进一步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和政府采购工作。有形建筑市场必须与政府管理部门彻底脱钩，实现人员、职能分离；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与执行机构要分开设立。

2.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要积极推行部门预算。中央部门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统管的财政综合预算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省级、地（市）级政法和行政执法部门都要实行部门预算；对预算外资金一律实行收支脱钩管理。要进一步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增加试点部门，规范政府收支行为。要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各项规定。要继续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坚决查处设立“小金库”、账外账，违规开设银行账户的行为。

3.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好“地（市）、县（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逐步做到分别由省（区、市）、市的党委常委会提名，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在全会闭会期间可由党委常委会议作出决定，但在常委会议作出决定前必须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的制度。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对党政领导干部推荐提名、考察考核、讨论决定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促进干部考察预告、差额考察、领导干部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等制度顺利推行。要严肃查处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买官卖官、贿赂选举的，一律撤销党内外职务；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靠教育，靠制度。2002 年，各级党委要组织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六中全会精神。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宣传教育纳入全党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大力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要注重制度建设，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

断充实、调整反腐倡廉方面的党内法规。要拓宽民主渠道，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民主评议、质询听证等制度。全国县级政权机关都要实行政务公开，有条件的地（市）级政权机关也要推行政务公开。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在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进程中，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六中全会《决定》落到实处。按照六中全会要求，中央和各省（区、市）党委要逐步建立巡视制度，进一步加强巡视工作。二是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三是要继续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抓好责任追究，保证反腐倡廉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四是要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机关的作风建设，逐步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按照江泽民同志讲话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开拓进取，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中央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全会补选李至伦同志为中央纪委副书记，张惠新同志为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中央的部署，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再接再厉，狠抓落实，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优异成绩，实现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目标，迎接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新华社北京 1 月 25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2 年 11 月 16 日 第 5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新华社记者　马占成摄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百二十一人出席了这次会议。吴官正同志主持了会议。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与会同志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十一月十五日电）

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3 年 2 月 19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3 年 2 月 20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20 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同志，中央、国家机关和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研究提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对 200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吴官正、李长春、罗干和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刘云山、吴仪、周永康、贺国强、郭伯雄、曹刚川、王刚、姜春云、徐才厚、何勇、王忠禹、肖扬、韩杼滨、张思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阐明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全面分析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提出了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把握的重要原则。这对于全党进一步认识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新世纪新阶段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党同志和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胡锦涛同志的重要

讲话，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定信心、发奋工作，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继续推向深入，更好地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服务。

全会指出，各级党委和纪委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围绕主题、把握灵魂、狠抓落实的要求，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基本观点，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深入发展。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始终做到“三个代表”作为衡量反腐倡廉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围绕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发扬与时俱进的精神，推动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的不断发展；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以下目标：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明显提高，部门和行业风气普遍好转，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切实加强，防范腐败的机制基本形成，反腐倡廉法制化程度有新的提高，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进一步得到遏制。

全会提出，200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根据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和新情况，探索新的途径和对策，着重在抓巩固、抓落实、抓深入、抓提高上下功夫，扎实有效地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努力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效。

第一，抓好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2）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准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规定。（3）继续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领导干部要加强对自己的配偶、子女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放任、纵容他们违纪违法的，要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

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准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不准搞脱离实际、沽名钓誉的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格控制各种名

目的节庆、达标评比活动。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大力精简会议和严格控制出国（境）团组。禁止以开会、考察、培训等名义变相公费旅游，禁止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和在住房问题上以权谋私。禁止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和安排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

要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同时提出新的要求：（1）不准利用职权在企业物资购销、项目开发等经营活动中谋取私利。（2）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3）不准将国有资产私自委托、租赁、承包给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营。（4）不准违反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和企业规章制度，擅自决定对外投资、借贷、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5）不准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从事个人谋利活动，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他人及其他企业。

第二，继续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针对近年来新经济领域、资金高密集领域、垄断性行业中的案件以及侵吞国有资产案件频发多发，跨地区、跨行业、跨国（境）案件和“窝案”、“串案”增多，违纪违法人员作案手段趋向隐蔽化和高智能化等新情况，研究新的对策，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下大力气突破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在继续重点查办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件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要着重查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物资采购等领域和环节发生的案件，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案件，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案件，司法领域中的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以及参与和庇护走私、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制售假劣商品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重视查办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第三，深化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着力解决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1）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一费制”。坚决禁止和纠正中小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的乱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政策；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的收费。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2）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全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要对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认真解决

医疗服务中索要和收受“红包”的问题。（3）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不准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和提高原有的收费标准，不准违规搞突击清欠。全面实行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等制度。

第四，创新体制机制制度，推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1）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取消不符合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不符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行政审批。对取消的审批事项要加强后续监管。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规范的运行机制和严密的监督机制。（2）继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都要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并逐步纳入预算。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编制综合财政预算。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外资金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试点范围。继续整顿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认真清理和规范政策外补贴，严禁设立“小金库”。（3）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制度和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建立由组织、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行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扩大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试点范围，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到干部任用和奖惩中。（4）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四项制度。

第五，健全制约监督机制，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要特别强调党员干部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十六大决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监督作用以及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发挥监督作用的途径和形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加大巡视工作的力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对派出纪检监察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试点工作，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要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工作。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大工作落实的力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全党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树立廉政典型，大力弘扬正气，为反腐倡廉提供思想保证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一定要统揽全局，增强政治意识，正确运用政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更好地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沿着党的十六大指引的方向，同心同德，振奋精神，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新华社北京 2 月 19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4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15 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针的认识，总结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研究和部署 2004 年的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政治保证》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吴官正、李长春、罗干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全党同志紧密联系加强和改进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讲话充分肯定了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强调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党同志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努力取得反腐倡廉的新成效。

全会认为，十六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我们必须看到，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腐败分子只是极少数。同时也必须看到，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在一些领域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还比较严峻。对此，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

全会指出，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的实践，既要从严治标，惩治腐败，又要着力治本，预防腐败；既要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又要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必须坚持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更加自觉地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更好地适应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必须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必须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的整体合力；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推动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

全会提出，200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认真贯彻“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一，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遵循以下要求：（1）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2）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

第二，加大查办案件工作的力度，坚决惩处腐败分子。继续重点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案件。着重查办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物资采购领域的案件；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领导干

部伙同或支持其亲友非法敛财的案件，严重腐化堕落的案件；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和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第三，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1）坚决纠正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规定乱批乱占耕地，以及拖欠、截留、挪用土地补偿费用等问题。（2）坚决纠正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3）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不落实中央有关政策规定，造成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4）坚决纠正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严肃查处义务教育阶段与招生挂钩的各种乱收费问题；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解决医药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和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等问题；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不准在规定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和收费。继续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问题。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公路“三乱”的力度。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解决基层干部中存在的执法不公、乱收费乱罚款、吃拿卡要和刁难群众等问题。

第四，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领域。要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继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投资体制，加强和改进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推行党委常委会讨论重要人事任免无记名投票表决制，逐步推行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要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四项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

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强化内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严肃查处金融违纪违法行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解决执法人员违法、司法不公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

第五，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要重点加强对各

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要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健全巡视组织机构。中央纪委监察部全面实行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六，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职工群众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尤其要做到：不得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资本运营、产权交易过程中擅自决策或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不得在招标采购中收受回扣；不得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国家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制约，积极开展效能监察，促进生产经营管理的完善和优化，提高经济效益。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反腐倡廉各项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积极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促进廉政勤政、依法行政，保证政令畅通。全会指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再接再厉，发扬优良作风，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严格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根据工作需要，全会补选马 同志为中央纪委副书记，吴玉良同志为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 1 月 13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人民日报 2004 年 9 月 21 日 第 4 版 要闻】

新华社北京 9 月 20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3 人，列席 11 人。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有力保证》的报告。

全会认为，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是指导我们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全会一致拥护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和各项决议，一致高度评价江泽民同志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作出的杰出贡献，一致拥护胡锦涛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重要讲话。

全会指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关系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关系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长治久安。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坚持从严治党，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从政治上、思想上、纪律上、作风上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全会认为，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不断提高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能力，提高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有效监督的能力，提高依法

执纪、依法办案的能力，提高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的能力，提高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能力。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在党委领导下，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全会强调，抓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的重大任务。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反腐倡廉工作力度。要切实加强党风政风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以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严厉惩处腐败分子。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中央部署的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保证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5 年 1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5 年 1 月 13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15 人，列席 286 人。

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这次全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 2004 年的工作，研究部署 2005 年的工作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严肃党的纪律，加大预防力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李长春、罗干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全党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厉惩处腐败分子的同时，进一步探索有效预防腐败的思路和办法。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对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党同志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全会认为，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200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全会提出，2005 年各级党委、政府要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要坚持从严治党，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不断提高有效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第一，维护党的纪律，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要切实解决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顶风违纪有以下行为的领导干部，必须严肃处理：违反规定收

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跑官要官”的，要批评教育，不能提拔重用，在重要岗位上的要予以调整，已得到提拔的要坚决撤下来；对“跑官要官”制止不力造成用人严重失察失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的，要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责令辞职，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要严肃查处。参加赌博的，应予以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到国（境）外赌博的，要从严惩处。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第二，要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决纠正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违法排污、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继续抓好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以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第三，要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非法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违纪违法的案件，工程项目中发生的案件，金融、土地管理等领域以及物资和服务采购活动中的案件，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

第四，要不断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要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行政审批制度和财政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改革，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的有效机制。要依法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要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切实维护职工的利益。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 1 月 12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6 年 1 月 6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6 年 1 月 8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10 人，列席 299 人。

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这次全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 2005 年工作，研究部署 200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吴官正、李长春、罗干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学习贯彻党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提出要始终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通过学习贯彻党章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对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维护党的纪律，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党同志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全会认为，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努力，200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过去的基础上又取得了新的成效，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全会提出，2006 年，要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以改革和制度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抓紧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具体意见和 2007 年底前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逐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第一，维护党的纪律，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证。各级纪委要按照十六届五中全会的要求，围绕加强宏观

调控、做好“三农”工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加强监督检查。认真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坚决纠正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挥霍等不良风气。认真执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学校乱收费和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行为。认真清理整顿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乱加价、乱收费等问题。继续纠正在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以及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重大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研究制定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性意见。深入基层，切实改进信访工作。

第三，运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特别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权力观和政绩观教育，促使党员干部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树立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道德观念。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继续查处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促进今年地方各级党委集中换届的顺利进行。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等行为，对顶风违纪的要坚决查处。

第四，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违反党纪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贿赂，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谋取私利的案件，以及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查办金融、工程承包、土地管理、矿产开发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案件。注意查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尤其是发生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失职渎职案件。对腐败分子要坚决惩处，决不姑息。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深入推进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工作。按照中央的部署，各地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税收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制度。

第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加大对金融机构的巡视力度，逐步开展对大型国有企业的巡视工作，省（区、市）的巡

视范围要继续向县（市、区）延伸。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及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逐步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国有企业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全会要求，各级纪委要认真学习江泽民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和胡锦涛同志关于反腐倡廉一系列重要指示，在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认真完成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切实维护党的纪律。按照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不断改进工作和作风，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

全会号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 1 月 7 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7 年 1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7 年 1 月 11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２００７年１月８日至１０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１１０人，列席３１５人。

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这次全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总结２００６年工作，研究部署２００７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罗干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战略高度，深入分析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了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任务，深刻阐述了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强调要在领导干部中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全面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对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继续加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党同志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全会认为，２００６年，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特别是在严肃党纪政纪、治理商业贿赂、深挖腐败分子、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全会提出，２００７年，全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之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要全面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促进领导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突出重点，继续抓好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廉洁自律，继续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继续抓好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抓好源头治理、推进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

第一，加强对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各级纪委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等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各项任务的落实。认真解决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提倡勤俭节约的风气，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认真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高领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本领。

第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使领导干部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特别是江泽民关于反腐倡廉的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指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在商品房买卖置换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或以劣换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借为名占用他人住房、汽车的，参与赌博或以变相赌博等形式收钱敛财的，借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为本人谋取预期的不正当利益或以各种方式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坚决清理纠正。

第三，严肃党纪国法，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案件，特别是违规发放、核销贷款的案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搞虚假招标投标的案件，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违规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参与矿产开发的案件，在企业重组改制中隐匿、私分、转移、贱卖国有资产的案件等。认真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完善规

范市场竞争行为和惩治商业贿赂的法律制度，探索并形成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第四，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认真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和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假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等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深入治理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继续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等专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五，深化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各地区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以制度建设为重点，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制度、投资体制、金融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反腐倡廉的制度化水平。

第六，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函询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的制度。深入开展巡视工作，继续抓好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加强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加强人民群众、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新闻舆论等监督。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努力学习，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改进工作和作风，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全会增选干以胜同志为中央纪委副书记。

全会号召，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本报北京 1 月 1 0 日讯）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7 年 10 月 23 日 第 4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27 人出席了这次会议。贺国强同志主持了会议。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与会同志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2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8年1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2008年1月17日 第1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２００８年１月１４日至１６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１２５人，列席２９９人。

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部署了２００８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精辟分析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强调要注意把握和体现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坚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严肃查办大案要案与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相结合、廉政建设与勤政建设相结合、加强对干部的监督与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相结合，号召全党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坚决地惩治腐败，更加有效地预防腐败。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

大的意义。全党同志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会议指出，２００８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改革开放３０周年，也是恢复和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３０周年，还将迎来北京奥运会，认真抓好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各级纪委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狠抓任务落实，为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证。

第一，认真开展对党的十七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严明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保持全党在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问题上高度一致。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促进中央关于市场价格调控、节能减排、固定资产投资、土地管理、房地产调控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第二，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注意查处侵害农民利益问题。

第三，继续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惩治腐败。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金融、组织人事、司法等领域的案件。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对腐败分子决不放过、决不姑息。

第四，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同领导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结合起来，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教育。针对当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深入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以及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等问题；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证券投资行为的具

体规定；严禁领导干部超标准建房、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清理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的问题；纠正和查处领导干部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等问题；治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问题。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突击提拔干部等行为，坚决反对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五，深化改革和创新制度，进一步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财政管理制度、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积极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

第六，深入推进监督工作，促使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继续完善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推进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

第七，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继续探索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自律，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不准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

全会要求，各级纪委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广大纪检干部要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本报北京 1 月 16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09 年 1 月 15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23 人，列席 299 人。

中央纪委常委会主持了会议。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了党的十七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了 2009 年的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明确提出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深刻阐述了新时期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基本要求和工作重点，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继承光荣传统和弘扬时代精神相统一、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相统一、加强个人修养和接受教育监督相统一，着力增强宗旨观念、提高实践能力、强化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正确利益观、增强党的纪律观念，努力做到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勤政为民、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号召全党要把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以坚强的党性和优良的作风保证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

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党同志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党的十七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成绩，反腐倡廉建设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全会提出，2009 年，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抓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落实，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中央关于推动科学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证。

第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高度重视政治纪律，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保证全党始终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灾后重建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第二，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改进领导干部作风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开展对领导干部作风状况的监督检查，促进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认真解决理论脱离实际、作风飘浮、弄虚作假、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等问题。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办一切事业，认真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积极推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严肃追究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第三，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等行为；落实

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从业、投资入股、到国（境）外定居等规定和有关事项报告登记制度；治理违规建房、超标准建房等问题；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和操纵招商引资项目、资产重组项目，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严禁领导干部相互请托，违反规定为对方的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开展治理公款出国（境）旅游工作，压缩出国（境）经费、团组数量和规模，从严控制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严格控制新建楼堂馆所，纠正超预算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的问题。

第四，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和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金融和国有企业等领域的案件。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坚持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严格执纪，决不让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惩处。

第五，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专项基金和资金监管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对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治理教育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涉农负担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治本抓源头工作。加大改革和制度创新力度，把规范权力运行、健全市场机制、强化监管惩处结合起来，力争在治理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方面取得新突破。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财税、投资体制、国有企业改革，深化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及相关改革。充分发挥国家预防腐败局的作用。

第七，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函询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健全非派驻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责。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积极探索监督关口前移的方式和途径。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

第八，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加强国有企业（含金融机构）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推进高等学校和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讲政治、顾大局、抓落实、作表率，把学习贯彻这次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与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积极服务和有力保证；与认真研究部署和努力完成好今年的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起来，在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 1 月 14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9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2009年9月20日 第1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２００９年９月１９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１１８人，列席２８人。中央纪委常委会主持了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分析研究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形势与任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全会审议通过了贺国强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报告。

全会认为，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是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在应对国际国内重大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召开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全会一致拥护十七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一致拥护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全会强调，党的建设是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全面领会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理解执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扎实地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全会要求，全国纪检监察系统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十七届四中全会文件，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推动十七届四中全会重大部署和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按

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按照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要求，加强党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按照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决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按照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的要求，协助党委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按照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要求，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要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协助党委加强监督检查，严明党的纪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保证和促进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全会指出，党的事业愈发展，党的建设愈深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就愈要抓得紧而又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坚决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纠正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认真解决一批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依纪依法查处和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在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基础上，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抓紧制定一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化、法制化水平；扎实推进一批改革措施，坚持不懈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心系群众、服务人民，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继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向前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全会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深刻领会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它作为一项基础工程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切实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保证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新华社北京 9 月 1 9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0年1月1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2010年1月14日 第1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２０１０年１月１１日至１３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１２３人，列席３２２人。

中央纪委常委会主持了会议。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了２００９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了２０１０年的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贺国强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科学地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着重阐述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基本要求，强调要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制度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加强整体规划，抓紧重点突破，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实效。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工作信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党同志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对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解决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研究制定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不断推进并完善改革措施，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一年来，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部署，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跟进，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注重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科学的方法研究和部署工作，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密切关注反腐败斗争中的新趋势、新动向，注重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思路推动工作深入开展；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全会提出，全党既要充分看到反腐倡廉建设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效，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又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激励斗志、坚定决心，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前进。２０１０年，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保证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关于《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促进《决定》部署任务的落实。要按照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自主创新、“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和

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搞好对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廉洁办世博”、“廉洁办亚运”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关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效取信于民。当前，要结合实际，下大气力抓好以下六项工作：（一）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和整治消极腐败现象。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严肃查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二）认真落实并抓紧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三）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整治奢靡之风。严格执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继续治理公款出国（境）旅游、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对违反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四）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和“小金库”等专项治理工作。（五）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特别是基层党务公开工作，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六）拓宽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工作渠道，加强反腐倡廉舆情网络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处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为重点，加大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顿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项基金和专项资金监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继续治理教育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企业负担中的问题。大力加强国有企业、农村、高等学校、公用事业单位、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建设。

第四，强化教育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

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即将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或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邀请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做好治本抓源头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严厉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加快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严肃查处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行为。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财税管理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要以落实四中全会《决定》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为重点，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反腐倡廉立法工作，加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化、法制化水平。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抓好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维护制度权威性。

全会强调，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奋发进取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努力把反腐倡廉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恪尽职守、清正廉洁，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 1 月 13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0 年 1 月 1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0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1 年 1 月 12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18 人，列席 329 人。

中央纪委常委会主持了会议。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回顾总结了 201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了 2011 年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贺国强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持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贺国强、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总结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科学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深刻阐述了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中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总体要求、工作重点，强调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着力加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教育，着力建立健全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决策机制，着力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工作，着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着力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着力加强基层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推动全面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党同志特别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加大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改革创新，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全面做好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发挥了重要保障和促进作用。

全会提出，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2011 年，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改革创新、狠抓落实，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为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证，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迎接建党 90 周年。

全会强调，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着力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对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规范和节约用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对玉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关于西藏、新疆工作以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维护中央权威。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摆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党的群众路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领导干部带头做好群众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等问题，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大力弘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坚决反对上下级和干部之间逢迎讨好、互相吹捧等庸俗作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认真落实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加强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扎实推进高等学校和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整体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重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及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公开透明运行，积极推广“制度+科技”等预防腐败经验，加强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案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违纪违法案件，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涉及的失职渎职及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发生在基层政权组织和重点岗位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的案件，以案谋私、贪赃枉法和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重点解决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

全会指出，要抓住热点、破解难点，集中力量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重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努力遏制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的势头。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

规项目审批、规划调整以及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严肃查办在土地矿产资源审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及执纪执法中的案件。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认真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和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

第二，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坚决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巩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工作成果，建立健全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长效机制，认真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继续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继续认真治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买卖经济适用房或租赁廉租住房等问题。

第三，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确保地方党委换届工作健康顺利进行。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规范和强化对拟提拔干部的廉政考察，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 4 项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今年，地方各级党委开始集中换届，要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突击提拔干部等行为。

第四，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基层事务公开和透明，认真落实《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加大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力度。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少数基层干部滥用职权、涉黑涉恶、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等行为。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问责力度，坚决纠正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对群众呼声置若罔闻、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甚至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的行为。畅通群众反映问题、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全党动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大力加强自身建设，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兢兢业业、尽职尽责，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认真抓好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

全会增选吴玉良同志为中央纪委副书记。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应有贡献！

（本报北京 1 月 11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2年1月1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2012年1月11日 第1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２０１２年１月８日至１０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１１７人，列席３３６人。

中央纪委常委会主持了会议。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回顾总结了２０１１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科学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研究部署了２０１２年任务。全会审议通过了贺国强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全面总结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和新经验，科学分析了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深刻阐述了保持党的纯洁性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以及总体要求、工作重点。强调全党要不断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和严格队伍管理相结合、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和加强党性修养与党性锻炼相结合、坚决惩治腐败和有效预防腐败相结合、发挥监督作用和严肃党的纪律相结合，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始终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要求大力保持党员、干部思想纯洁，大力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纯洁，大力保持党员、干部作风纯洁，大力保持党员、干部清正廉洁，大力加强监督和严明纪律，把党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对马克思

主义党的建设理论的创新和发展，对于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对于推动全面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党同志特别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按照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深入开展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加大纠风工作力度，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切实加强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和廉洁自律工作，深化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做好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发挥了重要保障和促进作用。

全会指出，我国现阶段的反腐败斗争，是在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在国内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和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呈现出成效明显和问题突出并存，防治力度加大和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并存，群众对反腐败期望值不断上升和腐败现象短期内难以根治并存的总体态势，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胡锦涛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肯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明显成效；深刻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进一步坚定反腐败斗争必胜的信心，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努力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全面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坚强保证。

全会强调，２０１２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关键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任务落实，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全会强调，要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既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又切实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一，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自觉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特别是换届纪律，加强对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拟提拔干部的廉政考察，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坚决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换届前突击提拔干部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加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开展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做好“三农”工作、推动文化改革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第二，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切实加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针对换届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新情况，通过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弘扬良好作风，保持清正廉洁，努力树立新班子的新面貌新形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新任职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加大作风整顿力度，坚决纠正少数党员干部脱离群众、作风霸道、特权观念严重等不良倾向。继续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深入治理征地拆迁、住房保障、土地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农村、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公用事业单位、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确保《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认真总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成功经验，谋划好下一个 5 年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继续加

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案件，严重损害群众经济权益、政治权益、人身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案件，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案件；严肃查办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司法领域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兴国之魂，认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从政道德教育，大力加强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教育；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总体布局，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工作，认真梳理和总结党的十七大以来反腐倡廉建设取得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深化和拓展巡视工作，强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监督，深入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推行政府绩效管理。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干部人事、司法、财税、投资、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体制机制制度改革，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抓好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大反腐倡廉制度落实力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与对外宣传。

第四，进一步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易发多发势头；深化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将规范博览会、体育运动会举办活动纳入专项治理工作范围；深化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减少公务用车总量，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款出国（境）旅游、“小金库”等专项治理，抓好巩固成果、建章立制等工作。深入治理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廉政准则，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两项制度，继续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以及违规建房或多占住房、买卖和出租保障性住房等问题。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防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问题，规范基层执法行为，推进基层便民服务。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和真抓实干作风，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团结奋斗、努力工作，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作出应有贡献！

（本报北京１月１０日电）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第 4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５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王岐山同志主持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到１３０人，实到１２９人。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与会同志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１１月１５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3年1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2013年1月24日 第1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２０１３年１月２１日至２２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１２９人，列席２９５人。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全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分析了当前反腐倡廉形势，研究部署了２０１３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会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各级纪检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抓好“八项规定”落实，下大气力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要依纪依法严惩腐败，继续全面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讲话充分肯定了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出的重要贡献，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做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维护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习近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党同志特别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指出，党的十八大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新的部署，十八届一中全会以来习近平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加强反腐倡廉提出明确要求。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既要坚定果断刹风整纪，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又要树立长期作战思想，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不断以反腐倡廉实际成效推进廉洁政治建设。

全会强调，２０１３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和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着力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切实转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作风，认真解决反腐倡廉中的突出问题，明确重点、狠抓落实，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一，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要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保证党的集中统一。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特别是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情况，保证中央政令畅通。

第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改进调查研究和会风文风。厉行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和公款旅游行为，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接待场所等楼堂馆所建设，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和领导干部出访活动。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纠正以权谋私行为。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并开展抽查核实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八项规定”贯彻落实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和纪律处分规定，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强化日常监督，保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第三，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制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１３－２０１７年工作规划》并抓好落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

赂、腐化堕落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深入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重点纠正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和教育、医疗、涉农、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研究并实施体制机制制度创新，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第四，用铁的纪律打造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全会强调，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担负起反腐倡廉的政治责任。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全社会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强大合力。

全会号召，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完成党的十八大各项战略决策部署、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１月２３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4 年 1 月 16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28 人，列席 299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 201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4 年任务。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聚焦中心任务，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全面总结了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全面分析了党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事关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要求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强调要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贯彻落实，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要抓好组织管理和组织纪律的执行，严格遵守组织制度，党员干部要增强党性、对党忠诚。讲话充分肯定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作为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重要作用，要求增强党的意识、责任意识，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干部队伍，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取信于民。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再次表明了我们党改进作风、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对于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是全党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联系思想实际，认真学习领会，联系工作实际，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总结 201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定、领导有力。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纠正“四风”。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全会强调，全党要更加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任务部署上来。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聚焦中心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第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都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制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意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

第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第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

第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创新组织制度，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刚正不阿、铁面执纪，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历史使命。

全会增选杨晓渡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号召，全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 1 月 15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 125 人，列席 365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5 年任务。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高度，全面总结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2014 年，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讲话深刻分析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打赢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严肃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内监督。讲话着重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对遵守政治规矩进行了全面阐释。指出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讲话充分肯定了一年来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寄予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崇高的党性品格、担当精神，对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

指导意义。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密切联系思想实际，深刻学习领会，融会贯通；紧密结合工作实践，认真贯彻落实。

全会总结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严肃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案件，深得党心民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清理省一级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解决职能越位、错位、不到位问题。坚持立行立改，扎实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成对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巡视全覆盖，对 19 个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巡视，巡视强度力度全面提升、效果显著。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强化党内监督。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坚持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治病树、拔烂树，形成震慑，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教育监督管理，以铁的纪律建设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得益于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全会总结了两年来的工作体会。一是党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就从严治党、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二是坚定立场方向，聚焦目标任务。我们党进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立场是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当前任务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纠正“四风”，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不是一阵子，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把工作一步步引向深入。三是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必须落实各级党委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只要全党共同努力，我们就一定能

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四是必须聚焦聚焦再聚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的纪律刚性约束。从严治党首要的是严明党纪，要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五是紧紧依靠人民参与支持，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正能量，使监督无处不在。六是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客观审视面对的挑战，树立必胜信心。要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坚持标本兼治，选对人用好人，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监督，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强化“不能”；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确立“三个自信”，强化“不想”。

全会强调，2015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干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全会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巩固深化“三转”成果，进一步解决组织、形式转变后思想认识的深化和工作的到位问题。深入推进市级纪委清理议事协调机构，重点研究探索县及县以下纪检机构职能定位、工作方式和作风转变问题。

第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纪律是党的生命，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我们党是肩负着历史使命的政治组织，必须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守纪律是底线，守规矩靠自觉。我们党决不容忍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要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抓紧修改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第二，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组织和制度创新。实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制度，制定实施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围绕“四个着力”，聚焦突出问题，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专项巡视，提高频次、机动灵活，扩大巡视覆盖面。对已巡视过的地方或部门开展回头看。今年要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实现对

中管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加强派驻监督，新设 8 家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完成对保留派驻机构的改革和调整，实现派驻全覆盖。

第三，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要巩固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第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锲而不舍、狠抓节点、扩大成果。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坚决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纪律审查重点，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倡导时代新风。

第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突出纪律审查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作为审查重点，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必须纳入依规惩处的重点内容。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

第六，加强国际合作，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突破重大个案，形成威慑。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做好防逃工作，布下天罗地网。

第七，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该撤换的撤换、该调整的调整。对不敢抓、不敢管，监督责任缺位的坚决问责。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严肃查处跑风漏气、以案谋私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申维辰、梁滨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前作出的给予申维辰、梁滨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全会号召，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本报北京 1 月 14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6 年 1 月 15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纪委委员 124 人，列席 226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总结 2015 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 2016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肯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深刻分析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讲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反腐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人民群众给予高度评价。讲话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全党同志对党中央在反腐败斗争上的决心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正能量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的光明前景要有足够自信。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民风向善向上。坚持标本兼治，净化政治生态，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积极探索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坚持民主

集中制，完善监督制度，让巡视成为党内监督的利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纪检监察干部寄予殷切期望，要求各级纪委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全面系统地领会，精读深悟、融汇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全会认为，2015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党中央严肃查处周永康、令计划违纪违法案件，消除了党内重大政治隐患，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坚决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渗透，拉帮结派、搞利益交换，对抗组织、欺瞒组织等问题。坚持依规治党，扎紧制度笼子，修订实施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利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扭住“四风”不放，抓住重要节点，紧盯享乐奢靡，言出纪随、从严执纪，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成为常态。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全面开展专项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管金融单位全覆盖，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倒逼改革、促进发展。创新体制、内涵发展，中央纪委共设立 47 家派驻纪检组，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握政策、突出重点，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纪检机关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自我监督，提高履职能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保持冷静清醒、坚定信心决心。

全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在工作实践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边学习思考、边实践感悟，有以下深切体会。

一是尊崇党章，坚持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相统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学习党章、遵守党章，关键在坚定

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是党员正心修身的必修课。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高标准在前，以德为先，既发挥道德感召力，又强化纪律约束力。广大党员向着高标准努力，心存敬畏和戒惧，就能坚守纪律，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是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要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明确内涵、厘清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不是全部。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纪委要坚守监督执纪问责的定位，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三是党纪严于国法，必须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管党治党要靠党规党纪，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各级党组织要以纪律为戒尺，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立即处理。纪委决不能成为党内的“公检法”，执纪审查决不能成为“司法调查”，要依纪监督、从严执纪，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四是监督执纪问责，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纪委的职责定位、方式创新、作风转变，都必须充分体现这个一贯方针。全面从严治党，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是极极少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要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厚植了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坚定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我们的目标任务不能变。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驾驭现实，用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支撑信心，踩着不变的步伐，不刮风、不搞运动，以顽强的毅力和不屈的韧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全会提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规划了我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强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纪律检查机关要把“五大发展理念”同自身的工作联系起来，确保五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2016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第一，严明党的纪律，完善监督制度。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中永远排在第一位。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修订党内监督条例，研究修改行政监察法，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互配套、相互促进。

第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管党治党责任。要巩固和深化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国有企业以及地市一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成果。党的责任重如泰山。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制定党内问责条例，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强化派驻监督，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推进省区市纪委实现全面派驻。

第三，落实巡视工作条例，向全覆盖目标迈进。实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内容要更加聚焦，方式要不断创新，作风尤须务实。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以纪律为尺子，深化专项巡视，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定点突破。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听取每轮巡视汇报，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巡视组反馈意见要把问题讲透、要害点明；被巡视党组织要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整改情况公开发布、接受监督；纪委和有关部门党组织对移交的问题要依规依纪处置。

第四，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紧盯年节假期、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的一律从严查处，对参加聚会的要找本人谈话，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对在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深挖细查、决不放过，越往后执纪越严。畅通监督渠道，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第五，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减存量、遏增量，确保实现不敢腐的目标，强化不能腐、不想腐。突出惩治重点，把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这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实践“四种形态”，及时分类处置，一般性问题要与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让党员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把问题主动向组织讲清楚。执纪监督要用党纪尺子衡量，用纪律语言描述，体现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

第六，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查处强占掠夺、吃拿卡要、贪污挪用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行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聚焦中心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改变工作作风，夯实基础工作。配合做好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协助党委把好选人用人的廉洁关，把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选拔进纪委领导班子。发挥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乱作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作为、不善为的，要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纪律处分，以更高的标准、铁的纪律，建设一支忠诚于党、让人民放心的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1 月 14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 月 9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23 人，列席 266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总结 2016 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 2017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王岐山同志就规则（试行）审议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直面现实、充满自信，蕴含着质朴真挚的为民情怀、许党许国的担当精神，具有深刻思想性和强烈感染力。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讲话指出，经过全党 4 年多的努力，党的各级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讲话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仍然任重道远，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需要经历砥砺淬炼的过程，要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向党的十九大交上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惩治腐败的优秀答卷。要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共产党人价值观，不断坚定和提高政治觉悟，依靠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党的高级干部要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表率，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党内监督，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纪检监察工作，对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把自己摆进去，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全面、科学、系统、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思践悟、悟懂通透，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全会认为，2016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成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坚守职责定位，带头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统一，修订党内监督条例，颁布问责条例，制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部署开展改革试点，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坚持经常抓、抓经常，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上下功夫，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深化政治巡视，完成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深入开展“回头看”，创新方式方法，巡视和巡察有机衔接，利剑作用充分彰显。坚决减少存量、遏制增量，严明换届纪律，持续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织牢追逃追赃“天网”。聚焦扶贫民生，重点督查督办，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纪委班子和队伍建设，加大干部交流和管理监督力度，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全会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工作，有以下体会：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新时代承载新使命。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所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体现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制定和实施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树立鲜明价值观和政治导向。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重大的政治原则，树立“四个意识”，只有在思想和行动上提高政治站位，不断从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上找到差距，才能真正做到向核心看齐。增强“四个意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要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做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忠诚卫士。

第二，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党内监督。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根源在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尤其是党内政治生活遭到破坏。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决定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抓起。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和战斗性，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三，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民心始终是我们党最深厚的执政之基。不讲政治、脱离群众，党的领导就会被虚化削弱。必须坚决纠正政治虚无主义倾向，旗帜鲜明讲政治。人民的心声、心愿、心念就是民心，增强人民群众对党中央的信心、信任和信赖，是最大的政治成就。落实党中央一系列为民务实的好政策，关键靠党的坚强领导，靠全面从严治党作保障。要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级级向基层延伸，让广大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增加获得感，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第四，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把纪委的自我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自觉接受党和人民考验。党章赋予纪律检查委员会权威地位和重要职责，这既是信任、也是考验。打铁还需自身硬。全面从严治党联系着纪委的中心工作，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党的领导本身包含着管理和监督，首先要加强党委对纪委的日常监督。纪委要把自我监督与接受党内监督结合起来，同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融合，推进纪检监察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第五，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从宽松软到严紧硬是一个长期过程，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永远在路上，贵在开好头，重在看方向。管党治党宽松软是多年形成的，严紧硬也绝非一日之功。不坚持就无以深化，不深化也无以坚持。准确把握坚持与深化的关系，体现着科学精神，是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要坚持不断发展论和发展阶段论相统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靠严肃政治生活、靠加强党内监督、靠强化责任追究、靠选对人用好人，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全会提出，今年将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好纪律检查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维护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维护好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铁还需自身硬，必须扎紧制度笼子，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用担当诠释忠诚，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严明换届纪律。纪检机关要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以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为尺子，加强对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为中央和地方换届提供组织、干部保障。

第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交上作风建设合格答卷。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要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措施执行情况，实事求是修订制度。坚定文化自信，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推动社会风气好转。

第三，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加大问责力度，激发担当精神。

第四，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牵头抓总，落实改革方案，推动制定国家监察法，筹备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试点地区党委负主责，纪委要抓好组织实施，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成立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

第五，坚定旗帜立场、紧盯目标任务，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上下功夫。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刻剖析典型案件，忏悔录能公开的都要公开，充分发挥反面教材作用。

第六，立足本届完成纪检体制改革任务，提炼总结实践成果。完成对中管高校的巡视，实现党中央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目标，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经验，把巡视创新实践固化为制度成果。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三转”，推进纪检机关内部体制改革，完善派驻工作机制，发挥监督作用。

第七，无须扬鞭自奋蹄，绝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做好纪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统筹干部选拔、培养、交流、使用，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队伍。

全会审议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一致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对纪检机关寄予殷切期望。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纪检机关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带头强化自我约束，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做到正人先正己的实际行动，充分表明了严格自律的担当和决心。全会指出，规则紧扣监督执纪工作流程，明确请示报告、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涉案款物管理等工作规程；规定谈话函询的工作程序，执纪审查的审批权限，调查谈话和证据收集的具体要求；提炼有效管用实招，上升为制度规范，把纪委的自我监督同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等有机结合，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中央纪委要带头执行规则，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肃处理执纪违纪、失职失责行为。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李书磊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仲田同志严重违纪问题、李建波同志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前作出的给予王仲田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李建波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其辞去中央纪委委员职务的决定。

全会号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有力保障，交上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本报北京 1 月 8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7 年 1 月 9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7年10月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2017年10月10日 第1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19人；列席12人。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讲话。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同意将报告提请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

全会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刚、曲淑辉同志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和撤销刘生杰同志中央纪委委员职务的报告，确认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前作出的给予李刚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曲淑辉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和撤销刘生杰同志中央纪委委员职务的决定。

（本报北京10月9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7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6日 第2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5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同志主持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到133人，实到133人。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与会同志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8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33 人，列席 177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部署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阐述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总结 5 年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科学分析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强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完成伟大事业必须靠党的领导，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讲话登高望远、居安思危，内涵丰富、切中要害，展现出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顽强意志品质、强烈历史担当，诠释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初心不改、矢志不渝、自我革命、砥砺奋进的政治品格和革命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新的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学懂弄通做实，把握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一项一项抓实抓好。

全会指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关键在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关键在于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关键在于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决不能

半途而废，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排除错误思想干扰，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努力夺取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全会强调，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第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和政治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第二，全面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探索形成高效顺畅的监察工作运行机制，实现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有效统一，加强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三，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经常摆摆表现、找找差距，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

落实差的严肃问责。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群众感情，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

第四，让巡视利剑作用更加彰显。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贯彻巡视工作方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深化专项巡视，强化机动式巡视，综合运用巡视成果，狠抓整改落实，提升全覆盖质量。深入开展巡察工作，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

第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把制度的篱笆扎得更紧。

第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定不移、精准有序，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着力解决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标本兼治，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第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把惩治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保护伞”。紧盯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集中整治和督查督办力度，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第八，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好问责利器，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完善地方纪委派驻体制机制，强化监督职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

全会要求，打铁必须自身硬。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秉持高尚情怀，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忠于职守、认真履职。要增强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许党许国的担当精神，提高履职能力，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保持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定力、耐力、活力，保持工作、政策、措施的连续性稳定性前瞻性，认真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全会号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无私无畏、奋发有为，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

效，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 1 月 13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19 年 1 月 14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32 人，列席 221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经验，部署 2019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党进行自我革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宝贵经验，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直面问题，掷地有声，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具有鲜明深刻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寄予殷切期盼，提出明确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统一思想认识，忠诚履职尽责，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全会指出，2018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

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联系实际学、持续跟进学、融会贯通学，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各级监委组建和人员转隶，实行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创新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结合，探索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重要时间节点正风肃纪，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带头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精准追责问责。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推动改革、完善制度、强化教育，不断深化标本兼治。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查民生领域违纪违法行为，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履职本领，强化自我监督，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全会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形成以下认识和体会：一是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始终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的社会革命。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四是始终肩负起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任务，坚持标本兼治、固本培元，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五是始终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全会提出，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以贯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以贯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第一，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边实践边学习，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在学深悟透、务实戒虚、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第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三，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分类施策推进派驻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

第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做到位，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

氛围和良好习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坚持不懈，化风成俗。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第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把巡视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

第六，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防范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度参与反腐败国际治理，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发挥中央和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第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查基层干部违纪违法行为，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严查“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

第八，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优化干部结构，提高素质能力。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严格约束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卢希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全会号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扎扎实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本报北京 1 月 13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33 人，列席 246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视野、居安思危的政治清醒、兴党强国的使命担当，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砥砺初心、勇担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全会部署的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指出，2019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加强战略谋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成功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推动

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强化监督职责，突出政治监督，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严惩扶贫和民生领域腐败、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政治巡视和巡视整改，完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执法、精准有力问责。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深化以案促改、标本兼治，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全面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建设，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工作中形成的认识和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

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一，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要加强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第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

第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推动研究制定监察官法。

第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严格日常监督，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

第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严查享乐、奢靡问题，推动完善制度规定，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

第六，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视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深化政治巡视，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全面加强对省区市

巡视工作指导督导，督促落实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

第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持续开展追逃追赃“天网行动”。推进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

第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学习培训和实战练兵，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坚定斗争意志，掌握斗争规律。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持续防治“灯下黑”，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 1 月 15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33 人，列席 253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1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始终如一的历史担当、为民无我的崇高境界、兴党强国的使命情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讲政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把全会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全会指出，202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

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攻坚克难、化危为机，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百折不挠办好自己的事，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充分彰显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度政治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在防控疫情斗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大战大考中忠诚履职尽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金融、国企、政法等领域反腐败工作，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落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国际追逃追赃。深化标本兼治，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第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

益问题治理机制。

第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

第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做深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第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促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第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提高专业化水平。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谋取私利，持续整治“灯下黑”，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喻红秋、傅奎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1 月 24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25 人，列席 242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 2021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2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信念坚定、无私无畏的境界情怀，正视问题、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不忘初心、勇毅前行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全会指出，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十四五”开好局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国企、金融、政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反腐败力度，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坚决防止“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会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忠诚履职，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运用党的自我革命历史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进“天网行动”，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机制。

第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

之风。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

第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中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指导，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第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第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做深做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 1 月 20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 年 10 月 7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29 人，列席 2 人。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讲话。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同意将报告提请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

（本报北京 10 月 7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李希同志主持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到 133 人，实到 132 人。全会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与会同志列席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3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27 人，列席 207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无私无我的崇高境界、深切真挚的人民情怀、直面问题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全会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落实落地，转化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

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奋进力量，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学习党章、尊崇党章，坚定不移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责任。

全会强调，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第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党内监督体系、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基层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第三，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突出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中央

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巡视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有序推进中央巡视，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第四，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紧盯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融入日常管理监督，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粮食购销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

第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巩固拓展改革成果，一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健全统筹推进“三项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推进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全面运用监察权。通过改革推进力量和资源整合，推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

第八，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强化政治建设，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表率作用，带动全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打造对党绝对忠诚的纪检监察铁军。强化能力建设，发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强化廉洁建设，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贯穿自身建设，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 1 月 10 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 年 1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人民日报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 1 版 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32 人，列席 238 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回顾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4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一致表示，将深入学习领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在新征程上忠实履职尽责，为开创党的自我革命新局面作出不懈努力。

全会指出，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破浪前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履职的第一课，聚焦重点难题深入调查研究，着眼五年谋篇布局，牢牢把握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保障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国企、高校、体育、烟草、医药、粮食购销、统计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完成对中管企业党组织巡视全覆盖。深入贯彻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

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全会提出，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第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加强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第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高压态势，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强化受贿行

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第四，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

第五，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推动准确定性量纪执法。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完善问责制度。

第六，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等，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

第七，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的意见，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开展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建设一体化工作平台。

第八，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

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忠诚履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 1 月 10 日电）

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报告或讲话

坚定不移地搞好党风

——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邓颖超

【人民日报 1981 年 3 月 28 日 第 1 版】

１９７９年初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到现在已经两年了，每年召开一次，这是第三次。两年来，中央纪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几位主要的领导同志，副书记、常委、委员、工作人员以及我们各级纪委的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正在逐渐地发生作用。当然，我们的工作离全党、全国人民的希望和要求还有距离，这个距离在今后是会逐步缩小的。至于我个人做的工作非常少，心中非常不安。今天我根据纪委工作中接触到的情况，讲几点意见。

第一个问题，中央纪委工作的成绩，缺点，困难和任务

先讲成绩。从组织上说，经过十年浩劫，党的组织遭到破坏，纪委也遭到破坏，停止了工作，等于是在一片废墟上重建的。三中全会后，从中央到省、市、自治区，以及军队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的纪检机构才逐步得到恢复和建立。机构绝大多数是建立了，但有的干部还没有配齐。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使它在组织上日趋健全、完备。

从政治上说，我们遵循党的三中全会路线，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制订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是我们党的建设中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这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自从中央通过并发布《准则》以后，中央机关、国家机关、军队和各级地方的党委都对贯彻执行《准则》采取了一些措施。其次《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颁布和执行，不仅是对高级干部发生了作用，而且对各级党委以至基层干部，都发生了很好的影响。不少单位主动提出了本部门、本机关反对特殊化的规定和措施，这是一种新的气象。在恢复过去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方面，我们虽然做得还不够，新的事物还不多，但是，任何事物都是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我们应当努力推动这种变化。围绕领导干部生活特殊化的问题，在一些群众中，对我们党存在的不正之风意见

很大，这不能怪提意见的人，也不能责怪批评的人，问题是我们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从自己检查起，严格要求自己。我们有的机关，执行《规定》往往是顾虑多，照顾多，严格要求不够。要向我们全党的干部、党员呼吁，警惕有人吹捧、抬轿子。当别人吹捧你的时候，不要觉得美滋滋的；抬轿子，轿子送上来，不坐，他有什么办法？我常常讲，有人抬轿子我们不去坐，他就没有市场了，只好丢掉他的轿子，关键在于我们坐不坐轿子。所以，反对特殊化，要从我们每个党员，要从我们领导干部做起，这是要有一点革命精神的。反对特殊化，我们应当采取坚定不移的态度。对于那些吹吹拍拍，拉拉扯扯，送东西，抬轿子的不正之风，我们应当给以批评和制止，坚决顶住，清除这类歪风。每个人都应当严肃认真地对待，这样去做，我们反对特殊化才不是空谈。

我们纪委还参与了平反重大冤假错案和大量历史案子的复查工作，检查处理了许多违法乱纪的案件，接待了大量的上访人员，处理了数以万计的人民来信。这两年的工作量是相当大的，许多做实际工作的同志是很辛苦的、不容易的。几十万人次的来信来访要接待和处理，多少同志的结论要复查等等，这需要非常耐心、细致的工作。

尽管我们做了那么多工作，我们还应该看到党和人民对我们中央纪委希望很大，要求很高，我们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起到他们希望起到的那种作用。我们还有差距。有些事情，是在逐步解决中，只要注意了，只要坚持下去，那么，我们相信会解决好的。当然，我们中央纪委的同志，包括我自己，要尽量努力把工作做好。

中央纪委的工作还是有缺点的，我觉得首先是对《准则》的执行、推动和检查做得不够。从中央一直到地方，都做得不够。其次，我们工作的周密性不够。因为不够周密，有时候就引来了麻烦。例如在报纸上公开批评一个负责同志，有时同有关方面联系不够，就公布了。本来这种事情在群众中反应是很强烈的，是非常好的，觉得我们现在对高级干部的问题，敢于揭露，公开进行批评，对我们党更有信心了，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一股非常好的纠正不正之风的风气。但是因为某个环节工作不够周密，结果引起了本来可以避免的麻烦。再有，就是韧性不够。问题抓了以后，就要抓紧不放，一直抓到底，弄个水落石出。在这方面，可能我们有些同志有顾虑，有点缩手缩脚，可能是不够大胆，或者感到困难。所以，工作的韧性不够，对于一件事

情坚韧不拔地坚持下去还不够。在这些方面都有待于我们今后去改进，大家互相帮助。这是讲我们工作的缺点。

关于我们工作中的困难。工作中的困难，是解决问题时遇到了阻力，而阻力往往来自没有及时取得一致的意见。有的问题闹得很厉害，从海外闹到中央纪委，闹到中央，然而问题还不能一下子解决。原因是看法不一致。纪委的工作就碰到了阻力，出现了困难。所以，在纪检工作中，事先商量是非常重要的。我个人的体会，什么事情都要跟有关的同志商量，多听取人家的意见，发扬民主，取得认识上的一致，再把问题定下来，这是很有好处的。一个人的见解总不如三个人，三个人总不如多数人。凡事多跟人家商量好。讲民主是个麻烦的事情，但我们不要怕这个麻烦。我们不怕麻烦就会使工作做得更好，更周密。特别是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不能怕麻烦，遇事要向有关方面了解，更要向有关人员了解，和当事人直接见面，这样，我们的工作就可以做得更主动一些，更好一些。

今后我们的工作任务。我们的任务还是要继续检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情况和三中全会的路线及中央各种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关于经济调整的决策，我们纪委应该检查各部门和各地区执行的情况。我们就是要对经济方面的、政治方面的、生活方面的一些歪风邪气整顿一下，端正党风。现在经济方面的歪风邪气还是不少的。这些事情，一方面纪委应该通过它的独立性和创造性的工作去进行，一方面也要依靠它所在的党委去推动、去执行。这两方面要配合好。陈云同志说，党风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我们纪委就应该经常注意抓这方面的问题，努力把党风搞好，要把纠正经济方面和其他方面的不正之风放在重要的工作日程上。当然，纪委不仅是消极地执行纪律，重要的是防止违反党纪的现象的出现，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第二个问题，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地带头执 行《准则》

不仅是执行，而且要自觉，要带头。这两点更为重要。不仅我们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并且要加强对子女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他们遵纪守法。对子女的学习、工作、入党、升级等各方面的问题，应该由他们所在组织根据党的原则去处理。做父母的不要利用职权去插手、干涉，或者为自己的子女说情。（⑴⑷）干涉子女的事情，替子女说话，这对子女并没有好处。我们对子女要求严格一点，对他们只会有好处；对子女溺爱、迁就，对

子女的错误进行包庇，反而会害了他们。领导干部一定要教育好自己的子女，因为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们党风的一个问题。我们应当肯定干部子女绝大多数是好的，干坏事的人并不多，是极少数，但是只要干部子女中有一两件突出的事例，就会在群众中发生很不好的影响，人家就容易一概而论。我们不能只要求群众发议论要有分析、有根据，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自己端正自己。这样做了以后，群众的观感就会改变，议论就会减少。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现在我们很多人的子女已经成为党、团员了，我们应该要求和教育他们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第三个问题，干部和党员，都要团结在中央的周围，坚决执行中 央的路线、政策

坚决执行中央的路线、政策和发扬民主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中央的决策是在广泛地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的。中央允许同志们遵照正常的组织程序提出意见，但是绝不准从事党章所不允许的活动。这就是说，我们并没有限制同志们的发言权，也没有限制民主。但是，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允许随便发表和中央相对立的意见或不一致的意见。我们大家都晓得，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我们过去多少次的胜利，都是靠我们的步调一致。什么叫步调一致呢？就是团结在中央的周围，坚持执行中央的路线、政策。不允许阳奉阴违，搞两面派手法。

为什么要提出这个要求呢？我们的党是执政党，所处的时期，肩负的任务，都非常重要。在新的历史时期更需要我们全党团结一致，领导全国人民努力奋战。如果我们的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发表了跟中央路线、政策不一致、不协调的意见，就很容易被人歪曲利用，很容易被人用以挑拨离间，败坏我们党的威信，破坏党的团结。所以，现在中央要求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很多老同志，忘不了在入党时说过的遵守党的“铁的纪律”，意思是说，党的纪律是严格的，是不可动摇的。对那些闹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极端自由主义，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失的人，应该给予批评教育，严重的要给予处分。不要认为这样太严了。严肃党纪与发扬党内民主是不矛盾的。我们现在的民主生活无论是党内的、党外的，都比过去生动活泼多了，大家能够畅所欲言，有什么意见也敢说，这是好现象。我们不怕人家说不同的意见，就怕人家有意见不说，当面不说，背后议论；当面不批评，背后去

指责，这就不好了。现在一方面我们要这样严格要求全党，另一方面要看到社会上，党内外，存在着很多问题和不同的意见，什么意见都有。所以，当我们碰到不同意见的时候，要很好地进行分析。我们要有一个民主的作风，对人家的意见，首先要听，然后要考虑，要分析。在许多意见中，有的是对的，有的是错的，当然也会有攻击性、挑拨性的。我们在反映不同的意见时，不要一下就断定是错误的、攻击性的。实际上有些意见不见得是错误的。我们应该很好地分析，不要一来就给人家戴什么帽子。要根据群众思想中的问题，做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有的需要说明，有的需要解释，有的需要让他们多了解一些实际情况，有的需要提高他们的认识。即使是错误的、反对我们的意见，我们也不要怕，也不要一棍子打下去。我们现在不是实行“三不主义”吗？我们不要轻率地给人家做政治结论，说他的话是反什么的，是攻击谁的等等。轻率的判断，实际上是缺乏认真听取意见的民主精神。现在我看有些地方的反映材料，情况反映，前面先来个帽子，认定是错误的、攻击性的，其实有些话我看并不是。如果我们能够坚持对不同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就能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的战斗力就能不断增强。

再有，领导者的言行要考虑影响。作为一个领导者，不仅是高级领导干部，就是基层的一个公社，一个企业的党委委员、支部书记也是领导者，言行都应该考虑影响。一句话说出去，是有利于党，还是不利于党？是给党造成好的影响，还是给党造成坏的影响？应该注意这样的事情。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之一是谦虚谨慎，我们应该永远保持这种谦虚谨慎的作风。这些话是老生常谈，但是做起来，确实不容易，要加强我们的党性锻炼。做每一件事都要想着人民，想着党的利益，讲话也应该这样。不要认为，我可以随便说，要注意人家可不那么随便听。特别是现在人民群众对我们的干部的要求，比过去更严、更高了。

第四个问题，反对官僚主义

关于反对官僚主义，黄克诚同志在上次贯彻《准则》座谈会上讲了，他讲得很好，我不再重复。对官僚主义怎么个反法？我有那么一点认识，就是依靠我们每一个领导干部，每一个党员，从他的本职工作、从他领导的工作单位、从日常处理问题做起，这是非常重要的。我认为最普遍、最严重的一种官僚主义作风就是四个字：压、推、拖、了。问题来了就压，压不住就

推，推不出去就拖，最后一直拖到不了了之！现在有些人搞文牍主义，净划圈圈，不解决问题。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每一个单位，各级党委，党内外的每一个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提高工作质量，讲究工作效率。同时还要注意体制的改革和建立一些规章制度。但是，即使体制改革了，规章制度建立了，你不做，新的体制和规章制度还不是没有用！所以就要从做好本职工作做起。反对官僚主义不能靠空喊口号，而要靠行动。用官僚主义来反官僚主义，是反不掉的。

我就遇到这样的事。中央党校有个学生，他写了个意见，同时分送几位同志。我看了认为有些意见是好的。我就找有关领导同志，把他的意见提出来，其中有的问题马上解决了。但是，有的同志收到这个意见以后却压了两个月，就是没有看，结果，本来几句话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就耽误下来了。特别是在北京，有些问题，为什么要拖着？为什么一定要写文件，城里城外，送来送去的好几天？实际上，有时一个电话，一见面就可以解决。我说现在不是没事做，事情放在我们面前多得很，而是不去做。官僚主义者，就是视而不见，有事他也不当回事，天天坐着，高高在上，不解决问题。如果每个党员、每个干部，都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官僚主义一定会比现在受到更多的限制。官僚主义是腐蚀我们党的肌体、腐蚀我们国家的一种毒菌。它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危害极大，我们不能熟视无睹。在这个问题上，希望各级纪委的同志一定要注意。我们要健全制度，转变作风。中央书记处成立以后，实行集体办公，有计划地定期开会，及时解决问题。国务院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后，也建立了常务会议和各种会议制度，很解决问题，事情就处理得及时了。书记处、国务院给我们作出了榜样。有些事情我是不能理解的。有些同志有职、有权，他硬是好事不做，硬是坐着不干，别人催急了，他才干。何必要别人催呢？为什么自己不主动做呢？中直机关一个同志的申诉报告转到中央纪委，我们决定先解决他的工作问题。后来知道由中直临时机关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去管。两个月过去了，结果怎样呢？中直临时机关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写个报告，报告上去以后，又是看，又是圈，圈完了以后，又把文件转到这个同志所在单位。公文旅行了好久，问题没有解决。在我们中央鼻子底下的问题，中直临时机关党委领导下的问题，还是这样的情况，其他的更不用说了。据我知道最近他们已采取积极措施。前两年，我还遇到两件事情。一是人家送人到中国来演出，付我们剧院租借费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用，还给几名学生助学金，可以出国去学习。这不是很好

的事吗？另一件，是一个剧团出国演出的事，也是搁着不能解决。明明对我们国家有利，对两国人民有利的事，为什么不做呢？我一过问，不是就很快地解决了吗？这两件事，如果不去催的话，说不准推呀，拖呀，就了掉了。官僚主义是相当厉害的哩！单凭在文件上划圈、公文旅行解决问题，是要误事的。对官僚主义要认真地对待，毫不放松，除了订出制度，改变作风，改善工作方法以外，还得以坚决的态度来反对。要从我们本人负责的和所在的单位做起。这样，我们全党才能彼此监督，彼此推动，各个环节的积极性就都调动起来了。反官僚主义就不致于成为空喊。空喊了多少年了，现在官僚主义还是相当严重，还需要我们认真对待。最近，北京市委提出两句口号，也是过去毛主席早就提过的：我们对工作，对人对事，都要有一种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要提倡这种精神，不能看着陈规陋习在那儿危害我们的事业。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这两句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可不那么轻巧，但是一定要认真持久去做。

第五个问题，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同志，包括中央纪委的同志 ，都应牢牢记住陈云同志对纪委工作的意见

陈云同志说：第一，纪委工作是要做的。第二，纪委工作是有困难的。第三，我们做了工作以后，如果有人指手划脚，或者有些什么意见，对纪委有些什么批评的话，可以不计较它。我们做得对的，他指责得不对的，可以不管它。如果他们的意见是对的，我们应该考虑。我想应该记住陈云同志这三点。纪委工作是要做的，而且是非做不可的。无论做什么工作都会有困难，除了不做工作。不做工作闲在那里，也会闲出困难的。我们应该这样认识问题。整顿党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特别要注意整掉经济方面的歪风邪气，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以继承发扬，我们纪委负有很重大的责任。做纪检工作不能怕困难。在座的几乎都是老同志，我们几十年跟着党，战胜了多少困难？在困难面前我们什么时候屈服过？后退过？我们在困难面前只有前进。困难克服了，我们就取得了胜利。我们怎么能在困难面前不承担我们的任务呢？我觉得我们纪委的工作岗位和任务是光荣的、重大的，选我们搞这项工作，是党对我们的信任，是党内同志对我们的信任。有个同志跟我说，哎呀呀，现在管的事情多得很哪，这个思想问题，那个思想问题。我说，你要嫌工作麻烦，你就别做共产党员，共产党员就是解决麻烦的，共产党员就是要克服困难的。没有麻烦，没有困难，没有事需要我们去做的话，

何必要我们共产党？！我们对党要有个基本信念。现在群众不是说我们党威信下降了吗？我们自己也承认这个问题。经过十年动乱，这么多的歪风邪气，这么多的问题存在着，我们党的威信是有所下降。但是千万不能忘记另一个方面，对好的地方也要看到。从建党到现在还幸存的一批干部，一批党员，也包括一些党外的同志和专家，他们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在十年动乱中，很多同志死的死，残的残，有的高龄体弱，服从党的分配，不少人现在还在带病工作，他们仍保持着坚强的党性和革命意志，振奋精神，没有叫苦，没有怨气，勤勤恳恳，不忘革命理想，为党继续努力奋斗。这证明我们党经过几十年锻炼，是成熟的，并且在长期斗争中有了那么一支骨干队伍。这支骨干队伍就是我们党的希望所在。如果这支骨干队伍，现在能把经过十年动乱造成的损失加以弥补，经过坚韧不拔的努力，把我们的国家建成四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那我们这个国家就了不起了。我们不能看轻自己，不能看轻中国，不能看轻我们的党，不能看轻人民的力量。当然，我们克服“左”的错误所造成的影响，不是容易的事。今天我们还要继续克服“左”的错误。我们对党，要有信心，要有足够的认识，也要有足够的估计。我们闯了几十年的天下，今后我们还要继续闯，天下是靠我们闯出来的嘛！不要怕困难，困难只能锻炼我们，增长我们的才智和能力。我们过去总是讲要迎着困难上，不能知难而退。我们做纪检工作的同志更应在这方面做模范。

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的事业是前人所没有做过的。的确，我们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做的事，都是前人所没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我们有正面经验，又有反面经验，现在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更加成熟了。应该看到这一点。我们革命者应该以乐观主义的精神来对待困难，既能宏观展望未来的革命事业和远大的理想，又能微观细察当前所出现的新事物和新进步。大家都读过叶剑英同志今年春节写的那首诗，用它来结束我的讲话：

“宏观代谢依新陈，接力华年一代兴。
万里长江流可断，神州九亿足资源。
作风制度陆续改，传统优良好继承。
团结全民齐建国，欢呼大地又回春。”

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王鹤寿

【人民日报 1983 年 2 月 20 日 第 1 版】

这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正在贯彻党的十二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精神，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根据党的十二大的精神和新党章的规定，研究如何动员全党力量，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促进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确定开创纪律检查工作新局面的措施，具体部署一九八三年的纪律检查工作。

实现党风根本好转是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

党的十二大提出，在今后五年内要力争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社会风气和党风的根本好转。这个目标充分表达了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完全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迫切需要。三个好转中，党风好转是关键。只有党风根本好转，才能影响和带动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保证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如果党风不能根本好转，我们的党员和党的干部不能坚决地、正确地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顾、甚至危害群众利益，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党组织就不可能起到核心领导作用，党的各项任务就会落空。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以来，我们党中央清醒地认识到端正党风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始终把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党坚决地进行了拨乱反正，从根本上纠正了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在各项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方针政策，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走上了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轨道。从中央到各级党委重新建立了纪律检查机关，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中央恢复正常政治生活的带动下，许多党组织扭转了过去党内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状态，民

主集中制的原则得到了尊重。全党进行了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广大党员和党的干部努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自觉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坚决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不正之风大为收敛。党风的明显好转，带动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全国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发展的大好局面。

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党还存在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有的地方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还相当严重，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这突出地表现在，有些党员干部缺乏党性，个人主义严重，在许多问题上背离党章，违反党的原则，从个人的利害、好恶和恩怨出发办事。他们有的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态度很不端正，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决定的调整国民经济方针、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商业政策，以及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等等，不是认真学习和坚决执行，而是合乎自己意愿和需要的就执行，不合乎自己意愿和需要的就不执行。对有些重大政策问题，如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问题，中央三令五申，仍然置若罔闻，消极抵制。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目无组织纪律，有意见会上不说，会后乱说，重大问题不经集体讨论，或者对集体决定的问题，个人随意推翻，个人说了算，听不得不同意见，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甚至无中生有，诬告陷害好人。有的在干部问题上，任人唯亲，对自己喜欢的干部盲目信任，无原则地提拔重用，对自己不喜欢的干部求全责备，不按德才条件给以恰当工作，压抑优秀人才的成长。有的逐渐滋长了官僚主义作风，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能解决的问题不解决，应该由自己主办的事情不办理；甚至个人利益第一，凡是对自己有利的事，即使是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也敢干，凡是对自己不利的事，即使是对国家、集体和群众有利也顶着不办。有的贪图享受，生活特殊，任意挥霍浪费，侵占公共财物，甚至堕落到贪污腐化，违法乱纪，在经济和其他领域进行犯罪活动的地步，等等。

上述种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所以迟迟得不到制止，当然同十年内乱的严重破坏，流毒至今没有完全肃清，在实行对外开放这一正确政策的情况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对我们党的腐蚀有所增长等客观原因有关。但是，我们应当着重从主观上找原因。应当指出，现在我们有些党员主要是党的干部，不能正确对待我们党在执政以后地位和条件发生的根本变化，逐渐忘记

了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致居功自傲，革命意志衰退，滋长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脱离群众的思想作风；有些党员虽然对不正之风不满，可是又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或者“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自由主义态度。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有些党组织和它的领导人，在上述情况面前，竟然无动于衷，表现了政治上、组织上严重的软弱涣散，缺少甚至丧失了应有的战斗力。他们不是及时地研究、掌握党内的思想倾向，加强党员教育，对各种错误言行敢于抓敢于管，该批评的坚决批评，该处理的坚决处理；而是听之任之，息事宁人，甚至姑息迁就，纵容包庇。这些问题不解决，就必然妨碍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妨碍党风的根本好转，妨碍党中央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妨碍党的核心领导作用的充分发挥。

我们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党，我们共产党人是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维护我们党的纯洁性，坚决同一切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错误行为进行斗争，是每个党员的天职，是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是完成人民委托的不可推卸的责任。每个党员对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都应当具有充分的信心，既要看到当前我们的党风确实存在着许多问题，还要做大量的工作，进行许多斗争；更要看到我们的党风已有显著好转，我们党有足够的力量和条件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因为党中央对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有明确的方针和最大的决心，党的十二大又作了全面整顿党的组织和党的作风的部署。（⑴⑷）在公布《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后，现在又有了一部根据新时期特点和需要制定的好党章，一部治国安邦的好宪法，为我们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提供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武器。我们党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性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立场，决定了我们党具有战胜一切歪风邪气的强大的健康力量。应该看到，任何不正之风都是违反党和人民利益的，它的存在必然会引起党内外广大群众的义愤、抵制和反对。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党内正确的思想作风同错误的思想作风总是同时存在的，我们党也总是在坚持无产阶级思想作风、克服各种错误的思想作风的斗争中不断巩固壮大、日益成熟起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风不断好转的事实，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现在，党内外广大群众识别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觉悟和能力大为提高，敢于同各种歪风邪气进行斗争的先进模范人物大量涌现。人民来信来访，向各级领导机关反映情况，揭发问题，对党员干部起了有效的监督作用。只要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负责，人人负责，形成全党

抓党风的局面，使危害党和人民利益的歪风邪气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我们就必定能够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认真总结端正党风的新经验

四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各级党委和各级纪委在严肃党纪、整顿党风方面，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最基本的是：

（一）维护党的纪律，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从抓党风入手

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我们党掌握全国政权以后，每个党员干部都面临着新的考验：是正确运用人民给予我们的权力，为国家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呢？还是凭借自己是执政党的干部，就居功自傲，从人民的公仆蜕变成人民的“主人”，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呢？能否正确处理好这个重大问题，直接影响到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影响到革命事业是否兴旺发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陈云同志尖锐地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就把我们的认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有人说，各级纪委的任务，就是办理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办案是纪委的一项重要工作，但办案的目的，除了做到分清是非，明确功过，严明纪律以外，更重要的是从中总结经验教训，教育党员和党的干部严格按照党章和《准则》办事，明确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从而端正党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如果就事论事办案，仅仅是处分犯了错误的党员，那就不能有效地起到这样的作用。因此，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从过去把主要精力用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到现在着重抓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上来，这是指导方针上的一个重大发展。

（二）严肃党的纪律，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

在现阶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能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评定每个党员党性强弱和是否合格的主要标准。几年来，全党在党中央领导下坚决清理长期“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坚决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我国的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在实现伟大历史转变的过程中，党内也有不少党员和干部，包括领导干部，或者仍然没有摆脱“左”的错误思想，或者受到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在他们所在的地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不到很好的贯彻。还有少数造反起家的人，帮

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反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以及有各种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干扰、破坏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执行。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各级组织、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规定，一切行动服从上级组织的决定，尤其是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这一点在现在特别重要。谁违反这一点，谁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要把这一点作为当前的重点。"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就是要坚决清除"左"的错误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在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础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这就是党的政治纪律，也就是党的纪律中最重要的方面。两年多来，全党上下坚决贯彻这一精神，使我们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方面抓到了根本，抓住了要害，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三）整顿党风，必须走群众路线，但不搞群众运动

过去几年，我们注意纠正了两种错误的思想和做法。一种是认为，党内不正之风很严重，非得搞一次甚至几次过去那样全国性大揭发、大批判的群众运动不能解决问题。按照这种老框框去做，就必然重复过去"左"的一套，背离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但不能正确解决问题，还会重新发生那种乱批乱斗、伤害好人、扩大打击面的错误。另一种是，因为担心重犯过去那种所谓群众运动的错误，就连群众路线也不敢走了，在查处违法乱纪的案件时，连向群众做调查，让知情人揭发问题等工作都不敢做了。这几年我们的正确经验是，坚持不搞过去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那样的群众运动，而是把党的方针政策交给群众，依靠党内外群众监督党员和党的干部，重视、支持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揭露一切不正之风，同各种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抓住一些典型案件，公之于众，发挥打一儆百，教育党内外广大群众的作用。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经常表扬遵纪守法的先进典型，批评各种不良倾向，形成强大的群众舆论，发扬正气，打击邪气。一九八○年八月十八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端正党风"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受到法律、纪律处分。"事实证明，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中，坚持走群众路线，实行群众监督的制度，

是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防止和纠正各种错误言行的最有效办法。

（四）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调查研究这个根本方法

纪律检查机关是维护党规党法的机关，在工作中必须有彻底的唯物主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及时掌握党内的思想倾向，正确确定一定时期内的工作方针和任务；才能广泛听取不同意见，判明各种违法乱纪案件的性质，作出正确的结论；才能防止各种干扰，做到既惩处证据确凿的违法乱纪分子，又避免造成新的冤、假、错案。胡耀邦同志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就指出："判断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根本的依据是事实。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分析研究，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总之对待一切案件，都要尊重客观事实，这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近几年来，我们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的工作中，在处理现行的各种违法乱纪案件中，在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正是根据这个精神，认真调查研究，把党的方针政策和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起来，慎重地处理工作问题和违纪案件，从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保证了工作、生产的正常进行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对待犯错误的同志，既要避免"左"倾错误做法，又要维护党纪的严肃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坚决纠正了过去在处理干部问题上那种不顾事实，不分是非，乱扣帽子，乱打棍子；对犯错误干部无限上纲，无情打击，不容分辩，反复斗争，上下左右株连等"左"的错误，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清理了许多重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了团结民主、生动活泼的局面。我们的做法是：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所犯错误的性质和应负的责任，是什么错误就恰如其分地定为什么错误，避免过去那种无限上纲；是谁的错误就是谁的错误，避免任意扩大，上挂下连，株连亲属子女；作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申辩；经过组织处理以后，仍然继续热情帮助。在纠正"左"的错误的同时，坚持党的原则，无论什么人犯了错误，都应该认真总结经验，主动进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同志的批评教育，接受必要的党纪处理。否则，就不能改正错误，还可能犯新的错误。对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人，则必须从严处理。坚决反对不讲原则，不分是非，只讲"团结"，不敢批评教育，不作必要的党纪

处理的倾向。正因为这几年我们是这样做的，所以教育和挽救了许多犯错误的同志，促进了党的团结。

以上是四年来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基本经验，也是指导我们今后工作的重要原则。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全体纪检工作干部，都要遵循新党章的规定，正确运用这些经验，丰富发展这些经验，努力开创纪律检查工作的新局面。

开创纪律检查工作的新局面

一九八三年，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头一年，是力争五年内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头一年，也是开创纪律检查工作新局面的头一年。在新形势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全党同心同德，步调一致地去完成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任务，保证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一切有利于改革，有利于四化建设，有利于强国富民的新事物，不仅要保护、支持，而且要积极提倡，促进它的发展；对于一切与此相反的言行，就要教育、批评和制止。

我们开创纪律检查工作的新局面，就是要努力做到：（１）坚决执行党的十二大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规定，坚持着重抓党风的方针，积极引导全党同志增强党性，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取得更明显的成效；（２）大力克服当前某些领导机关在政治上组织上存在的软弱涣散、纪律松弛的现象，动员全党和各方面力量，坚决同一切歪风邪气进行斗争；（３）建立和健全各级纪律检查组织，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建立一支党性坚强、作风正派、敢于斗争、精干有力的纪律检查队伍。

今年内，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按照新党章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

在党委领导下，配合组织、宣传等有关部门，对党员进行以新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为今年冬季开展全面整党做好思想准备。通过教育，使广大党员正确理解党的基本纲领，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实现共产主义的信念；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理论，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理解党的组织制度，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坚决克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错误行为；正确理解新党章对于党的干部条件的要求，树立在执政党条件下甘当人民公仆的思想，反对当官

做老爷、利用职权谋私利的错误思想作风；正确理解新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的要求，自觉履行党员义务，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在各项工作中，在同一切不正之风作斗争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要集中一定力量，同有关部门一起，认真调查研究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状况，参加整党试点，总结典型经验。还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向党员讲话，向群众讲话，组织各种力量转变党风和社会风气。

（二）努力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是直接关系十亿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对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战略目标有决定性的影响。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各条战线都在破旧创新，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全面而系统地、坚决而有秩序地、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各项改革工作。邓小平同志一再指出，要搞四个现代化，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全体纪律检查工作同志，对于四化建设和改革的关系，对于改革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纪律检查工作一定要努力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纪律检查机关都要按照党委的部署，主动参加改革工作，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及时向上报告，积极提出建议。在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正确掌握政策，对于中央已有明确指示和规定的事，要坚决去办；对于尚未作出政策规定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我们要做改革的促进派，对于一切沿着十二大所确定的社会主义方向进行的改革工作，都要积极保护、支持，对于一切阻碍改革顺利进行的错误言行，都要坚决反对。对于少数人在改革中抵制、怠工，失职渎职；乘机制造思想混乱，拉帮结派，进行非组织活动；乘机挥霍浪费，侵占公共财物等错误行为，要加强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就要严肃处理。

（三）继续抓紧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经过过去一年的工作，已经取得显著成绩。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不只是一个社会问题，而且是一个直接牵涉到党风党纪的问题。执政党条件下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社会上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往往要到党内找支持者和保护伞，同党和国家机关内部人员相勾结，并利用不正之风进行各种犯罪活动。因此，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实际上是整党的一个重要步骤。目前这场斗争已经到了关键的时候，因为至今还有某些领导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犯罪案件尚待查

清；某些情况复杂、牵涉面广的大案要案有待突破；若干具体政策和规章制度上的漏洞需要改革和堵住；反腐蚀斗争的教育还未深入；有些地方已经出现的松劲、厌战、收摊子的情绪应坚决克服。各级党委和纪委，一定要认真分析当前斗争发展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继续加强领导，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把这场斗争抓紧抓好。对已经揭露出来的案件，要抓紧做好查处和结案工作。今后要把打击的重点，放到大案要案，特别是新发生的大案要案上。要慎重掌握政策，严格划清违法犯罪活动同群众的正当经济活动的界限。

（四）狠刹几股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歪风

对于一切歪风邪气，我们都要坚决反对。但泛泛地、不分主次轻重地去反，不易取得效果。根据过去的经验，在一定时期内，只有抓住几股危害最大的、群众最痛恨的歪风，雷厉风行地对它进行斗争，才能收到震慑坏人、教育群众、发扬正气、打击邪气的功效。当前群众意见最大的有两股歪风：一是有些领导人把他们主管的单位当作自己可以任意支配的“领地”，把党和人民交给他们的权力作为自己称王称霸的资本，我行我素，胡作非为，谁也惹不起，谁也管不了。过去我们常把这种人说成是不顾大局，不顾整体，搞本位主义和小团体主义，其实，他们是个人主义的恶性膨胀，是打着维护本单位和小团体利益的幌子，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二是少数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诸如在建房、分房，安排亲属上学、就业和调资、晋级，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等问题上，徇私舞弊，甚至损害公共财物，乱砍滥伐森林，违法乱纪。还有，分散在农村、街道工作的国家职工中，有极少数人凭借自己掌握的某种职权，刁难群众，敲诈勒索。对以上两方面和其他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问题，各级纪律检查机关都要具体分析排队，从实际出发，在今年内抓住几个突出问题，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斗争，并且分别情况，严肃处理。在这样做的时候，上下左右要注意协同步调，配合行动。这样有计划有步骤地刹住几股歪风，就会有力地推动党风不断好转，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五）坚决克服领导工作中的软弱涣散现象

现在纠正不正之风，一牵扯到领导干部，往往就阻力重重，成了“老大难”问题。有时一个案件不知来回反复多少次，几年都处理不下去。这主要是因为，有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歪风邪气不斗争，对老战友、老首长、老部下撕不破面皮，怕得罪人，回避矛盾，放弃原则，该批评的不批评，该处分的不处分，甚至多方说情，百般包庇。这是严重的自由主义，是庸俗的

市侩作风，是违反党纪的行为，决不能让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下去。我们说，整顿党风领导是关键，就是要求领导干部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在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上作出表率。对一切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要敢抓，敢管，敢于斗争。所有搞不正之风的人，都是见不得群众的，他们是十分虚弱的，只要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一带头，二敢抓，又能把广大党员和群众发动起来，问题就不难解决。必须重申，今后，决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任何人违反党章，对查处违纪案件进行干扰，更不允许袒护、包庇；否则，不论是哪个党组织、哪个领导干部，都要追究责任，必要时要给予纪律处分。纪律检查工作干部，在这方面更要严格要求自己，谁如果明知故犯，一定要从严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在党章规定范围内，充分发挥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如果发现问题不反映，不检查，不处理，就是失职，也要追究责任。

提高纪律检查工作的效率

过去几年，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的说来，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干部力量还不足，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有待改进，纪律检查队伍的状况同所担负的繁重任务不相适应。

党的十二大报告和新党章对纪律检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了许多新的重要规定。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全体纪律检查工作干部，必须认真负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把纪律检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决不辜负全党的重托。

（一）提高纪检干部的思想、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

在今年上半年内，各级纪委都要分期分批地组织干部，集中一定时间，认真学习党的十二大报告、新党章和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规定，学习中央发出的和即将发出的关于四化建设和改革问题的一系列指示和决定，并联系实际，研究贯彻执行的措施。还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参照一九八二年十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制定培训干部的计划。除了采取多种办法，组织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规党法以外，还要学习纪检业务和有关的经济、法律、科学文化知识，懂得党在新时期的经济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政策等，不断提

高纪律检查工作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二）充分发挥纪检机构和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工作

在今年内，要按照新党章的规定，从上到下把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建立和健全起来，以保证纪检工作的全面开展。各级纪委需要有一些政治坚强、经验丰富、体力较好的老同志加强领导，更需要选拔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到领导岗位，建设成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各级纪委的常委，应当是专职的。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和精简的原则，调整和加强纪律检查干部的力量。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力量，开展纪检工作。还可以聘请一些身体较好、尚能工作的离休老同志，参加某些工作。关于健全各级纪检机构和加强纪检干部队伍的建设问题，另有专门文件。

（三）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充分地正确地行使职权

新党章规定：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党的十二大报告还指出，地方各级纪委要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等等。这些新的重要规定，都加重了各级纪委的职责。我们要在实际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这些规定的正确执行。所有纪检干部，既要大胆负责，充分行使党章赋予的职权，又要谦虚谨慎，严格按照党章和《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上级纪委要经常指导、帮助和支持下级纪委的工作。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纪律检查机关，都要注意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督促、帮助基层组织认真执行自己的任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经常监督、检查每个党员履行义务、遵守纪律的情况。特别是要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监督本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和各种执法的专业人员不得执法犯法，同时保证他们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只要基层的工作加强了，就为开创纪律检查工作的新局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

各级纪委的领导干部，要加强调查研究，经常了解党员的思想、作风和组织状况，及时掌握党内值得注意的不良倾向，取得指导工作的主动权。所

有纪检工作干部都要认真听取来自四面八方的不同意见，从分析比较中得出正确结论；坚决支持广大群众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满腔热忱地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群众积极性。对重大的疑难案件，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克服拖拉、不负责任等官僚主义作风。在端正党风、查处各种违纪案件时，各有关地方、有关部门的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首先要负起责任，行使自己的职权，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发扬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陈云同志在这一届中纪委第一次全会上指出："做纪律检查工作的干部应当是有坚强的党性，有一股正气的人；应当是能够坚持原则，敢于同党内各种不正之风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人；而不应当是在原则问题上'和稀泥'，做和事佬、老好人的人。"这就是纪律检查工作干部必须具备的品格。按照这个精神，对于违法乱纪问题，我们一定要发现一件，处理一件。对看准了的问题，要果断处理，坚持不懈，一抓到底。在遇到困难和阻力的时候，不管阻力来自哪里，来自什么人，都要大公无私，敢查敢管，尊重事实，刚正不阿，谨慎从事，敢于负责。只要我们充分发扬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就能够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

同志们！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鼓舞和指引下，当前我国各条战线各项工作都在蓬蓬勃勃而又扎扎实实地前进，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又快又好。在这一新的形势面前，党内外广大群众热切期望我们的党风能够尽快实现根本好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够有大幅度的进步。而做好今年的工作，对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对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有着直接的影响。我们希望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都要进一步认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一正确论断，进一步认识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同促进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重要关系，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中，奋勇当先，争做贡献，为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为促进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共同努力奋斗。

在今年整党中实现党风明显好转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日王鹤寿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人民日报 1984 年 4 月 22 日 第 1 版】

党的十二大提出五年内争取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到现在已经一年多了。这项任务能否如期实现，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十分关切的问题。中纪委召开这次工作会议，就是根据党中央指示，检查十二大以来党风好转情况，研究今年以及今后几年整党中如何使党风每年都有明显好转的问题，以进一步推动全党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工作，争取如期实现党风根本好转。

充分估量党风好转的形势

要回答五年内能不能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问题，首先要看十二大以来党风有没有好转。只有对党风好转形势做出实事求事的估量，才能清醒地、满怀信心地去同不正之风继续进行斗争。

一年多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取得很大成绩。逐渐出现了党风好转、财政经济状况好转和社会风气好转交互促进的形势，各条战线涌现出许多党风好、民风正的先进单位和大批优秀共产党员。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正在恢复和发扬。

第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广大党员和干部在五年多的实践中，深刻体会和认识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全正确，党中央的威信大大提高。正是由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和威信的提高，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就更加认真地学习了党的文件和《邓小平文选》，同“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坚定地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了全党同中央的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的自觉性。这是我们几年来能够取得党风好转的根本基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推行，各项改革稳步发展，知识分子政策逐步落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扎实实地开展，“六五”计划规定的１９８５年工农业总产值指标提前两年实现，都充分说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党和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搞四化的大好局面正在形成。

第二，领导班子调整，不是几十人、几百人而是几百万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的大事，也是党的历史上干部工作、组织工作方面从未遇到过的一件异常复杂、异常艰巨的任务。但是，经过深入细致的

思相工作，党中央这一战略决策被广大干部所理解，在机构改革中，各级领导班子成千上万的老同志退居二、三线，一大批优秀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逐步实现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在实现这一历史任务过程中表现出，我们党毕竟是具有高度组织纪律性传统的党。这是估量我们党风好转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尽管目前党风还存在许多消极面，甚至还存在严重的问题，但是在改革中表现出来的好思想，对树立好的党风，对争取党风根本好转，对执政党的建设，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三，去年县以上党委，就党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对照检查，开展了积极的思想斗争，一些党委存在的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不健全等等现象有所克服，民主集中制得到加强。一些领导班子经过调整和整顿，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在党中央的带动下，十二大以后党内政治生活又有了明显的改善，改善和增强了各级党委的领导，也就是取得了克服各种不正之风的最直接的力量。

第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以很大的决心制止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收到一定成效。近年来，许多党委、纪委一级抓一级，一股一股刹歪风，违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而使党风和社会风气有了好转。一些党员干部利用职权为子女升学、入党。提干“走后门”，损公肥私，请客送礼，用公款游山玩水等一些不正之风有很大收敛。例如中纪委就分房建房中的不正之风，发表了《致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公开信》，对县以上干部进行了检查。目前，在许多地方这股不正之风已基本刹住。

党风逐步好转的事实表明，我们党是能够用自身的力量纠正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的。再经过几年的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为期三年全面整党，实现党风根本好转是完全可能的。那种看不到党风好转的必然趋势，信心不足，退缩不前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

正确估量党风状况，要看到党风正在好转的总趋势，另一方面，又要对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保持清醒的认识。目前，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方面，有些党组织和党员还缺乏高度自觉，甚至阳奉阴违，抵制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思想战线少数党员搞精神污染，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在党同群众的关系方面，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损害群众利益，破坏党和群众的关系，严重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在领导作风方面，严重官僚主义给党和人民造成惊人的损失，难以计量的人力、智力、物力、财力付之东流；在中央对地方、上级对下级的集中统一领导方面，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不执行国家计划，破坏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尤其要看到的是，纠正这些不正之

风，还会遇到许多阻力。一是由于政治思想工作薄弱，不少干部滋长了过分容忍、优柔寡断、畏难手软、息事宁人的情绪，一些不正之风尚未受到社会舆论的有力谴责和严厉的党内批评，具有很大的顽固性。（(1)(4)）

二是由于制度不健全，监督检查不严格，纪律松弛，给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以可乘之机。三是有些不正之风虽然刹住了，由于未能采取连续性的措施，遇有适宜的气候，又重新泛滥，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还要做十分艰苦的工作。

一九八四年实现党风明显好转是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

今年是全面整党关键性的一年，是争取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第二年。今年端正党风的工作，是在全面开展整党的新形势下进行的。

中央部委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整党工作，已全面展开，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整党决定的要求，边整边改，切实把思想、作风、组织、纪律整顿好，达到中央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在全党范围内的整党和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做出表率。

全党要在整党这一新形势的推动下，抓紧工作，使党风在今年有明显好转。

实现党风明显好转要做到：

１、领导班子同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能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积极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排除派性和“左”的思想在落实政策、任用干部方面的干扰。

２、党委的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完善，着重解决好县以上领导班子软弱涣散问题，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得到加强。

３、基层组织建立比较健全的政治思想工作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政治思想工作薄弱状况有所克服。

４、领导机关带头，全党抓党风，刹住群众意见大的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的不正之风，生产和工作有新的起色。

在整党中实现党风明显好转，有很多有利条件。

第一，广大党员干部在实践中体会认识了党中央的路线正确，党中央威信的提高，党员增强了执行中央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这既是党风好转的表现，也是争取党风好转最根本的有利条件。党中央为了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把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作为拨乱反正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提到全党面前。党中央为实现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率先做出了榜样。为维护党规党法，端正党风，恢复了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党中央领导下，正在进行的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抵制资产阶级及其它剥削阶级反动思想的腐蚀，即抵制精神污染，这些斗争都对端正党风、严肃党纪起到促进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二大向全党提出了五年争取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任务，并决定用三年的时间进行全面整党，解决党内三个严重不纯的问题。目前，全面整党已经展开，特别重要的是全党抓党风的局面正在形成，随着全面整党的深入发展，围剿不正之风的斗争，一定能取得重大胜利，

第二，有广大党内外群众对端正党风的有力支持。搞不正之风的人，都是害怕人民群众的。人民群众的批评监督，是我们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批评监督，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一个优良传统。最近几年，随着党内政治生活的改善，国家民主和法制的健全，这一优良传统逐渐得到了恢复，对端正党风起着越来越大的推动作用。这几年，我们查处的各种违纪案件，大量是党内外群众揭发出来的。一些不正之风受到抵制，一些好风气得以树立，也是同党内外群众的积极努力分不开的。已经开始的全面整党，必将进一步激发党内外群众的积极性，形成更加强大的同不正之风斗争的力量。

第三，各级党委，纪委积累了抓党风的经验。中纪委第二次全会总结了过去几年全党端正党风的五条基本经验：维护党的纪律，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从抓党风入手；严肃党的纪律，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整顿党风，必须走群众路线，但不搞群众运动；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调查研究这个根本方法；对待犯错误的同志，既要避免“左”的错误做法，又要维护党纪的严肃性。一年多来，这些经验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并在实践中深化发展，有所创新。主要有三条：（一）要从根本上端正党风，严肃党纪，不仅要抓党员个人的违纪案件，尤其要检查处理党组织在维护党风党纪方面的错误和失职问题。（二）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党风党纪，使全党和全国人民了解党中央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的指导思想，听到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声音，“立其善风，扬其善声”，以形成党纪严明的强大舆论。（三）维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注意抓政治思想领域里的问题，抵制资产阶级及其它剥削阶级的思想腐蚀。

只要我们充分认识这些有利条件，努力发挥这些有利条件的作用，一九八四年实现党风明显好转是一定能够做到的。

实现党风明显好转的措施

为在一九八四年整党中实现党风明显好转，各级党委、纪委，要采取有效措施，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第一，党委带头，真正形成“全党抓党风”的局面

十二大提出的三个根本好转，党风根本好转是关键。党中央提出争取五年内实现党风根本好转，是全党的任务，是各级党委的任务，不是党的个别部门的任务；各级党委要把端正党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级抓一级，层层建立责任制。一个地方和单位，党风严重不正，又长期不能纠正，要追究这个单位领导和上级组织的责任。五年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还有三年多的时间，要十分抓紧，各级党委要做通盘的考虑，认真规划。县以上党委在今后几年，每年都应向党员和上级党委回答这样几个问题：你这个地区和部门过去一年党风好转的情况如何？当前党风党纪方面存在哪些突出的问题？新的一年准备采取什么措施？

各级党委、纪委，要经过调查把哪些单位党风好、哪些单位党风还存在着严重问题这两个底数掌握起来。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委要掌握地县级党风好转的情况，并且每年要采取多种形式，表彰党风好的县，其层组织和坚决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优秀党员，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对于党风严重不纯，纪律废弛的单位，要采取坚决的措施，一一加以解决。可以参照解决山西运城地区问题的做法，由上级派出工作组，从查案件，联系观察党风，并从党风不正看党组织的领导，如果党组织政治思想软弱涣散，甚至助长了不正之风，就整顿领导班子，尽快扭转那里党风不正的局面。

第二，通过加强思想工作，更好地维护全党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中央保持一致，这是党的政治纪律。衡量是否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主要应该看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否坚定不移地承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和坚决执行？（二）对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各项奋斗目标有没有充分的信心？（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是否服从于、服务于全党的奋斗目标？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是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根本方法。一些地方政治纪律松弛，是由于那里的党组织思想工作薄弱。这种忽视政治思想工作的状况必须扭转。各级党委、纪委，要经常讨论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共产主义奋斗目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员干部，使他们在实践中获得新的认识，做到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

十二届二中全会提出清理“三种人”和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两项要求，是整党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两个重要问题。在清理“三种人”问题上，我们的方针是，一要坚决认真，二要防止扩大化，对于故意歪曲事实诬陷好人和包庇“三种人”者，都要及时查处。对于从“左”的或从右的方面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批评教育仍坚持错误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理论界、文艺界少数党员搞精神污染，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对他们要加强教育，其中违犯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三，党委领导成员端正党风的对照检查，要形成制度

各级领导干部的党性和作风，直接关系到党与群众的联系，关系党的领导作用。领导干部带头端正党风。为广大党员干部做出表率，对实现党风明显好转具有重大意义。

去年根据中央四号文件的要求，全国县以上党委就党风方面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对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风气的发扬，对党委内部的政治生活正常化，民主集中制的改善，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是端正党风从领导抓起的一种有效做法。今后，县以上党委每年都要在适当时机，就党风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形成制度。上级党委、纪委可根据情况派人参加。对照检查要写出书面报告，连同生活会记录一并报送上级党委、纪委。对照检查是为了改进工作和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所以要相互帮助，开展认真的而不是敷衍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凡是走了过场的，应责成其补课。

领导成员不仅要在班子内对照检查，还必须置身于广大党员干部监督之下，听取意见，接受批评，认真改正。党的领导干部，凡是要求党员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不准党员做的，首先自己坚决不做，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广大党员端正党风。

第四，狠刹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违法乱纪等不正之风

狠刹以权谋私的歪风，仍然是各级党委、纪委抓党风的工作重点。陈云同志最近指出，对于以权谋私的歪风，不加制止或制止不力，就会败坏党的风气，就会使党丧失民心。全党同志要坚决对以权谋私不正之风进行斗争，迅速扭转制止不力的状况。各级党委、纪委，要严格按照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对违犯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要继续纠正分房建房中的不正之风。对一些党员干部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侵占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滥发奖金和实物，以及违反政策

搞“农转非”，为子女亲友就业“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哪里出现，就在哪里刹住。各地区各单位，一个时期可侧重刹几股歪风，堵塞漏洞，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

要反对严重官僚主义作风，通过一些典型案件的查处，充分揭露官僚主义对人民事业的危害性，对干部的腐蚀性。对于严重失职的官僚主义者，要给以必要的处分，直到开除党籍；凡属渎职的，建议司法部门依法查办。

要坚决纠正经济领域中一些党员干部无视党和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或对政策允许的改革、创新横加干涉，或任意破坏国家计划、截留税收利润、弄虚作假、损公肥私等方面的歪风。对出现的这类问题，是领导个人决定的，追究领导者的责任，是领导集体决定的，追究一级组织的责任。

要继续抓好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对于新发生的大案要案要认真查处，对于属于“死角”、“死面”的单位和部门，要下大力量做突破工作，同时继续解决打击不力的问题。还要运用典型案例搞好反腐蚀教育，开展表彰先进的工作。

第五，严明党的纪律，普遍进行纪律教育

实现党风好转，必须严肃党纪。对于违纪行为，要敢抓敢管。有些地方领导班子软弱涣散，违犯纪律无人过问，上级查处却有人说情。这种松懈党的纪律、削弱党的战斗力的坏风气，必须坚决制止。对以“承担责任”为名，大包大揽，袒护犯错误者的领导，要追究责任。对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应按党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改组的改组，该解散的解散。在严肃纪律的同时，也要防止滥施纪律，“苛察不为明”。

各级党委、纪委要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章第七章和陈云同志《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等有关文件，在全党普遍进行纪律教育，使广大党员懂得：（一）执政党绝不能放松纪律，党领导四化建设必须要求党员具有高度的原则性和纪律观念。（二）凡属违犯纪律的行为，即使是集体决定的，也要受到纪律的追究。（三）党员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党员不能以职业的特殊，置身于党纪的约束之外，担任领导工作的党员更要自觉遵守纪律。（四）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同严明党纪是一致的，那种把严明党纪与过去党内生活中“左”的做法混同起来的认识是不正确的。在公开宣传中，认真挑选和充分运用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事例，昭德塞违，以正风尚。

第六，党委要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

党委要重视运用纪委的力量，支持纪委大胆工作，保护勇于同不正之风斗争的纪检干部，为实现党风明显好转充分发挥纪检机关的作用。各级纪委要主动向党委反映情况，取得领导，并在党委指导帮助下，把今年实现党风明显好转的各项工作安排好，组织好。要适应新形势，统观全局，抓住几个有普遍意义的重大问题，集中力量，比较彻底地解决，带动全局。典型案件的查处，及时向党内外通报，运用好坏典型，进行生动的党性，党纪、党风教育，使全党和全国人民都能听到党的整顿作风，向一切不正之风进行斗争的声音。

各级党委要把纪律检查机构的建设搞好。胡耀邦同志在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应看到全国纪律检查机构有两个不足之处，一是机构不健全，二是干部素质不够理想。尽快解决这两个问题，是党委的重要责任。目前，根据中央部署，地县机构改革正在进行。在机构改革中，要把建立健全县和相当县一级企业、事业单位的纪检机构作为整党准备工作的一个部分，在今年内抓紧搞好，并且配备党性强，能坚持原则，敢于同不正之风进行斗争的干部。

各级党委要注意发挥纪委在整党中的作用，主要是：（一）认真调查研究，提供党组织三个不纯的情况，提出纠正的建议。（二）整党单位违纪案件的查处要抓紧进行，不使影响整党进程。（三）纪检干部要学会分析、说理，善天对犯错误的同志做思想教育工作。（四）为防止整党走过场，要注意整党单位的整顿情况，协助党委实行整党监督工作。同级党委及其成员有违纪行为，整党中未能认真解决的，纪委可按党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向上级纪委提出申诉。（五）把巩固发展整党成果问题，列入纪委经常工作。

在党中央领导下，一九八三年全党纪律检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端正党风工作获取了很大成绩。各级党委、纪委，要认真总结经验，根据这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作出今年端正党风工作的具体部署，动员全党，乘胜前进，为今年在整党中实现党风明显好转，努力工作。

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努力做好纪律检查工作

——乔石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人民日报 1988 年 3 月 25 日 第 4 版 要闻】

同志们：

今天，我们举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会。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如何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并作出相应的部署。我们这次会议是紧接着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召开的。二中全会开得很好，审议通过了向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和向全国政协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并且就进一步贯彻十三大精神提出了重要意见。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稳定经济，深化改革，使我国的生产力获得更大的解放，同时要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我们要认真组织好二中全会文件的学习，使十三大精神在纪检工作中得到更好的贯彻。

一、增强全党的纪律观念

党的十三大，是我们党历史上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十三大进一步解放了党和人民的思想，也将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这次大会，阐明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提出了我们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确定了今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同时还确定了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方针，强调必须从严治党，严肃党纪。

我们党从来是一个有伟大理想和严明纪律的党。党的纪律，是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可靠保证，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在我们党的中心任务、活动方式和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加强党的纪律尤为必要。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前夕的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党中央突出地抓了党的纪律，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统一纪律的措施。毛泽东同志当时曾鲜明地提出："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这样把增强党的纪律观念作为关系大局的问题提到全党的面前，有力地保证了党顺利实现由各根据地被分割、独立作战的状况到领导全国政权的伟大历史转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目前，党已经拥有４６００多万

党员，领导着十亿人口的大国，正从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空前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多次向全党提出增强党的纪律观念的问题，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

增强纪律观念，当前说来就是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上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保持高度的一致，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坚决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是党的政治纪律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根本要求。没有严格的纪律做保证，再好的路线也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党在政治上高度一致，组织上紧密团结，工作方法各具特点，这样我们就能克服各种困难，继续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马克思主义路线胜利前进。

增强纪律观念，就是要求广大党员时刻牢记自己是个共产党员，一切按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一切以党纪国法为准绳。作为一个执政党，我们已经经受了３０多年执政的考验，还将继续长期地经受这种考验。特别是当前我们党正领导着改革开放，又面临着改革开放这种新的严峻考验。毫无疑问，改革开放已经并将继续给我们党的建设增添新的生机和活力。但是，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商品经济的活跃，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对我们党的队伍的腐蚀和影响会有所增加；社会上一些原来已经绝迹的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也会侵蚀党的肌体。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加强党内外的监督，加强党的纪律约束，使广大党员增强反腐蚀能力，从而胜利地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最近赵紫阳同志指出：经济要繁荣，党政机关要廉洁。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健全法制，加强纪律。

增强纪律观念，就是要求广大党员带头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改革开放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过程中，由于新旧体制的交替，各种利益的调整，再加上政策不配套、法制不完善、管理工作跟不上，出现这样那样的不协调、矛盾和乱子，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党的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使全党意志统一，步调一致，极大地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扶正压邪，使我们党进一步成为具有强大凝聚力的政治领导核心，才能引导整个社会生气勃勃地前进。

党的纪律，是对党员在自觉基础上带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当然要随着实践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而不断地有所发展。墨守陈规是不对的，以为改革开放就可以放松纪律更是不对的。一切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勇于探索的同

志，都应把创新精神同纪律观念统一起来，坚决地、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曾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包括整党在内，来整饬纪律，十年动乱造成的那种党纪废弛的现象有了根本改变。但是，目前在为数不少的党组织和党员中，包括某些领导机关中，纪律观念淡薄、纪律松弛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有的还比较严重。因此，增强党的纪律观念，加强纪律性，对于党的各级组织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和现实的问题。广大党员，特别是相当一部分入党较晚的新党员，很有必要认真学好党的基础知识，加强纪律观念。即使是入党多年的老同志，也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保持和发扬模范遵守党纪的好传统。只有这样，才能使党适应十三大以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

二、集中力量管好党纪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应当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这对实现党政职能分开，加强和改善党的纪检工作，使之适应新形势，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纪委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新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实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改革开放。陈云同志指出："党的各级纪检部门，要从纪检工作上保证、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这个重要指导思想，要进一步体现到各级纪检机关的工作中去。改革开放是我们的总方针总政策。纪检工作必须立足于支持和保护改革，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一个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纪检机关应该依照党章规定继续发挥以下职能：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惩处违反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增强反腐蚀的能力。上面所说的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是纪检机关经常性的工作，都应该抓紧做好。

纪检工作必须根据党章规定，切实保护党员应享受的各种民主权利。这是维护和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将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必

须重申，侵犯党员的民主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该受到严肃处理。各级纪委要把保护和支持党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摆在自己的议事日程上，认真做好。即使对那些犯了错误的同志，在严肃检查、处理其错误的同时，仍应依照党章保护他们应享有的民主权利，而决不能有所忽略。

认真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是严肃党纪的中心环节。查处违纪案件，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一级管好一级。当前查处案件应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侵犯群众利益，严重官僚主义，奢侈浪费和挥霍国家、集体的财物，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等。特别是对那些弄权勒索、贪污盗窃、出卖国家利益等严重违法乱纪的腐败分子，应坚决清除，决不能心慈手软，姑息养奸。查处违纪案件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按照党规党法办事，敢于顶住说情风，不受任何干扰，务必做到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对于纵容、包庇党内违纪行为的人，要追究其责任。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不管谁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也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外。"我们要提高纪检工作的开放程度，鼓励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对纪检工作进行监督。在立案、调查、审理和处分的过程中，要始终本着对组织、对当事人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地进行工作。对于群众反映和揭发的违纪问题，要认真对待。经调查属实的，要按党纪严肃处理；确属不实的，要及时予以澄清。

多年来，在查处违纪案件过程中，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委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特别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办案，使案件的处理扎实可靠，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我们准备在调查研究和总结各地区各部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纪检工作条例和量纪标准，切实做到立案有程序、量纪有标准，逐步实现纪检工作的规范化。

党政分开以后，纪检机关和司法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既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又要主动互相协调、互相配合。要在实践中努力探索，总结经验，逐步把关系理顺。

三、在新的历史时期搞好党风建设

陈云同志曾一再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我们应该从这样的高度来对待党风问题，搞好党风建设。

纪委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协助党委管好党风。去年１２月，中央书记处召开了两次党风建设座谈会。会议提出，要把党风问题放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分析，从改革、制度建设和从严治党入手加强党风建设。这对纪委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风建设。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形成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三大优良作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恢复了三大作风，在不少方面有新的发展。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尊重群众的实践经验和首创精神，制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是深得人心的。在逐步实现那种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努力中，也取得了进展。大多数党员积极地、忠实地为人民服务，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表现了很大的实干和创新精神。近几年来，在改革开放中，出现了一批思想解放、勇于探索、廉洁奉公、不计较个人得失的优秀党员；在保卫祖国、抢险救灾、维护国家统一、保障社会安定团结的斗争中，涌现出很多富有理想、英勇奋斗、先人后己、不怕牺牲的模范党员。所有这些，是我们党风的基本方面。

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确有少数党员，包括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经不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有的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有的讲排场、摆阔气，奢侈浪费；有的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有的敷衍塞责，玩忽职守；有的任人唯亲，搞关系网；有的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有的甚至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贪污盗窃，道德败坏。所有这些，都危害了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干扰了改革开放，损害了党的形象。对这些群众议论多、意见大的突出问题，我们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邓小平同志两年多以前就强调指出，“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我们对这个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搞好党风建设，一方面要靠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各种制度，逐步减少产生不正之风的土壤；另一方面要靠从严治党，严肃党的纪律。两者要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促进。从改革和制度建设入手解决党风问题，二中全会已经作了一些安排和部署。例如，抓紧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制定和实施

《企业法》，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从制度上防止和克服不正之风。在从严治党方面，二中全会也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措施。

从严治党，除了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清除腐败分子外，必须着重加强党内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必须明确，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决不能降低党员标准，放松对党员的要求。共产党员必须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当前要特别强调做到：克己奉公，不谋私利，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解放思想，勇于探索，致力于改革开放；艰苦创业，清正廉洁，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搞好党风建设是全党的任务，关键在于领导。各级党委要按照二中全会的要求把党风建设放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从上到下，认真抓，坚持抓，形成全党抓党风的局面。领导干部首先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遵守《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规党法，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欢迎来自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凡是要求下面做到的，领导必须自己首先做到。领导干部只有这样做了，才能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一切不正之风，带动全党建设起好的党风。

纪检机关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加强党员教育的工作。要注意表彰模范遵守党纪，勇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要结合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党纪教育，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同时，要协助党委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上级纪委应视情况派人参加下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地方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主要是监督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以及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作风方面的情况。

党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党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纠正不正之风要贯穿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应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一个时期内，抓住危害严重的倾向性问题，集中力量认真加以解决。党风建设必须持之以恒，作为经常工作，不采取搞运动、搞突击的办法。

四、以改革精神加强纪检队伍建设

我们的纪检队伍，从总体上说，素质是好的。他们埋头苦干，克服种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为党的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一些同志在思想观念、政策水平、工作方法方面，还有同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我们必须采取得力措施，使整个纪检队伍的水平不断提高，努

力建设成为一支坚决执行党的路线、秉公办事、富有才干、深受广大党员和群众信赖的队伍。

纪检干部要联系实际，深入学好十三大和二中全会文件。各级纪委要鼓励和组织纪检干部到改革开放第一线调查研究，了解新鲜事物，正确认识经济政治形势，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增强做好纪检工作的信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纪检干部深刻理解和认真掌握这个根本标准，就会把坚持党性原则同执行现行政策很好地统一起来，对于那些勇于改革、勇于探索的同志，就会满腔热情地给予支持；对于因改革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的同志，就会诚恳耐心地帮助他们总结教训，鼓励他们继续前进；对于那些破坏改革开放、违法乱纪的人，就会毫不留情地予以严肃处理。纪检干部的培训工作应继续抓好。除了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外，还要学一点经济管理、法律和科学文化知识。要大胆放手地鼓励纪检干部到基层、到实践中去经受锻炼，开阔视野，丰富经验，增长才干。

要搞好纪检机关的体制改革。制定纪检系统的编制序列和职务序列，是搞好纪检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要认真抓好。为适应党政分开和机构改革的需要，中央和地方纪检机关派驻政府各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纪检组要逐步撤销，同时要适当充实有关机关纪委、地方纪委的力量。各级纪检机关要在机构调整中做好干部的思想工作，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对有关人员作好妥善安排。

要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组织力量加强对纪检工作政策和理论的研究。中央纪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要在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问题上，加强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不断增强纪检工作的预见性和科学性。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加强党的建设、管好党风的重要助手。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定期讨论纪检工作，关心纪检队伍建设。要在政治上、工作上和生活上关心纪检干部，尤其是要帮助纪检干部排除办案中的困难和阻力。对坚持秉公办案而遭受打击的纪检干部，党委应给予必要的保护和支持。

纪检机关的权威是靠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树立起来的。各级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在执纪工作中，要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按原则办事，不怕得罪人。要以求实的勇气、扎实的作风、廉洁的品德、辛勤的工作，赢得全党的信赖。

同志们！新时期纪检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依靠全体纪检干部的努力，一定能够克服困难，把纪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我今天就讲这些，请同志们审议。这次会上还发了１９８８年纪检工作的要点（草稿），也一并请大家讨论，提出宝贵的意见。

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3 年 2 月 17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3 年 3 月 27 日 第 2 版 要闻】

同志们：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题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研究提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对 200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党中央对这次全会非常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把握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

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大会。这次大会总结了十三年来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经验，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制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为党和国家事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对于确保社会主义中国在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中保持高度稳定和强大生机，确保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和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我们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放在重要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初步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现阶段基本

国情的有效开展反腐倡廉的路子。特别是江泽民同志连续十次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明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思想，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反腐倡廉理论，有力地指导了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党的十六大为我们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各级党委和纪委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围绕主题、把握灵魂、狠抓落实的要求，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基本观点，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腐倡廉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深入发展。

——*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始终做到“三个代表”作为衡量反腐倡廉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反腐倡廉工作要认真贯彻和牢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始终坚持与时俱进这个关键，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趋势；始终坚持党的先进性这个核心，坚定地维护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党的队伍的纯洁；始终坚持执政为民这个本质，大力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使人民群众更多地得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带来的实惠，更多地感受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成果。

——*围绕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我们的发展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强国富民为取向、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的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和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服务。要把反腐倡廉工作寓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中，深入改革开放第一线和市场经济新领域，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严重影响建设和改革的问题，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战略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面对执政条件和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围绕进一步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着力解决党的作风和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要坚决维护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在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增强党的活力和团结统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等方面，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工作的促进和保证作用，使我们党经受住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考验，把党建设成为始终带领人民团结奋进的坚强领导核心。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在体制转轨、结构调整和社会变革的历史时期，还存在着滋生腐败现象的多方面复杂因素。反腐倡廉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把治标与治本统一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进程中。要继续保持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强劲势头，依纪依法查处各种腐败行为，严惩腐败分子；要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切实纠正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要适应形势发展和斗争深化的要求，逐步加大治本力度。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关口前移，防微杜渐，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堤防。通过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健全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把反腐倡廉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发扬与时俱进的精神，推动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的不断发展*。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根据变化着的国情和党情，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和社会发展趋势，深入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特点和规律，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和推动反腐倡廉新的实践，使反腐倡廉工作的思路和对策更具有科学预见性和现实针对性。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改变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制度和做法，针对腐败现象的新变化，及时制定和完善法规制度、纪律规范和对策措施。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不断改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富有成效。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党的十六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中增加了协助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在经常性工作中增加了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保障党员权利的内容，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紧紧依靠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全面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严格党的纪律，保持全党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原则问题上的高度一致。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通盘谋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战略任务，针对全局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和任务的分解，积极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督促他们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健全和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各个方面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告诫全党："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又遇到新的挑战。我们既置身于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潮流之中，又面临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和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图谋。我国正处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诸多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竞争。这些因素的存在，给解决腐败问题增加了复杂性。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尚未消除，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一再发生，有些不正之风还比较突出，腐败问题仍然是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党委和纪委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清醒地认识到腐败现象的极端危害性，清醒地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更好地担负起反腐倡廉的历史使命，坚定信心，发奋工作，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以下目标：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明显提高，部门和行业风气普

遍好转，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切实加强，防范腐败的机制基本形成，反腐倡廉法制化程度有新的提高，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进一步得到遏制。

二、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扎实有效地做好 2003 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0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认真做好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根据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和新情况，探索新的途径和对策，着重在抓巩固、抓落实、抓深入、抓提高上下功夫，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努力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效。

（一）抓好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

继续狠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廉洁从政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在公务活动和社交活动中都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2）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准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规定。要注意查处借节假日和婚丧喜庆等事宜敛财的违纪行为。（3）继续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通过采取个人申报、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加强组织核查等措施，推动这项工作的落实，尤其要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执行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领导干部要加强对自己的配偶、子女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不准默许或授意他们打着领导干部的旗号以权谋私。对放任、纵容他们违纪违法的，要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

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准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不准搞脱离实际、沽名钓誉的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达标评比活动。对以虚报等手段获取荣誉及其他利益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政治影响的，必须认真查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大力精简会议和严格控制出国（境）团组，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出国考察费等一般性支出。禁止以开会、考察、培训等名义变相公费旅游，禁止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和在住房问题上以权谋私。禁止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和安排

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和培训中心。要加强审计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积极探索用改革的办法解决领导干部职务消费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和推广试点工作经验，进行移动通信工具使用管理货币化改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积极稳妥地进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和公务员福利制度改革工作。

要围绕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要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同时提出新的要求：（1）不准利用职权在企业物资购销、项目开发等经营活动中谋取私利。（2）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3）不准将国有资产私自委托、租赁、承包给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营。（4）不准违反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和企业规章制度，擅自决定对外投资、借贷、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5）不准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从事个人谋利活动，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他人及其他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解决领导干部在从政行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注意抓好城市社区、基层站所和农村基层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

（二）继续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指出："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彻底查处、严惩不贷。"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这一精神，不断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力度。要针对近年来新经济领域、资金高密集领域、垄断性行业中的案件以及侵吞国有资产案件频发多发，跨地区、跨行业、跨国（境）案件和"窝案"、"串案"增多，违纪违法人员作案手段趋向隐蔽化和高智能化等新情况，研究新的对策，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下大力气突破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

在继续重点查办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件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要着重查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物资采购等领域和环节发生的案件，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案件，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案件，司法领域中的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以及参与和庇护走私、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制售假劣商品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重视查办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加强对查办大案要案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执纪执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形成查办案件的合力。建立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审计机关查办案件工作的协调机制，健全违纪违法线索移交和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涉案党员干部的主要违纪问题查实后，要按照规定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先在党内或一定范围内通报；对涉嫌犯罪、具备移送司法机关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移送。要严格执纪执法，对办案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并限期纠正；对瞒案不报、压案不办甚至干扰办案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深入剖析大案要案，从中发现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有关单位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加大对违纪违法人员经济处罚和追缴违纪违法款物的力度，发挥经济手段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加强信访举报工作。拓宽、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营造信访举报的良好环境。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内部制约监督，保证信访举报事项件件有着落。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群众信访举报反映出来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化解矛盾，认真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三）深化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以解决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从改革入手深化纠风工作。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一费制”，同时尽快研究提出在其他地区推行义务教育“一费制”的具体办法。严格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坚决禁止和纠正中小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的乱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政策；严肃查处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捐资助学费等违反规定乱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的收费。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坚决制止基层政府和部门的摊派和搭车收费。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行为。

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要严肃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对主要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多过滥而引发的恶性竞争、药品价格虚高、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虚假药品广告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全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

机构都要对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认真解决医疗服务中索要和收受“红包”的问题。

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不准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和提高原有的收费标准，不准违规搞突击清欠，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抓好农业生产性费用、农民建房收费和各种搭车收费等专项治理工作，纠正和取消面向农民工的不合理收费。全面实行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使农民税费负担逐步减轻、涉农负担案（事）件明显减少。

在做好以上重点工作的同时，继续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收费站点，严格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解决公路“三乱”问题的措施。认真纠正一些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有些执纪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的耍威风、搞特权、刁难群众的问题，督促部门和行业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积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在经济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中，有重点地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建立健全行风评议的工作制度，完善职业道德规范，促进部门和行业改进作风，推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开展。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纳入部门和行业管理之中。坚持从领导机关做起，特别是中央和省一级领导机关要作出表率，逐步形成条块紧密结合，纠、评、建相互促进的纠风工作机制。

（四）创新体制机制制度，推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

反腐败抓源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全局，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要从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入手，把重点放在对权力的制约、资金的监控和干部任用的监督上，查找这些方面可能或容易滋生腐败的源头问题，研究提出防范和治理的对策。

以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依法行政为重要目标，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取消不符合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不符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和世贸组织规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行政审批；对取消的审批事项要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管理脱

节。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规范的运行机制和严密的监督机制。按照责权统一原则，调整和理顺政府部门的职能定位，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和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需要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公共财政制度的要求，继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都要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并逐步纳入预算。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编制综合财政预算。中央和省一级所有部门，以及市（地）级政法、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推行部门预算，有条件的可以在县级进行试点。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外资金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试点范围。继续整顿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认真清理和规范政策外补贴，严禁设立“小金库”。积极探索加强会计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严厉惩处做假账行为。

以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制度和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建立由组织、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干部考察、评价制度，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全面推行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扩大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试点范围，要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到干部任用和奖惩中。增加干部工作的透明度，落实党员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四项制度，规范程序，加强监管。强化有形建筑市场中介服务功能，切实做到与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分立。职能分离、人员分开、财务分账。认真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严禁以其他方式出让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规范和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全面实行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制度。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都要实行政府采购；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和所聘专家的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机关与执行机构必须分设，严格规范采购行为。

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权的公正行使。稳步实施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对行业协会、学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五）健全制约监督机制，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健全民主制度，改革监督体制，完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要特别强调党员干部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十六大决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维护党章的严肃性，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等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必须坚决查处，保证中央的政令畅通。

要坚持以发展党内民主促进人民民主的发展，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监督作用。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监督作用以及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发挥监督作用的途径和形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完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内部相互监督的作用。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省、市、县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要在全委会上报告本人及领导班子廉洁从政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充分发挥党员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要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健全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继续抓好乡（镇）和县级政务公开的规范和提高，在市（地）级行政机关推行政务公开，医院、学校和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都要实行办事公开制度。重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

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加快实现巡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根据中央要求，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将设立专门机构，加大巡视工作的力度，着重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等情况的监督。各省区市党委也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巡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巡视工作水平。积极稳妥地开展对派出纪检监察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试点工作，调整职能，理

顺关系，总结经验，有序推进。通过改革，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

实行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各级纪委负责人要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廉洁从政等情况，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研究问题，以利于共同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积极推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对新任职的干部，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廉洁自律的要求。建立诫勉谈话制度，发现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要早打招呼，及时提醒，严格要求，使他们少犯或不犯错误。

要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抓紧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国家廉政法、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条例和纪委履行组织协调职能的规定等，着手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对反腐倡廉方面的法规制度认真进行清理，并作出相应的调整。注意把党的反腐倡廉政策和要求适时转化为国家的法律法规。

在坚持和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体制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中，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以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对加入世贸组织，推进依法行政的客观要求。要善于利用行政监察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密切，便于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施政行为进行了解和监督的有利条件，主动深入到政府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中，加强事前、事中监督。要围绕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大改革决策的实施，研究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开展执法监察。加强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情况，以及赈灾款物、社保资金管理使用和增收节支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重点针对土地和建筑市场中存在的违法经营问题，以及制售假劣药品、食品等损害群众利益、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督促政府主管部门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坚决反对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对因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必须严肃查处，并注意发现和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继续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和企业效能监察，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和企业领导人员依法廉洁经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三、强调和处理好几个问题，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艰巨而繁重。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大工作落实的力度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取得实效，必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现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大政方针已定，任务和要求非常明确，最重要的是要以艰苦奋斗的精神和真抓实干的作风扎扎实实地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回顾和总结近几年来的工作情况，认真查一查已部署的反腐倡廉工作哪些没有落实，原因何在，应采取什么措施切实抓好落实；认真查一查工作中究竟存在哪些薄弱环节，问题的症结是什么，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认真查一查在工作不落实的背后有无领导干部的责任问题，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要进行严肃批评并督促其改进。要坚决纠正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的形式主义做法，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在抓工作落实上。要以反腐倡廉有没有取得实效来评判我们求真务实的意识是否树立起来了，作风是否转变了，工作是否真正落到实处了。要善于把中央的要求同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抓住本地区本部门党风政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找准解决问题的切入点和工作的着力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切实担负起反腐倡廉的职责。党政领导班子正职要负总责，班子成员要明确分工，部门要各负其责。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并且要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敢抓敢管，真抓实干，坚决反对和克服好人主义。要实行责任制报告制度，将执行责任制情况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履行组织协调职责，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和实施；加强监督和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抓得不力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确保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为反腐倡廉提供思想保证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切实抓好宣传教育这个基础。要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全党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完善宣传教育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当

前，要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以学习党的十六大报告和党章为重点，认真搞好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试点工作，认真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加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自觉做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模范。要结合新的实际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尤其要进行“务必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的教育，使全党同志越是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环境，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越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要弘扬艰苦奋斗的精神。要继续开展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真正做到依法执政和廉洁从政。要加强防范教育，施教于先，未雨绸缪，使党员干部自重自警，身体力行，经受住市场经济条件下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要深入开展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通过树立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弘扬正气、鼓舞斗志；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引以为戒，促使领导干部增强道德约束力，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要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理论素养、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各级党委要把党风廉政教育贯穿到对党员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奖惩的各个环节，作为党课教育、党校培训以及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取得党风廉政教育的整体效果。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我们党反腐败的坚定决心、方针政策、基本经验和取得的重大成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看待反腐败斗争形势，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我们党同腐败是根本对立的，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先进性决定了我们必将战胜腐败，从而增强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要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要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肃宣传纪律，注意反腐倡廉宣传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三）正确运用政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反腐倡廉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一定要统揽全局，增强政治意识，讲究政策和策略。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要用发展的眼光，从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从调动全党和全国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高度，正确处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严肃党的纪律的问题。首先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对违纪违法的，该给予纪律处分的必须给予纪律处分，该给予法律制裁的必须给予法律制裁。要严格依纪依法办案，提高办案水平，切实加强案件审理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同时，要体现党的政策，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对犯有严重错误但能够主动承认和改正，并配合组织查清自己和其他人问题的，可以按照规定从宽处理；对犯有一般性错误的，要立足于教育，帮助其吸取教训，以教育和挽救犯错误的党员干部。对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勇于创新的党员干部，要坚决给予支持；对受到诬告错告和打击报复的党员干部，要给予澄清并切实加以保护。通过严格执行纪律和正确运用政策，更有力地打击腐败分子，更有效地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更好地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四）继续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这些年来，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干部素质不断提高，整体结构逐步改善，执纪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维护党的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作出了重要贡献。

应该看到纪检监察机关在不少方面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的表率，提高政治素质；适应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认真学习经济、金融、法律、科技、管理等现代科学知识，深入开展工作调研和政策理论研究，提高业务素质。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积极开展培训工作，针对纪检监察机关人员结构发生的变化，加强对新任职领导干部的培训，使他们尽快熟练地掌握纪检监察业务，以适应新领导岗位的需要；严格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和培养，加强他们的党内生活锻炼，提高思想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记使命、勤奋工作，坚持宗旨、执政为民，改进作风、求真务实，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纪检监察干部处在反腐败斗争的第一线，必须不断提高抵御腐蚀的能力。要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的内部监督机制，健全

纪检监察干部轮岗和交流制度，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肃工作纪律特别是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科技含量，加快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地方各级纪委书记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后，要保证用主要精力抓好纪检监察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履行职责，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纪检监察干部。要建立有效保护纪检监察干部履行职责的机制。

同志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沿着党的十六大指引的方向，同心同德，振奋精神，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新华社北京 3 月 26 日电）

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政治保证

——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4 年 1 月 11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4 年 2 月 23 日 第 2 版 要闻】

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的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针的认识，总结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研究和部署 2004 年的任务。

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基本情况

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胡锦涛同志带领中央书记处的同志到西柏坡学习考察，重温毛泽东同志关于“两个务必”的重要论述，号召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并代表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郑重表示，在党风廉政方面一定以身作则，接受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监督；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弘扬了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新风。国务院召开廉政工作会议，有力地推动了政府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心系群众，特别是在抗击非典斗争的严峻时刻，深入疫区、医院和基层单位看望群众，检查指导工作；严格要求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搞特殊化；严格执行改进会议和改进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规定，出国访问简化送迎仪式，外出考察轻车简从，带动了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改进作风。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两手抓”，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落实反腐倡廉各项任务。各级纪委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发挥了职能作用。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

（一）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进

行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警示教育，广泛开展学习郑培民、汪洋湖、李守发、方工、张祖安、李元龙、史来贺、梁雨润、张建国等先进典型的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接受监督的意识。认真开好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推行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谈话等制度，解决了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全国有 83022 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职务变动后申报了配偶、子女从业情况，违反规定的问题基本得到纠正；清理出超编制超标准配备使用的小汽车 8871 辆；控制压缩出国（境）团组 4015 个；有 1128 名科级以上干部因公款大吃大喝受到查处。领导干部不准收送现金、有价证券等规定正在得到落实。一些地区认真清理和纠正领导干部超标违规住房 26741 套，追缴资金 6．8 亿元。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逐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取得成效。有些地区和单位还在改革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制度，规范公务员工资外津（补）贴方面做了积极探索。

（二）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惩处了一批腐败分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针对违纪违法案件出现的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既重点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认真查办基层干部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共立案 172649 件，结案 172571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74580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6043 人，厅（局）级干部 411 人，省（部）级干部 21 人。这些党员干部受处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腐败分子只占极少数。据统计，被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的共 8691 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412 人，省（部）级干部 6 人。这些重大案件的查办，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

加强组织协调，发挥执纪执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形成了查办案件工作的合力。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主要问题查清后，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加强案件审理工作，注重对案件证据和办案程序进行把关，提高了办案质量。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查核举报失实的信访件 40418 件，为一批党员干部澄清了是非。认真受理申诉，保障党员干部的权利。注意剖析大案要案发生的原因，及时提出建章立制、改进管理的建议。加强信访举报工作，认真排查案件线索，妥善处理群体上访，协调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化解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成效明显，各地共清退教育违规收费 6．3 亿元；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全部实行了“一费制”，共减轻学生负担 17 亿元；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全面实行了“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政策。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工作深入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总金额达 418 亿元，降低了部分药品的虚高价格；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的现象有所减少，药品市场秩序初步得到规范。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成果进一步扩大，通过农村税费改革和深入治理不合理收费，共减轻农民负担 647 亿元。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力度加大，全国共取消涉及机动车辆的收费项目 441 项，撤销道路收费和检查站点 518 个。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共停办报刊 677 种，划转 302 种，实行管办分离 310 种。各地区各部门还从实际出发，制定了许多便民利民措施。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广泛开展，被评议的部门和基层站所达到 35．1 万个，较好地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促进了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

（四）继续推进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体制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向纵深发展。中央国家机关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1300 项，加大了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的力度；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扩大，“收支两条线”规定进一步落实，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约 80％纳入预算管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逐步得到贯彻落实，民主推荐、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制度普遍推行，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了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市（地）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的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力度明显加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四项制度逐步完善。市（地）级以上城市的有形建筑市场 92％实现了同主管部门机构、职能、人员和财务分离；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全面推行；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得到加强；政府采购的金额超过 1500 亿元，资金节约率平均在 10％左右。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较好地保证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普遍实行，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五）逐步完善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级纪委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十六大决议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

制度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改革开放以来涉及反腐倡廉的 1500 多件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建立了专门巡视机构和专职巡视队伍，加强了对省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中央纪委监察部对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试点工作稳步进行，在改革体制、调整职能、理顺关系方面取得有益经验。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点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行政监察工作。在防治非典的专项检查中，严肃处理失职渎职的干部，保证了中央关于防治非典各项决策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社保资金和赈灾款物使用情况，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开展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共查出违纪违法金额 88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 25 亿元；参加了 77 起特大事故的调查，对 196 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处）级以上干部实行了责任追究，促进了各级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勤政廉政、依法行政。

正确判断反腐败斗争形势，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必须看到，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腐败分子只是极少数。正是因为党的各级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凝聚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我国才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必须看到，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在一些领域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还比较严峻。有些地方和部门违反纪律的问题比较严重，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一再发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现象仍然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纪检监察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此，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这里，我向全会报告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情况。十六大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中央纪委常委会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重点抓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组织编辑出版《江泽民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纪检监察工作新的实践”理论研讨活动，举办全国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推动了全系统的学习。切实改进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着力研究解决反腐倡廉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努力使纪检监察工作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常委

会工作规则，推进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开好双重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工作。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并严格要求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健全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纪律规定，对办案人员遵守纪律情况进行巡访，加强了机关内部的管理和监督。搞好中央纪委常委会的自身建设，离不开各级纪委广大干部特别是中央纪委各位委员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同志们对中央纪委常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欢迎同志们对中央纪委常委进行监督，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和作风。

二、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的实践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反腐倡廉工作必须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要从严治标，惩治腐败，又要着力治本，预防腐败；既要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又要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抓紧解决反腐倡廉的重大问题，抓紧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抓紧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重要保证。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更加自觉地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重大问题包括党风廉政问题的基础。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对推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适应经济基础发生的新变化，把防治腐败寓于改革和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服务和保障作用。必须更加自觉地深入市场经济领域，注意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妨碍改革和建设的突出问题，优化发展环境。必须更加自觉地服务于改革开放，用严明的纪律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市场体系的完善和市场秩序的规范。通过反腐倡廉，惩恶扬善，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要善于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多管齐下解决腐败问题，努力实现反腐倡廉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政治保证
——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4 年 1 月 11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4 年 2 月 23 日 第 2 版 要闻】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更好地适应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党的执政地位和肩负的历史使命，要求我们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必须把握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进一步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把从严治党的方针全面贯彻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中去，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认真贯彻“两个务必”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侵蚀。坚决维护和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清除腐败分子，纯洁党的队伍。要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重点，切实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和党内生活制度，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党风廉政建设的核心问题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员干部能否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直接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直接关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把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从实际出发，注意研究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使提出的要求和采取的措施行得通、办得到。要努力拓宽工作渠道，加强基层党的作风建设，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合法权益。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十六届三中全会强调：“注重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廉政法制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面对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依然易发多发的态势，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必须有效预防腐败。要立足教育，抓住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这个关键，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线。要健全制度，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化法制化水平。要强化监督，综合运用党内监督、国家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多种形式，有效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

失范，使党员干部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把教育、制度、监督贯穿于反腐倡廉的各个环节，发挥惩防结合、综合治理的整体效能。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的整体合力。十六大提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我们必须始终把反腐倡廉作为关系发展全局的大事来抓，认真总结经验，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反腐倡廉与发展经济和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自己要清正廉洁，还要敢抓敢管，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拓宽群众参与的渠道，巩固和发展全党动手反对和防止腐败的良好局面，确保党中央反腐倡廉重大决策和部署落到实处。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推动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来，各级党委和纪委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和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从平反冤假错案、整顿党风到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从标本兼治、侧重治标到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初步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的有效开展反腐倡廉的路子。实践在发展，我们必须适应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做到思想观念和思想方法、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人员素质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要深入研究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倡廉规律的认识，丰富和发展党的反腐倡廉理论。要提倡和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的精神，把党中央反腐倡廉的决策和部署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认真总结反腐倡廉的成功经验，借鉴古今中外的有益做法，紧密结合工作实践，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在巩固中深入，在创新中提高。

三、200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4 年是深入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反腐倡廉五年工作目标的重要一年。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胡锦涛同志提出的

“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惩防并举，注重预防，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一）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促进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结合在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江泽民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权力观教育为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道德水平。把自律与他律、教育与管理结合起来，引导领导干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

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规学习活动，加强纪律教育，使领导干部增强纪律观念，做遵守和维护纪律的模范。

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领导干部必须认真执行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尤其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1）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2）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工作。要从实际出发，认真清理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企业领导职务的问题，认真清理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个人商业保险的问题，认真清理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亲友的问题。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和高消费娱乐的歪风，坚决纠正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和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的问题，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不准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规定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大查办案件工作的力度，坚决惩处腐败分子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是贯彻从严治党方针的重要体现，是惩治腐败和端正党风政风的有效手段。必须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惩腐败分子。继续重

点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案件。着重查办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物资采购领域的案件；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领导干部伙同或支持其亲友非法敛财的案件，严重腐化堕落的案件；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和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加大对腐败分子的经济处罚和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加大对携赃款外逃公职人员的追逃力度。

要研究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新特点，不断改进办案方式和方法。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提高办案工作水平。严肃办案纪律，严格办案程序，加强案件审理，保证办案工作依纪依法进行。既要坚决，又要稳妥，增强惩治腐败与保护党员干部权利并重的意识。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加强对垂直管理部门和系统办案工作的协调、指导。通过剖析案件、总结教训，改进管理、完善制度，发挥查办案件在治本方面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对诬告陷害的要追究责任。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整合信访资源。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建立有效的信访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体访、重复访等问题。重视基层信访，建立初信初访工作责任制，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十六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狠刹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不良风气，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1）坚决纠正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严肃查处违反规定乱批乱占耕地，以及拖欠、截留、挪用土地补偿费用等问题。（2）坚决纠正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规范拆迁管理行为，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3）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不落实中央有关政策规定，造成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4）坚决纠正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纠风专项治理工作。（1）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收费办法，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全面推行收费的听证、审计、公示、督导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严肃查处义务教育阶段与招生挂钩的各种乱收费行为。（2）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完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激励和惩戒等管理制度，解决医药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和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等问题。完善药品定价机制，严肃查办价格违法案件，抑制药品价格的不合理上涨。结合医疗卫生、医疗保险和药品生产流通等体制改革，深化源头治理工作。（3）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规范农业税费征管。农业税及其附加不准超过规定的税率上限，不准超范围、超标准进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不准在规定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和收费。建立预防和查处涉农负担案（事）件的有效机制。继续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问题。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公路“三乱”的力度。

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对基层站所工作人员中存在的执法不公、乱收费乱罚款、吃拿卡要和刁难群众等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治，切实解决基层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坚持纠建并举，寓纠于建，加强部门和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不断完善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措施。继续做好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和系统主管部门的牵头及表率作用。

（四）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领域，推进“四项改革”，完善“四项制度”，深化“三公开”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体制、投资体制和干部人事制度四项改革。（1）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对取消的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对保留的项目严格审核和论证；进一步加强对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2）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所有政府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大对“小金库”的清理和查处力度。（3）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投资体制，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和改进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4）深入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规范和全面推行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制度，逐步推行党委常委会讨论重要人事任免无记名投票表决制；推行和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逐步推行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加大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干部的力度。继续深化和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四项制度。规范建设工程和政府信息化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加强对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坚决纠正干预招标、虚假投标、串标和非法挂靠等问题。认真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批地用地行为。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规范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加强规范化管理。

推进政务、厂务和村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行市（地）级政务公开，深化县级和乡（镇）政务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要全面实行办事公开。与企业改革相结合，推进厂务公开。与村民自治相结合，推进村务公开。

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强化内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严肃查处金融违纪违法行为，深入进行警示教育，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金融资产质量和安全。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解决执法人员违法、司法不公等问题，保证司法权的公正行使。进一步规范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严格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要深刻领会加强监督、严肃纪律是党中央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做自觉接受监督的表率。各级党委要把贯彻落实这两个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的各项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推动党内监督工作有序开展。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监督职责，实现党内监督工作的制度化和程序化。各级纪委要充分发挥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要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增强工作实效。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巡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实现巡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中央纪委监察部要全面实行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各省（区、市）也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加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继续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修订工作。

（六）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职工群众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做好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效能监察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供保障。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肩负搞好企业改革发展和反腐倡廉的重要责任，要把企业反腐倡廉融入生产经营管理之中，统筹安排、相互促进。要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尤其要做到：不得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资本运营、产权交易过程中擅自决策或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不得在招标采购中收受回扣；不得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国家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要认真研究在股份制逐步成为公有制主要实现形式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支持和保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大胆创新、大胆改革。要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结合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遵纪守法和廉洁诚信教育，促使企业领导人员依法经营、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坚持和完善厂务公开、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制度，发挥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要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企业领导人员正确行使权力。积极开展企业效能监察，促进生产经营管理的完善和优化，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200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反腐倡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狠抓落实，确保今年反腐倡廉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统一领导是核心，党政齐抓共管是关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责任制，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领导班子的正职要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当前，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注意抓好三个环节：一是抓好责任分解，明确责任主体。要把反腐倡廉的任务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贯彻落实的目标和要求。二是抓好责任考核，做到功过分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所辖地区和部门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责任制情况进行认真考核，根据部门业务特点确定考核的重点。考核结果要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三是抓好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纪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敢抓敢管，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手段实施责任追究，维护责任制的严肃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那些领导不力甚至不抓不管，导致严重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治理、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的地区和单位，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加强组织协调，促进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是党章赋予纪委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积极支持纪委发挥组织协调的作用。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组织协调，突破大案要案。同时还要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不正之风和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等方面，积极开展组织协调。要按照中央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各级党委的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妥善处理与各职能部门的关系，既要认真组织协调，又要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对需要多部门共同完成的工作，要有效组织，合理调配，整合力量；对那些与部门业务紧密相关的工作，要充分发挥部门的牵头作用。要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沟通，建立信息综合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反腐败工作进展情

况，协调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认真总结经验，制定组织协调的具体规定，使组织协调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积极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在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要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这三项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做好行政监察工作。要认真履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法令和重大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证政令畅通。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的廉政监察，深入到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领域和部位，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促进廉洁从政。要针对优化发展环境、重大公共投资项目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效能监察，充分发挥行政投诉中心的作用，切实解决一些机关和部门效率低下、办事推诿、资源浪费等问题，促进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勤政高效。

各级监察机关要主动向政府请示汇报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执法监察。要加强对行政许可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继续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大对重特大事故的查处力度。

（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法制建设。坚持与时俱进，转变思想作风，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宪法、法律和党内条规的学习，增强法治观念。做好培训工作，在五年内把纪检监察干部轮训一遍，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的力度，推动干部跨地区、跨系统的交流。要选拔政治强、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干部充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工作程序，严格工作纪律特别是办案纪律。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依法办事、秉公执纪，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树立可亲、可信、可敬的形象。

在新的一年里，反腐倡廉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新华社北京 2 月 22 日电）

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2004 年 9 月 20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第 2 版 要闻】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分析了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科学总结了党执政的主要经验，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指导我们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胡锦涛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在全会结束时的重要讲话，对于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意义，认真抓好四中全会《决定》的贯彻落实

执政能力建设是党执政后的一项根本建设。十六大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战略任务，这是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国内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和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四中全会《决定》在准确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的基础上，集中全党的智慧，深刻阐述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推出了许多富有创新意义的制度和措施，提出了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这五方面能力的重大任务。这是我们党在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获得的重大认识，也是我们党主动应对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进一步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所采取的重大举措。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从关系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关系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

度，充分认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四中全会《决定》，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贯彻落实《决定》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各项部署。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不断取得反腐倡廉的新成效，从政治上、思想上、纪律上、作风上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一）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肩负着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顺利实现的重大责任。各级纪委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任务和部署，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坚决维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权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全党全国在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问题上高度一致。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对拒不执行党的决定和决议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

（二）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加强思想教育，健全相关制度，提高执政效率，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中央的部署，全面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要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表彰勤政廉政典型，引导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觉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要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积极倡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风尚。要把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制约监督结合起来，保证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三）坚持从严治党，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严明党的纪律是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警惕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公道正派用人，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和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严明党的经济工作纪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和违反规定插手

经济活动等行为。要严明党的群众工作纪律，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两个务必”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决反对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坚决反对弄虚作假、急功近利；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坚决反对贪图享受、挥霍浪费。要健全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深入基层，尽心尽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信访工作，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通过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努力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

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各级纪委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深入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的规律，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干部素质，努力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一）提高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能力。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以严明的纪律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要自觉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使反腐倡廉各项措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纪执法，确保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体制、投资体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拓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领域。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国有

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资产评估、审核和交易等关键环节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促进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勤政、依法行政。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支持和保护广大党员干部投身于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

（二）提高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有效监督的能力。强化党内监督，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职责。要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重点对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切实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切实加强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切实加强对党的群众路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严格执行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谈话诫勉、民主生活会、巡视和派驻、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加强对管钱、管物、管人的干部的监督，建立健全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的机制，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健全和完善质询制、问责制和罢免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进一步拓宽和健全监督渠道，把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结合起来，把组织监督与法律监督结合起来，把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批评、建议、检举等权利，鼓励实名举报，增强人民群众对我们党反腐败必胜的信心。

（三）提高依法执纪、依法办案的能力。坚持依法执纪、依法办案，是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把依纪依法的要求贯穿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各个方面。要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深入研究和把握办案规律，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不断提高突破大案要案的能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运用办案手段，保障被审查人员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违犯纪律的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加强纪律检查机关与其他执纪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强垂直管理部门的纪律检查机构与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大案要案协查机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各自职责。要制定和完善反腐倡廉的党内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查办案件工作的内部制约和监督机

制，健全信访处理、案件检查、案件审理等程序性规定，重视申诉复查工作，建立执纪办案工作责任制，保证严格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四）提高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的能力。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维护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重要任务。要按照四中全会的要求，加强对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协助党委逐步推进党务公开，使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发挥党的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完善并严格执行党委内部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加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认真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在党内营造民主团结、和谐向上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认真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建立健全保护检举人合法权益的制度，严肃查处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为，保证党内民主健康发展。要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同志澄清是非，主持公道，支持他们坚持原则、大胆工作。

（五）提高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能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反腐倡廉，要求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进一步提高组织协调能力。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提供组织保证。要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全局性、倾向性问题，深入研究，通盘谋划，提出对策和建议，并协助党委抓好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落实。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党政领导班子正职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失职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进一步规范组织协调的内容和程序，推进组织协调工作制度化。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审计机关、组织人事和宣传舆论等部门的联系，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强反腐倡廉的合力。

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必须全面提高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我们要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党性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学习纪检监察业

务和经济、法律、科技、管理等知识，提高纪检监察工作专业水平和科技含量。要加强纪检监察理论建设，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新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纪检监察干部处在反腐败斗争第一线，面临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我们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党章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在党委领导下，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格把好进人关，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认真做好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要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的干部要严肃处理，坚决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的形象和声誉。

三、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反腐倡廉工作力度

今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和部署，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总的情况是好的。现在到年底还有三个多月，时间紧，任务重。我们要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为动力，加大工作力度，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今年各项任务的落实。

要进一步抓好党风政风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向领导干部送钱、跑官要官的歪风，存在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问题，少数地方还存在党员干部参与赌博的现象。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严加整治。继续清理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企业领导职务、拖欠公款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亲友的问题，清理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个人商业保险的问题。要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对已经部署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要通过重点抽查、跟踪检查等多种形式，一项一项地抓好落实，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对损害群众利益导致的恶性事件，要严肃查处。对措施不得力、不良风气长期得不到治理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照规定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要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加大源头治理工作力度。重点查处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问题，特别是利用审批权、人事权、司法权严重违纪违法的案件。对顶风作案的要依纪依法从严惩处。加强执法监察，保证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落实。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等四项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监管，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四项制度；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

办事公开制度，切实解决重形式、轻实效，制度不健全、决策不民主等问题，进一步抓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继续加强理想信念和权力观教育，督促领导干部正确对待权力，自觉接受监督。要围绕党内监督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制定相关规定和配套措施，完善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有效机制。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解决个别地方和部门存在的买官卖官、徇私枉法的问题。要做好巡视工作，重视运用巡视成果。巡视组要客观公正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对巡视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案件线索，及时报告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派驻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越是长期执政，反腐倡廉的任务越艰巨，越要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越要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切实负起责任，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各级纪委要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努力完成中央部署的反腐倡廉各项任务。同时，要紧密结合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明年反腐倡廉工作思路和措施。

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抓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必须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教育、制度、监督三者并重；坚持整体性、科学性、有效性，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宏观指导，逐步丰富完善。要继续在加强教育上下功夫，使领导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继续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真正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继续在加强监督上下功夫，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保证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 10 月 9 日电）

严肃党的纪律　加大预防力度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5 年 2 月 16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 2004 年的工作，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研究部署 2005 年的工作任务。

一、2004 年主要工作回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号召全党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继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对于推动我们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党中央多次听取中央纪委的汇报，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召开廉政工作会议，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促进了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勤政廉政。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部署，中央和国家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做了大量工作，各级纪委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200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稳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江泽民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和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以权力观教育为重点，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广泛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和警示教育活动，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监督，并把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

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认真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等问题。全国共纠正超标准配备小汽车 11528 辆；纠正领导干部违规住房 58．05 万平方米，追缴资金 1．38 亿元；纠正 8079 名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企业领导职务的问题；清理出党政领导干部拖欠或利用职权批借给亲友的公款 25．06 亿元；清理出党政机关违反规定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的商业保险 14．64 亿元。

（二）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深入开展。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62032 件，结案 16060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64831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5916 人，厅（局）级干部 415 人，省（部）级干部 15 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有 4775 人，占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总数的 2．9％。对腐败分子，坚持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决不手软。做到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强化对办案工作特别是案件检查措施的管理，加强案件审理，重视复查复议，严明办案纪律。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注意保护举报人。为一些受到诬告、错告的干部澄清是非，支持他们大胆工作。

（三）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新成效。按照中央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全国共核减各类开发区 4813 个，占开发区总数的 70．1％；清理出拖欠、截留、挪用农民征地补偿费 175．46 亿元，已偿还 95．5％；清理出拖欠农民工工资 336 亿元，已偿付 97％；严肃查处了一批严重的土地违法案件和城镇房屋拆迁以及国有企业重组改制、破产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查处教育乱收费 4．75 亿元，清退 3．15 亿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乱收费等现象有所减少；医院用药总金额的 74．6％实行了集中招标采购，可向患者让利约 101 亿元。通过农村税费改革和治理乱收费工作，减轻农民负担 415．68 亿元，涉农负担恶性案（事）件数量大幅度下降。继续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收费站（点），23 个省（区、市）实现了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工作成果进一步扩大，全国减少向基层单位和农村发行报刊 15．3 亿份，减少订阅费用 18 亿元。

（四）治本抓源头工作向纵深推进。国务院各部门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共取消和调整审批项目 1806 项，占审批项目总数的一半以上。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约 90％纳入了财政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中央改革试点部门达到 140 个。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新型投资体制正在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一步健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得到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逐步规范，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实行了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大多数省（区、市）加大了对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的监管力度，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比例达 65％。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不断深化。

（五）监督工作迈出新的步伐。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对 12 个省（区、市）和 6 家中央管理的银行进行了巡视，各省（区、市）党委也建立了巡视机构，开展了巡视工作。通过巡视，及时了解了一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发现了一大批为民、务实、清廉的优秀领导干部。中央纪委监察部对 36 个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逐步健全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等制度得到较好落实。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新的进展，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参加了国务院统一部署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 10 多项专项整治工作。参与特大事故的调查，对 216 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处）级以上干部严肃追究了责任。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得到加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有的地方腐败现象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和部门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比较严重，人民群众还不满意。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没有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权力运行监督不力。一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严肃党的纪律　加大预防力度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5 年 1 月 10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5 年 2 月 16 日 第 2 版 要闻】

一年来，中央纪委常委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指示和要求，努力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努力做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作风建设作为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整改，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在纪检监察系统广泛开展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等专题研讨活动，形成了一批对反腐倡廉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中央纪委常委能够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办事。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同时我们也深深感到，对反腐倡廉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预见不够，采取有效防范的措施不力，工作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诚恳地接受中央纪委各位委员的监督，接受全党全社会的监督，努力按照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不断改进工作和作风。

二、贯彻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把反对腐败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开展反腐倡廉的路子。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针对体制转换过程中消极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态势，党中央作出了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重大决策，通过严明党的纪律，努力遏制腐败现象。十五大以后，我们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反腐败治本工作力度，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实施，各项改革不断深化，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抓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这是党中央从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全局出发，为做好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对反腐倡廉方针的坚持、完善和发展。

最近党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深刻阐述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大意义，总结了党的反腐倡廉基本经验，明确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纲要》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开展宣传，认真组织学习，全面把握其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既要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坚决遏制腐败；又要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不断提高有效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逐步把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程度。

（一）发挥反腐倡廉思想教育的基础性作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要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要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把反腐倡廉思想教育融入领导干部的选拔、管理、使用、培训等各个环节，坚持自律与他律、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增强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筑牢反腐倡廉工作的思想根基。要面向全党全社会，扩大反腐倡廉教育的覆盖面，加强勤政廉政先进典型的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反腐败的信心。要倡导廉政文化，促进全社会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

（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党员群众支持和参与反腐倡廉的积极性。要发展党内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的能力。要逐步推行党务公开，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使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要扩大基层民主，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发挥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防范可能出现的腐败问题和各种不良倾向。

（三）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提高反腐倡廉的制度化、法制化水平。要进一步加大治本力度，紧密结合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行政审批制度和财政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防范腐败的体制机制，逐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要及时制定、调整和充实反腐倡廉的党内法规，适时地将那些经过实践检验、比较成熟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更好地用法律和制度规范权力的运行、约束干部的从政行为。要认真落实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为防范和克服腐败现象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要以决策和执行为重点环节，以人财物管理为重点领域，通过科学配置权力，健全权力运作程序，完善监督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推动党内监督工作深入开展。要拓宽监督渠道，发挥人大、政府专门机关、政协、司法机关的监督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提高监督的整体效能。

（五）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形成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工作之中，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党政领导班子正职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反腐倡廉工作负总责，对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要亲自抓，其他成员要分别负起职责范围内的直接领导责任。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责任分工，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各级纪委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协助党委研究、部署、督促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严格责任追究，维护责任制的严肃性。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齐心协力，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党动手反腐败的工作局面。

三、200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05 年，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保持遏制腐败的强劲势头，加大预防力度，狠抓任务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一）维护党的纪律，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权威。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在严肃执纪的同时加大组织处理力度，切实解决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顶风违纪有以下行为的领导干部，必须严肃处理：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按照组织程序一律先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跑官要官”的，要批评教育，不能提拔重用，在重要岗位上的要予以调整，已得到提拔

的要坚决撤下来；对“跑官要官”制止不力造成用人严重失察失误的，要严肃追究其责任。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的，要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责令辞职，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要严肃查处。参加赌博的，应予以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到国（境）外赌博的，要从严惩处。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的部署，认真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倡廉理论学习纲要》，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发扬优良传统，认真解决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纪委要积极参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开展。要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在领导干部中重点开展权力观教育，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情操和良好的生活作风，反对和防止腐化堕落行为。

深入开展巡视工作，完善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总结巡视工作经验，充分运用巡视成果，及时处理发现的重要问题；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后，要积极协助驻在部门党组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促进领导干部改进工作、勤政廉政。

（二）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坚决纠正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违法排污、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突出问题。继续治理整顿各类开发区，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规范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行为，加强对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管，严肃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完善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职工安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配套规章制度，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严格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和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加大减轻农民负

担监督管理力度，严肃查处涉农负担恶性案（事）件。治理整顿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等问题。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全面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照规定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要通过深化改革，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纠正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开展向基层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弘扬勤政为民、廉洁奉公的良好风尚。以服务群众为重点，切实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干部作风建设，解决办事不公、作风粗暴、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三）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继续保持惩治腐败工作力度

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非法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严厉惩处腐败分子。严肃查办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违纪违法的案件，工程项目中发生的案件，金融、土地管理等领域以及物资和服务采购活动中的案件，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严肃查办党政干部、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

要把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要求，贯穿到立案、调查、审理、处分、执行等各个环节。对涉嫌严重违纪的党员干部采用案件检查措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严格管理，慎重使用。对违纪的党员干部，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给予批评教育，同时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两种手段。要对案件进行深入剖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发挥查办案件在治本方面的作用。

做好信访举报工作。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整合信访资源，建立和完善经常性工作机制，提高基层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对因决策失误或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既要注意从群众信访举报中发现案件线索，又要鉴别分析，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敢抓敢管、干事业的积极性。

（四）深化改革，不断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以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为目标，逐步建立起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干部人事制度体系。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交流、任职回避、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关于公开选拔、竞争

上岗、党政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领导干部辞职等方面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逐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司法队伍素质。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预防和治理司法领域中的腐败现象。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审批方式，加强后续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和监控机制，防止审核项目中的不正之风。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推行财政综合预算，继续扩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范围。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建立政府投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继续推进金融企业改革，健全金融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完善金融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打击“洗钱”行为。规范证券期货交易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规违法活动。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进一步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完善建筑市场监控体系和信用体系。全面落实和完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规范协议出让行为。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强化对国有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的监管。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管理。规范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强化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要把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重要内容，依法有序推进。要按照中央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公开监督保障措施，提高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逐步完善惩处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制度、破坏制度的行为，切实加强管理，做到有章可循、令行禁止、违者必究，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五）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

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行政执法机关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程序的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行为。要认真落实责任制，积极推进综合执法试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要加强效能建设，解决一些机关和部门效率低下、办事推诿、资源浪费等问题。发挥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投诉中心的作用，促进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勤政廉政。

围绕宏观调控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以及优化发展环境、重大公共投资项目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执法监察。重点加强对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坚决查处违规违法乱上项目、滥铺摊子和破坏环境等行为。继续做好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切实维护国家、社会、企业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决反对挥霍浪费企业资财的行为。要把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领导人员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大胆探索。要加强对驻外中资企业的监管。要抓住投资决策、产权交易、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营销采购、工程项目等企业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发挥职工监督作用，切实解决损害职工利益的问题。认真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和内部审计，不断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益的提高。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对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宗旨，增强党的观念，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政治素质，转变思想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做好干部培训和轮岗交流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监督制约机制。纪检监察干部要

在党委领导下，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工作纪律特别是办案纪律，经受住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我国改革和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反腐倡廉工作光荣而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 2 月 15 日电）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 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6 年 1 月 5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6 年 2 月 14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总结 2005 年工作，研究部署 200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一、2005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0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对反腐倡廉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抓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各级纪委紧紧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努力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过去的基础上又取得了新的成效，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战略高度，自觉把贯彻落实《实施纲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开展学习宣传，制定具体意见，明确目标要求，建立工作机制，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教育、制度、监督整体推进，进一步形成全党动手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的局面。

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不断加强。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夯实了思想基础，注入了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先进性教育活动之中，针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工作等方面

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权力观教育，同时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反腐倡廉形势教育、党纪条规教育、示范和警示教育，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重点治理党风方面的 5 个问题，取得了明显效果。严肃查处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领导干部 1182 人，收缴款额 6213.8 万元，另有 30214 人主动上交款额 1.01 亿元；查处跑官要官问题，受到批评教育和诫勉的 334 人，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 97 人；纠正和查处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非法利益问题的领导干部 835 人；查处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领导干部 630 人；查处参加赌博的党员干部 8338 人。清偿党政领导干部拖欠或利用职权批借给亲友的公款 23.79 亿元，清退党政机关违反规定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 15.16 亿元。廉政文化进社区、家庭、学校、企业、机关和农村的活动扎实推进，营造了崇尚廉洁的社会氛围。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制度。2005 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对 10 个省（区、市）、5 家中央管理的银行和 2 家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巡视，各省（区、市）对 94 个市（地）开展巡视，并延伸到 210 个县（市、区），发现和处理了一些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全国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普遍进行了述职述廉，实行诫勉谈话 56006 人次，纪委负责同志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谈话 336211 人次。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进一步落实。中央纪委监察部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逐步完善，各省（区、市）纪检监察机关实行了对双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派驻机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较好治理。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在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基本得到遏制。严肃处理了一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了 7.8 万多件假冒伪劣药品案件和 5140 起企业违法排污重点案件。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在一些地方得到较好执行；高校招生全面实施“阳光工程”，违规招生、收费行为明显减少；全国查处并清退教育乱收费 3.06 亿元。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医务人员退还和上交回扣、“红包”以及各地查处这方面的问题涉及金额 1.12 亿元；国家管理的 22 种药品降低了最高零售价格，平均降价幅度在 40％左右，降价金额约 40 亿

元。通过落实减免农业税政策和开展各种涉农收费专项治理，减轻农民负担296.86 亿元。28 个省（区、市）基本实现公路无“三乱”，一些地方建立了治理公路“三乱”监督网络和查处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对违规培训办班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全面开展，许多地方建立了政风行风热线电话和网站。

查办违反党纪案件的工作持续深入。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各级纪委共立案 147539 件，结案 148931 件；给予党纪处分 115143 人，占党员总数的 1.7‰。其中，受到警告处分的 44836 人，严重警告的 32289 人，撤销党内职务的 3173 人，留党察看的 10657 人，开除党籍的 24188 人。各级纪委加强监督检查，把依纪依法查办案件的要求贯穿到立案、调查、审理、处分、执行等各个环节。加强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提出完善规章制度的措施，较好地发挥了查办案件在治本方面的作用。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认真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严肃处理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加强信访工作，拓宽举报渠道，中央纪委监察部以及 12 个省（区、市）纪检监察机关开通了举报网站；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认真查核信访件，为一批党员干部澄清了是非。

在此期间，违反党纪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和由司法机关直接追究刑事责任的党员共计 15177 人，占党员总数的 0.2‰。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工作继续深化。各地及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加大了治本抓源头工作力度。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性文件正在得到贯彻实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继续推进，公开审判和检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针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和减少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指导；审批公示、行为监控和责任追究等制度逐步建立。财政管理制度改革进展顺利，政府性基金和中央批准的行政性收费基本纳入了预算，中央部门实行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中央部门、省（区、市）及副省级城市实施了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和代建制逐步实行。金融企业改革深入开展，金融监管不断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的内容得到规范，形式不断丰富，针对性、实效性逐步提高。

行政监察职能进一步发挥。各级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对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以及执行行政许可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共受理涉及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 21010 件，追究责任 2845 人。继续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专项整治工作。参加 115 起特大事故调查，对 240 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处）级以上干部追究了责任。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共有 4878 人申报，登记入股金额 7.37 亿元，已经撤资 5.62 亿元。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各地区普遍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或行政投诉中心，促进了行政机关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提高。严肃查处违反政纪的案件，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共给予政纪处分 49123 人。

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积极推进。围绕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探索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健全，企业效能监察工作不断深化，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中央纪委常委会认识到，虽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正在得到遏制，标本兼治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效果，但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突出，反腐倡廉的任务仍然艰巨。我们在思想观念、工作机制、工作方式等方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不太适应，对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深入，有效预防腐败的制度不完善，有些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对工作的指导与督查不够及时有力，一些反腐倡廉政策法规没有得到很好落实。中央纪委常委会一定要根据党章的规定，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和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加强调研，更加注重反腐倡廉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思考，抓紧研究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维护党的纪律，坚决克服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根据中央的要求，中央纪委机关正在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我们真诚希望各位中央纪委委员和全党全社会多提意见和建议，加强对我们的监督和帮助，以使我们不断改进思想和作风，更加勤奋努力地做好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二、2006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06 年，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以改革和制度建设为重

点，继续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抓紧落实《实施纲要》具体意见和2007 年底前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逐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党章的要求，全面履行职责，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切实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一）维护党的纪律，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证

各级纪委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努力从思想、作风、纪律上为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提供有力保证。

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要求，围绕加强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增强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各项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支持和保护各级领导干部谋划发展、勇于实践的积极性，配合有关部门纠正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等行为。对违背科学发展观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认真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作风的监督检查。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的行为。检查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情况，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强化勤俭节约意识。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坚决纠正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挥霍等不良风气。

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督促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原则，认真执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反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违反纪律的行为要严肃批评教育，依据党内法规作出处理，保证政令畅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二）抓好党风政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要求，坚持纠建并举、综合治理，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认真落实全部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政策。全面规范高等学校收费，健全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制度，严肃查处学校乱收费和挤占、挪用、截留教育经费问题。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严格药品审评审批，强化医药价格监管，加强医疗机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认真清理整顿乱加价、乱收费等问题。

继续纠正在征收征用土地、城镇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群众利益，以及拖欠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促进耕地保护制度和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机制的实施。推进城镇房屋拆迁规范化管理，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维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调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要严肃处理，对重大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要坚决查处。继续清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煤矿问题。通过监督检查，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围绕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加强监督检查，严肃纪律，保证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注意纠正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围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打击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行为。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认真解决企业违法排污等破坏环境的问题。全面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活动。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继续抓好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工作。充分发挥中央国家机关在政风行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把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群众观念、法纪观念和廉洁奉公意识，切实改进作风，真正做到办事要公、作风要实、用人要当、为政要廉，坚决制止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的行为。对极少数形象不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要及时采取组织处理措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研究制定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健全乡镇干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基层站所管理制度，强化村级组织民主监督。进一步规范乡村财务管理，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行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要高度重视和切实改进信访工作，深入基层，主动了解群众诉求，严肃查处因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违纪行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

（三）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认真解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问题，促使党员干部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运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认真学习先进典型，以郑培民、牛玉儒、任长霞、宋鱼水、张云泉、杨业功、侯祥麟等为榜样，对广大党员干部加强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在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权力观和政绩观教育。把法纪教育、廉政勤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开展岗位廉政培训。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搞好新创廉政歌曲传唱等活动，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树立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道德观念。

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完善相关具体制度，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继续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参加赌博等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今年地方各级党委要集中换届，这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教育和引导干部从大局出发，克服浮躁情绪，正确对待进退留转，严格遵守纪律。对跑官要官的，不仅不能提拔重用，还要严肃批评并记录在案；对买官

卖官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对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的，必须严肃处理。

认真学习贯彻公务员法，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 号）等文件，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等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对顶风违纪的要坚决查处，促进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继续解决以各种名义公款旅游的问题，注意纠正一些单位在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借机用公款旅游等行为。认真解决各种名目的研讨会、论坛、办节过多的问题。防止和解决一些地方和企业驻京办事机构存在的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继续纠正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和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等问题。发现领导干部有苗头性问题，要早打招呼、及时提醒，使这些同志不犯或少犯错误。

（四）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坚决查办违反党纪的案件

各级纪委要继续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认真检查和处理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违反党纪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贿赂的案件，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谋取私利的案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以及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查办金融、工程承包、土地管理、矿产开发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案件。

注意查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尤其是发生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失职渎职案件，并根据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在查处违纪党员时，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对腐败分子要坚决惩处，决不姑息。

严格依纪依法查办案件，不断提高办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案件检查措施，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安全文明办案。完善办案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信访、案件审理和申诉受理等工作。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做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既要查处严重阻碍和破坏改革发展的行为，又要支持和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大胆创新。认真做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工作，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建立健全执法合作、司法协助、人员遣返、涉案资产返还等方面的工作机制。

（五）深化改革，创新制度，深入推进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工作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精神，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积极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力争在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取得突破，进一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

按照中央的部署，各地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税收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改革。抓好公务员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加大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重视对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和监督工作。进一步推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善公开审判和检务公开制度，健全违法司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推广行政审批电子管理和监控系统，开展对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清理和规范，解决职能错位、行为失范等问题。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规范转移支付制度，中央部门、省（区、市）和市（地）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实行。健全政府投资监管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逐步建立政府投资决策责任制度，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强化金融机构内控机制，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设计、开工到验收等环节的全程监督。完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推进矿业权市场规范建设，特别要加强对土地转让和矿产等重要资源开发审批的监督。规范和健全产权交易市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抓住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建立健全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各省（区、市）党委要制定相关落实措施，进一步细化具体规定。着力抓好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和函询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深入推进巡视工作。要加大对金融机构的巡视力度，逐步开展对大型国有企业的巡视工作，省（区、市）的巡视范围要继续向县（市、区）延伸，加强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的监督。要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情

况作为巡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总结经验，加强指导，重视巡视成果的运用。进一步加强巡视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作用。各省（区、市）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深入。

会同有关部门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作为重点，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完善国有企业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反腐倡廉的组织协调。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等工作，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内部监管的有效机制。深入开展企业效能监察，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效益。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以及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和便民利民措施，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健全民主集中制，发展党内民主，逐步推进党务公开，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开展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党员参与党内日常生活、维护自身权益、对党组织和其他党员进行监督等权利。

三、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学习江泽民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和胡锦涛同志关于反腐倡廉一系列重要指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两项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高纪律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全面执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增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的自觉性。要认真完成三项主要任务，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尤其要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要抓好五项经常性工作，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严肃查办违反党纪的案件，重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要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信息反馈和情况通报等制度。注

重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和分类指导，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抓好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分解、督促和落实。

（二）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切实贯彻《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的意见》。加强廉政监察，促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执法监察。继续加强对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预防煤矿等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积极参加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围绕提高行政效率、改善行政管理，加强效能监察。建立健全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投诉中心的作用。开展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切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以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精神，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认真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进一步解决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训、轮岗、交流和调整力度，强化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监督约束机制。纪检监察干部要讲政治、讲党性、讲大局，自觉维护党的形象；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纪律特别是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谦虚谨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虚心向全党同志和人民群众学习，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意义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认真完成好各项任务，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
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6 年 1 月 5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6 年 2 月 14 日 第 2 版 要闻】

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7 年 1 月 8 日）吴官正

【人民日报 2007 年 2 月 15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七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回顾总结２００６年工作，研究部署２００７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一、２００６年主要工作回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实施了坚强有力的领导。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听取中央纪委的汇报，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对加强反腐倡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党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来抓，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特别是在严肃党纪政纪、治理商业贿赂、深挖腐败分子、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

（一）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科学发展观等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保护资源和环境、抓好安全生产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中央纪委监察部督促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格土地管理等２０多项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严肃查处２３起土地违规违法案件、６起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和５０起典型环境违纪违法案件，参加１８

起特大事故调查，集中检查了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落实情况。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和中央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各级党委集中换届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切实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努力防止领导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单位进行了查处。

（二）开展专项治理，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各地区各部门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工作重点，认真解决群众在上学、看病等方面反映的突出问题。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督促落实免除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使近５０００万学生受益。对各地自行出台的教育收费规定进行了全面清理，清退违规收费３．４９亿元。全国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总金额１０４０．２４亿元，对政府定价药品进行价格调整，降价金额约２００亿元，平均降幅２０％，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机构的诊疗、用药和收费行为。中央有关征地补偿安置政策逐步得到落实。３１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了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目标。许多地方和部门开通“政风行风热线”，有的设立基层信访服务中心，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和干部下访制度，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力争把矛盾解决在基层。中央纪委监察部还就解决群众反映的坑农害农、制售假劣药品等5个突出问题专门作出部署，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查处３６２５９起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问题，涉及总金额４．４２亿元；开展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查处４６８１起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违纪违法案件，涉案总金额约２．０２亿元，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保持查办案件强劲势头，严肃查处违反党纪的党员和干部。２００６年，各级纪委共立案１２３４８９件，结案１２２７７７件；给予党纪处分９７２６０人，占党员总数的１．４％。。其中，受到警告处分的３７４３４人，严重警告的２７１８５人，撤销党内职务的２７４４人，留党察看的８７７７人，开除党籍的２１１２０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受党纪处分人员中，因安全事故、生产经营管理等失职渎职问题受到处分的３１９６人，占３．３％；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３１２１８人，占３２．１％；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和财经纪律的１５３５０人，占１５．８％。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３５３０人，占受党纪处分

人员的３．６％。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们严肃核查陈良宇同志严重违纪问题。党中央作出对其立案调查和停职检查的决定，表明了我们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

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找和纠正经营活动及市场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加大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力度，共查处１０８８３起商业贿赂案件，涉案总金额３７．６６亿元。全社会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的意识普遍增强，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稳步推进。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查办案件有关规定，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加强信访工作，开通网上举报。认真剖析案件，提出完善制度的建议，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工作，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追逃、追赃力度，严厉打击外逃的腐败分子。

（四）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有所增强。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学习贯彻党章，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点，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查处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领导干部１２６９人，违纪金额５４４８．３７万元；查处参加赌博的党员干部５７５４人。加大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广泛开展廉政文化理论研讨、廉政歌曲传唱和家庭助廉教育活动，创新、丰富廉政文化建设的形式和内容，廉洁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廉为荣、以贪为耻，风清气正、和谐向上的社会风尚开始形成。

（五）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继续深化改革，完善了一批重要的国家法律制度和党内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审判机关完善公开审判制度，强化内部监督。检察机关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逐步完善对职务犯罪侦查的监督制约机制。中央组织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交流、任职回避等规定，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审改办对国务院部门现有的１８００项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进行了审核论证，行政审批的运行、管理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继续深化，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开始启动；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

改革扩大到中央、省级所有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和代建制范围继续扩大。金融监管体制逐步完善。工业用地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范围。政府采购规模达到３５００亿元。

（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迈出较大步伐。全国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述职述廉１３１．５３万人次，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３１．９５万人次，任前廉政谈话３５．１３万人次，实行诫勉谈话５．７９万人次，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等制度得到较好执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对３１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９家中央管理的银行、４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部分保险公司进行了巡视，开展了对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对１５０个市（地、州）、５０７个县（市、区）进行了巡视。国务院有的部门也开展了巡视工作。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职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深入进行，一些地方在清理行政职权的基础上编制政务公开目录，促进了行政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厂务公开、村务公开以及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规范。党务公开逐步推行。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加强。

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加强行政监察工作，促进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廉政勤政、依法行政。会同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限时办结、公开承诺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一些地区和部门运用电子监察网络系统，创新对政府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全国建立２１６６个行政服务中心、４８６４个行政投诉中心。受理１０９８２１件行政效能和行政过错方面的投诉。开展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工作，５３５７人主动登记，撤资退股７．０９亿元。严肃查处违反政纪的案件，２００６年共给予政纪处分３７７７５人。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解决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内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纪律特别是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反腐倡廉任务仍然艰巨。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大案要案时有发生，极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高中级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影响恶劣。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有的领导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作风不实，弄虚作假。少数干

部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办事不公，与民争利。有的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没有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些反腐倡廉制度措施落实得不够好。对此，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中央纪委常委会一定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切实履行职责，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加强督促检查，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自觉接受全党全国人民的监督，力争把工作做得好一些。

二、２００７年主要工作任务

２００７年，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和要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之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具体意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全面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促进领导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突出重点，继续抓好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廉洁自律，继续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继续抓好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抓好源头治理、推进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

（一）加强对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各级纪委要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各项任务的落实。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又好又快发展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违背和谐社会建设要求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维护中央权威。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建

立维护群众利益的相关制度，健全利益协调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要把改进党员干部作风作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切入点，继续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认真解决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大力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评比达标活动；改进会风和文风，精简会议和文件，认真执行会议、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对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获取荣誉和利益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大力提倡勤俭节约的风气，牢记“两个务必”，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认真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修建楼堂馆所，经批准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标准，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坚决纠正以学习考察、招商引资等名义公款旅游特别是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予以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要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工作，深化改革，完善相关法律和制度，严格管理，加强对各项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高领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本领。

（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使领导干部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江泽民文选》特别是江泽民同志关于反腐倡廉的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指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开展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教育，促使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忠诚，立场坚定，特别要警惕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图谋，自觉抵制错误言论和倾向。做到讲政治、讲正气，严守党的秘密，不信谣、不传谣。严肃查处对党的决议和政策阳奉阴违、各行其是的行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各级党组织要继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和法纪学习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筑牢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使领导干部少犯或不犯错误。要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格局，坚持正确导向，表彰先进典型，加强反腐倡廉对外宣传。深入推进廉政

文化建设，广泛开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廉洁意识。

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在商品房买卖置换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或以劣换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借为名占用他人住房、汽车的，参与赌博或以变相赌博等形式收钱敛财的，借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为本人谋取预期的不正当利益或以各种方式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坚决清理纠正，并视情节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继续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问题。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申报登记，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要严格教育和严格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原则，决不允许对领导干部的亲属搞特殊照顾，决不允许为他们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任何方便。要继续对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执行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地方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业驻京办事机构，认真开展专项清理，切实加强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制度，严肃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违规集资建房、违规超标准多占住房等问题。

（三）严肃党纪国法，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

查办案件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手段。要继续重点查办党员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利用人事权、司法权、审批权、行政执法权谋取私利的案件。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案件，特别是违规发放、核销贷款的案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搞虚假招标投标的案件，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违规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参与矿产开发的案件，在企业重组改制中隐匿、私分、转移、贱卖国有资产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津贴补贴有关规定的案件，在征地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安全生产、社保基金管理、环境保护、库区移民等方面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坚持纪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我们党内决不允许有特殊党员，不论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惩处。

认真研究违纪违法案件的新特点，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案件检查、案件管理和审理工作，建立对受处分党员的思想教育和回访制度，保障党员权利。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做到宽严相济。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各项工作，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和制度。推进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防范腐败分子外逃、境外缉捕、涉案资产返还等工作机制。

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加强对各部门各行业自查自纠的督促和检查。认真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以及其他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完善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和惩治商业贿赂的法律制度，强化资质资格审查等多种监管手段，推进改革，综合治理，探索并形成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认真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党风正则干群和，干群和则社会稳。各级纪委要把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督促和会同有关部门重点解决当前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非法行医和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以及制售假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等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失职渎职行为。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认真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严肃查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进行审计和检查，发现违规违法、权钱交易的，要严肃查处。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认真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大查处力度，切实解决农村土地承包和征收征用中侵害农民土地权益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农村乱收费，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持纠建并举，加大防治力度，注意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纠风工作长效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县委是关键，乡镇是基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坚决纠正少数干部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作风不实、办事不公和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五）深化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

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工作。按照中央的部署，各地区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以制度建设为重点，继续抓好各项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认真实施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党的地方和基层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监督，落实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防止考察失真和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执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司法机关依法接受外部监督和加强内部监督制约的机制，继续加强司法机关的反腐倡廉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加强对行政审批的规范和监督。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深化部门预算和全面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各项规定，逐步把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扩大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范围。继续清理“小金库”，严格公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推进领导干部职务消费改革。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加强对政府投资决策和资金安排、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督管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反洗钱法律制度，形成对大额资金外流有效监控的预警机制。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强化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交易行为。全面落实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实行划拨和协议出让土地公示制度。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严格实行“管采分离”，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规范市场中介行为。

（六）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切实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促使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加强对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函询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的制度。深入开展巡视工作，继续推进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巡视工作，认真开展对金融机构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加强和改进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巡视工作，做好对县（市、区）的巡视，继续抓好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及时掌握群众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认真

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不断增强巡视效果。继续加强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总结和探索派驻机构加强监督的方式和方法，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积极推进党务公开，认真执行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情况反映等制度。要把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结合起来，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完善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开展反腐倡廉，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作用，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形成惩恶扬善、祛邪扶正的舆论氛围。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建立和完善薪酬管理、职务消费、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务消费行为。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加强企业效能监察，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加强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对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重特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效能监察，健全行政效能投诉受理机制。积极推行行政问责制。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继续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各级纪委领导班子建设，切实做好班子成员的选配工作，抓好对新任纪委书记的培训。纪检监察机关既要秉公执纪，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又要关心爱护党员干部，支持和保护他们改革创新、勇于实践的积极性。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要坚决调离；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大力表彰。纪检监察干部要清正廉洁、敢于碰硬、刚直不阿，始终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同志们，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深入开展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 2 月 1 4 日电）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8 年 1 月 14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08 年 2 月 21 日 第 2 版 要闻】

现在，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部署 200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中央对这次全会十分重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审议了这个报告，胡锦涛同志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党的十七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胡锦涛同志所作的报告，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体现了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成果，对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大会强调，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的要求，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党员干部认真研读党的十七大报告和党章，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

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要准确把握党的十七大对反腐倡廉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按照党的十七大的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更加坚定不移地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不移地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各级纪委要严明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保持全党在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问题上高度一致。要自觉学习、运用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反腐倡廉重要论述指导反腐倡廉工作，增强高举旗帜的坚定性，始终保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认真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的宝贵经验，深入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规律，不断完善反腐倡廉基本原则、工作方针、工作格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与时俱进地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证*。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级纪委要适应新的形势，更加自觉地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彻落实到纪律检查工作各个方面，更加自觉地把纪律检查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去谋划和部署，不断探索和拓宽服务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促进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的错误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督促有关部门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

和问题，认真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等各项改革，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保障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大力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维护群众利益是纪律检查机关践行党的宗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职责。各级纪委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要针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坚决纠正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的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引导群众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建立健全有效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的长效机制，营造注重公平、崇尚正义的社会环境。

——*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优良的党风是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的重要体现，是做好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凝聚党心民心的巨大力量。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特别是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大力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使领导干部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不断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继承优良传统、牢记根本宗旨、心系人民群众，进一步树立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认真执行联系群众制度，关心群众生产生活，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改进学风、文风和会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和奢侈浪费行为。着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使领导干部保持清正廉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党的十七大第一次把反腐倡廉建设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一起，确定为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对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党同志一

定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地位。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相适应，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之中；坚持与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相适应，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保障；坚持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相适应，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各项改革同步推进、协调发展。要抓紧制订并实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坚持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努力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调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努力建立比较完善的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各级党委要把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全党动手抓反腐倡廉的局面。

二、2008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恢复和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30 周年，还将迎来北京奥运会，认真抓好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狠抓任务落实，为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证。

（一）认真开展对党的十七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的顺利实现，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重大责任。要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督促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坚决

落实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教育，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观念，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在“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问题上毫不动摇。要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反对任何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自觉抵制各种否定改革开放的错误思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决维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权威。

按照党的十七大的战略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展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视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当前，要配合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督检查：（1）加强对市场价格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正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2）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健全节能减排工作监督和奖惩机制，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严肃处理违反国家能源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问题。（3）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落实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防止投资过快增长。（4）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着力纠正违反耕地保护制度的行为。（5）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严肃查处在房地产规划、开发建设、销售中以权谋私等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物价、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对环境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环保职责、严重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地方和单位，要追究有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严肃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坚决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征收征用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维护资金安全。认真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利益问题。继续做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纠正举办节庆活动过多过滥等问题。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做好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

（三）继续保持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惩治腐败

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的案件，非法批地批矿、低价出让土地和矿产资源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的案件，在企业重组改制、产权交易、资本运营和经营管理中隐匿、私分、侵占、转移国有资产以及企业领导人员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金融领域违规授信、内幕交易、挪用保险资金、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利用司法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坚持在法律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对腐败分子绝不放过、绝不姑息。

加强和改进查办案件工作。发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健全查办案件的协调机制，提高有效突破大案要案的能力。严格依纪依法办案，正确使用案件检查措施，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手段，加大组织处理工作力度。加强案件审理和申诉复查工作，确保案件质量。健全来信来访实名举报办理规定，完善督办机制。正确把握政策，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加强案件剖析，健全制度，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加大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力度。认真做好自查自纠的检查评估和问题整改，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严肃查办重点领域和重点方面的商业贿赂案件，既要严厉惩处受贿行为，又要严厉惩处行贿行为。严禁中资企业在国（境）外的商业贿赂行为，依法查处国（境）外经济组织在我国内地的商业贿赂行为。加大改革和制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实行经济处罚、降低或撤销资质、吊销证照，并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要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同领导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结合起来，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和艰苦奋斗教育，使他们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年轻干部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党内生活锻炼。要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树立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运用反面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制定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指导性意见，深入开展面向全党全社会的廉政文化建设，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认真执行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针对当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深入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以及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等问题。（2）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证券投资行为的具体规定。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3）清理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的问题，严禁领导干部超标准建房、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坚决处理领导干部违规违法收受房屋的问题。（4）纠正和查处领导干部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等问题。（5）治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问题。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坚决反对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教育和引导领导干部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克服浮躁情绪，正确对待个人职务升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的监督，防止和纠正“带病上岗”、“带病提拔”等问题。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地方党委换届工作的纪律要求，加强对地方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突击提拔干部等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大力提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作风，坚决反对和制止奢侈浪费。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规范中央和国家机关经营性资产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严

格控制党政机关修建楼堂馆所，纠正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违规新建和装修办公用房等行为。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对中央支农惠农政策以及农村综合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制定和完善农村基层干部行为规范，逐步建立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促进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廉洁奉公、勤政为民。

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对财务、基建、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校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五）深化改革和创新制度，进一步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规范和制约，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组织结构，改进行政管理与服务方式，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健全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回避、交流制度，完善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机关监督制度，规范司法行为，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推进综合预算，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在中央和省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后评价制度，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加快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设。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强化现金和外汇管理，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完善反洗钱合作机制，逐步将特定非金融机构纳入统一的反洗钱监管体系。

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制，强化对招标投标重点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规范协议出让行为。落实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加强对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管。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规范采购行为，严格实行“管采分离”。

积极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和调查研究，推动建立预防腐败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注意总结基层预防腐败工作的有效做法，加强预防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深入推进监督工作，促使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开展对党内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实施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继续推行对地（厅）级及以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对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认真总结巡视工作经验，重视巡视成果的运用，健全巡视工作制度，制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完善巡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继续做好对省（区、市）、金融机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开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巡视试点；各省（区、市）党委要认真开展对地（市、州、盟）的巡视，并延伸到县（市、区、旗），逐步开展对所属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和直属机关的巡视。中央和国家机关可结合部门实际开展对直属单位、派出（驻）机构的巡视。

继续完善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健全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监督的措施和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的监督作用。派驻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党组（党委）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我约束机制，加强对驻在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主动性。

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党务公开，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制定党务公开的有关规定。深化政务公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行电子政务，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不断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领域。完善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大力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等公开形式。拓宽监督渠道，把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政协民主监

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结合起来，发挥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充分发挥监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行政的监督。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对象的行政问责制，试行绩效管理制度，促进行政效能的全面提高。开展对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发挥特邀监察员监督作用。积极推广电子监察系统。加强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七）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对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探索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体制，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结合起来，严把选人用人关。重视和支持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发挥其监督保障作用。

认真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1）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2）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3）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4）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5）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6）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7）不准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进一步规范职务消费行为，完善收入分配、薪酬管理等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股权、期权激励和约束办法。抓紧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健全体制机制，整合企业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明确集体决定事项的范围和程序，试行票决和程序记录办法。试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制，加强任中和离任审计。深入开展企业效能监察，强化企业风险管

理，加强对经营管理者履职行为的过程监督。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职工群众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加强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管。

三、大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多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完全信赖的队伍。在新的形势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紧密联系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思想实际，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和推进改革发展的信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作风教育和党规党纪教育，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将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自觉性，努力提高学习效果。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弘扬求真务实精神，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讲政治、讲党性、讲大局、讲原则，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

（二）加强纪检监察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适应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不断提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开放要求的能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有效监督的能力，依纪依法查办案件的能力，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的能力，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能力。要切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把握全局、执行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并带动纪检监察机关整体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提高。要重视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加强对基层纪检工作的指导。要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把反腐倡廉工作放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来谋划和部署。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加强组织协调，对于纪检监察机关直接抓的重点工作，要毫不放松，牢牢抓在手上；对于纪检监察机关牵头

抓的工作，要发挥主抓作用，同时注意调动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对于其他部门承担的反腐倡廉工作，要加强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总结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教育培训工作，把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和金融、财经、法律、现代科学知识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改善知识结构，加强实践锻炼，拓宽工作视野，增强工作本领，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三）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处于反腐倡廉第一线，面临着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要加强教育，使纪检监察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努力成为加强学习的模范、真抓实干的模范、严格自律的模范。要健全制度，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工作程序，建立科学严密的业务流程，严格依纪依法规范执纪办案行为，坚决防止以权谋私问题的发生。要加强监督，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尤其是办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的，必须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加大纪检监察干部轮岗和交流力度。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原则、秉公执纪，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切实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努力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形象。

同志们，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进程中，反腐倡廉任务艰巨，纪检监察机关责任重大。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 2 月 20 日电）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9 年 1 月 12 日）　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09 年 2 月 23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总结党的十七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２００９年的任务。党中央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审议了这个报告，在京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的同志将出席会议，胡锦涛同志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回顾

党的十七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历史罕见的特大自然灾害，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成功完成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成功举办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果断处置拉萨“３·１４”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就，社会安定团结大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多次进行专题研究。胡锦涛同志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３０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再次强调，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最近，又专门听取中央纪委工作汇报，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国务院新一届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温家宝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中央纪委监察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向纪检监察系统作出部署。举办中央纪委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在纪检监察系统广泛开展专题培训、理论研讨、宣讲辅导、党课教育等活动，增强了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导纪检监察工作实践，反腐倡廉建设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

（二）贯彻落实《工作规划》，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中央纪委监察部组织起草了《工作规划》，经中央审议后以中央文件形式下发，并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将《工作规划》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工作规划》的基本要求和主要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制定了贯彻落实《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并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方面工作呈现整体推进的态势，全党动手抓反腐倡廉建设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三）坚决维护党的纪律，开展对中央关于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严肃政治纪律、维护中央权威、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作为重要政治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决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推动中央关于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配合有关部门重点就市场价格调控、节能减排、固定资产投资、节约集约用地、房地产市场调控等 5 个方面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全国共查处５４９１６起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共对３００６起环保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了对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抗灾救灾和举办北京奥运会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南方部分地区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从救灾工作一展开，就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经中央同意，成立抗震救

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制定一批加强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制度规定，组成检查组赴灾区和有关单位进行检查，严肃查处并及时通报了一批贪污、截留、挪用救灾款物的违纪违法案件。按照中央“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关于筹办北京奥运会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场馆建设、市场开发、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成功举办作出了应有贡献。会同有关方面开展对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五）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建设，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治理公款出国（境）旅游工作，全国共压缩出国（境）团组５１８９个，减少出国（境）人员１８４１６人。开展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加强对地方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了一批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现金和干股、参与赌博、违规集资建房等案件。全国共有２６０４１名领导干部上缴违反规定收受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的党纪处分规定，坚决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六）贯彻从严治党方针，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深入开展。２００８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１２８５１６件，结案１２７９４９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１３３９５１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４５１８人。严肃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全国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１７５０６件，涉案金额３９．７亿元。开通全国统一的纪检监察系统举报电话“１２３８８”，制定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党纪政纪处分规定。召开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会议，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案件突破能力和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和审理工作，加大组织处理力度。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进一步发挥。

（七）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新成效。按照中央的要求，从２００８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杂费，基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２１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１．４万家医疗机构实行了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总金额达１０９１．４亿元。纠正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问题，减轻农民负担１５亿多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和使用，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逐步完善，查处违纪违规使用扶贫、救灾资金的问题１３１５起，涉及金额２．０３亿元。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大幅度减少，基层、企业及群众负担明显减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开通了政风行风热线，市（地）一级的开通率达到９４％。纪检监察机关还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严肃查处事件背后的失职渎职和腐败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八）深化改革和创新制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持续深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减少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财政管理制度、投资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反洗钱合作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制逐步完善。建立中央企业产权转让信息联合发布制度和披露备案制度。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建立预防腐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九）落实各项监督制度和措施，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得到加强。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等制度普遍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入开展，查出各类违法违规资金５９８亿元。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制定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开展了新一轮巡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巡视，巡视监督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进行了调整，健全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的制度和措施。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党务公开稳步推进。召开全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１０年来的经验，有力地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行政监察工作得到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作用进一步发挥。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三鹿奶粉事件和山西襄汾尾矿库特别重大溃坝事故等进行深入调查，严肃处理了有关责任人员。

（十）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促进了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着力解决纪检监察干部与科学发展观要求不适应、不符合的突出问题。继２００８年初在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和有关试点单位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取得初步成效后，又在全

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这一活动，并以此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载体，切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开展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３０周年纪念活动，对反腐倡廉建设规律的认识更加全面深刻。

一年来，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坚持从严治党，坚决惩治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保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狠抓任务落实；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永恒主题，不断增强政治业务素质，为全面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证。

在肯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金融、司法等领域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一些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仍然比较严重，有的案件涉案金额巨大，影响恶劣；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干部作风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纪检监察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反腐倡廉建设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我们必须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拒腐防变警钟长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二、２００９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

２００９年是新中国成立６０周年，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内外严峻经济形势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工作规划》、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抓好《工作规划》的落实，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中央关于推动科学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证。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政治纪律是我们党最重要的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对于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至关重要。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政治纪律，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和宣传，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始终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纪委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严肃查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予以惩处。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当前，要会同有关部门着重抓好以下工作：（１）开展对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强宏观调控特别是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政策和各项要求，加强对中央及地方投资和国债资金的监管，增强公开透明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２）开展对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坚决纠正破坏、浪费土地资源以及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中弄虚作假的问题，严肃处理违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的行为。（３）开展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严肃处理违反国家能源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４）开展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强化对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大宗物资采购、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监管，认真落实受灾群众灾后安置和恢复重建等政策措施。要建立健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纪律保障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二）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坚强的党性和优良的作风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保证。要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把改进领导干部作风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督促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要树立宗旨意识，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认真解决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的问题。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切实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不断提高干事创业的能力，增强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认真解决理论和实际脱节的问题。要发扬求真务实精神，着力强化责任意识，兢兢业业抓好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认真解决作风飘浮、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问题。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办一切事业，认真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出国（境）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认真解决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的问题。

加强对领导干部作风状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推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把不作为、乱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作为问责重点，严肃追究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负起领导责任。

（三）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政绩观和利益观，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培训工作力度，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同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对外宣传，树立我们党和政府清正廉明的良好形象。

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严格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１）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等行为。（２）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从业、投资入股、到国（境）外定居等规定和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禁发生与公共利益冲突的行为。（３）治理违规组织集资合作建房、超标准建房、在风景名胜或公园区建房等问题；纠正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发放住房补贴、多占住房、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

为名占用住房等问题。（４）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和操纵招商引资项目、资产重组项目，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５）严禁领导干部相互请托，违反规定为对方的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开展治理“小金库”和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严格控制新建楼堂馆所，纠正超预算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小汽车的问题。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团组数量和规模，从严控制在国（境）外停留时间。抓紧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把严格执纪与组织处理结合起来，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

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案件，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严肃查办领导干部干预招标投标获取非法利益的案件，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非法利益的案件，违法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违法入股矿产开发的案件，环境执法和环保项目审批评审中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金融领域违规授信、内幕交易、挪用保险资金、违规核销贷款和资产处理的案件，国有企业重组改制中隐匿、侵占、转移国有资产以及企业领导人员搞同业经营、关联交易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买官卖官等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为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和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加大对违纪违法人员及其亲属和特定关系人非法所得的追缴力度。坚持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严格执纪，决不让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惩处。

建立健全查办案件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坚持和完善执纪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和协作配合制度，健全跨区域及境外协作办案和防逃、追逃、追赃机制。认真执行关于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规定，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强化案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改进案件审理和信访举报工作。完善重大案件通报制度，加强案件剖析，认真研究案发规律，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巩固和扩大自查自纠成果，认真做好对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重点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

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以及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等方面的商业贿赂案件。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建立和完善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五）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着重解决社会关注程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１）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严格责任追究，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２）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坚决查处失职渎职问题和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３）集中整治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强化对环境行政审批权、评审权、执法权的监督。（４）认真治理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严肃处理不履行征地审批手续、征地补偿不到位，甚至采取暴力手段强行侵占农民土地等行为。（５）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的监管，严肃处理违纪违规问题。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变相新增收费项目、乱收费等行为。继续治理教育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涉农负担中的突出问题。继续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切实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实行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规范其服务和收费行为。认真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问题，注意维护破产企业职工的权益。继续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健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热线、互联网站相结合的行风建设监督体系。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相关制度，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六）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治本抓源头工作

加大改革和制度创新力度，会同有关部门把规范权力运行、健全市场机制、强化监管惩处结合起来，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１）认真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制定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推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２）认真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发建设等环节的监督检

查，严肃处理违规行为。（３）认真治理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严格执行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定，严肃处理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违纪违法行为。（４）认真治理金融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金融监管协调，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完善反洗钱合作机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５）认真治理司法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司法公开，规范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行使。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

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深化各项改革，努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已取消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深化财税、投资体制改革，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加快将预算外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实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公示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健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度；深化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及相关改革，加强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健全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管制度。

充分发挥国家预防腐败局的作用。健全预防腐败联席会议制度，总结基层预防腐败工作经验，推进社会领域防治腐败工作，加快建立预防腐败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预防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发展党内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函询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的制度。开展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的试点工作。继续积极稳妥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使领导干部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积极探索监督关口前移的方式和途径。

深入推进巡视工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巡视；有选择地开展对中央金融机构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继续开展对中央国家机关的巡视试点；逐步开展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巡视。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党委要加强对市（地、州、盟）的巡视，并延伸到县（市、区、旗），逐步开展对所属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和直属机关的巡视。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机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可结合实际开展巡视。创新巡视工作方式方法，健全巡视成果运用机制。抓紧制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不断提高巡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继续完善派驻机构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派驻机构直接向派出纪检监察机关报告重要情况的规定，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派驻机构领导班子建设。继续深化各地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健全非派驻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责，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深入推进党务公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务公开有关要求，全面推行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大乡镇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领域。

积极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促进政府廉政勤政、依法行政。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督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廉政监察，督促政府机关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积极开展效能监察，推动政府机关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八）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为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保证。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监督，认真解决少数农村党员干部作风不实、简单粗暴、办事不公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重大原则、各项制度和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的农村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开展对农村土地承包、土地征用、村级组织选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和纠正侵害农民物质利益、民主权利的突出问题。完善基层站所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和收费行为，强化服务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做好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健全处理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注重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

加强国有企业（含金融机构）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认真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自律的“七项要求”。制定推进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强对企业改制、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的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规范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厂务公开建设，切实维护职工民主权利。适时开展对国（境）外国有资产的审计。所有国有企业均要健全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配强班子，充实人员。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加强对高校招生、基建、采购、财务、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后勤服务中心的审计和监督。

加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对公共资源营业性收入、公共建设投入等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和公开制度。

三、突出纪检监察机关实践特色，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大意义，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以“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切实抓好学习实践活动，努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有力保证。要深刻领会中央出台的一系列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科学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通过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保证中央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违背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党性不强、作风不正、执纪不严以及其他党风政风方面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保障科学发展、推动科学发展。

（二）切实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在学习实践活动中，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着力运用科学发展观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指导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要着眼于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来谋划反腐倡廉工作、制定反腐倡廉政策、出台反腐倡廉举措。要切实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中，更加关注民生，维护群众利益，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渠道；把处理人

与教育人、挽救人有机结合起来，既要严肃执行纪律，又要重视保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要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和统筹兼顾的方法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认真研究解决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的创新，不断提高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能力，提高服务和保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

（三）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以“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促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真正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同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要进一步增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改善知识结构，拓宽工作视野，努力提高工作的专业化水平。要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始终保持谦虚谨慎、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恪尽职守、秉公执纪的职业操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特别是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的干部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要加强干部的交流、轮岗。严格执行办案回避制度，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县级及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创新基层纪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基层监督资源，建立健全经费和装备设施保障制度，夯实反腐倡廉工作基础。在严格要求的同时，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

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完成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发努力，真抓实干，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9 年 1 月 12 日）　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09 年 2 月 23 日 第 2 版 要闻】

（新华社北京 2 月 2 2 日电）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2009 年 9 月 19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3 版 要闻】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分析研究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是在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在应对国际国内重大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召开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重视和科学态度，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胡锦涛同志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中央政治局一年来的工作，深刻阐述了四中全会召开的重要意义，对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当前党和国家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特别是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了深刻阐述，这对于我们落实好四中全会作出的部署，全面推进当前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中央纪委委员列席了十七届四中全会，认真学习和讨论了全会文件，一致拥护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一致拥护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当前，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要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保证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2009 年 9 月 19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3 版 要闻】

党的建设是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七大强调，党要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十七届四中全会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在深入分析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认真总结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新变化，国际力量对比出现新态势，全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呈现新特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仍占优势，综合国力竞争和各种力量较量更趋激烈，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给我国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我国改革发展正处在关键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我国正处在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向前迈进。在我们这个十几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党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肩负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繁重性世所罕见。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当前，党内还存在不少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问题，有些问题在部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身上还相当突出。这些问题严重削弱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和执政使命实现。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改革创新精神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二）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执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和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主要任务。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深入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总结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要举措，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决定》紧密结合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建设成功实践，总结了执政党建设的六条基本经验，即：坚持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坚持把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同推进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保证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党的生机活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高管党治党水平。这些基本经验来之不易，凝聚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为新中国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付出的心血和汗水，凝聚了全党同志的智慧和力量，体现和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执政党建设的理论，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必须遵循的重要指导原则。《决定》从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实际出发，提出了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重大任务。这些重大部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全面领会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实质，认真理解执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扎实地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三）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国纪检监察系统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四中全会文件，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推动四中全会重大部署和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要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按照坚持和健全民

主集中制的要求，加强党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按照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决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按照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的要求，协助党委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按照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要求，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要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积极协助党委根据四中全会部署制定具体措施，促进四中全会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要把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同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纪律观念，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积极献策、努力工作。总之，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严明党的纪律，保证和促进四中全会精神的全面贯彻落实。

二、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党执政六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始终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根据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作出了一系列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探索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保证。通过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意识和抵御风险能力；通过完善党内法规，健全规章制度，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通过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清除不合格党员，纯洁党的组织，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通过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通过不断推进理念思路、方式方法、体制机制创新，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实践证明，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是十分清醒的，惩治腐败的态度是非常坚决的，作出的重大决策

和战略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我们党有信心、有能力解决腐败问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的事业愈发展，党的建设愈深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就愈要抓得紧而又紧。当前，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中发生的腐败案件影响恶劣，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严肃纠正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一批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一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扎实推进一批改革措施，坚持不懈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为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继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向前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服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健全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关于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关注民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节约用地等政策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按照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建立健全落实科学发展观纪律保障机制的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制度，严格纪律要求，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违背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及时跟进，实行监督关口前移，确保中央一揽子计划和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要加强对中央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要严格执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问责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

（二）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全党同志必须时刻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其中最重要的是坚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把发挥地方积极性同维护中央权威结合起来，把局部利益同全局利益统一起来，保证中央政令畅通。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的极端重要性，越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是长期执政，越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要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自觉做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中经得起考验，坚决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当前，特别要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处置去年 3 月 1 4 日拉萨等地和今年 7 月 5 日乌鲁木齐发生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达赖集团和“三股势力”的分裂本质，坚决反对分裂破坏活动，坚决抵制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的言论和行为，在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这个大是大非面前，始终做到头脑清醒、斗争坚决。必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传播政治谣言等行为。要加大执行政治纪律的力度，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区别不同情况，对情节较轻的，要予以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心系群众、服务人民，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各级纪委要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切实履行协助党委抓党风职责，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下大气力解决突出问题，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形成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引导党员干部把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本人在思想和工作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等结合起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工作的有效性。要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加强对服务群众、联系群众制度和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切实办好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涉农利益、涉法涉诉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督促党员干部真正把心思用到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上，坚决制止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努力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不断取得实效；对作风漂浮、敷衍塞责引发重大事件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要大兴艰苦奋斗之风，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牢记“两个务必”，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经济工作纪律，严肃查处奢侈浪费、挥霍公款的行为。要大兴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生活原则性和实效性，坚决反对上下级和干部之间逢迎讨好、相互吹捧，坚决反对党内生活庸俗化；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勇于揭露和纠正缺点错误，及时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反对和克服好人主义；保护坚持党性原则的党员，不准压制批评，严禁打击报复。要加大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顿力度，把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健康生活情趣，对党员干部社会交往、休闲娱乐、生活作风方面的不良现象要及时提醒、批评、制止。要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优良作风养成的重要基础和动力，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加强学习、加强实践、加强党内生活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党性观念，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根据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发展新变化，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公用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实现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全方位、全覆盖，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四）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点任务。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进一步加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惩治

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确保取得明显成效。要按照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要求，认真解决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这里特别强调的是，要按照四中全会提出的要求，依纪依法查处和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在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基础上，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要按照胡锦涛同志提出的要求，教育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做到拒腐蚀、永不沾，经受住权力、金钱、美色这“三关”的考验。切实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惩处。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切实加强对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罢免或撤换等制度。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按照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积极发展党内民主的要求，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根本，深入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完善防治腐败体制机制，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化、法制化水平。积极推进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惩治和预防腐败，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彻底清理“小金库”，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五）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许多新情况需要研究、新问题需要解决、新领域需要探索。对《决定》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细则；对《决定》已提出指导性要求的，要列

出专题，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可行性意见。要积极适应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大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创新，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要求，用辩证的、全面的、发展的观点分析形势，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建设的新任务、新部署、新要求，围绕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提出新的工作思路，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水平。要大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既要坚持和发展多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探索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又要加强对新任务、新措施、新课题的调查研究，把握特点规律，坚持超前谋划、统筹安排，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要大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以及组织人事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总之，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从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出发，努力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勇于探索的良好氛围。

三、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作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战略部署，对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教育和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努力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在队伍自身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实践证明，我们这支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这些年来涌现出的王瑛、姜瑞峰、李彬同志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但也要看到，与四中全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我们还存在一些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纪检监察干部面临诱惑与抗诱惑、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近年来，极个别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损害了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教训十分深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性，把它作为一项基础工程

切实抓紧抓好，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一）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学习，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系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要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用科学发展观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谋划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要深入钻研业务，广泛学习历史、哲学、经济、法律、社会管理以及科学技术等各方面知识，不断增加知识储备，提高业务水平。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力提高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切实增强促进科学发展的能力，不断探索和拓宽促进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努力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切实增强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积极协助党委、政府防范和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挑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增强有效防治腐败的能力，既要坚决惩治腐败，震慑腐败分子，又要努力把握预防腐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有效预防腐败的办法和措施。

（二）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各项部署，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要选好配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真正把那些党性好、作风正、能力强、威信高的干部选入领导班子，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提高领导班子整体素质。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工作机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扬民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执行能力和创造性工作能力。要加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交流力度，使领导干部在多种环境和岗位得到锻炼和提高，增强领导班子的生机与活力。要深化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扩大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范围，注重选拔有基层工

作经验的干部，切实把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要严格把好“进人关”，选调和录用一批熟悉经济、法律、审计等业务的干部，改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地方和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建设。要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努力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积极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三）加强管理和监督，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坚强的党性、良好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是纪检监察干部正确履行职责的重要保证。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要求，从严管干部、从严带队伍，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各级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加强党性修养，模范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带头发扬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廉洁自律，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强化政治纪律、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督促纪检监察干部秉公用权、严格自律，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自觉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作风养成，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自觉坚持党委的统一领导，主动接受党组织、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接受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和考核，上级党委巡视组要注意加强对下级纪委领导班子的巡视和监督。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规范未派驻部门和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建设。要强化纪律约束，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打招呼早提醒，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的干部，不管是谁都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自觉承担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和关心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纪检监察系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

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保证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 9 月 29 日电）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0 年 1 月 11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10 年 2 月 10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２００９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２０１０年的任务。党中央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审议了这个报告，在京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的同志将出席会议，胡锦涛同志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２００９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回顾

２００９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胜利召开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６０周年，继续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进一步巩固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伟大成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研究反腐倡廉工作。胡锦涛同志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就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发表了重要讲话，并多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温家宝同志对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作出明确部署。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有力，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保证。

（一）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不断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年的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闭幕后，中央纪委随即召开了第四次全会，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时作出部署。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学习、理解执政党建设的基本经验，以及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制，建立检查工作机制，整体推进反腐倡廉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项工作，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中央关于科学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紧紧围绕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一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２４个中央检查组分３轮深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分行业和企业，重点对２００８年新增１０００亿元和２００９年新增２８００亿元中央投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有力促进了中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３３６４３件、环保违法违规案件１０４８９件。加强对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对中央关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大力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把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制定并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具体措施，解决领导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促进了党的作风建设的加强，带动了政风、民风的进一步好转。比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改进公务接待等文件精神，取得显著成效。各地区各部门通过财政预算压缩出国（境）、车辆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３项经费１５８．０６亿元；全

国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人次数和经费数与近３年平均数相比分别下降了４９．０％、４５．５％和３７．６％。

（四）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２００９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１３４５０４件，结案１３２８０８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１３８７０８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５３６６人。严肃查处了陈绍基、王华元、黄松有、王益等一批大案要案，震慑了腐败分子，增强了干部群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１５５４８件，涉案金额３９．１亿元。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为重点，对２００８年以来立项、在建和竣工的项目展开排查，查处了一批工程建设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加强案件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统一开通全国纪检监察举报网站，进一步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加强案件剖析，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进一步发挥。

（五）认真解决一批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认真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等问题，全国共有２７３４３名干部主动上缴收受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从业、投资入股、到国（境）外定居等规定和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肃处理领导干部利用和操纵招商引资、资产重组项目等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问题。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开展“扬正气，促和谐”全国优秀廉政公益广告展播等活动，廉政文化建设深入推进。

（六）坚决纠正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和征收征用中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治理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问题，减轻农民负担６．７亿元。继续深入治理教育收费中的突出问题。３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以政府为主导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进展。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涉及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工作，全国已有１３个省全部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成效明显。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继续深化。治理房地产开发、土地管

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突出问题取得积极进展。依法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不断加大。

（七）研究制定了一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基础性法规和制度建设，制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研究修订《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法规文件。积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化建设，研究起草纪律检查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条例、申诉工作条例等法规制度。召开全国纪委书记座谈会，就抓好法规制度落实、推进法规制度建设作出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调研，制定实施了一大批制度和措施，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向前推进。

（八）扎实推进了一批改革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清理和审核国务院部门现有行政审批事项２０５７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１９２５项，下放行政审批和其他管理事项２１１６项。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成效。财税、投资、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及相关改革逐步推开。“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发现“小金库”２２８８４个，涉及金额１０１．５８亿元。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发挥，预防腐败工作扎实推进，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得到加强。

（九）加强监督制约，促进了权力的规范运行。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的制度，积极开展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处理办法试点工作。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入推进。中央巡视组对１２个省（自治区、直辖市）、８家中央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了巡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中央国家机关、中央企业也开展了巡视。建立健全巡视成果运用和督办等制度，巡视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认真开展了党务公开工作，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

察力度不断加大，政府系统廉政勤政建设进一步加强。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有关规定，对７０３６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

（十）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把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程来抓。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突出实践特色，深入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促进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的提高。开展向王瑛同志等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活动。推进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改革创新，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对全国近２０００名县纪委书记进行集中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关于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若干意见》。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对非派驻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加强指导。中央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发展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

一年来，按照落实“两项重点任务”、推进“五个一批”工作、夯实“一项基础工程”的工作部署，反腐倡廉建设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取得新的进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部署，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跟进，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有效防范腐败问题的发生；注重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科学的方法研究和部署工作，在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舆情的收集和研判，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密切关注反腐败斗争中的新趋势、新动向，注重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思路推动工作深入开展；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仍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一些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脱离群众，作风飘浮，奢侈浪费，享乐主义严重；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非法利益问题突出，尤其是高级干部腐败案件时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大案要案频发，窝案、串案、案中案增多；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还没有得到有效解

决；有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落实不够。纪检监察工作还存在着薄弱环节。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增强忧患意识，坚定信心和决心，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二、２０１０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２０１０年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十一五”规划顺利完成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一年。在新的一年，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工作，对于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保证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四中全会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明确任务要求。要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关于《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抓好分工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的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对于牵头抓的工作，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抓紧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建立相关制度，出台具体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对于协助抓的工作，要切实加强沟通和配合，积极主动地完成承担的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决定》部署任务的落实。

加强对中央关于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要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自主创新、“三农”工作、保障和

改善民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搞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总结借鉴“廉洁奥运”的成功经验，加强对中央关于“廉洁办世博”、“廉洁办亚运”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关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整合监督资源，突出工作重点，通过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增强实效，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以及纪律保障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做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不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执行政治纪律，严禁公开发表或散布同中央的决定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二）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反腐倡廉建设新要求新举措，既要整体推进，又要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１．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和整治消极腐败现象。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惩处。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厉惩处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在坚决惩处受贿行为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有行贿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贷款审批、投标资格等方面加以严格限制；依法查处中资企业在国（境）外的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国（境）外经济组织在我国内地的商业贿赂行为。严肃查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对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地方和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严肃查办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为黑恶势

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完善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内部制约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有关依纪依法办案和安全文明办案的规定。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完善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进一步发挥查办案件惩戒和治本功能。

２．认真落实并抓紧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举措，反映了群众的热切期望。要修订完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领导干部要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

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整治奢靡之风。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央的有关文件精神，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１）继续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人次数和经费支出，完善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巩固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成效，研究建立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长效机制。（２）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禁违反规定为领导干部配置用车，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３）进一步规范和改革公务接待制度，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得以参加会议、学习、培训、联谊活动等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４）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违反规定购建、装修办公用房。（５）认真解决各种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的问题。对铺张浪费、奢靡享乐、挥霍公款的，必须严肃处理。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也要按照以上要求，制定相关制度，认真抓好落实。

４．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和“小金库”等专项治理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全面排查工程建设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对典型的案件集中公布。深入治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以及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围标串标，房地产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问题。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以及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工程监督机制。加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力度，并向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延伸，坚决切断“小金库”的资金来源，完善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司法等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５．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工作。推行党务公开，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是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的基本要求。要制定《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在党的基层组织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加强党务公开工作联系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激励惩处、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提高党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

６．拓宽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工作渠道，加强反腐倡廉舆情网络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处置。互联网是反映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是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渠道。要落实和完善人民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有关规定，健全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发挥群众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积极作用。要注重对反腐倡廉舆情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对网络舆论热点问题及时作出回应，对重大案件适时公布信息。加强正面引导，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手段开展反腐倡廉宣传的新途径，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这些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建设的迫切愿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下大气力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的改进，促进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切实加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加大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顿力度。坚决纠正脱离群众的不良风气，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定期下访、及时阅处群众来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限时办结。大力整治文风会风，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范围，严格控制会议数量、经费、规模。坚决纠正违背求真务实精神的现象，健全促进科学发展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大治懒治庸力度，坚决制止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对作风飘浮、敷衍塞责引发重大事件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必须严肃追究责

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把党性分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决反对上下级和干部之间逢迎讨好、相互吹捧的庸俗作风，不断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和实效性。各级纪委要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领导干部保持高尚情操和良好作风，及时发现和纠正少数领导干部在社会交往、休闲娱乐、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项基金和专项资金监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对征地拆迁行为的监管，督促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行为，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集中整治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严肃查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治理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诚信建设，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成果。

扎实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认真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规定，规范职务消费；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完善国有企业权力运行制衡约束机制；加强对企业重要经营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的监督，不断深化企业效能监察工作。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解决虚报浮夸、与民争利等问题，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加强高等学校、公用事业单位、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四）强化教育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促使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深入开展岗位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加强对廉政勤政先进典型的宣传，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关于加

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巡视工作。中央巡视组要在开展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的同时，继续有选择有重点地对中央金融单位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进行巡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要继续把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作为巡视重点，有选择地开展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的巡视。健全巡视工作领导机制，选好配强巡视干部，加强巡视成果运用。继续加强对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罢免或撤换等制度。认真执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工作情况的规定。深化政务公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深化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绩效管理制等制度，促进廉政勤政和依法行政。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发挥好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

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即将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或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邀请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督促有关部门完善领导干部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纠正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集资建房、低价购房、多占住房等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的从业行为，不得违反规定在企业和各类学

会、协会、基金会等单位领取报酬。规范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准入制度，加强对其资金管理。

（五）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做好治本抓源头工作

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配合有关部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对新设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审批事项开展听证。贯彻落实《２０１０—２０２０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制度，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机制、违规用人问题立项督促检查制度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匡正选人用人风气，防止和纠正“带病上岗”、“带病提拔”等问题，严厉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违纪用人行为。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和公正廉洁执法，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规范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行使，健全执法过错、违纪违法责任追究等制度，严肃查处执法、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行为。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完善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抓紧出台政府投资条例，试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完善金融账户实名制，推进反洗钱和征信体系建设。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完善公共资源领域统一规范的交易市场，加强对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管，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继续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注重廉政风险防范，充分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作用。继续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

制度建设是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是推动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的重要保证。要以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为重点，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反腐倡廉立法工作，加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对现有法规制度要及时清理，过时的要废止，有缺陷的要适时修订完善，需要细化的要尽快制定实施细则，需要制定配套制度的要抓紧制

定。认真总结基层创造的经验，推广一批群众关注、切实可行的制度。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抓好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完善执纪执法保障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反制度的行为，提高制度执行力，维护制度权威性。

三、以奋发进取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切实抓好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

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努力把反腐倡廉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创新意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认清形势、把握大局，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正确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既充分看到反腐倡廉建设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效，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又清醒看到当前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激励斗志、坚定决心，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前进。要深入调研、把握规律，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深入基层，注重实践，认真研究反腐倡廉建设深层次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深化对反腐倡廉建设特点规律的认识，使反腐倡廉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富有成效。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推动反腐倡廉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坚持科学理论指导，切实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能力，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理念思路、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不断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紧密结合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积极探索运用管理学、组织学、心理学等现代科学方法和信息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二）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形成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自觉承担起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力量，推动工作落实。要适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和全面分析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切实

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责任制报告制度，将执行责任制情况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党委和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共同配合搞好反腐倡廉工作，紧密结合业务工作，抓好所承担的反腐倡廉任务的落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反腐败协调机制和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部门之间经常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做到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对工作部署特别是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三）切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为完成全年各项任务提供组织保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和拓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认真总结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建立加强自身建设的长效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着眼建设学习型纪检监察机关，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立健全学习制度，拓宽学习领域，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切实增强学习效果；强化实践锻炼，努力掌握和运用纪检监察工作所需要的新思想、新知识、新经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配备，注重从基层选拔优秀干部充实领导班子，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和合力；完善领导班子工作机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运用民主方法形成共识、开展工作的本领；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定期务虚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深化纪检监察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继续加大轮岗、挂职、交流力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专业化水平。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加强非派驻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探索充分发挥乡镇纪律检查职能作用的有效办法；加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要切实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解决自身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在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方面发挥表率作用。坚持从严管干部、从严带队伍，强化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督促干部秉公用权、严格自律。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要坚决

调离，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接受监督意识，主动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秉公执纪，勤奋工作，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恪尽职守、清正廉洁，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2 月 9 日电）

坚持改革创新　狠抓工作落实
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1 年 1 月 9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11 年 2 月 21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２０１０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２０１１年任务。党中央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审议了这个报告，在京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的同志将出席会议，胡锦涛同志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２０１０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２０１０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开放，有力应对青海玉树强烈地震、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大力推进西藏、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成功举办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顺利完成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胜利召开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显著进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胡锦涛同志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着重阐述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及基本要求；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要求全党清醒认识反腐倡廉形势，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国务院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温家宝同志对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作出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这条主线，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

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面做好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发挥了重要保障和促进作用。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召开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全会精神，迅速作出部署，认真履行职责，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努力抓好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加强对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２４个中央检查组分两轮深入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有关行业和中央企业进行检查，实地检查项目２３９９个，发现问题３５８９个，提出整改建议３３９４条，有力促进了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顺利实施。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点就经济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房地产市场调控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在继续抓好汶川地震恢复重建监督检查的同时，开展对玉树强烈地震、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及部分地方严重旱灾、洪涝灾害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中央关于西藏、新疆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总结推广廉洁奥运经验，廉洁办世博、廉洁办亚运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惩治腐败力度进一步加大。２０１０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１４２７１８６件（次），立案１３９６２１件，结案１３９４８２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１４６５１７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５３７３人，立案、结案件数和党纪政纪处分人数同比都有所增长。严肃查处了康日新、黄瑶、宋勇、许宗衡等一批大案要案。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国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１．５９万件，涉案金额４２．６６亿元。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制定下发加强办案安全工作的意见，案件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办案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开展案件剖析和警示教育，惩治和预防腐败的综合效应更加显现。

（三）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取得明显成效。颁布《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加强学习教育和舆论宣传，确定联系点先行先试，为在全国全面施行作了工作准备。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在地厅级以上党政

机关全部实行公款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制止奢侈浪费工作成果进一步巩固。２０１０年，全国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3项经费的财政预算，在２００９年已缩减的基础上又压缩了５７．５１亿元；全国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人次数和经费数与２００６—２００８年平均数相比分别下降４７．１％、４３．９％和３２．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全国共排查工程建设项目３６．７万个，整改问题１５．８７万个，查办违纪违法案件１．５６万件。“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共清理出“小金库”２５７３８个，涉及金额１２７．８６亿元。出台《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和《关于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的意见》，党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反腐倡廉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引导机制逐步完善，人民群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渠道更加顺畅。

（四）落实“四个大兴”的要求，党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按照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的要求，加大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整顿力度。颁布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4项监督制度，严厉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成果进一步巩固。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了领导干部集中下访和定期接访、治庸治懒等作风建设活动。完善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推进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得到加强。

（五）坚持以人为本，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取得新成效。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较多和国家抗灾救灾及灾后重建投入增多的实际，强化对各类救灾救济、扶贫资金的监管，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力度。全国５０％以上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价格有所下降。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依法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监管力度加大。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进一步深化。

（六）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监督工作得到加强。首次发布《中国的反腐败和

廉政建设》白皮书，大力开展反腐倡廉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廉政准则的学习宣传，加强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创建活动扎实开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解决了一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突出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有３９０４５名干部主动上缴礼金、有价证券合计金额３．８亿元。一些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为受到查处。诫勉谈话、述职述廉、函询等党内监督制度进一步落实。中央巡视组完成对１２个省（区、市）、８家中央金融机构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各省（区、市）认真开展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和有关单位的巡视，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金融机构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积极开展对所属单位的巡视，巡视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日益完善，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得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全方位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广泛实行。绩效管理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逐步开展。

（七）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改革创新，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深入开展。认真贯彻胡锦涛同志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力度，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单位，制定或修订了一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得到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截至目前，国务院已分五批取消和调整了２１８３项行政审批项目，占原有项目总数的６０．６％。贯彻《２０１０—２０２０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重点改革项目取得明显成效。政法机关执法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逐步健全。预算公开大力推进，财税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试点和项目后评价工作继续深化，国有产权交易市场更加规范，金融体制改革和风险控制取得初步成效。各地区各部门坚持改革创新，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形成了许多反腐倡廉创新成果。中央纪委召开全国反腐倡廉建设创新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一批基层创造的成功经验。

（八）巩固学习实践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成果，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取得新进展。全面总结纪检监察系统学习实践活动和“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特别是提出“五严守、五禁止”的纪律规定，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全面推进地方县级

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宣传王瑛等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集中培训全国市级纪委书记和市辖区纪委书记。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一期建成并开展培训。

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中，中央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始终强调要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自觉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部署，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政治纪律，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坚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努力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工作，及时总结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不断推进反腐倡廉理念思路、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坚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和完善领导班子定期务虚制度，依靠集体智慧，实行科学决策；坚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综合素质。中央纪委各位委员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真诚帮助和大力支持，这里我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希望同志们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总体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正处于体制转轨时期，各方面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滋生腐败的土壤仍然存在，党风廉政建设仍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少数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仍然比较严重，一些重点领域中和关键岗位上的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突出，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仍然易发多发；领导干部作风和廉洁从政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一些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纪律观念淡薄、执行纪律不严；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反腐倡廉制度执行还不够有力，建设科学严密、完备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还任重道远，等等。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既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又要看到反腐败

斗争取得的明显成效，充分认识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有利条件，增强机遇意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

二、２０１１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２０１１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９０周年，也是全面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的关键一年。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改革创新、狠抓落实，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为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证，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９０周年。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既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又要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抓住热点、破解难点，集中力量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要着力抓好以下３个方面：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十二五”规划建议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加强对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把全会提出的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提供保证。

按照“十二五”规划建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规范和节约用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对玉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严肃处理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维护中央权威。认真总结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以及廉洁办世博、廉洁办亚运等重大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经验，完善监督检查体制机制，健全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纪律保障机制，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党的各级组织要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定政治立场，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禁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严禁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严禁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严禁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各级纪委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予以惩处。

（二）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深刻阐述了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极端重要性，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党的作风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凝聚党心民心，形成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力量。

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加强群众观点和群众立场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群众工作本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的各项要求，改进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健全服务群众、联系群众和保障群众权益制度。加强对党的群众路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领导干部带头做好群众工作，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等规定，坚决纠正脱离群众的不良风气。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认真落实关于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规定，坚决纠正不切实际、不顾民力、急功近利的决策和乱铺摊子、乱上项目、劳民伤财的行为，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等问题。对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引发重大事件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经济工作纪律。

大力弘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广大党员干部要加强党性修养，坚持党性原则，敢于揭露和纠正缺点错误，敢于同消极腐败现象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坚决反对上下级和干部之间逢迎讨好、互相吹捧等庸俗作风，自觉克服好人主义，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扎实推进农村、企业、高等学校、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监督，坚决查处和纠正企业领导人员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非法利益等行为。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加强对城市社区公共资源营业性收入、公共建设投入等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三）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整体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

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部署，抓紧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扎实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工作。同时，加强调查研究，理清工作思路，启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１３—２０１７年工作规划的起草工作，不断取得体系建设阶段性成果。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相关文件，以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罢免或撤换等制度。加强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继续做好对省（区、市）、中央金融机构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工作。各省（区、市）要加大对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的巡视力度。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机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对所属单位的巡视。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重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及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公开透明运行，认真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积极推广“制度＋科技”等预防腐败经验。认真总结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情况，积极探索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加强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措施，支持和指导派驻机构加强办案工作。

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强劲势头，对腐败分子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惩处。要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案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违纪违法案件，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涉及的失职渎职及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依法查处跨国（境）商业贿赂行为，加大对行贿行为的处罚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基层政权组织和重点岗位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的案件；严肃查办以案谋私、贪赃枉法和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案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大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查办案件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案件查处的协作配合。健全防范腐败分子外逃机制。改进信访举报、案件审理和案件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查处机制，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进一步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会同有关部门重点解决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强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分配使用的监管。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体系。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力度。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占补平衡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清理公路超期收费等不合理收费问题，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继续治理中小学校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深入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配合和督促有关部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进一步精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推行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稳步推行差额选拔干部等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干部人事工作中的民主。完善对司法权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健全司法公开、司法回避、司法问责等制度规范，确保司法机关公正廉洁执法。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取消预算外收入，完善企业投资核准制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加强金融企业外部监管和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反洗钱合作机制。加强社会现金流通管理，推动使用银行卡消费。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整治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违规违法问题，研究制定社会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指导意见，努力形成各方面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社会氛围。

关于认真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着重在以下 4 个方面下功夫：

（一）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努力遏制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的势头。专项治理是防治腐败的有力手段。要坚持惩处和规范相结合，以重点带全面，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成果。一是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继续加大治理工作力度。认真贯彻《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排查整改工作，严肃查处违规项目审批、规划调整以及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转

包、违法分包等问题。深化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制度执行情况的清理，严肃查办在土地矿产资源审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及执纪执法中的案件。大力推进工程建设、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市场体系建设和信息公开、诚信体系建设。二是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巩固治理成果，加强整改落实，推动完善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加大治理力度，努力取得成效。三是深入开展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要严格审批程序，加强经费监管，规范领导干部行为。未经批准，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经批准举办的，要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各级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出席此类活动。四是认真开展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认真落实新发布的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集中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专项治理，重点纠正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违规换车、借车、摊派款项购车、豪华装饰及公车私用等问题。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级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也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规定，规范公车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二）认真落实廉政准则，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大落实廉政准则的力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重点解决以下问题。一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两项制度。全面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领导干部要按照规定，主动、如实报告有关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负责地组织好相关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工作措施。要认真执行纪律，注意把握政策，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坚决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问题。严禁领导干部以各种名义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对违反规定构成违纪的，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巩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工作成果。完善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长效机制。认真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严格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逐步推进公务卡制度。继续严格

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在抓好上述 3 个方面工作的同时，要继续认真治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买卖经济适用房或租赁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利用职权以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等问题。推进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从业的有关规定。今年，将适时组织开展一次对廉政准则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三）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确保地方党委换届工作健康顺利进行。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规范和强化对拟提拔干部的廉政考察。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 4 项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和纠正“带病上岗”、“带病提拔”等问题，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今年，地方各级党委开始集中换届。要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增强党性观念，从大局出发，正确对待进退留转。要进一步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突击提拔干部等行为，确保地方党委换届工作风清气正、健康顺利进行。

（四）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基层干部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线，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担负着重要职责。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使基层干部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对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至关重要。一是深入推进基层事务公开和透明。以落实群众知情权为重点，大力实施各项公开制度，认真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维护群众利益。深入落实《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积极探索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继续抓好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力度，将各种公开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二是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巩固先进性教育和学习实践活动成果，结合创先争优活动，教育和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遵纪守法、服务群众的意识，切实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依照党纪条规和监察法规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监督。注意解决基层干部在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少数基层干部滥用职权、涉黑涉恶、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等行为。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评议部门和行业风气等工作。三是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问责力度。建立健全并严

格执行问责制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绩效管理制等制度。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对群众呼声置若罔闻、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甚至与民争利、以权谋私的行为。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四是畅通群众反映问题、表达合理诉求的渠道。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关注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和利益诉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反腐倡廉舆情特别是网络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处置，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和澄清是非、释疑解惑工作，注意核查新闻媒体和网络舆情反映的案件线索，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

三、切实抓好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职责，抓任务落实、抓巩固提高、抓改革创新，确保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形成全党动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契机，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巩固党政齐抓共管、群众支持参与的良好局面。领导班子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要率先垂范、严格自律，同时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其他成员也要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积极协助党委、政府搞好责任分解和检查考核，并把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要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发现有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对因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二）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注重发挥行政监察的职能作用。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切实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同时，要严格执行新修改的行政监察法，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强化对国家行政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决定、命令情况的检查，防止和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廉政监察工作，以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为重点，严肃行政纪律，坚决查处以权谋私、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效能监察工作，积极推行绩效管理，开展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估，切实解决机关工作中存在的推诿扯皮、效率低下、资源浪费等问题。要按照新修改的行政监察法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加强对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人员的监察，加强对受委托从事公务的组织及其人员的监察。

（三）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特别是要围绕实施“十二五”规划、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创造的新鲜经验，借鉴国（境）外反腐败的有益做法，大力推进反腐倡廉理念思路、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要自觉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穿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牢固树立服务大局、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的理念，正确处理治标和治本、惩治和预防的关系。要坚持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发展的办法解决滋生腐败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最大限度地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要切实转变纪检监察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科学的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有效性。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加强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认真总结我们党成立９０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反腐倡廉历史经验，深化对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使反腐倡廉建设不断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为落实反腐倡廉各项任务提供组织保证。要巩固学习实践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成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努力建设学习型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

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钻研纪检监察业务，广泛了解和掌握各方面知识，着力提高服务、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能力，着力提高做好群众工作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着力提高有效防治腐败的能力。要结合地方各级党委换届，积极做好地方各级纪委的换届工作，切实把那些党性好、作风正、能力强、威信高的干部选拔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中来。严格把好“进人关”，选调和录用一批熟悉经济、法律、审计等业务的干部，优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扩大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范围，加大干部轮岗、挂职、交流力度，增强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生机活力。做好 5 年一次的全国纪检监察系统评比表彰活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出）机构统一管理，规范未派驻（出）部门和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建设，继续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积极探索改革乡镇纪律检查机构、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的有效途径和办法，加强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夯实工作基础。要严明纪律，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纪检监察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政纪律。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打招呼早提醒，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处理。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秉公执纪、依法办事，维护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尽心尽力地履行好肩负的职责，认真抓好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要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当前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与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认清形势，把握规律，坚定不移地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要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坚持立党为公、执纪为民，一身正气、无私无畏，坚决同一切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做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坚强卫士，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把心思放在抓工作上，把功夫下到求实效上，坚持抓重点带一般、攻难点求突破，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努力创造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狠抓落实，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应有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 2 月 20 日电）

统一思想认识　加大工作力度
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2 年 1 月 8 日）贺国强

【人民日报 2012 年 2 月 20 日 第 3 版 要闻】

我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七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２０１１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研究部署２０１２年任务。党中央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审议了这个报告，在京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的同志将出席会议，胡锦涛同志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２０１１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２０１１年，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９０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制定和实施“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９０周年大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科学分析了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对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温家宝同志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对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作出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执行党的政治纪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十二五”规划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重点对中央关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管理通胀预期、水利改革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及规范和节约用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中央检查组对２０个省（区、市）进行集中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批突出问题，并向中央提出有关建议。加强对中央关于西藏、新疆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了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认真总结推广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廉洁办世博、廉洁办亚运工作经验，推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还结合实际，对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

（二）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要求，广泛开展党的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教育，结合实际开展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下访、治庸治懒治散等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各项要求，严格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健全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长效机制，２０１１年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比上年压缩５７．４１亿元。严明纪律要求，加强对换届风气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的问题，保证地方党委换届工作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颁布实施《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构，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公用事业单位、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得到加强。

（三）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中央纪委全面总结近年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明确了２０１２年底前的重点工作，对部分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中央企业落实《工作规划》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工作规划》，整体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工作，狠抓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加强反腐倡廉体制机制

制度建设，健全防治腐败法律法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初步形成。

（四）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保持了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２０１１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１３４５８１４件（次），立案１３７８５９件，结案１３６６７９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１４２８９３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５３３４人。严肃查处了刘志军、张家盟、刘卓志、宋晨光等一批大案要案，同时重点查办了一批涉案人员职级不高但涉案金额巨大、影响恶劣的案件。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国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１．５８万件，涉案金额４８．１亿元。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渎职侵权违纪违法问题。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审判、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税务、组织人事等机关和部门加强配合，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更加健全。信访举报渠道进一步拓宽，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案件审理和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切实发挥，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水平不断提高，查办案件治本功能进一步增强。

（五）加大纠风工作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对一批强制拆迁致人伤亡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相关领导干部党纪政纪处分和行政问责。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以及强农惠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调查“问题乳粉”、“瘦肉精”猪肉等案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厉查办在涉农负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治理教育乱收费等工作继续深化，清理公路超期收费等违规收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更加深入。

（六）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取得新成果。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全国共排查工程建设项目４２．４６万个，查办违纪违法案件２．０２万件，整改问题２２．７１万个，对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市政等领域的集中检查成效明显。“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通过全面复查和重点抽查，全国又清理纠正“小金库”８２０２个，涉及资金２８．４６亿元，进一步推进了长效机制建设。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进展顺利，全国共取消活动２５４９个，节约经费１２．２亿元。公务用车问题专

项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全国党政机关共清理出违规车辆１７．９５万辆。一些地区和部门还结合实际，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项治理并取得良好效果。

（七）加强教育和管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认真贯彻《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９０周年纪念活动，大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积极推进廉政文化建设。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对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多占和买卖住房、利用职权以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组织实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一次申报工作，加强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深入开展对省（区、市）、中央金融机构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工作，加强省（区、市）对县巡视、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巡视工作，扎实推进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所属单位的巡视工作，初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全国性巡视工作网络。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不断深化，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贯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全国共对２．６万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贯彻新修订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全国共对４５．２万个单位执行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４８２３名领导干部予以责任追究。认真贯彻新修改的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得到加强。

（八）深化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持续深入。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开展第六轮集中清理和审核论证，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继续深化投资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及财税、金融、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党务公开，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全国党的基层组织全面实行党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行财政预决算公开，９０多个中央部门和２７个省（区、市）公开了预算，９９个中央部门和一些省（市）公开了“三公”经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普遍建立。积极开展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在部分国务院部门、地方政府进行绩效管理试点。总结推广廉政风险防控和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经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防止利益冲突试点、制

度廉洁性评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探索和实行了一批创新举措。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巩固主题实践活动成果。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９０周年系列活动，对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宣传。认真做好地方纪委换届工作，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

总的看，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注重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有力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顺利进行。一年来，中央纪委各位委员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真诚帮助，我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希望同志们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二、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９０周年大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指出，在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讲话科学分析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再次强调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郑重表明我们党旗帜鲜明、一以贯之反对腐败，充分肯定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明显进展；要求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全部工作中，贯彻落实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中；强调全党必须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

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胡锦涛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立意高远、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对于我们科学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正确把握反腐倡廉工作特点和规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第一，必须深刻认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肯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明显成效。消极腐败现象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是水火不相容的，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是背道而驰的。９０多年来，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始终高度重视防止和反对党员干部腐化变质，始终注意保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直强调要把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党的十六大以来，胡锦涛同志连同明天将要作的讲话，先后１０次在中央纪委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有力地指导和推动了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经过坚持不懈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反腐倡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针、工作格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及法规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实践证明，我们党对长期执政条件下滋生腐败的严重性和危险性的认识是清醒的，反对腐败的态度是坚决的，治理腐败的措施是有力的。通过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的明显成效，捍卫了党纪国法的尊严，纯洁了党的组织和队伍，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证。

第二，必须深刻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我国现阶段的反腐败斗争，是在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是在国内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和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各方面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各种腐朽思想的影响仍然存在，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在短时期内难以清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仍然易发多发，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依然

严重；一些腐败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窝案、串案、案中案明显增多；违纪违法行为日趋复杂化、隐蔽化、智能化，社会领域、新兴经济领域案件和利用高新技术手段作案有所增加；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问题比较突出，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不正之风仍然比较严重；腐败问题与多种社会矛盾相互交织，治理难度加大，等等。此外，互联网快速发展拓宽了社会参与反腐倡廉的渠道，但如何积极回应和妥善处置又成为一个新课题。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腐败问题诬蔑攻击，妄图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胡锦涛同志深刻指出，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呈现出成效明显和问题突出并存，防治力度加大和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并存，群众对反腐败期望值不断上升和腐败现象短期内难以根治并存的总体态势，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一些国家和政权兴衰更迭的事实说明，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治理，就会丧失人民信任和支持，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着眼全局、居安思危，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拒腐防变警钟长鸣。

第三，必须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进一步坚定反腐败斗争必胜的信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战胜消极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根本保证。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重要的政治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为从根本上消除腐败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经过改革开放３０多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正在深入人心，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法制保障和文化氛围。我们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是抵御腐败的中坚力量。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不竭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探索总结了一系列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反腐倡廉建设的有效做法和宝贵经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反腐倡廉理论体系，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我们坚信，只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的战略决策和部署，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定不移地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

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一定能够不断推向前进，消极腐败现象必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治理。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既是一场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政治斗争，又是一项艰巨繁重的长期任务。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关于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全面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坚强保证。

三、２０１２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２０１２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关键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任务落实，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既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又切实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作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在大风大浪面前立场坚定、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自觉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的领导责任。各级纪检监察

机关要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反对和纠正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编造和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严厉惩处。

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级党代会代表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严把代表政治素质关。做好党代会选举工作，保障党员和代表的民主权利；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在换届中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正确对待选举结果，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加强对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拟提拔干部的廉政考察，防止“带病上岗”、“带病提拔”。严肃换届纪律，认真落实“5 个严禁、１７个不准和 5 个一律”的要求，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的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换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坚决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换届前突击提拔干部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围绕贯彻实施“十二五”规划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开展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管理通胀预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关于做好“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对中央关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民族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情况的检查，为推动《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落实提供有力保证。认真总结监督检查工作经验，健全长效机制和纪律保障机制。

（二）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切实加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各级党组织要针对换届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新情况，通过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弘扬良好作风，切实成为政治坚定、勤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团结和谐、清正廉洁的表率，努力树立新班子的新面貌新形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新任职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宗旨意识、注重实践锻炼、从严要求自己，做到立身不忘做

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督促领导干部落实基层调研、定期接访下访等制度。加大作风整顿力度，坚决纠正少数党员干部脱离群众、作风霸道、特权观念严重等不良倾向，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心浮气躁等不良风气，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认真治理庸懒散问题，严肃处理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继续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积极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继续深入治理征地拆迁、住房保障、土地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征地拆迁的监管。认真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坚决纠正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等行为，把保障性住房真正建成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严厉查处囤地圈地、违规用地、土地闲置浪费等行为。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环境违法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事故和瞒报、谎报事故的行为及其背后隐藏的腐败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资金、扶贫资金、救灾救济资金、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民生领域投入的专项审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继续清理公路超期收费等违规收费问题。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扎实推进农村、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公用事业单位、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违反规定的行为；加强村务监督机制建设，完善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管理。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股权激励和职务消费；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和责任制考核，大力推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严格执行企业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特别是参股企业和国（境）外国有资产监管。深入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加强师德校风学风建设，认真解决高等学校在招生录取、基建工程、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的突

出问题。推进公用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监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

开展《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０８—２０１２年工作规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落实力度，对已经完成的工作，要巩固提高；对正在开展的工作，要抓紧推进；对进展缓慢、难度较大的工作，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推进办法，确保《工作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成功经验，注重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谋划好下一个五年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

一是继续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对腐败案件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要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案件，严重损害群众经济权益、政治权益、人身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的案件，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案件；严肃查办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的案件，司法领域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依法查处跨国（境）商业贿赂行为，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跨区域、部门（行业）和境外协作办案以及防逃追逃追赃机制，提高突破案件能力。加强和改进信访举报工作，畅通和规范网络举报渠道，完善保护证人、举报人的制度。加强案件审理和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水平。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改进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

二是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兴国之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章，认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从政道德教育。大力加强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教育，促使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贯穿于党员、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和使用的全过程。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总体布局，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举办廉政公益广告展播活动，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

设，实施廉政文化精品工程。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反腐倡廉建设所取得的明显成效，积极反映群众呼声，为反腐倡廉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工作，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三是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决克服好人主义，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等制度。进一步深化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中央巡视组要加强对省（区、市）、中央金融机构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巡视，开展对部分中管高等学校巡视试点工作。各省（区、市）要加强对市（地、州、盟）以及省属单位的巡视，加大对县（市、区、旗）巡视力度。国务院国资委要加强对中央企业的巡视。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可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对所属单位巡视工作。加强巡视成果运用，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不断提高有效防治腐败的能力。注重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行政监察法，深入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推行政府绩效管理。

四是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推进和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和激励保障机制；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廉洁司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整合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全面推进公务卡制度；继续深化投资体制、金融体制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推动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进场交易，强化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深入推进各项公开工作，继续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扎实推进党的地方组织党务公开联系点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扩大行政决策和管理事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深化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全面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社会

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和非公有制企业等防治腐败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反腐倡廉建设。加快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点行业和领域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定，全面推行制度廉洁性审查，建立预防腐败信息共享机制、预警机制和廉政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大反腐倡廉制度落实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和问责机制，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做好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各项工作，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与对外宣传。

（四）进一步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继续抓好专项治理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抓好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等领域以及资质资格审批、项目决策、招标投标、土地出让、规划管理、建设实施、资金管理、物资采购等环节的治理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法规制度体系。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易发多发势头。二是深化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以严格审批程序和经费管理为重点，加强对举办节庆活动、公祭类纪念活动以及党政机关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管理，完善制度规定，坚决制止和取消那些增加基层负担、形式重于内容的活动。将规范博览会、体育运动会举办活动纳入专项治理工作范围。对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出席上述活动的，要严格报批程序。对经过批准举办的活动要严格控制规模，厉行节约。三是深化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抓好对违规车辆的纠正处理，坚决减少公务用车总量。完善和落实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购置审批、经费预算管理等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监管。规范执法执勤用车和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用车的配备使用，加强对越野车配备使用的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同时，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款出国（境）旅游、“小金库”等专项治理，抓好巩固成果、建章立制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还可结合实际开展其他一些专项治理。

深入治理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等制度，做好综合分析和对策研

究，完善相关措施。继续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问题，治理违规建房或多占住房、买卖和出租经济适用房或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问题，治理违规放贷以及利用职权以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活动。落实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从业有关规定。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

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在落实以往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将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坚决防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问题。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科学决策、权益保障等机制，严格纠正在基层事务决策和管理中独断专行、损公肥私、与民争利等行为，严肃处理少数基层干部侵占挪用惠民资金、违规处置集体资产、侵吞集体收益、侵害农民土地权益等问题，严厉打击参与、纵容和支持黑恶势力欺压群众等行为。二是规范基层执法行为。认真清理基层执法项目，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时限承诺、结果查询等制度，着力解决执法态度粗暴、方法简单等问题，坚决纠正在执法中滥用职权、办事不公、假公济私等行为。三是推进基层便民服务。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作用，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坚决纠正推诿扯皮、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等行为，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积极推进学习型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加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教育，督促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

任意识、服务意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巩固和深化学习实践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成果，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促使纪检监察干部始终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

（二）以地方纪委换届工作为契机，深入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要认真做好地方各级纪委换届工作，切实把政治坚定、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作风优良、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纪检监察领导班子中，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新任职领导干部的培训，着力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全面总结这些年反腐倡廉建设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坚持和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办法，加大轮岗、交流力度。继续加强地方县级和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派驻机构和未派驻单位、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

（三）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要督促纪检监察干部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政纪律。建立健全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处理的管理监督机制，防止和纠正个别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正、行为失范、言论不当等问题。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王瑛、杨正超等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自觉做到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对腐败分子和消极腐败现象坚决斗争、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关心爱护、对自己和亲属严格要求。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维护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四）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和真抓实干作风，切实保证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部署和这次中央纪委全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始终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毫不放松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增强改革意识，用创新的理念、思路、方式和方法来分析、研究和解决问题。要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雷厉风行，积极稳妥，真抓

实干，一项一项地扎实推进。要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务求实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团结奋斗、努力工作，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作出应有贡献！（新华社北京 2 月 1 9 日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3 年 1 月 21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3 年 2 月 26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究部署２０１３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中央对这次全会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了这个报告，习近平同志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新的部署，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以来，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下大气力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贪污腐败、脱离群众的问题；要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与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团结奋斗。这些新部署新要求，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复杂严峻的考验，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少数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个别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党解决这些问题充满期待。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既要坚定果断刹风整纪，加大办案

力度，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又要树立长期作战思想，注重深化改革，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源头治理，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不断以反腐倡廉实际成效推进廉洁政治建设。

２０１３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和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着力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切实转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作风，认真解决反腐倡廉中的突出问题，明确重点、狠抓落实，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一、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章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庄严责任。广大党员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八项义务，认真查找和纠正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做合格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六项基本条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按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群众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做到党章规定的就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党章禁止的就必须坚决查处和纠正。

政治纪律是我们党最重要的纪律，严明党的纪律首先要严明政治纪律。要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中央权威，保证党的集中统一。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今年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之年，要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特别是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是各级纪委的重要职责。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重点开展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利改革发展、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做好“三农”工作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开展执法监察、效能监察，推进绩效管理，严格实施问责，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中央政令畅通，推动工作落实。

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作风如何，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具有重要影响。中央的八项规定，切合实际、明确具体，符合党心民意。中央领导同志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充分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体现了求真务实、转变作风的坚定决心。要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改进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切忌走过场；下基层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切实改进会风，精简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切实改进文风，精简文件简报，无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弘扬勤勉务实、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作风，不推诿、不扯皮、不懈怠。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要厉行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认真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行为，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严肃整治公款旅游行为，严禁借开会、调研、考察、检查、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接待场所等楼堂馆所建设，禁止违反规定购建、装修办公用房和配置高档办公用品。继续做好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规范公务用车管理。规范领导干部出访活动，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进一步精简大型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规范博览会（展会）举办行为，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治理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和“小金库”等专项工作成果，防止反弹。

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纠正以权谋私行为。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既要

严于律己、作出表率，又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禁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规定。规范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从业行为。继续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并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实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落实办法，做到贯彻中央要求动作要快、行动要真，执行坚决、令行禁止；建立抓落实的长效机制，每年年底前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上级党组织，防止走形式、搞变通。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八项规定贯彻落实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出实招、动真格、见实效，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和纪律处分规定，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强化日常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要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具体事项做起，认真执行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在改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构。抓好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居民议事协商、民主评议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等制度。抓好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认真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薪酬管理等制度。抓好高校和科研院所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学术诚信、基建工程、科研经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不断加大治本力度，使惩治更加有力、预防更加有效。要把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制定实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２０１３—２０１７年工作规划》，抓好责任分解和检

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保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落实。

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做到有群众举报的要及时处理，有具体线索的要认真核实，违反党纪国法的要严肃查处。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腐化堕落案件，严重损害群众合法经济权益、政治权益和人身权利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腐败案件揭露、查处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完善保护证人、举报人制度。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境）外办案合作机制，加大防逃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加强案件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被审查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剖析，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对反映失实的要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要追究责任，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要深入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重点纠正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和教育、医疗、涉农、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继续纠正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基层行政执法和服务中的突出问题。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建筑市场动态监管。从今年开始，集中开展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促使其规范有序发展。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和廉政法规教育，重点抓好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二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扩大党内民主，强化党委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突出巡视工作重点，改进巡视工作方式，增强发现问题能力，加强巡视成果运用。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督促指导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职责。探索

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进行有效监督的途径和方法。加强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好反腐倡廉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处置和引导工作。大力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注重运用科技手段防治腐败。三是深入研究并实施体制机制制度创新。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削减、调整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行政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违规干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扩大干部工作民主，提高民主质量，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制约，规范自由裁量权，促进公正高效廉洁执法。四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健全事关反腐倡廉工作全局的重要法规，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配套规定。开展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提高法规制度执行力。做好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用铁的纪律打造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责，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中央要求全党做到的我们首先做到，中央明令禁止的我们坚决不做。

中央纪委常委会要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作出表率，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完成中央交给的任务；带头加强学习，认真研究解决反腐倡廉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程序、按规则、按集体意志办事；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了解群众意愿；带头遵守党纪国法，严于律己，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约束。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作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格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培训力度，完善回避、保密制度，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提高履职监督能力。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党性原则，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不准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论，不准越

权批办、催办或干预有关单位的案件处理等事项，不准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不准跑风漏气、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担负起反腐倡廉的政治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对不负责任、不抓不管导致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到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形成全党全社会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完成党的十八大各项战略决策部署、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2 月 2 5 日电）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4 年 1 月 13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 201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4 年任务。明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对全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201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3—2017 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体设计、系统规划、跟进监督。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不断强化，全党动手一起抓、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不断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得到党中央肯定和人民群众拥护，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举办中央纪委委员专题研讨班，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党章，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要求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任务。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中央纪委、监察部职责定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合署办公的决定，切实做到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中央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制定中央纪委常委会工作规则、中央纪委办公会议规则和监察部工作规则，建立不驻会常委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决策作用。调整内设机构，加强纪律检查和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将参加的 125 个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至 14 个。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精简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更加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强化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

（二）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制定治理措施，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加强对党的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执纪检查，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性。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党中央把落实八项规定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突破口，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身作则、以上带下，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各级党组织密切联系实际，制定措施，坚决正风肃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不懈执纪监督，不断巩固和深化成果。中央纪委约谈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组长、省区市纪委书记，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检查、抽查。狠刹公款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节礼年货，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积小胜为大胜，以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让全党和人民群众感到变化，看到希望，树立了我们党的权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纪检监察机关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处理，2013 年共查处违规问题 2.4 万起，处理 3 万多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600 多人。中央纪委分 4 次对 3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问题及时曝光，发挥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根据党的十八大对形势的判断和战略部署，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加大审查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力度。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中央纪委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掌握的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摸清底数，连续 4 轮听取汇报。研究制定拟立案、初核、暂存、留存和了结 5 类处置标准，强化审查办案全过程管理。下发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问题线索全面清理，执行分类处置标准。严格办案程序，完善和细化初核、立案调查等各项制度。增加纪检监察室，设立专案组，建立办案人员库，整合加强办案力量。转变办案方式，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严肃审查工作纪律。强调审查纪律就是政治纪律，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隐匿和瞒报线索，严禁以案谋私。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开展省区市办案安全工作检查，加强对办案点、录音录像、暂扣款物的管理。坚决查处违反审查纪律的行为，严肃追究 89 人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

坚持抓早抓小。中央纪委对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失实的予以澄清，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警示。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处置机制，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会同地方、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干部谈话，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该了结的予以了结。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2013 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 31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195 万件（次），函询 1.8 万人，谈话 4.2 万人，了结处理 4.3 万人；立案 17.2 万件，结案 17.3 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8.2 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600 多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5.1 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 2.3 万件。

（四）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按照中央要求，巡视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着力发现贪污腐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等问题，提高了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方式方法，实行巡视组组长不固

定、巡视对象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不固定，建立巡视组组长库，一次一授权，选派有经验的办案人员参加巡视，提高了巡视质量和水平。落实监督责任，巡视组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中央巡视组对 20 个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巡视，紧紧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发现一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对巡视成果善加运用，分类处置。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分别移交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相关地区、部门处理，对重点线索逐一核实，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认真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各省区市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五）完善监督制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各级纪委普遍建立约谈制度，探索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监督检查。参加 4 起特大事故的调查，对 38 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处级以上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修班，宣传先进典型，运用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强化宣传主阵地建设，开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委部领导在线访谈与群众交流，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应对和引导舆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加强网站建设，开设举报监督专区，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设过硬队伍

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中央纪委作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带头改进作风。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密切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查摆问题，广泛听取意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四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新闻报道，以实际行动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

强化纪律约束。强调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自己必须首先做到。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审查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等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夯实基础工作。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定、领导有力。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求真务实，大胆创新，狠抓党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成绩来之不易。一年来的实践给我们以重要启示：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把人民群众作为力量源泉，充分发挥群众支持和参与作用；必须抓住作风建设这个根本，以上率下，从具体问题抓起，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温床；必须把惩治腐败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加大力度，形成震慑；必须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围绕党章、党内法规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的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担当意识不强；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松弛；不良作风积习甚深，“四风”问题还比较突出；腐败问题依然多发，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不清、能力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执纪监督不严、查办案件力度不够；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存在作风漂浮、衙门习气等问题。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损害党的肌体健康，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任务部署上来，更加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不懈加强党风建设，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4 年 1 月 13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 2 版 要闻】

2014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聚焦中心任务，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求真务实、探索实践、循序渐进，逐步落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各项措施。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承担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形成强大合力。要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都要按照中央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党委（党组）要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权必有责。要分清党委（党组）、有关部门和纪委（纪检组）的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制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意见，探索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改革和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制定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的指导性意见，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任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派出机关要加强管理，完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派驻机构要对派出机关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纪检组长在党组中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驻在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支持派驻机构工作，提供各项保障，工作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积极探索加强不同层级派驻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

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坚决落实中央对巡视工作的新要求，扩大范围、加强力量、加快节奏，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发现问题、强化震慑作用。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探索专项巡视。加强成果运用，细化分类处置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遵守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是深化党的作风建设、巩固纠正“四风”成果的重要保证。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教育，加强组织管理，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现象。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常怀敬畏和戒惧之心，遵守组织制度，切实按照党章规定，做到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敢于同违反党纪的行为作斗争。各级纪委要铁面执纪，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深化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巩固和扩大成果。不良作风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改

进作风要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循序渐进。结合深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基层党员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规定，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整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抓党风带民风促社风，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加大执纪检查力度。纪检监察机关要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一年一年抓下去，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防止反弹。严格执纪监督，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各级党委要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重要任务，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加强同司法、审计等机关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各级纪委要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规范并严格执行党内审查审批程序。加强群众信访举报受理工作，规范管理和处置反映干部问题线索。在审查各环节要加强调查取证，形成各种证据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落实责任制，强化纪律检查职能部门间的相互制约和监督。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严肃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

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强诫勉谈话工作，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健全重大案件剖析制度，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严明审查纪律，加强办案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审查程序和保密纪律，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基层办案工作的指导，认真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对办案安全事故必须严肃追责，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也要追究党委和纪委有关领导的责任。加强教育、提醒、警示，守住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底线。

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做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给妄图外逃的腐败分子以震慑。

（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完善监督机制。要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五年工作规划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抓好任务落实。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坚决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强化对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

用法规制度规范党员干部行为。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党内法规，从工作要求入手，注重实践探索，逐步形成制度。制度规定要具体可行，使大多数人做得到。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

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监督执纪问责，推进组织制度创新，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树立群众观点，做到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

纪检监察机关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职责定位，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创新思想理念，改进方

式方法，把握新形势下的工作规律。正人先正己，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纠正“四风”。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严格日常管理，强化基础工作。

坚决落实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对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肃追究纪委的责任。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泄露秘密、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狠抓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从组织创新和制度建设上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同志们，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1 月 27 日电）

依法治国　依规治党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5 年 1 月 12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 3 版 要闻】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 2015 年任务。明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一年来工作回顾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旗帜鲜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任务部署和工作落实。中央纪委组织编辑、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全党动手一起抓、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巩固发展，“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严肃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案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彰显了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深得党心民心。

（一）坚持立行立改，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制定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央纪委坚决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

定第 36 条，立足本届任期，对中央有明确要求、条件基本具备、工作中看得准的，立行立改，以一项项具体改革，推动整体工作发展。

聚焦中心任务，深化“三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中央纪委全面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在内设机构、行政编制、领导职数总量不变情况下，再次进行机构调整，增设纪检监察室，组建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监督执纪力量大为增强。省级纪委也相应完成内设机构人员调整，把力量聚焦到监督执纪问责上。

全力清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解决职能越位、错位、不到位问题。中央纪委巩固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成果，不再参加新的议事协调机构。清理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前，省区市一级共参与 4619 个议事协调机构，平均每个纪委参与 144 个，其中个别省多达 250 个。议事协调机构多、各类领导小组多，既造成职责不清、职能发散、主业荒疏，又造成文山会海、滋生“四风”。清理后，省级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减至 460 个，平均 14 个，精简比例达 90%以上。地市级纪委也已展开清理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纪检监察机关真正实现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

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到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多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约谈省区市、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中央企事业单位和中管金融企业党委（党组）书记，分赴各地督查指导，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切实落实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认真执行向中央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制度，建立健全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组织，因领导核心作用弱化、责任缺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实施责任追究。坚决查处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依据党章规定，追究相关党组织责任。对湖南衡阳发生的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案件严肃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67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9 人。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现统一名称和管理。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的要求，制定实施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在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等新设派驻机构。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实施单独派驻和归口派驻，探索实现全面派驻的有效途径。派驻机构由中央纪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统

称派驻纪检组。明确派驻机构监督对象，纪检组组长不分管驻在部门其他业务工作，监督责任和执纪能力进一步增强。

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制定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的具体制度，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要求，在 8 个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研究制定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

（二）严明党的纪律，强化执纪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要求，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审查惩处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党员干部。强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检查请示报告等制度执行情况，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坚持、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聚焦“四风”，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批评的种种表现，加强执纪监督。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巩固严禁用公款赠送贺卡、月饼等节礼专项整治成果，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和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借婚丧喜庆敛财、在培训中心搞奢靡享乐等问题。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四风”举报直通车，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2014 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5.3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7.1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3 万人。中央纪委分 7 次对 3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三）发挥“利剑”作用，巡视强度力度提升，效果显著

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巡视情况汇报，习近平总书记每次都作出重要指示，为巡视工作指明方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28 次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把握方向、抓住重点，查找症结、推动深化改革。中央巡视组用不到两年时间完成对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全覆盖。

紧扣“四个着力”，发现问题更准更多，震慑作用持续增强。2014 年，增加 3 个中央巡视组，开展 3 轮巡视。对 2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常规巡视，对 19 个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巡视。加强对落实“两个责任”、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矿产资源、

土地出让、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超编制配备干部等问题。转变方式、创新方法，探索专项巡视，机动灵活、出其不意，巡视强度力度全面提升、效果显著。加强成果运用，对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公开发布巡视组反馈意见，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切实整改，并向社会发布整改情况，接受监督。

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召开部分省区市巡视工作座谈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建立省区市党委常委会研究巡视工作、“五人小组”听取巡视情况汇报、党委书记有关巡视工作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制度，初步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格局。

（四）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按照中央对反腐败形势的判断，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把握大局，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严肃查办审批环节设租寻租、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开发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腐败，把对抗组织调查、搞非组织活动行为作为纪律审查重要内容。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协调机制，提高查办大案要案效率。汇编十八大以来被查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的忏悔录，让高级领导干部清醒认识严峻复杂的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一些省区市和中央部委也汇编了违纪违法领导干部的忏悔录，作为“活”教材，开展警示教育，发挥惩处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

强化线索处置，改进监督审查方式。加强群众举报线索受理工作，拓宽反映渠道，实行规范处置、动态管理。调整线索分类标准，增加谈话函询类。坚持快查快办，查清主要违纪事实，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对严重违犯党纪、不构成犯罪的，及时作出党纪处分，予以惩戒。坚持抓早抓小，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同有关省部级领导干部谈话，纪检监察机关扩大约谈、函询范围，对反映失实问题予以澄清。2014 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函询 1.7 万人次，谈话 3.2 万人次，了结 3 万人次。

严明监督执纪纪律，确保审查安全。把依纪依法审查作为铁的纪律。在专案组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教育监督管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泄露秘密，严格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对省区市审查安全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排除

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失职、违纪行为，共追究 8 人的直接责任、9 人的领导责任，通报 5 起典型案例。

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健全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外逃信息统计报告制度，摸清底数。开展“猎狐 2014”行动，开通网上举报，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双边、多边协作，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建立反腐败执法合作机制。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发表《北京反腐败宣言》。强化个案处置，共追逃 500 多人、追赃 30 多亿元。

2014 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审查的 68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0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272 万件（次），立案 22.6 万件，结案 21.8 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3.2 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万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5.5 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 2.5 万件、渎职侵权案件 5500 件。发挥行政监察监督作用，加大对失职渎职行为问责力度，对 2.1 万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强化责任担当，以铁的纪律建设过硬队伍

推进作风转变，提高履职能力。落实中央纪委机关党组织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党的观念、担当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摆在党的宣传教育格局中部署和推进，开展廉政文化教育，办好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增加工作透明度，加强舆情研判、舆论引导。举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研讨班、新任纪委书记培训班。改会风、转文风、树新风，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从严管理、从严监督，防止“灯下黑”。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强化自身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摸底排查，带头对自建培训中心存在问题自查自纠。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处分违纪违法干部 1575 人，教育了干部，纯洁了队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尤其是对其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有的纪律检查机关对党

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与腐败的关系理解不到位，对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搞团团伙伙、利益输送、沆瀣一气的严峻形势估计不足，监督乏力、责任缺失。有的对本地区本部门党的纪律执行情况不了解、不摸底，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纪检监察机关深化“三转”进展不平衡，有的纪委、派驻机构没有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监督执纪存在凑数现象。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在有的地方落实不到位。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办法不多，打击震慑力度不够。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能力素质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问题依然存在。通过强化自我监督，真正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任务依然艰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得益于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十八届中央纪委有以下体会：

*一是党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我们党是一个拥有 8600 多万党员的大党，肩负着带领 13 亿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艰巨任务。新形势下，党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党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关乎人心向背，关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就从严治党、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态度坚决、铮铮有声，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没有党中央鲜明的政治态度、坚强领导、率先垂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会一事无成。

*二是坚定立场方向，聚焦目标任务。*我们党进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立场、有目标。立场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目标任务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纠正“四风”、防止反弹。我们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形势和任务出发，把握政策、突出重点。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纠正“四风”，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

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不是一阵子，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把党风廉政建设一步步引向深入。

*三是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主体责任是党章赋予各级党组织的基本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工作，仅靠党中央抓不行，仅靠纪委抓也不行，必须落实各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我们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先从中央部委和省一级抓起，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通过约谈督促、报告工作、严肃问责等方式，推动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局面。主体责任不能虚化空转，必须细化、具体化。只要全党共同努力，把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真正扛起来，落实下去，我们就一定能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

*四是聚焦聚焦再聚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的纪律刚性约束。*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有的党员干部把自己当成“官”，忘记了是执政党的干部。党的观念一旦淡漠，组织必然涣散、纪律必然松弛。从严治党首要的是严明党纪。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必须加强监督执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不断深化“三转”，从党章规定和形势任务出发，找准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守住主业不发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只有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纪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严明纪律，才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是紧紧依靠人民参与支持，使群众监督无处不在。*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民意所致、民心所向。我们的工作必须为了人民、植根人民、依靠人民。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纠正“四风”就很难取得今天的成效。要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正能量，让“四风”无处藏身，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六是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客观审视面对的挑战，树立必胜信心。*形势决定任务。1993 年我们党就提出，反腐败形势是严峻的。此后一直沿用“依然严峻”的判断。十八大后，党中央深化了对形势的认识，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巡视发现的问题、纪检机关查处的案

件、严重违纪违法者的自我忏悔，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是有的放矢、完全正确的。当前，“四风”面上有所好转，但树倒根在，重压之下花样翻新，防止反弹任务艰巨。有的地方政治生态恶化，干部被“围猎”，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搞利益输送，遏制腐败蔓延的任务仍然艰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四风”一旦反弹，腐败依然蔓延，后果不堪设想。我们要保持冷静清醒、坚定信心决心，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坚持标本兼治，选对人用好人，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监督，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强化“不能”；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确立“三个自信”，强化“不想”。

三、2015 年主要任务

2015 年是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承上启下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对顺利完成本届任期各项任务十分关键。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干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巩固深化“三转”成果，进一步解决组织、形式转变后思想认识的深化和工作的到位问题，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地市级纪委清理议事协调机构，重点研究探索县及县以下纪检机构职能定位、工作方式和作风转变问题，通过组织制度创新，把更多力量集中到主业上。

（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紧密结合实际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必然要求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令行禁止，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修改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是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遵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保障。要把

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抓紧修订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把制度篱笆扎得更紧，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系统总结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探索实践，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实施细则。研究修订行政监察法。

纪律是党的生命，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严治党关键在严格执纪。要把纪律建设作为治本之策，摆在更加重要地位。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党是肩负着历史使命的政治组织，必须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纪律不可能囊括所有规矩。守纪律是底线，守规矩靠自觉。政治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政治规则、组织约束、优良传统和工作习惯。遵守政治规矩是讲党性、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党的奋斗目标越宏伟、任务越艰巨，就越要讲规矩、守纪律，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一个声音。我们党决不允许结党营私、培植亲信、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另搞一套、阳奉阴违。要深入开展纪律监督和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严肃查处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行为。管好纪律才能看住权力。要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二）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组织和制度创新

坚持立行立改。落实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认准一条就改一条，发现一个问题就解决一个问题。实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案件查办情况制度。制定实施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规范工作流程，健全推荐交流机制。

创新方式方法，扩大覆盖面，强化巡视的震慑遏制效果。巡视是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围绕“四个着力”，聚焦突出问题，重点发现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党的领导、从严治党、作风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发现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以及贪污腐败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巡视全覆盖，必须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中央巡视组要增强力量、提高频次、扩大范围，全面开展专项巡视。专项巡视要害在“专”，要目标清晰、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定点突破，针对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

项目、一笔专项经费开展巡视。监督不是一阵子，要对已巡视过的地方或部门杀个回马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强化震慑、不敢、知止的氛围。要加强与纪检、组织、政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协调，使专项巡视指向更加明确。把握被巡视对象特点，分析其历史文化，窥一斑、见全豹。加强成果运用，解剖麻雀、举一反三、推动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国有企业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重要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石。坚持从严治党，国有企业不能例外。今年要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探索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项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

省区市党委要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加强对地市县的巡视，盯住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健全完善省区市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视工作制度，“五人小组”要认真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针对发现的问题，党委书记的总结不能仅是一般性的表态，应旗帜鲜明对重点问题的人和事提出具体处置要求，落实有关巡视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制度。要充实力量、扩大范围，向着实现全覆盖的目标迈进。

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认真贯彻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新设 8 家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完成对保留的 44 家派驻机构的改革和调整。坚持统筹兼顾、循序渐进、内涵发展，实现对 142 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全面派驻，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要转变方式方法，探索归口派驻，纪检组吃一家饭，管若干家的事。理顺派驻机构与派出机关、驻在部门、派出纪工委的关系。健全派驻机构负责人与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廉政谈话、约谈、问责制度，对党风廉政建设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省区市要加强派驻机构建设，逐步实现全面派驻。

（三）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章规定的政治责任。能否把这份沉甸甸的责任扛起来，是对党的领导干部担当精神的检验，狠抓落实没得“推”、没得“脱”。要明确从严治党职责，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和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况。今年要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落实主体责任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

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案件查处力度。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中央对此三令五申，决不是言之不预、不教而诛。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问责一个，警醒一片。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通过问责，把责任落实下去。

（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锲而不舍、狠抓节点，扩大成果、不断深化。改进作风到了节骨眼上，防止“四风”反弹任务艰巨。作风建设决不能一阵松、一阵紧，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继续看住一个个节点，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带动作风的整体转变。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的力度，让那些我行我素、依然故我的人付出代价。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让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的亮丽名片。

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重点不能泛化。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入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

党风正则民风淳。探索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崇德重礼和遵纪守法相结合，发挥德治礼序、乡规民约教化作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民风社风。

（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党的纪律审查是政治任务，必须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要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完善查办违纪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下级纪委、派驻机构纪律审查工作的领导，健全重大案件督办机制。

突出纪律审查重点。紧紧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目标，治病树、拔烂树，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

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必须纳入依规惩处的重要内容。

转变方式，提高监督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问题线索管理，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规范管理。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对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要从学习党章入手，重温入党志愿书，唤醒他们“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对照自己理想信念的动摇和违纪违法的事实，写出忏悔录，自悔自新，警示他人。对问题线索要迅速查处，该纪律处分的及时给予处分、该组织处理的作出处理、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就移送。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及时约谈函询诫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深入剖析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用好用活反面教材，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监督执纪纪律就是政治纪律。严格执行初核、立案请示报批制度，遵守审查纪律，依规依纪进行审查。规范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决不允许泄露秘密、以案谋私，对纪律审查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六）加强国际合作，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

中央和地方反腐败协调小组要加强统一领导，把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摸清底数、动态更新，及时掌握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开展重大专项行动，突出重点，抓住个案，盯住不放。利用多边会晤、双边谈判推动国际协作，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建立合作网络。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着手制定刑事司法协助法律法规，出台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司法解释等。推动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形成国际追逃追赃合力，做好防逃工作，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不让企图外逃者心存侥幸。

（七）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实现打铁还需自身硬，依然任重道远。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的忠诚卫士，要忠于职守、秉公执纪。但是，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不是生活在真空里，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我们的队伍同样存在。有的领导干部因年届退休，被安排在纪检岗位，只想着平稳着陆；有的干部不敢担当，遇到问题绕着走，不想干、不作为；有的干部能力不足、作风漂浮虚躁，不去打听“张家长、李家短”，监督缺失；有的派驻干部认为，与驻在部

门领导班子一座楼里办公、一个锅里吃饭，抹不开面子，对监督畏首畏尾；有的人办案不行，“抹案子”却很有办法。更为严重的是，有的人在问题线索清理、处置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擅做取舍、选择性办案，甚至胆大妄为，跑风漏气，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这些人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案谋私，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敢于担当是纪检监察干部对党忠诚的具体体现。纪委书记对纪委机关党的建设负主体责任，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抓好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纪委书记既要自身正、过得硬，又要无须扬鞭自奋蹄，领好班子、带好队伍，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带出一支能打硬仗的队伍。纪律检查机关要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严、细、深、实。对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要坚决采取组织措施，该撤换的撤换、该调整岗位的调整岗位；对不敢抓、不敢管，监督责任缺位的干部坚决问责。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己不正，焉能正人？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自觉接受党内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全党信任、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艰巨而光荣，党和人民对纪律检查机关寄予厚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新华社北京 1 月 29 日电）

全面从严治党　把纪律挺在前面
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6 年 1 月 12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 3 版 要闻】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任务是：总结 2015 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 2016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开好本次全会、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方向。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是这次全会的实质性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2015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深得党心民心。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全党动手、齐抓共管的局面巩固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持坚强政治定力，踩着不变步伐，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依规治党，扎紧制度笼子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现与时俱进。中央纪委常委会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党纪和国法的关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把党的建设中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利器。

坚持问题导向，修订三部重要党内法规。根据党中央部署，修订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着重解决纪法不分、政治纪律规定不具体等突出问题。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重申“四个必须”，提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努力践行的高标准，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要求，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去除与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实现纪法分开；把政治纪律细化、具体化，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遵守的底线。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总结巡视工作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综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的 30 多项制度，为巡视监督提供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

营造学习宣传氛围，唤醒党章和党规党纪意识。立规修规就是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的过程。中央印发学习贯彻三部党内法规的通知，中央纪委常委为中央单位、省区市作辅导报告，在党报党刊和主要网站广泛宣传解读，形成强化党章和纪律意识的浓厚氛围。

（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纪律约束

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党中央严肃查处周永康、令计划违纪违法案件，消除了党内重大政治隐患，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纪律检查机关坚决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渗透，拉帮结派、搞利益交换，对抗组织、欺瞒组织等问题。深刻剖析周永康、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周本顺等严重违背党章、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政治纪律问题。把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和派驻监督的重点。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扭住“四风”不放，抓住重要节点，紧盯享乐奢靡，言出纪随、寸土不让。深挖潜入地下的不正之风，从严查处公款吃喝送礼、借婚丧喜庆敛财、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打高尔夫球等突出问题，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中央纪委网站开通举报窗、曝光台，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成为常态。2015 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3.7 万起、4.9 万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4 万人。中央纪委对 30 起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警示诫勉；让有问题反映的同志在民主生活会上讲清楚，既是对本人的监督，也是给他人敲敲警钟。纪检机关早发现早处置，对廉洁自律不严、档案造假、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等问题决不放过、依纪处理。

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央纪委集中督办、重点督查。发挥省级纪委组织协调作用，开展专项巡察整治，严肃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行为，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三）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推进组织和制度创新

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强化责任追究。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成果，把责任压到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0 个中央单位、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党组织，制定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办法细则、问责规定，约谈一把手，开展述职述责，层层传导压力，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克服责任虚化空转现象。严肃查处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477 名涉案人员全部受到处理。实行责任追究报告和通报制度。中央纪委先后 4 次，对部分地方和部门查处的责任追究案例进行公开通报。2015 年，共有 850 余个单位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和 1.5 万余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

创新体制、内涵发展，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贯彻实施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意见，在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等中央和国家机关设立 7 家派驻机构，其中 5 家实行综合派驻，这一具有开拓性的实践，为实现派驻全覆盖创新了方法、探索了路径。派驻纪检组聚焦监督执纪，提高履职能力，推动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抓好本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方案，整合资源、内部挖潜、盘活存量、调整结构，共设立 47 家派驻纪检组，其中单独派驻 20 家、综合派驻 27 家，监督 139 家单位，统一名称、统一管理，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

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执行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纪检干部放在党的干部队伍中统筹使用、培养锻炼，扩大干部交流，优化了队伍结构，激发了队伍活力。

（四）全面开展专项巡视，利剑作用更加凸显

深化对巡视监督定位的认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区市党委深入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2015 年，中央巡视组开展了 3 轮巡视，共巡视 83 个单位党组织，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管金融单位全覆盖。明确提出巡视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巡视，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对巡视定位的认识更加深化，发现问题的指向更加聚焦。巡视组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严格遵循党章，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着力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选人用人和腐败问题，巡视监督越做越实、越做越细，震慑遏制作用不断增强。

创新方式，狠抓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全面开展专项巡视，把握巡视对象的行业特点和历史文化，紧盯重点、强化震慑。对发现的问题综合提炼、抽丝剥茧，提出治标和治本的建议，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送 22 份巡视中央企业专题报告，向国务院分管领导和国企改革领导小组通报情况，推动深化改革、强化监管。巡视组的反馈见人见事、直指问题。纪检机关和组织部门对移交的问题分类处置、优先办理。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领导干部案件中，超过一半的线索来自巡视。中央纪委针对发现的问题，约谈中管企业和金融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对共性问题，提前向未巡视党组织打招呼，要求即知即改；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巡视后督促全面整改。被巡视党组织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求有问题反映的领导干部，在“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公布巡视整改情况，接受党内和群众监督。

扎实推进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巡视工作。召开省区市和部分中央单位巡视工作座谈会，示范指导、强化检查。各省区市党委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增加频次，努力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党委听取巡视汇报已成常态，党委书记的讲话提高了针对性，点出具体人、具体事，提出明确的

处置和整改意见。推动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探索开展巡视工作，地方巡视向县级延伸，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格局。

（五）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

讲政治、顾大局，执纪审查聚焦纪律。紧紧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任务，深入分析地区、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整体状况，既见“树木”又见“森林”，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克服以法代纪的思维定势，纠正以大案要案论英雄的政绩观，在线索处置、执纪审查各个环节，用党纪的尺子衡量，用纪律的语言描述，改进完善审理报告，体现执纪的政治性、严肃性。

创新执纪方式，探索实践“四种形态”。从执纪审查职责定位出发，转变执纪方式和工作作风。中央纪委扩大谈话、函询、诫勉范围，让有反映的干部讲清问题，认识错误，及时改正。2015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谈话函询 5.4 万件（次），其中反映失实予以澄清了结的 2.8 万件（次）。对违反纪律的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 20 万人，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 8.2 万人。在执纪审查中，充分发挥理想信念和政策的感化教育作用，让审查对象学习党章，对照入党志愿书，深刻反思、认识错误，从灵魂深处剖析自己。2015 年，涉嫌违纪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审查 90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2 人。中央印发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的忏悔录、部分省市县党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 5400 余人。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党中央高度重视追逃追赃工作，推动反腐败成为国际合作重要议题，占据道义制高点。中央和地方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借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国际刑警组织等多边平台，发挥双边合作机制的作用，加强与美、俄、英、加、澳等国的合作，推动追逃追赃工作取得实效。发布百名外逃人员红色通缉令，2015 年共有 18 人归案；开展“天网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 1023 名、追赃 30 亿元，首次实现追回人数超过新增外逃人数。接受公约第一周期履约审议，我国反腐败工作获得国际社会高度评价。

2015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281.3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53.4 万件，立案 33 万件，结案 31.7 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3.6

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4 万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5.4 万余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 1.6 万余件、渎职侵权案件 4300 余件。国务院对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监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问责处理 1046 人；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对 2.6 万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坚持公开透明，营造良好思想舆论氛围

服务中心工作，形成宣传合力。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中央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扩大中央纪委网报刊综合传播力。办好《学思践悟》专栏，交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体会，凝聚思想共识，指导推动工作。中央纪委常委，部分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中央纪委网站在线交流，把中央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措施，讲清楚、说明白。坚持用事实说话，讲好中国故事，提高针对性、时效性和说服力。

回应社会关切，释放群众监督正能量。开门搞监督，去除神秘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在主流媒体和主要网站第一时间发布执纪审查信息。开通“四风”随手拍、举报一键通，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发挥专家学者影响力，及时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为正风肃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润物细无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用历史文化的力量支撑自信，打造《中国传统中的家规》、《聆听大家》、《反腐三人谈》、《廉洁文化公开课》等精品栏目，引导干部群众鉴古知今，增强思想宣传工作的文化感染力。

（七）深化“三转”，聚焦主业，加强自我监督

遵循党章，回归本职。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深化对职责定位的认识，更加突出维护党章权威、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巩固省级纪委“三转”成果，推动工作向下延伸，335 个地市级纪委内设机构基本调整到位。组织省市两级纪委对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情况、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兼职情况进行自查，防止反弹。

加强自身建设，发扬优良作风，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落实纪检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巡视组、专案组成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中央纪委监察部定期听取信访举报、反映问题线索情况汇报，综合研判形势，提高决策部署的科学性。中央

纪委领导广泛开展约谈、深入一线调研，组织机关局处级干部参加接访，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严明审查、巡视、保密纪律，要求干部净化朋友圈、社交圈。召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从严管理监督，坚决清理门户。2015 年，中央纪委机关查处违纪纪检监察干部 7 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分 2479 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冷静清醒地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责定位不清晰，协调机构不完善，协调事项需进一步规范。有的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管党治党要求，需要进一步健全。有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紧迫性认识不深，对“保持政治定力、把握节奏和力度”理解不透彻；有的对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四种形态”认识不到位、思想有偏差，以法代纪的思维定势尚未根本转变；有的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存在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现象；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不收敛、不收手，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严重。纪检监察机关在思想认识、理念思路、方法措施上，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有的监督缺失、执纪不严、问责不力；纪检监察干部在新形势下存在着能力不足的危险，有的作风不实、律己不严，执纪违纪的人和事时有发生。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中央纪委常委会边学习思考、边实践感悟，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必须把自己摆进去，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全面系统地领会，学思践悟、见诸行动。

*一是尊崇党章，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党章规定了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组织保障、行为规则和纪律约束，每一条都凝结着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是共产党人的“原教旨”，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学习党章、遵守党章，关键是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无数案例表明，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只是“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才是“里”，根子在于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丧失、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靠理想信念的引领，要靠党规

党纪的保障，必须坚持高标准在前，以德为先、立根固本。这个“德”就是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是党员正心修身的必修课。我们党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让崇德向善和遵规守纪相辅而行，在实践中逐步深化了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那就是确立高标准毫不动摇，守住纪律底线一寸不让，自律与他律结合，既发挥道德感召力，又强化纪律约束力。高标准和底线之间有很大空间，广大党员向着高标准努力，心存敬畏和戒惧，就能坚守纪律，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是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又有战略举措，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障。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集中体现为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必须毫不动摇地贯穿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坚持党的领导关键在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当前，人民群众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反映最突出，必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巩固党的执政之基。党的建设有着丰富的内涵，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不是全部。要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明确内涵、厘清责任。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纪委要坚守监督执纪问责的定位，维护党章、严明党纪，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确保党的集中统一。

三是党纪严于国法，必须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首先要解决管党治党靠什么的问题。法律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的底线。我们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如果混淆了纪律和法律的界限，把违纪当成“小节”，党员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就会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正是针对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的问题提出来的。全面从严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是思想认识的一次飞跃，是管党治党的理念创新。各级党组织必须克服惯性思

维，以纪律为戒尺，发现苗头就要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要立即处理。纪委决不能成为党内的“公检法”，执纪审查决不能成为“司法调查”，要依纪监督、从严执纪，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四是监督执纪问责，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纪律检查机关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的，必须从政治和全局上把握。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从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刻的历史教训中总结出来的，纪委的职责定位、方式创新、作风转变，都必须充分体现这个一贯方针。把查办案件改为纪律审查、案件室规范为纪检监察室、案件线索改称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都不仅仅是称谓的变化，而是内涵的深化，体现了职能的转变。接到问题反映就要同本人见面，谈话函询、及时诫勉，防止小错酿成大错；把握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治“病树”、拔“烂树”、保护“森林”；对审查对象以“同志”相称，从学习党章入手，重温入党誓词，唤醒对“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所有这些，无不体现着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全面从严治党，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必须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党中央始终告诫全党要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防止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乎人心向背、关乎党的生死存亡，是最大的政治。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我们的目标任务就不能变。相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漫漫征程，全面从严治党仅仅是开了个头，任重而道远。腐败，自有人类文明史以来就一直存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任何权力都面临被腐蚀的危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正风反腐、标本兼治，根本目的在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永远在路上，贵在开好头。要以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根本标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驾驭现实，用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支撑信心。

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立足当前、谋划长远，认准正确方向，踩着不变的步伐，以顽强的毅力和不屈的韧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步步引向深入。

三、2016 年主要任务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从目标、理念、路径上规划了我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强调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五大发展理念同自身的工作联系起来，确保全会精神落到实处。2016 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职责的准确定位，是党章规定纪委“三大任务”的实现路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监督执纪问责是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纲”，纲举则目张。各级纪委必须把这个“纲”举起来，聚焦中心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改变工作作风，全面履行职责。

（一）严明党的纪律，完善监督制度

严明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永远排在第一位。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去审视、去警戒。全面从严治党，要抓住“关键少数”，紧紧围绕对党忠诚、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党的纪律，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的监督。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严肃查处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相互勾连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要严格把好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实践好“四种形态”。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最终靠人。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已经实施，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纪律教育，以“六项纪律”为尺子，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各级纪委要转变工作理念、创新思路方法，从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到执纪审查、调查谈话、审理报告，都要坚持纪在法前，把“四种形态”运用情况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把监督执纪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完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法规制度。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效途径，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实践，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明确监督的主体和责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建立覆盖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的国家监察体系，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互配套，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要巩固和深化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国有企业以及地市一级党组织落实责任的成果，强化领导核心作用，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落实到“五位一体”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是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建设，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没有问责就难有担当。党的责任重如泰山。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条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落实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追责情况要定期报告，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使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

巩固改革成果，强化派驻监督。抓紧完成中央纪委派驻全覆盖后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把班子配强，把干部选好，把工作机构调整到位，做好调整中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总结推广去年新设 7 家派驻纪检组的工作经验，真正把“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发挥出来。要从问题线索抓起，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前端，伸长耳朵、瞪大眼睛，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有了问题就谈话诫勉，严重违纪就要立案查处。对重大问题该发现没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都要追究责任。要掌握被监督单位的历史和特点，分析出现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高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纪检组组长要聚精会神干纪检，经常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书记交换意见、通报问题。派驻干部要强化派驻意识，敢字当头、无私无畏。各省区市纪委要落实中央要求，跟上中央纪委步伐，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派驻全覆盖。

研究制定省区市纪委向中央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的办法，落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对瞒报、漏报和不按规定及时报告的，要依规依纪进行处理，严肃追究责任。上级纪委要加强综合分析和监督指导，防止“只报不管”。

（三）落实巡视工作条例，向全覆盖目标迈进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今年的任务繁重而艰巨，巡视内容必须更加聚焦、方式要不断创新，作风尤须务实。要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巡视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以“六项纪律”为尺子，深化“四个着力”，重点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深化专项巡视，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定点突破，必要时杀个回马枪，开展“回头看”。要善于见微知著、由表及里，抓住个性、把握共性，把巡视监督和派驻监督结合起来，使巡视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让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切实用好成果，抓好整改落实。巡视的权威性来自于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的威慑力在于对发现的问题从不放过。中央巡视组代表中央巡视，每轮巡视情况都向中央汇报，巡视反馈的意见是中央的要求，必须做到件件有着落。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听取每轮巡视汇报，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巡视组代表党组织反馈的意见要把问题讲透、要害点明。被巡视党组织要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敢于直面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一件一件抓

好落实，整改情况要公开发布、接受监督。对敷衍整改、责任不落实的，要抓住典型，严肃追责。纪委和有关部门党组织对移交的问题要依规依纪处置。

（四）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经常抓、抓经常，抓出习惯。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成效有口皆碑，必须驰而不息，坚持巩固深化。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当前享乐奢靡问题改头换面、转入地下，稍有松懈就会反弹回潮，必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紧盯年节假期，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的一律从严查处，对参加聚会的要找本人谈话，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对在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深挖细查、决不放过。要密切注意不正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查找隐形变异的“四风”，越往后执纪越严。畅通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

抓党风、树新风。党风正则民风淳。各级党组织要把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引导党员干部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抵制不良风气。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汲取家规家风、乡规民约中的精华，扬真抑假、扬善抑恶、扬美抑丑，移风易俗，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五）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

坚定立场方向，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要清醒认识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要把握好“四种形态”，严格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清理暂存线索，坚决把存量减下来；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红脸出汗要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要经常使用，坚决把增量遏制住。要突出惩治重点，防止带病提拔，以下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形成持续威慑，努力实现不敢腐的目标；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不能腐；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选对人、用好人，强化不想腐。

突出执纪监督的特点和重点，体现执纪审查的政治性。巡视、司法、审计、信访发现的问题线索，是执纪审查的重要源头，要以纪律为尺子，提高分析研判质量。一般性问题要与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让党员干

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把问题主动向组织讲清楚；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要扎实做好初核；审查谈话要体现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对事实深入细致的把握；审查和审理报告不仅要列明违纪事实，还要反映其对所犯错误的认识，附上忏悔录和违纪事实见面材料。执纪审查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审查纪律就是政治纪律。对私存线索、以案谋私、跑风漏气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加大抽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把保障审查对象人身安全的责任落实到岗，坚决守住不发生事故的底线。

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央和地方反腐败协调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好中央追逃办成员单位、省级追逃办职能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基础工作，动态管理外逃人员信息。继续开展“天网行动”，盯住重点个案。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好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议，发挥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工作机制的作用。强化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美、欧、加、澳等反腐败执法合作，推动引渡、司法协助条约谈判工作。健全追逃追赃配套法规制度，加大政策研究和对外宣传力度。

（六）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省市两级党委、纪委要把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压到基层。县乡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县乡纪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管理监督。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中央要求，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问题，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和纠正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违规收缴群众款物或处罚群众，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等突出问题；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强占掠夺、贪污挪用问题。严肃处理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的违纪行为。要结合实际，对症下药，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要定期梳理问题线索，对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重点督办、限期办结。定期曝光违纪问题，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聚焦再聚焦，定位再定位。全面从严治党越向纵深推进，越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实现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管理监督、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要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实践“四种形态”，持续深化“三转”。省一级纪委要在巩固“三转”成果基础上，加强对县级纪委调整内设机构、清理参与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的领导，督促县级纪委密切联系实际，转变理念思路，真正把监督执纪的职责担当起来。

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按照中央统一安排，配合党委做好纪委换届工作，把政治强、作风硬、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选拔进各级纪委领导班子。纪委委员是职务不是荣誉。要进一步优化地方纪委及其常委会结构，明确纪委委员职责，发挥纪委委员作用。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扩大选人用人视野，统筹选拔使用，加大交流力度，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

推进作风转变，夯实基础工作。发挥机关党委、纪委的作用，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巡视组、专案组临时党支部建设，以党的建设带动各项工作。各级纪委都要狠抓作风转变，联系实际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摸清吃透情况；遇事多与相关单位沟通衔接，放下架子，不能坐等上门。要适应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的需要，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检查工作的新理念、新成效、新经验，开展全局性、实践性课题研究。要加强思想理论、形势任务、党规党纪、文化传统的宣传，及时应对和引导舆论，把握工作主导权。建设覆盖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的信息平台，建立情况明、数字准、可监控的数据库，为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打铁还需自身硬。纪律检查机关要严字当头，强化自我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接受社会监督。纪委领导干部干事要担当，管人也要担当，对干部既要考验、锻炼、培养，又要言传、身教、严管，领好班子、带好队伍。改进干部管理和选拔方式，严格工作程序，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回避、保密等制度。发挥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乱作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作为、不善为的，要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纪律处分，建设一支忠诚于党、让人民放心的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1 月 24 日电）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王岐山

【人民日报 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 4 版 要闻】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七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总结 2016 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 2017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为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成就。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具体而深入地展开，完整体现了党中央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战略谋划，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再动员、再部署、再出发。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部署，自觉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纪检监察工作迈出新步伐。

（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坚守职责定位

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中央纪委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把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密切联系党史、国史、中华文明史和世情、国情、党情，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管党治党新实践，全面、科学、系统、准确地领会，深刻把握讲话蕴含的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坚持理论联系

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自己摆进去，学思践悟、悟懂通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营造全面从严治党的舆论氛围。组织编辑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巡视工作论述摘编》，把《学思践悟》专栏办成交流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园地，润物细无声，传播正能量。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引起党内外强烈反响，《中国传统中的家规》、《廉洁文化公开课》等专题专栏办出了影响。不断提高中央纪委网报刊的综合传播力，中央纪委网站坚持鲜明的政治导向，阐释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增强透明度，敢于亮剑，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连续 3 年被评为中国最优秀党务政务网站；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的影响力，在全国报刊中名列前茅。编发严重违纪中管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忏悔录，强化警示教育，为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做合格共产党员。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带头讲党课、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强调纪检监察队伍是政治工作队伍，必须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把学习教育重点放在“做合格共产党员”上，提高政治站位、站稳政治立场、查找政治偏差。制作播出《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题片，印发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自我剖析材料，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镜鉴，开展党章党纪教育。

（二）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统一，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

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推动新形势下的制度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要求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把修订党内监督条例纳入六中全会重要议题。中央纪委召开 7 次专题会议，分 20 多个专题深入研究，总结党的历史经验，针对突出问题，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把“重音”放在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上，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第一次用专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监督职责，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任务，明确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制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试点先行。党中央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构

建党统一领导的国家反腐败机构，加强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6 次专题研究，审议通过改革和试点方案，决定整合反腐败力量，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监察机关合署办公，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成立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部署开展改革试点。中央纪委坚决贯彻党中央要求，召开 20 多次会议研究制定改革和试点方案，深入试点地区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地区党委和纪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等部门转隶，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会同全国人大机关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国家监察法。监察委员会作为监督执法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赋予谈话、询问、留置等调查权限，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颁布问责条例，坚持失责必问。把权力和义务、责任和担当统一起来，明确问责的对象、内容和方式方法，为强化问责提供制度利器。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约谈省区市、中央部门和中央企业、中央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各级党委和纪委贯彻执行问责条例，对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四风”和腐败问题频发、巡视整改不落实等进行问责，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严肃查处辽宁省委换届、省人大常委会换届以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中出现的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共查处 955 人，其中中管干部 34 人，并通报全党。对民政部党组、驻民政部纪检组管党治党不力、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严肃问责，原党组书记、派驻纪检组组长受到责任追究。2016 年，全国共有 990 个单位党组织和 1.7 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中央纪委分两批通报 14 起责任追究的典型问题。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派驻机构的监督作用显著增强。中央纪委完成 47 家派驻纪检组组建工作，选好干部、配强班子。举办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培训班，总结推广新设 7 家纪检组工作经验，发挥综合派驻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约谈纪检组组长。派驻纪检组建立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和机关党委、纪委协调机制，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等问题线索，加大“四风”问题查处力度。2016 年，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

共谈话函询 2600 件次，立案 780 件，给予纪律处分 730 人，分别增长 134%、38%、 56%。

（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践行廉洁自律。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党纪处分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党员领导干部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受锻炼，提高政治警觉性，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和政治安全。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深入省区市、中央单位作党内法规辅导报告 100 多场，在中央党校省部班开设严重违纪违法案例分析课；将忏悔录发给原单位党委（党组），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反面教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运用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抓常抓细抓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在作风建设全过程，坚持经常抓、抓经常，看住重要节点，聚焦“关键少数”，紧盯享乐奢靡和隐形变异的不正之风。对巡视、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专项处置，及时约谈函询，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对规避组织监督、顶风违纪的，不论职务高低一律从严查处、通报曝光。对巡视发现的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样，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反馈、督促整改。2016 年，中央纪委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44 起，涉及中管干部 11 人；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1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5.8 万人，给予纪律处分 4.3 万人。

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在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上下功夫，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同本人见面，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规范谈话函询审批制度，中管干部由中央纪委相关负责人直接谈，或者同其所在党委（党组）书记一起谈，让本人作出说明，党委（党组）书记签字，交纪检机关核查处置。对反映不实的予以澄清，对如实说明且属一般性问题的批评教育，予以了结；对不如实说明、欺骗组织的严肃处理。

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按 5 类标准处置反映问题线索，综合分析违纪行为的性质，考虑认错悔错态度，对问题较轻的予以党纪轻处分或组织调整，问题严重的给予党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做好执纪审查对象的思想转化工作，教育引导违纪干部相信组

织、忠诚组织。2016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反映问题线索 73.4 万件，初步核实 53.4 万件次，谈话函询 14.1 万件次，澄清了结 30.5 万件次。依规依纪诫勉谈话 3.1 万人，给予纪律轻处分 31 万人，给予纪律重处分 10.5 万人，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1.1 万人。

（四）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彰显

巡视成为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党中央把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核心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15 次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点问题、列清单，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展现出顽强的意志品质。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77 次会议落实党中央部署，研究分析巡视情况。2016 年，中央巡视组分 3 轮、巡视 91 个中央部门党组织，完成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对 12 个省区市开展“回头看”，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纪律和选人用人等情况，检查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巡视的政治定位越来越准确，成效越来越显著。

巡视的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总结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检查是否真学真做真整改。开展政治常识测验，抽查干部档案，核查党费收缴情况，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剖析个性问题、查找共性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送 45 份专题报告，推动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

开展“回头看”，强化政治导向。中央巡视组深化再巡视，紧盯政治纪律和换届纪律，重点检查政治立场和政治担当，着力发现拉帮结派、拉票贿选问题，查找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改不到位、边改边犯现象，释放巡视不是一阵风的强烈信号，体现了党内监督的严肃性和韧劲。

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视反馈会议，原原本本向被巡视党委（党组）书记反馈巡视情况，直指问题、点明要害。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约谈被巡视党组织负责人，对突出问题要求即知即改；对共性问题提前打招呼，促其自查自纠。要求被巡视党组织主动认领责任，开列问题清单、整改任务和责任清单，狠抓整改落实，防止把层层传导压力变成层层推卸责任。加大反馈、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

巡视和巡察相结合，形成全国一盘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巡视队伍建设，加强对省区市和中央单位巡视工作的领导，省级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部由纪委书记担任。各省区市党委贯彻巡视工作条例，16 个省区市已经实现巡视全覆盖；60 个中央单位党组织建立了巡视制度；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 15 个副省级城市开展市县巡察，巡视和巡察有机衔接的工作格局正在形成。

（五）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净化政治生态

严明换届纪律，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围绕产生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两委”委员和地方领导班子换届，中央纪委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梳理中管干部和省管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情况，摸清底数、动态更新，分析把握“树木”与“森林”的状况，对反映问题线索及时核查。2016 年，中央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 1381 人次。

持续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通过利益输送相互交织问题，严肃平稳做好涉及周永康、令计划案件人员处理工作，肃清流毒影响。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案审查中管干部 240 人，处分 223 人，移送司法机关 105 人。在强有力的震慑下，2016 年有 5.7 万名党员干部主动交代违纪问题。

坚持纪在法前，维护党章党纪的严肃性。执纪审查从学习党章入手，发挥理想信念的感召力，以党纪的威严服人，使犯错误干部真心悔过，一份份忏悔录充分展现了审查对象思想认识的转变，证明我们党拥有自我净化的能力。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清理移送检察机关前未作出纪律处分、被判刑党员未受到党纪处分的情况，在狱中服刑的 1.8 万名“党员”均被依规依纪开除党籍，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作出纪律处分工作的意见》，从源头上解决了“带着党籍蹲监狱”问题。

规范执纪审查各个环节，开展“一案双查”。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统一管理，规范中央纪委监察部分管领导、室主任以及审查组组长职责权限，严格审批程序。准确把握审查对象错误性质，反映其思想转变过程，提高审查和审理工作质量。开展“一案双查”，严肃处理违纪纪检监察干部，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加强关键环节管控。

把追逃追赃“天网”织牢织密。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追逃追赃工作汇报，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多边还是双边场合，都主动设置反腐败国际合作议题，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好全面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故事，占领道义制高点。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各地方相互协同、健全机制。发挥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主席国作用，推动杭州峰会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 2017—2018 年反腐败行动计划》，确立“零容忍、零障碍、零漏洞”国际合作三原则，在华设立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强化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双边执法合作机制，加强重大个案执法协作。深入开展“天网行动”，红色通缉令头号嫌犯杨秀珠、5 号嫌犯闫永明等重点人员被缉拿归案或投案自首。2014 年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 2566 人、追赃金额 86.4 亿元，“百名红通人员”已有 37 人落网。全面加强防逃工作，新增外逃人数逐年下降。

建设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系统，覆盖全国 3350 个县级以上纪委，为监督插上科技翅膀。2016 年，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253.8 万件次；立案 41.3 万件，增长 25%；处分 41.5 万人，增长 24%，其中处分省部级干部 76 人、厅局级干部 2781 人、县处级干部 1.8 万人、乡科级干部 6.1 万人。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4.8 万人。全国法院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 3.2 万件、渎职侵权案件 5266 件。

（六）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聚焦扶贫民生，加强核查整治。中央纪委作出专项部署，对信访举报中涉及扶贫的问题建立移送查处工作机制。省区市党委和纪委集中约谈市县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把压力传导到县乡。重点整治贪污挪用救济物资，截留私分扶贫款、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在“三资”管理、民生惠民、土地征收等领域搞“雁过拔毛”、吃拿卡要、强占掠夺的基层干部，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重点督查督办，巡察处置问责。中央纪委对问题反映集中的 21 个县市旗、164 个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重点督办，对 40 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省区市纪委对 122 个县市区重点督查，限期办结。市县纪委建立工作台账，开展专项巡察，对违反纪律、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基层党员干部严肃查

处和问责。2016 年，全国共处分乡科级及以下干部 39.4 万人，增长 24%，其中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7.4 万人，增长 12%。

（七）打铁还需自身硬，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组织中央纪委机关和部分省区市纪委共同起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使制定制度和征求意见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培训教育的过程。查找监督执纪各环节风险点，梳理、归纳、提炼、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创新实践，规范审批程序和内控制度。加强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审理、涉案款物管理等环节的监督，建立审查全程录音录像、打听案情和说情干预登记备案、纪检干部脱密期管理等制度，把篱笆扎紧，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的约束。本次全会审议这部工作规则，充分表明严格自律的责任担当和坚定决心。

坚持好干部标准，加强纪委班子和队伍建设。牢牢把握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打开选人视野，选拔政治强、敢担当的优秀干部。着眼事业长远发展，多渠道选调干部，增强班子整体功能。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改进推荐考察方式，完成 14 个省区纪委换届工作。强化党性教育，抓好政治和业务培训，把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结合起来。扩大系统内外交流，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

加强作风建设，体现严管厚爱。强化纪检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教育引导干部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做严守纪律、拒腐防变的表率。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和走访调研，掌握纪检监察队伍总体情况，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培养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谈话函询 218 人、组织调整 21 人、立案查处 17 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谈话函询 5800 人次、组织处理 2500 人、处分 7900 人，维护了队伍纯洁。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目前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尚未根本改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有的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弱化，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不力，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到位；忽视日常管理，不注重抓早抓小，纪律还没有真正严起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实践中有待深化。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有的“四风”问题禁而不绝、腐败现象潜滋暗长；有的管党治

党责任意识不强、担当精神缺乏，不敢较真碰硬，雷声大、雨点小，压力传导不下去。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缺位，“探头”作用发挥不充分，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该报告处置的不及时报告处置，该问责的不去问责。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严不实、不深不细，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亟待提高；个别人违反审查纪律，压案瞒案、跑风漏气、以案谋私。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工作体会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所有成绩，靠的是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靠的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靠的是全党的共同努力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靠的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辛劳和智慧。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工作，有以下体会。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新时代承载新使命。十八届党中央从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出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治国理政的新时代。明确“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是六中全会的历史性贡献。我们正处在民族复兴的关键节点，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所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具体的，有着丰富的内涵，体现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制定和实施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树立鲜明价值观和政治导向。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重大的政治原则，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只有在思想和行动上提高政治站位，不断从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上找到差距，才能真正做到向核心看齐。增强“四个意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要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做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忠诚卫士。

第二，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党内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在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从严治党、怎样全面从严治党这个重大课题。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根源在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尤其是党内政治生活遭到破坏，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不敢担当、不愿负责，制度不健全、

执行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是形势任务使然。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坚定不移正风肃纪、惩治腐败，治标为治本争取了时间、赢得了民心，为加强制度建设创造了条件。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决定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抓起。要尊崇党章、依规治党，把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同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贯通起来，把制度蕴含的力量释放出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和战斗性，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三，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党的执政基础，最重要、最根本的是政治基础。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民心始终是我们党最深厚的执政之基。不讲政治、脱离群众，党的领导就会被虚化削弱。必须坚决纠正政治虚无主义倾向，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人民的心声、心愿、心念就是民心。十八届党中央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入手，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得党心民心，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中央的信心、信任和信赖，这是最大的政治成就。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与时俱进契合了人民群众实现全面发展的新期盼，体现了党的宗旨。落实党中央一系列为民务实的好政策，关键靠党的坚强领导，靠全面从严治党作保障。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从中央部门和省一级抓起，省委书记、党组书记就要肩负起责任，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级级向基层延伸，让广大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增加获得感，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第四，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把纪委的自我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自觉接受党和人民考验。党章赋予纪律检查委员会权威地位和重要职责，这既是信任、也是考验。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全面从严治党联系着我们的中心工作，只有首先从严管好自己，才有底气和自信履行好职责。党中央始终要求保持纪检监察队伍纯洁、坚决防止“灯下黑”，人民群众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满期盼，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实施组织和制度创新，设立干部监督室，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纪委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取得明显成效，但离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盼还有

很大差距。党的领导本身包含着管理和监督，首先要加强党委对纪委的日常监督。纪委要把自我监督与接受党内监督结合起来，同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融合，构建日臻完善的监督和制衡体系，推进纪检监察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要用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向全党全社会昭示，执纪者有着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监督者时刻都在接受监督，回应党内关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

第五，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从宽松软到严紧硬是一个长期过程，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永远在路上，彰显着共产党人的恒心和韧劲。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再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体现的是我们党对管党治党的规律既有坚持，认识又在不断深化。永远在路上，贵在开好头，重在看方向。管党治党宽松软是多年形成的，严紧硬也绝非一日之功。不坚持就无以深化，不深化也无以坚持。准确把握坚持与深化的关系，体现着科学精神，是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要坚持不断发展论和发展阶段论相统一，既着眼未来，更立足当前，从点滴做起，从具体事抓起，不断释放新信号。对形势的判断要多一份冷静清醒，保持坚强政治定力，靠严肃政治生活、靠加强党内监督、靠强化责任追究、靠选对人用好人，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三、2017 年工作部署

2017 年将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我们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做好今年纪律检查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维护好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铁还需自身硬，必须扎紧制度笼子，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用担当诠释忠诚，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严明换届纪律

保持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战斗性，切实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是依规治党、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各级纪检机关要以准则和条例为尺子，加强对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准则、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有力保障。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同违反党的纪律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对搞自由主义、宗派主义、分散主义，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的，要严肃查处，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为中央和地方换届提供组织、干部保障。抓住产生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两委”委员和省级领导班子这个重点，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落实党中央“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的要求，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把确保选对人用好人这个事关党和国家未来的政治责任担当起来。认真排查梳理中管干部、重要省管干部问题线索，及时更新廉政档案，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买官卖官、拉票贿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交上作风建设合格答卷

滴水穿石，锲而不舍。作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要紧盯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潜入地下公款吃喝等老问题，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仅仅当作口号等突出问题，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要密切关注新动向，不断采取新招数，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应当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

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措施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实事求是地对措施加以修订。把制度建设的过程作为深化认识、增强执行力的过程，做不到的宁可不写，写上就要确保做到，为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提供制度保障。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风气好转。党风正则民风淳。要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做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和经验宣传，制作中央巡视工作电视专题片，办好中央纪委网报刊廉洁文化专题专栏，增强党员、干部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

（三）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要把检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和监督执纪的重点，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抓住“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底。

加大问责力度，激发担当精神。要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敢于问责、曝光典型问题；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

（四）扎实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

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把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付诸实践。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国家反腐败机构，制定国家监察法实质是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中央纪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国家监察法一审、二审。抓紧筹备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编制“三定”规定，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好组织机构、干部人事、法律法规准备。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试点工作。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各自承担的任务。试点地区党委要担负起主体责任，纪委要抓好组织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中央决策已经作出改革试点有关决定，试点地区要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先完成检察机关相关部门的转隶，确保今年 3 月底完成省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6 月底完成市、县两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要密切联系本地区实际，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发现和解决试点中的具体问题，为在全国推开积累经验。把握好动态平衡，推动人员融合和工作流程磨合，形成与执法、司法机关既有机衔接又相互制衡的体制机制，促进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五）坚定旗帜立场、紧盯目标任务，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没有变，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今年是换届之年，更要讲政治、顾大局，摸清各地区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整体情况，聚焦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

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要体现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的针对性、灵活性，把执纪审查重点放在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上，防止有问题的干部在换届中进入新班子，坚决把腐败蔓延势头遏制住。

充分发挥反面教材的作用。深刻剖析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件，查找症结，堵塞漏洞。忏悔录是用违纪干部的惨痛教训换来的，要系统整理、充分利用，在各级党校开设警示教育课程，能公开的都要公开，发给原单位党委（党组），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省级党委和纪委要督促市县乡党委、纪委及有关部门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查处力度，对那些胆敢向扶贫等民生款物伸手的要坚决查处。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扩大巡察覆盖面，加强对问题反映集中县乡的督查，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问责。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坚持追逃防逃两手抓，抓紧构建不敢逃、不能逃的机制。开展“天网 2017”行动，深化同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合作，不断取得追逃追赃新成果。

（六）立足本届完成纪检体制改革任务，提炼总结实践成果

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的目标任务。政治巡视要提高站位，查找政治偏差，坚决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情况的监督检查。今年上半年，完成对中管高校的巡视，继续对省区市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换届纪律执行情况，强化巡视成果运用，督促整改落实。完成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全覆盖任务。系统总结、归纳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成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进一步完善巡视工作相关制度，把创新实践固化为制度成果。

深化纪律检查机关内部体制改革。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三转”，在推进纪检和监察体制改革的同时，探索内部机构改革。创新组织制度，调整内设机构，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职责分开，使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完善派驻监督机制，发挥派驻监督作用。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各省区市要巩固派驻机构改革成果，稳步推进市地一级纪委派驻全覆盖。

（七）无须扬鞭自奋蹄，绝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今年省区市纪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统筹干部选拔、培养、交流、使用，在党的干部队伍中选拔优秀干部。严格选人用人标准，把政治过硬、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进来，选优配强纪委领导班子。要把关心爱护干部和强化监督管理结合起来，表彰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改进干部考察评价工作，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既要自身正、敢担当、言传身教，又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队伍。

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要找准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重点管好室主任，规范审查组组长权限，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格工作规程，加强管理监督。对不担当、不负责的要调整岗位，对不忠诚、不干净的要严肃查处，对执纪违纪、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对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问责。

同志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有力保障，交上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新华社北京 1 月 19 日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 2018 年 2 月 13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部署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政治责任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对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九大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大政方针，就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制定了战略部署，是我们党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为纪检监察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再次出发、再创佳绩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决改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尊崇党章，忠实履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反腐败斗争形成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坚定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乘势而上、与时俱进，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坚定不移往前走、扎扎实实干事情，努力夺取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从党的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管党治党重要力量，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作出的战略部署上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关键在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关键在于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关键在于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总结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成功经验，紧密结合新的实际，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思路举措，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实化细化、层层落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汇聚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的强大正能量。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中央纪委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担负着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带头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带头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实际行动践行“四个意识”，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向核心看齐、自觉维护核心，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坚持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纲和魂，是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的科学理论和行动指南。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精髓要义和丰富内涵；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一重大论断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新时代的基本特征、主要矛盾和战略举措，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各项部署；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新要求，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要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学出更加坚定的信仰、更加纯粹的忠诚、更加牢靠的担当；要联系实际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纪检监察职责科学、历史、具体地结合起来，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局中谋划、部署、推进。

（三）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冷静清醒和坚韧执着，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告诫全党，要清醒认识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要清醒认识党面临的“四大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四种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要清醒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习近平总书记反复要求我们，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不能有打好一仗就一劳永逸的想法，不能有初见成效见好就收的想法，决不能跌入抓一抓、松一松，出了问题再抓一抓、又松一松的循环，要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各级纪检机关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这个指导方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思想建党、

纪律强党、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切实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要在党的建设新的布局中找准纪律检查工作的定位和职责，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四）学习党章尊崇党章，不断提高依规治党依规履职的政治能力和工作水平。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履行职责的总依据。党的十九大新修改的党章充实了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的基本要求，完善了党的纪律建设的内容，规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这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职能职责、工作内容的重大拓展和深化。我们要坚持不懈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不断强化对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坚决把党章规定具体地、丰富地、生动地落实到纪律检查工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真正做到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严于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既不断增强原则性、战斗性，又不断增强科学性、精准性，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二、2018 年重点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

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紧紧围绕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党的政治建设首要任务，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坚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盯“关键少数”，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格请示报告制度，中央纪委每年要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地方各级纪委重要工作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七个有之”有的放矢，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要防范和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对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的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良好政治生态是涵养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土壤，是党的生机活力的源泉，是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保障。要整体把握地区、部门、单位的政治生态状况，注重动态分析判断，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和政治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党组）有针对性地、与时俱进地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在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中，要认真落实党中央“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的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严密防范和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等

行为。将选人用人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重点，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确保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二）全面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把握改革目标任务。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着力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中央纪委要牵头抓总，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的配合协作，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察法，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人员，做好组织、人事、法律准备；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面推开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统筹安排、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各级党委要担当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当好“施工队长”；纪委要负专责，细化改革任务，做好进度安排，推动任务落实。

推动改革持续深化。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蹄疾步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全国推开试点工作，2 月底前全部产生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3 月份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各级监委迅速依法开展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保持干部队伍思想稳定；合理设置纪委、监委内设机构，科学调配各方面人员，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增强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力量；认真梳理检察机关移交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确保全部完成交接、建立完整档案。要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实践探索监察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制度，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调查流程，全要素试用 12 种调查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加强对审查调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人员融合和工作磨合，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北京、山西、浙江 3 省市纪委、监委要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找准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探路者”作用，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着力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反腐败的工作体制、决策机制和实施举措，建立分析研判本地区政治生态状况、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的制度，对本级管理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审查调查和处置的决策严格把关。各级监察委员会要严格执行宪法和

监察法，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顺畅对接，加强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形成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使群众身边的公职人员受到严密监督。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

（三）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党的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成效显著，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必须以徙木立信的精神，坚持不懈抓下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经常摆摆表现、找找差距，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要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扭住不放、寸步不让，管出习惯、化风成俗。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抓住主要矛盾，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整改。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卷土重来。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紧密联系地区、部门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重点纠正一些领导干部爱惜羽毛、回避问题、庸懒无为，一些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问题。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阻碍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抓住典型、坚决问责、形成威慑。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让特权行为滋长蔓延。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群众感情。牢牢抓住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作风建设的根本，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督促党员干部经常回顾建党历史、重温入党誓词，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切实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凝聚群众、行动上服务群众。要常抓不懈、补齐短板，完善密切联系群众相关制度，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教育领导干部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真心诚意做好群众工

作，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真正让干部有敬畏、群众有信心，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四）让巡视利剑作用更加彰显

深化政治巡视。党的十九大新修改的党章充实完善了巡视工作内容，把巡视制度单列为一条，成为新时代巡视工作的根本遵循。要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 年）》，明确今后 5 年巡视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要举措。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视，紧盯被巡视党组织政治立场和政治生态，重点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践行“四个意识”、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认真查找“四风”表现，着力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巡视监督为切入点，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提升全覆盖质量。牢牢把握党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实现一届任期内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巡视全覆盖，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增强党的意识、严明党的纪律。规范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深化专项巡视，强化机动式巡视，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政治巡视要深，发现问题要准，分析问题要透，整改问题要实。“回头看”要成为常态，既要检查巡视整改情况，又要发现新问题。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健全整改督查制度，督促分类处置，狠抓整改落实，强化整改问责，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

深入开展巡察工作。建立巡视巡察联动机制，构建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党章规定，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贯彻党中央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市县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突出政治巡察，检查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以及党的领导是否坚强、政治生活是否严肃、党的组织是否健全，着力解决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坚决纠正工作走过场、搞形式的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以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为巡察重点，探索开展县（市、区、旗）交叉巡察、专项巡察等方式方法，着力发现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增强纪律教育针对性。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为其他各项建设提供规范和保障。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校、干部学院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增强教育实效性，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用好反面教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引为镜鉴。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的十九大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党章，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实践、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在早发现上深化，把纪律挺在前面，提高发现违纪问题能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在分类处置上深化，强化分析研究，提高精准把握执纪标准和运用政策能力，防止出现适用不当、尺度不准、畸轻畸重现象；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下功夫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关口前移、防患未然；在谈话函询上深化，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要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发挥采信告知的教育激励作用和抽查核实的监督作用，防止敷衍塞责、欺瞒组织，对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从严从重处理。

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党章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充分体现了选人用人和管理监督权责一致的要求。要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纠正，触犯纪律就立即严肃处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切实保障党员干部的监督权，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对侮辱诽谤陷害他人的，都要依纪严肃处理。根据党章对纪律建设的新要求，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研究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制定党组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在思想教育、干部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把制度的篱笆扎得更紧。

（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

织、“围猎”和甘于被“围猎”交织等问题依然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决不能半途而废、功亏一篑，必须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更有效地遏制增量、更有力地削减存量，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解决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出让、房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不断增强震慑遏制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央和省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构建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严格依纪依法审查调查，立足教育挽救，使审查对象真心忏悔、认错认罪。要确保办案安全，牢牢守住底线。

国际追逃追赃不停步。坚持追逃防逃两手抓，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反腐败合作，不断提高国际追逃追赃能力和成效。持续推进“天网行动”，紧盯重点外逃区域、重点个案，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实现追回数量新突破，有效遏制外逃人员增长。深化国际执法交流，加强资产追回合作，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国际规则，推动双边引渡、司法协助条约谈判取得新成果。强化外逃人员所在党组织追逃责任，动态管理外逃人员信息，打好政治战、外交战、法律战、舆论战和信息战，进一步占据道义制高点。

深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要坚定信心决心，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深化标本兼治，总结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向党中央、各级党委报告，推动完善相关党内法规，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改革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通过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切断利益输送链条，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加强思想道德和党性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四个自信”，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重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蝇贪”成群，其害无穷。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找准定位、服务大局，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查处和纠正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腐败，坚决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加大集中整治和督查督办力度。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中央纪委要紧盯群众通过巡视、信访等渠道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民愤集中、性质恶劣的重点督办、限时办结，对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问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纪委要把惩治基层腐败问题牢牢抓在手上，既要解决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又要发现本地区突出的个性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治，强化监督检查、督查督办，把责任和任务压到市县和相关部门。市县党委和纪委要深入县乡检查督查，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决不放过，做到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对失职失责的党委和纪委“双问责”。县乡纪委要把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敢担当、敢碰硬，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八）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是系统工程，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必须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形成一级抓一级、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要牢牢抓住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这个“牛鼻子”，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高校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通过实地调研了解、约谈党委（党组）书记等方式，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克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现象，解决一些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堡垒作用不强问题，推动工作延伸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强有力问责唤醒责任意识。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

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敢于问责、曝光典型问题；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要严肃追究。

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党章规定，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要加强中央纪委对省级纪委、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班子建设的领导，督促各级纪委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担负起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发挥好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既要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之下，挺直腰杆、瞪大眼睛，勇于监督、秉公执纪；又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下级纪委开展日常监督、处置问题线索等工作的领导。要强化高校、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监督作用。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明确派驻机构监察权限和工作程序，完善地方纪委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强化监督职责，发挥“探头”作用。

三、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培育新素质、塑造新形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深刻理解其中蕴含的真理力量、精神力量、文化力量，始终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秉持高尚情怀，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忠于职守、认真履职。要自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抓落实。要切实增强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许党许国的担当精神，保持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定力、耐力、活力，保持工作、政策、措施的连续性稳定性前瞻性，一件一件事情盯住干、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走，认真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

（一）自觉忠诚于党，确保政治过硬。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所处的特殊位置和承担的重要职责，决定了必须把对党忠诚作为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队伍的首要政治本色、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纪律建设、监督执纪、巡视巡察、责任追究各个环节。要

加强忠诚教育，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对照自己、改造自己、提高自己，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

（二）加强能力建设，确保本领高强。纪检监察干部既要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又要有过硬的业务能力。面对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新任务，面对纪法衔接、执纪执法贯通的新要求，纪检监察干部的本领恐慌愈加凸显。要在增强学习能力上下功夫，勤于学习、如饥似渴，既向书本学、多读经典，又向实践学、问计于民，善于用历史、文化和哲学的思考破解现实问题；在增强专业能力上下功夫，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强化纪法贯通意识，掌握所监督领域专业知识，提高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本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在增强执行力上下功夫，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在增强改革创新能力上下功夫，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畅通党员群众反映情况、开展监督的渠道。

（三）领班子带队伍，确保履职到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把切实解决履职不力问题作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点，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培训力度，层层落实“一岗双责”、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打造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拒腐蚀的工作机关。中央纪委常委会要发挥表率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模范践行“三严三实”，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中央纪委机关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对干部既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又要真情关怀、真心爱护，营造风清气正、严肃认真、团结和谐、心情舒畅的良好环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政治功能，以党的建设带动各项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支部和巡视巡察组、审查调查组临时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四）敢担当善作为，确保作风优良。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中央纪委领导班子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办法，深化作风转变，提高履职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领导干部要带头调研、经常调研，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获取第一手资料，掌握真实情况，把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

径，不断提高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水平。要发扬认真精神，保持艰苦奋斗作风，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勤奋敬业、高度负责，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到本职工作上。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守党性原则，敢于为党和人民的利益唱“黑脸”、当“包公”，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决不能消极懈怠、回避矛盾、做“老好人”。

（五）恪守清正廉洁，确保自身干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监督范围扩大了、权限丰富了，经受的考验也更加严峻，对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有权必受监督，用权不可任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行使权力上要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要严之又严，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发生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执纪违纪问题。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用一言一行诠释干净的内涵、留下干净的记录。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纪委和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决不护短遮丑，对执纪违纪的坚决查处、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决清理门户，坚决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锻造纪检监察队伍，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机关责任重于泰山。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无私无畏、奋发有为，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2 月 12 日电）

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11 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 4 版 要闻】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经验，部署 2019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蹄疾步稳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联系实际学、持续跟进学、融会贯通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30 余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研究落实意见和举措；建立集体学习制度，先后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等进行专题

学习，带动全系统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能力。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工作主题，梳理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确定的主要任务，召开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举办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和监察法，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扎实推进。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担负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一方面把自己摆进去，带头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另一方面坚守职能职责，把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严肃查处鲁炜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彻底查处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整而未治、阳奉阴违的问题，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立足职责定位，参加调查督办湖南洞庭湖违规违法建设矮围、京津冀违建大棚房、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等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存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案件 2.7 万件，处分 2.5 万人，其中中管干部 29 人。整体把握党内政治生态状况，动态分析研判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情况，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中央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1291 人次。

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舆论氛围。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中央纪委网报刊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评论员文章，交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会，阐释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发挥中央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成效经验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开立案审查调查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制作播出专题片《红色通缉》。持续开展党章党规、宪法监察法宣传，加强理想信念宗旨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宣传优秀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干部事迹。坚持公开透明、主动发声，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发挥网报刊一体优势，创新体制，创新平台，创新表达，不断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建立国家监察体系总体框架。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动职能、人员、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形”的重塑、“神”的重铸。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纪检监察口专项协调小组加强调研、指导、协调和服务。各地区党委、纪委主动扛起政治责任，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全面完成省、市、县监委组建和人员转隶，共划转编制 6.1 万个、转隶干部 4.5 万人。完成检察机关移交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交接工作，并建立档案。中央纪委会同全国人大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编办等单位，认真做好组织、人事、法律准备。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察法、依法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各级纪委监委全面贯彻合署办公要求，依法行使监察职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

改革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按照《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完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整派驻机构设置，统一设立 46 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 129 家单位。推进中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设立企业纪检监察组或者监察专员办公室，由国家监委赋予监察权；将中管金融企业纪委改设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明确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委接受高校党委和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地方纪委双重领导，切实发挥主管部门党组政治作用。推进驻相应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高校纪委书记进行考核，会同地方纪委加强对高校纪委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各省区市纪委监委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机构改革后的省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监督体系日益完善。

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的内部运行机制。党中央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为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三转”，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权限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扩充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力量，加强

对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审批监管和案件质量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全系统改革的指导，推动地方纪委监委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

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起草制定《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等 30 余项法规制度，完善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立案、留置、案件审理等方面制度规范。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重点强化对留置和谈话措施安全管理。制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明确监察对象范围和管辖职务犯罪罪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事诉讼法，实施《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等制度规定，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把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审查调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三）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巩固深化巡视巡察工作

巡视巡察工作扎实推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颁布《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 年）》，确定十九届中央巡视工作路线图和任务书。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3 次贯彻规划推进会、14 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巡视工作。中央巡视组开展 1 轮常规巡视、1 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共巡视 27 个省区市、18 个中央部门、8 家中管企业和 2 家中管金融企业党组织，首次将 10 个副省级城市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纳入巡视范围。各省区市党委和中央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修订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对 200 个市、1040 个县、1416 家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有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查找政治偏差，发挥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把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贯通起来、穿插使用，加强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协调协作，推行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和巡视后评估制度，提高全覆盖质量。中央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49 万件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根据巡视移交线索查处了蒲波、曾志权、吴浈等案件，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彰显。

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巡视中，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巡视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全部反馈，提出有针对性

的整改要求，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担起主体责任，在整改落实上见真招、动真格、求实效。探索建立健全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包括派驻机构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持续跟踪督办，对拒不整改、应付交差、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未巡视地区对照中央巡视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即知即改，拓展延伸巡视整改成效。综合运用巡视成果，巡视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不断强化。

探索建立上下联动监督网。以巡视带动巡察工作发展，全国市、县两级共巡察 12.6 万个党组织，发现各类问题 97.5 万个，涉及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19 万件，推动查处 3.6 万人。建立完善党委书记和书记专题会听取巡视巡察汇报情况和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报备等制度，积极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规范中央单位巡视工作，已有 140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中管企业和中管金融企业党组（党委）建立巡视制度，23 所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党委建立巡察制度。探索建立巡视巡察数据管理平台，推进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

（四）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把日常检查和集中督查结合起来，抓住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正风肃纪，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紧盯隐形变异新动向，严肃查处以学习培训、调研考察等为名公款旅游等问题，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行为。完善重要节点值班报告督办制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出督查调研组深入开展督导。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推动中央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公务接待、公务差旅、公务用车、中央企业商务接待等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曝光 7 批 50 起典型案例；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 6.5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9.2 万人，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实施专项工作意见，重点整治在学习传达党中央精神方面不求甚解、照抄照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在联系服务群众方面消极应付、冷硬横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在文风会风及检查调研方面搞形式、走过场、重留痕、轻效果等突出问题。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对问题集中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项督导，抓住典型、严肃问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曝光 13 起典型案例，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深刻把握纪律建设新要求。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具体化，突出政治纪律，划出纪律红线，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深入省区市和中央单位作专题辅导报告、进行调研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培训研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将党纪处分条例纳入教学内容，推动形成学条例、明底线、知敬畏、守纪律的浓厚氛围。

强化日常监督。牢牢把握监督基本职责，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设立监督检查室，调整优化人员配置，既坚持纪严于法，又把握纪法协同，实现执纪执法有效衔接。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搭建互联网、大数据监督平台，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信访举报定期梳理、综合分析，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分类处置，从变化中把握趋势、改进工作。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的监督。推动日常监督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相衔接，认真处置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344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166.7 万件，谈话函询 34.1 万件次，真正让日常监督的约束作用得到发挥。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 173.7 万人次。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 110.4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3.6%，对如实说明情况且被反映问题不实的党员干部予以采信并反馈告知；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9.5 万人次，占 28.5%；准确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8.2 万人次，占 4.7%；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党员干部 5.5 万人次，占 3.2%，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教育帮助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纠错改过、回归正道，真正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到实处。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处分决定“打白条”、“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回访，对真心认错悔错改错的给予肯定和关心。

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在推进重大改革、重点工作中推诿应付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坚决追责问责。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约谈相关单位党组

织主要负责人，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曝光 7 起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全国共有 1.3 万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237 个纪委（纪检组），6.1 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六）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中央和省级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党委全过程、常态化领导，构建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精准有力惩治腐败。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果断查处赖小民等手握金融资源权力，大搞幕后交易、大肆侵吞国有金融资产的“内鬼”；拔除冯新柱等违规操纵产业扶贫基金、中饱私囊的“烂树”；挖出李贻煌等利用国有企业资源谋取私利、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68 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15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对 52.6 万名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 13.5 万名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艾文礼、王铁等中管干部主动投案，党的十九大以来共有 5000 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

多措并举深化反腐败工作。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及时总结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行为。发挥党性教育和政德教化功能，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

深入开展追逃追赃。积极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参与全球性政党高层对话，加强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打造中老铁路等廉洁建设示范工程，推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中非合作论坛等多边框架下国际合作，推进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推动出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配套法律法规，2018 年与 16 个国家商签引渡条约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瑞典等国开展职

务犯罪案件引渡合作。加强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举办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资产追缴培训班，召开中国与加勒比地区国家反腐败执法合作会议，与白俄罗斯、越南、老挝、泰国和港澳地区等商签合作协议，深化与美国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强行遣返外逃人员取得积极进展。推动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开展“天网 2018”行动，发布敦促外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追回 1335 名外逃人员，其中“百名红通人员”5 名，追回赃款 35.4 亿元，宣示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制定实施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央纪委常委带队到困难矛盾集中、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的地方开展调研，召开深化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以“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强力纠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惩治在扶贫项目中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3.1 万件，处理 17.7 万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1 起典型案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入地方开展现场督导，对民愤集中、性质恶劣的重点督办、限时办结，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及时约谈、督查问责。严厉惩治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低保养老、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在落实惠民政策过程中脱离实际、急功近利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省、市、县纪委监委开出问题清单，坚决惩治基层腐败问题。全国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3.5 万件，处理 30.9 万人，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制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找准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结合点，深挖彻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参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与政法机关联动对接、攻坚克难、除恶务尽。全国共查结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1.4 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万余人，移送司法机关 1899 人。

（八）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努力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等，推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以务实有效的党建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增强履职本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省级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带动全系统转变优化职能，更好服务保障大局。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目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增强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等本领。坚持畅通渠道和严把入口相结合、教育培训和实践培养相结合、选拔使用和管理监督相结合，培训各级纪检监察干部 3.7 万人次。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推进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加快建设信息查询平台，纪检监察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强化自我监督。中央纪委常委会修订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干部监督机构和机关党委、纪委作用，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对政治不纯、纪律涣散的认真清理，对作风飘浮、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对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的坚决处理，对担当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9200 余人，组织处理 1.3 万人，处分 3900 余人，移送司法机关 110 余人，清除害群之马，保持队伍纯洁。

一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绝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长期坚持下去，任何时候都放松不得。从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情况看，仍有一些人不收敛不收手、甘于被“围猎”，削减存量、遏制增量的任务繁重。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履行监督职责认识不到位，存在畏难心理，方法手段不多，不敢监督、不善监督；有的把握合署办公条件下的纪法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精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够顺畅；有的深化“三转”不够到位，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不够明确；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实，能力不足问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以案

谋私、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的光辉历程，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指明了方向。40 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这一关乎党、国家、民族命运的历史性决策，同时决定“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党中央深刻指出，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贯穿在整个改革过程之中。40 年来，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发展，纪检监察工作的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始终不忘初心使命，勇于开拓进取，与时代同奋进，与党和人民共命运，在拨乱反正中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有力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启航；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提高党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探索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探索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回顾 40 年来的艰辛探索，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深化规律性认识，必将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重要遵循。

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11 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 4 版 要闻】

——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巩固党的团结一致，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实现，是纪检监察机关最重要、最根本的使命和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一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推进工作的根本目标，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清除两面派、两面人。在新时代，我们要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上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部署、推进，以实际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如磐石，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航船行稳致远。

——始终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的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不仅能够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社会革命，而且能够坚定不移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两大革命”相互推动、相得益彰，伟大的社会革命锻造和成就了伟大的党，党的自我革命保障和推动了伟大的社会革命。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肃政治斗争。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必须把监督挺在前面。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党的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的重要力量，要促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覆盖、层层落实，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工作格局。在新时代，我们要更加自觉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把监督责任摆进去，把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摆进去，奋力破除阻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各种障碍，使党在勘误纠错中强身健体，在解决矛盾问题中净化纯洁，在守正出新中实现升华，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是党领导和执政的最宝贵资源。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我们做一切工作都要顺乎人心、一心为民，必须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工作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在新时代，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支持开展工作；始终坚持让群众评判，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根本标准，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感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为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始终肩负起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任务，坚持标本兼治、固本培元，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腐败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水火不容，坚决反对腐败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立场。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必须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冷静清醒、客观准确的判断，始终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败斗争，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决遏制腐败，维护党的肌体健康。在新时代，我们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把握好纠正与防范、治标与治本、阶段性与连续性的关系，既善用治标的利器，又夯实治本的基础，防范商品交换原则向党内渗透，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确保党永不变质、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始终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的使命，必须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干部队伍建设。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坚持不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推进理念创新、组织创新、制度创新，不断健全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做到自身正、自身

净、自身硬，才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重大责任。在新时代，我们要牢牢把握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在深化理论学习中提高政治站位，在应对复杂环境考验中保持政治定力，在加强实践锻炼中磨砺政治品格和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不断增强专业化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信息化时代监督执纪执法能力，为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以史为鉴，方能与时俱进。回首 40 年，纪检监察事业波澜壮阔、成绩卓著；展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任重道远、仍需奋斗。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倍加珍惜、自觉运用 40 年来积累的经验，在新的历史实践中不断深化发展。

三、2019 年主要任务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这一科学理论落实到各自实际工作中去；一以贯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在督促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一项一项抓到位抓到底。纪检监察机关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解决问题，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前瞻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促

各级领导干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适应“时”与“势”的变化，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稳”就是要保持政治定力，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工作初心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成效不降；保持高压态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腐惩恶，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保持稳扎稳打，分清轻重缓急，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抓出成效。“进”就是要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着力提高监督质量特别是日常监督实效，提高纪法贯通能力，提高审查调查精准性，努力在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上有所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努力方向，要持续深化“三转”，在坚持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带头坚定信仰、带头对党忠诚、带头担当尽责，自觉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在坚持实事求是上下功夫，精准把握、统筹把握、辩证把握，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上下功夫，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一）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要坚持边实践边学习，坚持学懂弄通做实，结合职能职责、结合正在做的事情反复学习，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把握、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主题主线，在学深悟透上持续发力，主动接受教育，改造主观世界，坚守我们党的初心使命、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党员个人许党报国的初心使命；在务实戒虚上持续发力，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创新教育方式和载体平台，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知行合一；在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追责问责，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势越是复杂，越要听从党中央号令。要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

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蓝图和党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变为现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进一步针对“七个有之”，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深刻剖析成因，推动综合施治，健全相关制度，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紧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带头查摆解决本单位、本人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扭住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实施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三）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政治任务。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在坚持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基础上，重点围绕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分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和考核办法。全面加强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强化对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派驻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评价，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全面完成地方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和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全面贯彻监察法，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规则和配套法规，推进

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立法工作，研究制定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构建全面、规范、严密的调查程序体系。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要坚持不懈探索强化监督职能，特别是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强化政治担当，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落实监督责任，主动、严肃、具体地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切实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切实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完善领导干部插手特殊资源禁止性规定，坚持不懈、注重实效，促进规范、化风成俗。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提高函询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制定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整合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法规制度，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形成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要贯彻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落实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深化政治巡视，全面审视被巡视党组织工作，紧扣职能职责，扭住责任不放，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把巡视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

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研究巡视成果运用办法，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的实施意见，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出台规范中央单位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巡视巡察工作约谈、下级巡视巡察机构定期向上一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各级巡视巡察办公室职能。

（六）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我们党长期执政必然面临被腐蚀风险，必须相当清醒、相当有意志力，坚持有贪肃贪、有腐反腐，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要突出重点、精准有力，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严格依法规范调查措施适用范围。坚持一案一总结，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大改革力度，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补齐制度短板，夯实法治基础。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深度参与反腐败国际治理，深化多边双边国际合作，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扎实开展重点个案攻坚，完善防逃制度机制，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发挥中央和各级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刑事缺席审判协调机制、技术调查配合机制，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群众对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恶痛绝。要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高度关注影响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工程推进等问题，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开展民生领

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肃查处基层干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坚持群众身边问题靠身边党组织解决，强化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分类解决、逐项推进，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加大督查督办、直查直办和通报曝光力度，对查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复核，对失职失责的从严问责。各级纪委监委特别是县级纪委监委要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深入排查调查、及时推动解决，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的成效和变化。

（八）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打铁必须自身硬。面对新形势新考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弘扬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秉持献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崇高情怀，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重大斗争一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各级纪委委员以及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全面履行职责任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强化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加大选拔调配、轮岗交流力度，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增强纪法思维、辩证思维，准确把握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提高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突出抓好基层建设，促进全系统上下贯通领会、理解、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纪检监察工作各项政策、制度、任务，切实适应新时代要求，跟上改革步伐。大力宣传表彰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展示纪检监察干部良好风貌，做好因公牺牲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充分体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

容忍”，坚决防范被“围猎”，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严格约束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党和人民寄予殷切希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扎扎实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 月 20 日电）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3、4 版 要闻】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加强战略谋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成功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坚持个人自学与研讨交流结合，分专题开展 8 次集体学习，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

题传达学习 18 次，结合职责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定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具体措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行专题党课暨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协同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省市县纪委监委主题教育，与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结合，认真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开展防范化解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风险挑战等 10 项重点课题调研，掌握实情、破解难题、促进工作。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履行政治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突出问题，督促全党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监督执纪，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总体完成。聚焦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以及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加强政治监督。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问责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深刻教训，集中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河北、广东等深入开展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云南、青海、宁夏等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典型问题监督问责力度。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贵州茅台酒厂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袁仁国以酒谋私问题并在全党通报，上海、广西等重点排查整治“天价烟”、“定制酒”等问题。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整体把握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北京、黑龙江、浙江、湖南等探索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回复中央组织部党风廉政意见 934 人次。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1.8 万件，处分 2 万人，其中中管干部 23 人，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营造正风肃纪反腐良好氛围。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精心组织“礼赞 70 年”系列报道，做好国庆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相关工作，编辑出版《新中国

成立以来党风廉政建设纪事》，全方位展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历程。大力宣传李夏等纪检监察战线时代楷模和先进典型。主动融入全党宣传工作大格局，积极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媒体融合改革，充分发挥网报刊融合优势，及时准确传递党中央声音，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出版《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摄制《国家监察》专题片、《叩问初心》警示片，涵养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及时发布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信息，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自上而下全面整治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调研指导，督促推动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结合主题教育 8 个方面专项整治，牵头会同 15 个中央国家机关部门，聚焦 4 个方面 14 个项目，纠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分 4 批公布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各地区各部门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分级分类集中整治。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以“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紧盯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风险隐患，坚决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抓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整改，围绕政策落地、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督促纠治扶贫标准把握不精准、“两不愁三保障”落实不到位、脱贫摘帽后政策不稳定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山东、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集中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8.5 万件，剖析典型案例，推动举一反三、持续深化纠治。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把扫黑除恶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加强与政法机关协同配合，制定破解“保护伞”查办难题相关政策，对移交问题线索全面摸排、重点督办，对重大复杂案件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实地指导查处云南省昆明市孙小果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于文波、杨光等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山西、陕西等建立“联点包案”机制，坚决“打伞破网”。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3.8 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2 万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4900 余人。

坚决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持分行业分领域深入排查，重点督促解决教育医疗、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各地区开展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农村低保等专项治理。海南、重庆、

四川等完善惠民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整治力度。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10.4 万起，处理 13.2 万人，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重要批示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工作意见，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部署。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持续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分 5 批通报曝光 31 起典型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1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8.6 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6 万人，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强烈信号。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等问题。贯彻党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推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解决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重点，严肃查处安徽省阜阳市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在全党通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构建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抓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找准症结、分类解决，推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接待、督查检查等制度规定。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内蒙古、辽宁等探索建设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及时发现处置问题线索。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引为镜鉴，从价值观、政绩观上消除错误思想根源。

（四）深化政治巡视和巡视整改，进一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整改要求，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三轮、第四轮巡视，对 42 家中管企业和 3 个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巡视全覆盖；对 37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中央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

报 9 万余件次，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移交了一批问题线索。各省区市党委和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对 134 个市、1011 个县、1945 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

健全巡视整改机制。把巡视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把督促巡视整改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大力督促整改脱贫攻坚责任不落实、工作不精准，部分中央企业落实国家战略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举措缓慢、廉洁风险突出等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15 份巡视专题报告。健全巡视整改情况报送、审核机制，整改情况一律向社会公布。

坚持巡视巡察一体推进。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对完善巡视巡察格局、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行部署。开展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点，制定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促进落实责任、规范工作。召开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推动巡察监督更加聚焦、更加有效。全国各市县均开展巡察工作，覆盖 1.1 万个乡镇、5.9 万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2.5 万个村级党组织。福建、贵州等创新方式方法，巡视巡察同步，巡察交叉机动，全覆盖质量不断提高。

加强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中央巡视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副组长岗位职责规定，健全巡视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中央巡视机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协调协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巡视巡察工作科学化水平。

（五）强化监督基本职责，严格精准执纪问责

做深做实监督职责。坚持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通过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强化信访监督，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定期筛选分析，精准研判办理。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反馈，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为受到诬告的澄清正名。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84.9 万人次。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 124.6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7.4%，

其中中管干部 457 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6.3 万人次，占 25%，其中中管干部 16 人；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7.2 万人次，占 3.9%，其中中管干部 9 人；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以及给予因其他犯罪被判刑人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共计 6.8 万人次，占 3.7%，其中中管干部 20 人。天津、吉林等加大受处分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力度，充分体现组织关爱。

实施精准有力问责。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问责情形程序，提高问责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坚持从严问责，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坚决追究责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防止泛化、简单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吉林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违规问题等严肃问责。全国共有 8194 个党组织、108 个纪委（纪检组）和 4.5 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六）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持续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制度，江西、新疆等开展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内设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职能对接。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全面完成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进一步加强监督力量、强化内部制约。

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赋予相应监察权，制定考核办法。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省区市派驻机构改革的领导，地方纪委监委全面完成向机构改革后的党政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因地制宜开展地方党委管理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 27.5 万件，谈话函询 8.3 万人次，初步核实 21 万人次，立案 6.6 万件，处分 5.9 万人。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党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审议批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格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立法工作。按党中央要求统筹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进行联合调研并形成专题报告。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促进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

“三不”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充分显现。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重大判断和要求，正确把握“不敢”、“不能”、“不想”内在联系，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45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 61.9 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8.7 万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2.1 万人。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国有 10357 人主动投案，其中中管干部 5 人、省管干部 119 人。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加强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安徽、河南、西藏等注重从典型案件中查找制度漏洞，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持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查处赵正永、秦光荣、孟宏伟、陈刚等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毫无敬畏，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且严重贪腐的两面派、两面人。深挖细查云光中、张茂才、努尔·白克力、钱引安、张琦等以权谋私、亲清不分的家族式腐败，严惩李士祥、白向群、靳绥东等官商勾结、甘于被“围猎”的反面典型，清除赵景文、赵洪顺等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腐败分子，着力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行业的“链条式”腐败。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金融系统违纪违法案件 6900 余件。

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推动完善中老铁路廉洁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框架下反腐败合作。出台《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

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一批外逃多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相继归案。紧盯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等领域，推动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健全制度。“天网 2019”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2041 人，其中“百名红通人员”4 人、“红通人员”40 人、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860 人，追回赃款 54.2 亿元。

（八）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增进纪检监察干部自觉自律上下功夫

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中央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坚持集体领导，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努力作出表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坚决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上。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认真检视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对党忠诚、勇于担当、谦虚谨慎、“三严三实”的品格和作风。帮助解决干部实际困难，把组织温暖送到干部心中。

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拓宽选人用人视野，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专业化建设，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和考核测评。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加强改进案件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工作流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明确“六个严禁”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打听、干预监督审查工作登记备案制度。江苏、湖北等严肃纪检监察干部对外交往纪律，加强自我约束。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正视问题、刀刃向内，严肃查处以案谋私、滥用职权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全国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9800 余人，组织处理 1.3 万人，处分 3500 余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 150 人。

一年来，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担当作为，在工作中形成了一些认识和体会。

——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

须不断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自觉地具体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重点任务、重要举措，自觉运用“六个统一”、“五个必须”宝贵经验，深信笃行、知行合一，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

——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带头践行“两个维护”。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根本职责使命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要紧盯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紧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靠前监督、主动监督，督促全党不断提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定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具体的、实践的，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转”，依规依纪依法做好每一项工作、办好每一起案件。要把实事求是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一是一、二是二，客观公正处理问题，精准高效履职尽责，督促规范治权用权，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使各项工作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定力正风肃纪反腐。全面从严治党是伟大的自我革命，是攻坚战持久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不能松劲停步，必须与时俱进、稳中求进。要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耐力，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以一体推进“三不”深化标本兼治，以综合运用政策策略和纪律法律增强惩治效果，以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执纪执法水平，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鲜明品质，是忠诚担当、守责尽责的内在要求。要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秉持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执纪执法为民的政治立场，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着力提高斗争能力，严格执纪执法、安全文明办案，注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重理重情、传道传情，真正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

这些认识和体会，归结起来，就是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取得新进步，这是我们忠诚履职之本；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前进，这是我们坚守初心之要；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把党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抓到位抓到底，这是我们勇担使命之责。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同时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也要看到，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使命认识不深不准，对高质量发展内涵规律把握不到位，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途径把握不准，从政治上看待分析问题不够自觉；有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不足，对纪法规定学习不透、尺度把握不当，不作为、乱作为，个别人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也有人甘于被“围猎”而沦为腐败分子，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重大制度安排，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

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保障执行，就是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推动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监督保障党和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促进完善发展，就是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把公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适应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一）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也是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要求。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

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铸牢党的初心使命，使“两个维护”成为自觉、见诸行动。

（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脱贫是全面小康的重中之重，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根据不同领域和地域特点深化拓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项改革”，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要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研究完善派驻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探索以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的有效机制，逐步扩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要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

报告专项工作。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推动研究制定监察官法，依法履行制定监察法规职权，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的有力举措。要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进一步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否守住立党初心、实现执政使命。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六）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视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握政治巡视内涵，发挥政治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意见，探索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有节奏推进中央巡视全覆盖；全面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及时传导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督促落实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实际需要和行业、领域特点分类推进；压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把监督落实到基层。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必须增强危机意识，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败效能。要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探索标本兼治有效办法，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持续开展“天网行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建设高素质队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

本性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层分类健全组织职能，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外事等各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坚定斗争意志，把准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知重负重、苦干实干。加大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全系统崇尚、学习英雄模范，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完善制度规则，强化内部管理，公正规范履职，创新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体制机制，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铁面无私清理门户，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2 月 24 日电）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2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2021年3月16日 第2、4版 要闻】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1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新阶段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见效作出战略部署，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攻坚克难、化危为机，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百折不挠办好自己的事，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充分彰显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一）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正确方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并

同第一卷、第二卷贯通起来思考体悟，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中央纪委常委会成员牵头开展 10 项重点课题调研，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筑牢谋事之基、把握成事之道，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在疫情防控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主动作为，认真履行监督保障职责，紧盯本地区本领域防疫措施落实、患者集中救治、医疗物资生产调配、群众生活保障等强化监督检查，把监督工作与抗击疫情、解决群众困难结合起来，促进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责，对违反防疫纪律、落实防疫责任不力等问题及时调查处置通报。加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大力宣传纪检监察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投身疫情防控、护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感人事迹，营造团结一心、共克时艰良好氛围。国家监委专项工作组临时党支部被评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梅建强等 12 名纪检监察干部被评为先进个人。

在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开放等决策部署跟进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木里矿区非法采煤、违建别墅、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加强监督执纪执法，集中开展人防系统、煤炭资源领域、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入开展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政法系统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调研监督，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8969 件，处分 1.2 万人。

（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深化作风建设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入贯彻党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召开部分省区纪委书记座谈会，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贫困县集中的 7 省区实地调研督导。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加强对

挂牌督战、脱贫工作绩效、帮扶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推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摘帽后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动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的问题与成效考核指出的问题一体整改。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好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政策措施的落实，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严肃惩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办典型问题 15 件；全国共查处有关问题 6.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2 万人。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违规向基层摊派任务、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中发挥职能作用。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7.9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1.8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3 万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16 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度，坚守重要节点，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对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干部公款吃喝、机关食堂浪费等问题，推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紧盯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县乡基层，严查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深化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梳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针对滥发津贴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查找制度短板、督促健全完善。开展新风正气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价值观、政绩观。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5.7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8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7 万人，持续从严、一严到底。

（三）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扎实履行政治巡视职能责任

深化政治巡视。坚持问题导向，纠正政治偏差，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履行职责使命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不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不到底、执行纪律作风要求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对 17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9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视，十九届中央巡视覆盖率超过 70%。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举报 47.9 万件次。各省区市党委和有关中央单位党组（党委）完成对 5124 个

党组织的巡视。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报送巡视专题报告，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推动整改落实。

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稳步开展市县巡察，覆盖 26.1 万个党组织。召开中央单位巡视工作调研座谈会，对 33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推动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规范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做好情况通报、问题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建立完善巡视监督与组织、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制定中央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工作机制等规定，巡视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四）推动“两个责任”一体履行，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推动作用，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细做实日常监督，经常深入干部群众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加强和规范函询工作，提高抽查复核比例，完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起草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制定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22.9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 135.6 万件次、初次举报 96.3 万件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参加有关地区、部门、单位民主生活会，深入了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践行“两个维护”、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存在违纪苗头等一般性问题的开展同志式谈心谈话，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查处。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 72 万人次；立案审查调查县处级以上“一把手”5836 人。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贯通全过程，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做到纪法情理融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挽救了一批干部。依纪依法行使党纪政务处分权，纠正和防止处

分决定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坚持宽严相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好跟踪回访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95.4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 133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8.1%；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8.5 万人次，占 24.8%；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 7.1 万人次，占 3.6%；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 6.8 万人次，占 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 1.7 万人次，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 5.1 万人次。坚持失责必问，实施精准问责，全国共问责党组织 7292 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8.6 万人。

（五）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监督机制

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认真落实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开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总结评估。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协同协调。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指导地方丰富完善监督向基层延伸有效途径，探索以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深化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全覆盖的力度和实效。

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家监委围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专题调研，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制定关于规范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党中央部署研究修订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研究起草监察官法，研究起草监察法实施条例，制定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开展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深入开展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证据标准研究。

（六）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坚决有效惩治腐败。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清除孙力军、张琦、张

志南、姜国文等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坚决惩处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查办胡怀邦、孙德顺等违背党中央金融战略决策、大搞权钱交易的腐败分子；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惩治胡问鸣、云公民等靠企吃企、滥用职权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紧盯资源规划、工程招标投标等领域，查处李谦、任华等官商勾结、以权谋私的典型；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对近5年内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外逃人员挂牌督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24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1.8万件，处分60.4万人，其中处分金融系统违纪违法人员9420人；全国有1.6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6.6万人主动交代问题。“天网2020”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421人，其中“红通人员”28人、监察对象314人，追回赃款29.5亿元。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召开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座谈会，深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坚决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农村低保中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做到反腐为民、反腐惠民。紧盯黑恶大案要案背后的腐败、责任和作风问题，督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伞网清除”行动。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2.4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7.7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1万人；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8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2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万人。

注重提升以案促改效能。把“三不”作为有机整体，把查办案件和以案促改作为着力点，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努力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注重发现个案背后深层次问题，就完善金融机构监管、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通过疫情防控监督推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开展专项治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涉案企业人员区别情况精准运用政策，指导有关地区依法探索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编写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读本，汇编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开展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以律己、廉洁治家。

（七）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在斗争一线锤炼政治品格。坚持以上率下，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在践行“两个维护”中走在前、作表率。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开展向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活动，引导全系统以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开展全员培训强化能力建设。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编发专业培训系列课程，实施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工程，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做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进以案促改促治以及审查调查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创新培训理念思路、方式方法，突出实战练兵，开展全员测试。运用信息化技术，贯通共享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数据信息，提高精准监督能力。

加强执纪执法权监督约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完善自身权力监督制约体系，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反映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同级党委管理的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制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精准研判不同岗位用权特点和风险点，有效防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整治“灯下黑”现象。通报反面典型，加强警示教育。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8781 人，组织处理 957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117 人，移送检察机关 121 人。

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担使命、忠诚履职，在实践中深化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把握大局、判明大势、抓住大事，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在新征程中团结一致前进。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根本立场，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通过一个个案件、一项项整治、一次次监督，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依规依纪依法正风肃纪反腐，落实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要求，促进履职尽责规范化法治化，促进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反腐败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动制度优势

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立足职能职责为党分忧、为民奉献，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知重负重、担当作为，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有力有效应对腐败和不正之风这个党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威胁、最大挑战。必须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点规律，强化“三不”一体推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性成果日益显现，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群众对党风政风满意度稳步提升，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更加稳固。同时，要清醒看到，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高压态势和顶风作案并存，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风险挑战和腐败问题关联，正风肃纪反腐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要求。还要清醒看到，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仍存在差距。有的理论学习联系实际不紧，把职责、工作和自己摆进去不够，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发展要求；有的履职能力不强，法治素养和执纪执法本领有待提高，对政治监督的内涵和方式认识不深、把握不准；有的斗争精神不足，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意识不强、办法不多；有的自我监督约束不严，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防止“灯下黑”任务依然繁重，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

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擘画了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两个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纪委监委职责科学地历史地具体地结合起来，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坚定政治方向、把准职能定位、展现担当作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要因时因势、与时俱进，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完成新时代新阶段党的历史使命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将面临复杂严峻环境和艰巨繁重任务，必须加强政治监督，防范化解思想涣散、纪律松弛风险，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保障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同

回顾总结纪检监察工作光辉历程、宝贵经验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到位。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把握重点、盯住难点、疏通堵点，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凝心聚力做好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谋复兴各项工作。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大力推进清廉建设，努力做到风气严实、纪律严明、干部廉洁、班子廉政，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深刻把握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以及“雅贿”、“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督促加强金融监管和内部治理，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严肃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行为；依法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制定追逃防逃追赃策略，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对涉腐洗钱行为打击力度。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全面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在公约框架下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制定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引导党员、干

部加强自我改造，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正确对待组织、对待自己、对待别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新征程承载着新目标新任务，也蕴含着人民群众对党风政风的新期盼新要求。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搞“包装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坚决防止不良习气、不严不实做法滋长蔓延、成风成势。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督促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肃整治一些地方、单位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礼品礼金问题。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促进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破除“官本位”、不搞特殊化，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人心工作，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基本工作导向。要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方案，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指导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主体作用，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使其适应在监督中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巡视巡察是管党治党、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必须牢牢把握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要立足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提高全覆盖质量。创新巡视巡察方式方

法，注重倾听群众意见、群众呼声，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强化党委（党组）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分类指导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促进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探索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力量联动的途径方式。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推动巡视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政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等监督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把监督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要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推动作用，整合运用监督力量，研究制定关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意见。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探索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开展述责述廉评议。做深日常监督，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让群众知道监督、参与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反映线索具体且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坚决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督促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措施，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准确把握纪检监察证据标准，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破解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必须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要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推进省市县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强化职责定位、

规范履职内容，提升派驻监督效能。加强对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的指导，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推动内设纪检机构、监管机构等形成监督合力。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细化监察权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监察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对接机制，在执纪执法中尊重保障民法典赋予的相关权利。指导地方各级监委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肩负新时代新征程重大责任使命，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要不断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从自己做起、严起，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弘扬实事求是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健全干部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突出政治教育，锤炼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三严三实”的优良品格，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活动。深化全员培训，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做尊纪尊法、学纪学法、守纪守法、用纪用法的模范。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持续整治“灯下黑”，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力谋私贪腐，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3 月 15 日电）

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赵乐际

【人民日报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 2021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2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对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是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中央纪委常委会坚持集体学习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立足新时代生动实践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十个明确”的丰富内涵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重要任务，深刻把握百年来党的自我革命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和顽强意志，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中央纪委常委牵头开展 8 项重点课题调研，带动全系统开展常态化调查研究，不断地了解基层实情、总结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联系实际、紧扣职责，贯通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把握工作规律。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带头作专题党课报告，深刻总结党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深入阐释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职责使命。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查找差距、抓好整改，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自我改造、履职尽责、开拓新局的实际行动。

统筹做好纪检监察宣传工作。充分阐释建党百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讲好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故事。编辑《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百年纪事》，举办“学习传承伟大精神”系列宣讲，开展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教育，做好“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和“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营造庆祝建党百年浓厚氛围。

（二）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对党委（党组）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政治监督。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抓深抓实政治监督，保证全党步调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着重分析研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对党忠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加强对“十四五”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着力解决落实中的责任、作风问题。围绕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纠正政治偏差，督促落实到位。加强对筹备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点任务的监督。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针对防疫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力问题，指导有关地方纪委监委严肃调查追责问责。

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促进以身作则、担好责任。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 94.3 万人次，处分县处级以上“一把手”7581 人。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孙力军、邓恢林、龚道安、王立科、刘新云等人的政治团伙案，查处王富玉、周江勇、彭波等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严查谢长军、尹家绪等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蛀虫”。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严查蔡鄂生、何兴祥、宋亮等利用金融监管审批权、金融资源搞腐败的“内鬼”。深入分析李金早、童道驰、刘宝华等案件暴露的腐败新特征，深挖彻查“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配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惩治执法司法腐败，查处甘荣坤、杨福林、蒙永山、李文喜、孟祥等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深化供销系统腐败治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煤炭资源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开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腐败集中整

治，开展金融领域政商“旋转门”、“突击入股”等排查清理。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行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63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3.1 万件，处分 62.7 万人，其中处分国有企业 5.9 万人、金融系统 1.2 万人、政法系统 6.4 万人，留置行贿人员 5006 人、处分 4806 人、移送检察机关 2822 人；全国有 3.8 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10.4 万人主动交代问题。

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以问题推动查补漏洞、以案件促进整改整治、以典型的人和事开展警示教育，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9.9 万份。健全以案促改常态化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土地审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严格行业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制作播出电视专题片《零容忍》，深化运用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和典型案例，形成以案警示长效机制。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在联合国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等反腐败国际合作“四项主张”，推动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正式启动。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天网 2021”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1273 人，其中“红通人员”22 人、监察对象 318 人，追回赃款 167.4 亿元。

（四）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顽瘴痼疾

坚决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入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作风建设新特点新成效，及时研判“四风”新表现新问题，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检查，精准施治、久久为功，一体推进惩治腐败和纠治“四风”。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严肃查处中管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顶风违纪的从严处理。坚决查处享乐奢靡行为，对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超标接待拆分报销、物流快递送礼、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等深挖严治，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特别是债务风险突出地区举债建设的严令纠治。坚决查处违规滥发津贴补贴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5.4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7.3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3 万人。

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入查找解决政绩观扭曲、发展观偏差、治理能力不足导致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督促纠正工作过度留痕、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问题，防止不顾基层实际乱加码、乱作为，推动建立为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7.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8 万人。

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把握作风建设阶段性特点和地区性、行业性差异，抓住普遍、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健全每月公布查处结果制度，完善节前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节后督促整改工作机制。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清廉社会生态。联合有关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反对特权、严格家教家风。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充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

推进巡视巡察高质量全覆盖。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十九届中央巡视覆盖率超过 90%。对教育部和 31 所中管高校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深入发现和推动解决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严管党治校等方面的问题。对 25 家中央金融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认真查找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的问题。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举报 8.3 万件次，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移交一批问题线索。各省区市党委完成对 2284 个党组织的巡视，覆盖率达到 99%；市、县两级巡察党组织 13.5 万个，覆盖率达到 100%；有关中央单位党组（党委）完成对 2943 个党组织的巡视。

完善巡视整改落实机制。起草《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明确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巡视整改落地见效。用好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机制，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抓整改的主体责任。创新巡视反馈方式，实行集中反馈和“一对一”现场反馈相结合，增强严肃性、权威性、针对性。紧盯整改方案落实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教育部和中管高校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压实整改责任，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的约谈问责。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巡视情况、提供巡视专题报告，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公布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构建衔接顺畅、协同有力的巡视巡察监督工作格局。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全覆盖，推动开展对市县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加强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对教育部和中央金融单位巡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推进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

（六）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拓展监督执纪执法成效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发挥组织优势，严格组织程序，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实事求是、精准恰当。完成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86.2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 135 万件次。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12.5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 148.7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70%；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9.4 万人次，占 23.2%；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 7 万人次，占 3.3%；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 7.4 万人次，占 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 1.8 万人，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 5.6 万人。

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明选举纪律，明确“十个严禁”要求，联合做好换届督导和考察工作。坚持综合研判、“下沉一级”核查，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2429 人次。对违反换届纪律零容忍，严查搞政治攀附、拉帮结派、拉票贿选等行为。

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对云南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铭真高尔夫球场整改不力以及沿湖违规违法建设、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中国石油集团新疆油田公司违建别墅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重大事故事件问责力度，及时调查处置甘肃白银景泰县“5·22”公共安全责任事件等。全国共问责党组织 4474 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5.5 万人。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公正开展澄清正名工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七）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入原深度贫困地区进行调研督导，分期分批培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纪委书记，督促各级党委集中力量推进乡村振兴。紧盯乡村振兴重点规划、工程项目，严肃查处工程建设、融资平台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解决资产底数不清、产权责任不明、监管问效不力等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腐败和作风问题 1.9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7 万人。

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着力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彻查湖南衡南社保案，举一反三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紧盯安全生产、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失职渎职等行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2.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7.9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5 万人。

推进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常态化。把“打伞破网”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严肃查处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问题，同步跟进督办全国扫黑办、公安部新挂牌 39 起黑恶案件，严惩“沙霸”、“矿霸”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9931 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569 人，移送检察机关 1037 人。

（八）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党史学习和理论武装，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党性修养，培育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强化铁面无私、铁腕反腐的斗争精神，树立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立足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干部队伍，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机关纪委建设，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开展全员培训、实战练兵，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党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夯实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制度基础。会同有关单位起草《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完善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的制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官法》，坚持“责任法”定位，明确监察官职责义务。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对监察范围和管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细化规定。督促抓好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和普及宣传。推进纪检监察学学科设置和建设工作，深化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完善国家监察法治体系。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围绕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意见》。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下级纪委监委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线索管理、立案审查调查和处分处置工作机制，开展省级纪委监委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情况专项检查。指导省区市监委稳妥有序完成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制定《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扩大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对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指导，扩大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深化省市县派驻机构改革。以信息化促进监督下沉，整合监督力量，提升监督效能。探索“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提升监督执纪执法协同性。

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坚持组织授权，明确权力边界，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自觉检视“灯下黑”问题，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严肃查处董宏、潘家华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拒腐蚀、防“围猎”能力。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9562 人，采取组织措施 9685 人，处分 2985 人，移送检察机关 111 人。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贯通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实践要求，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形成了一些新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坚持对党忠诚，以坚强党性履职尽责。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履行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必须坚持自我革命，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常怀远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四大考验”、“四种危险”、

“四个不纯”长期存在，深刻认识腐败问题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隐蔽性，深刻认识管党治党松一松就反弹的特点，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顺应群众所思所盼，聚焦群众所急所忧，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促进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把工作落脚点放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赢得群众支持和信赖。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监督治理效能。深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监督、处置、治理有机结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必须坚持以史为鉴，运用历史经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涵养历史思维，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更加深刻认识纪检监察工作的初心使命，更加深刻把握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自我革命、促进社会革命中的功能、价值、定位，更加深刻体悟纪检监察干部发扬好传统、建功新时代的使命担当，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和实践自觉。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破解实践难题。把握新时代新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增强监督执纪执法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实践不断深入、成果丰硕，形成了惩恶扬善、纠治并举的良性循环。同时要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待相比还有差距，素质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纪律作风与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理论学习不深不透、政治站位不高、对当前腐败和作风问题新特征把握不准的问题，不重视监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聚焦职责不够、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法治意识和专业能力不强、执纪执法贯通能力不足的问题，权力内控机制不健全、严管严治不到位、“灯下黑”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将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向全党发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伟大号召，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历史规律，自觉掌握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深化对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高质量做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大局。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我们党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这是党敢于自我革命的勇气之源、底气所在。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忠诚履职。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

略定力，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要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征，深入研究当前腐败的方式、特征和表现，提高及时发现和应对新问题新动向的能力。要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组织优势，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协助职责统筹起来，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对接起来，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推动完善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深入落实“十四五”战略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化政治监督，根本的是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强化监督、保障落实。要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对党忠诚、人民至上根本要求，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坚决防范和纠正违背新发展理念、不顾地方实际盲目举债等问题。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深化精准问责、规范问责。按照党中央要求，在产生党的二十大代表、二十届中央“两委”委员和省级领导班子中认真履职尽责，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严肃处理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

（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反腐败没有完成时，必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保持高度政治敏感性、辨别力，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的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

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严格财经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促进金融风险的防控化解，持续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加大打击行贿力度，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做好担任金砖国家反腐败工作组轮值主席有关工作。深化“天网行动”，建设廉洁“一带一路”，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加强反腐败涉外法律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干部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干部克己奉公、以俭修身。

（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正风肃纪不可分割，必须匡正风气、严肃党纪。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肃整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对顶风违纪的严肃惩治、决不姑息。把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巡视是重要政治工作，必须从政治上准确把握和推进。要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深化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

检查，督促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抓好十九届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统筹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发挥巡视巡察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指导省区市加强对新一届党委巡视工作研究谋划，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在党内监督主导下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强化改革任务、政策和效果的集成。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推进机关纪委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开展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推进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省市县派驻机构改革，健全基层监督制度。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推动落实监察官法，稳妥有序组织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研究制定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贯彻落实监察官法的指导意见，完善配套制度。

（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监督别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做遵纪守法的标杆。持续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运用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建立常态长效制度机制。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配合做好纪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聚焦职能职责，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推动全系统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刻理解、自觉践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要求，对新任纪委书记、新

进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党章党规、纪检监察史、监督执纪执法实务培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水平、规范化水平。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压实安全责任，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关心爱护基层一线纪检监察干部，评选表彰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激励保障干部担当尽责。

同志们，踏上新的赶考之路，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 2 月 24 日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9 日）李 希

【人民日报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 3、4 版 要闻】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必须全面系统准确把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为党和

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根本引领和坚强保障，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在“两个维护”中践行对党忠诚，在深化改革中实现战略重塑，在正风肃纪反腐中彰显担当作为，在维护群众利益中厚植执政根基，在防范化解风险中巩固政治安全，坚定有力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为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重要经验。

党的二十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对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落实落地，转化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奋进力量，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和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始终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成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绩、谱写新篇章。

（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创造历史伟业的根本所在。“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党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肩负重大使命、重大责任，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

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牢牢掌握正风肃纪反腐的领导权、主动权。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找准找实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加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与党中央同心同德，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无惧任何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步调一致向前进，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奋斗。

（二）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回答和解决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使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要将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带着感情学，学出更加坚定的信仰信念、更加深厚的人民情怀、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更加高强的履职本领，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责任。

（三）学习党章、尊崇党章，坚定不移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也是纪律检查机关履职尽责的根本依据。党的二十大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出明确要求，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部分作出必要充实，在纪委主要任务中增写“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内容，赋予纪律检查机关在管党治党方面更大的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模范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等方面跟上党章新规定新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要找准纪检监察机关在管党

治党、自我革命中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作用，加强对党章学习和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不懈常学常新、持之以恒信守笃行，自觉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中。

（四）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进行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必然要面对区别于其他政党的独有难题。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精辟分析了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强调要在新时代新征程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体现了我们党对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识，对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的高度自觉，对永葆百年大党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的信心决心。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体现到实际行动上，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健全，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巩固发展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优势。要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内在统一的关系，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充分调动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集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五）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始终同一切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损害党的先进纯洁的人和事作斗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极其重要的品格。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精神境界、“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强烈使命担当和“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大无畏气概，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坚守对党的大忠大义，增强斗争的大智大勇，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勇于交锋、敢于亮剑，顶得住、有办法，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在同歪风邪气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时坚持

原则、秉公执纪执法，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一）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

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是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信条。要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结党营私的“小团伙”、阳奉阴违的“伪忠诚”，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消除政治隐患，维护政治安全。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新时代新征程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监督检查，有力有效服务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美丽中国等重大举措，教育科技

人才支撑、法治保障、国家安全等重点任务跟进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围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通报违反纪律、落实责任和措施不力等问题，推动落实到位。

坚决纠正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精神实质，学到精髓、谋实思路、扎实工作，防止笼而统之、大而化之。聚焦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治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坚决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等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坚决纠治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坚决纠治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促进形成自觉对标对表、积极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内法规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制度支撑。要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制定职责，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党的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牵引，与时俱进制定和修订党内法规制度，及时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法规化。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完善办案程序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保障。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

局；推动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形成合力；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构建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健全基层监督网络。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要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促进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强化纪委监督责任，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用好问责利器，做到实事求是、精准规范，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三）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巡视监督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擦亮巡视利剑，突出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把严的要求贯彻到政治巡视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 年），明确今后 5 年巡视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要举措，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着眼高质量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有序推进中央巡视，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坚持务实简约管用，优化巡视工作流程，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巡视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

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巡视发现问题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要严肃反馈巡视意见，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跟踪督办，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健全整改工作机

制，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坚持和完善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情况、提供巡视专题报告工作机制，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有利于发挥系统优势，提升整体质量，增强综合监督效能。要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落实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推动巡视巡察贯通协作、同向发力。加强对省区市巡视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村（社区）巡察。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等规范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情况通报、巡视巡察期间沟通、问题线索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规范巡视办（巡察办）机构设置。加强巡视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

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不时反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陋习不改等现象，及时严肃处理，点名道姓通报。紧盯改头换面问题，针对一些单位“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等行为，加大查处问责力度。紧盯隐蔽隐性问题，针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精准发现、严肃查处。把握不正之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特征，进一步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

要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当前，不正之风潜滋暗长的土壤还在，反弹回潮的风险犹存，必须纠树并举、激浊扬清，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要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加强对下指导督导，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总结新时代作风建设成效经验，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推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在严厉惩治不正之风的同时，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守清正廉洁，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良好党风政风就在身边、社会新风正气就在身边。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必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经常抓、反复抓。要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纠正一些年轻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等问题。把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促进干部引以为戒、醒悟知止。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纪律教育寓于日常监督管理，戒尺高悬、警钟长鸣，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认真，要害是从严。要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组织纪律、换届纪

律，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严肃查处为提拔重用而投机钻营的领导干部，严惩“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确保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风清气正。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四种形态”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充分体现对干部的严管厚爱。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促进办案质量提升。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要求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始终以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反腐败。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对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最具杀伤力，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完善动态清除、常态惩治工作机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粮食购销等行业的腐败，坚决纠治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群众对发生在身边的腐败问题深恶痛绝，感受尤为深切，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纠治，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聚焦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着力消除基层消极腐败现象。推动加大对“村霸”、“街霸”、“矿霸”等的整治力度，决不

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看住国家资产、集体财产，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严查黑恶案件背后腐败和“保护伞”。

坚决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总的方略就是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坚持“全周期管理”，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建立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推动完善惩治行贿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健全行业部门内部监管体系，强化对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树立良好家教家风，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构建清廉社会生态。

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反腐败斗争必须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有逃必追、一追到底，让已经外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要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对“百名红通人员”等外逃腐败分子追捕力度，强化对涉腐洗钱行为的打击惩处，对境外赃款应追尽追。深化“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健全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我国有关法律域外适用的配套制度，加快形成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反腐败国际传播，把反腐败成功经验和生动实践转化为国际反腐败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战略，是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的内在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一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健全统筹推进“三项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要求，进一步完善下级纪委监委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推动整个纪检监察系统提高

履职质量。持续深化监察官法实施，逐步推进市县一级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

完善派驻监督体系机制。派驻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要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健全派驻机构领导管理体制，加强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派驻监督的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加强对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指导，全面推进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推进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全面运用监察权，提升依照职权自行立案审查调查工作质效。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推进省市县三级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扩大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

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打通理顺堵点难点、加强成果梳理对接、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阶段。要通过改革推进力量和资源整合，构建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巡视巡察等统筹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推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树牢一盘棋思想，发挥系统优势，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驻在单位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推进机关纪委建设。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构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衔接顺畅的体制机制。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构建贯通全流程、全要素的数字纪检监察体系。

（八）锻造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打造对党绝对忠诚的纪检监察铁军。忠诚是纪检监察机关与生俱来的政治基因，是纪检监察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要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带头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带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切实提高政治能力，强化系统观念，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

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表率作用，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集体学习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带动纪检监察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压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的政治责任，做深做实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把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传导到每一位同志，坚决听党话、跟党走。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功能加强纪检监察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结合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强化能力建设，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斗争是天然的品格、工作的常态。要发扬斗争精神，以党性立身，以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做事，坚定扛起维护党的先进纯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责任，随时准备经受重大挑战考验。要坚定斗争意志，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骨头要硬，不患得患失，不给自己留后路，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要增强斗争本领，加强全员培训和实战训练，深化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研究，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练就善于斗争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要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在深学习上下功夫，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保持求知若渴的学习心态，把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作为一种政治追求、一种工作方式、一种生活习惯，作为干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始终保持学思践悟的执着，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实调研上下功夫，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接地气、察实情、聚民智，远的近的都要去、好的坏的都要看、表扬批评都要听，不回避矛盾，不击鼓传花，通过扎实调研，找准问题，找对路径，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举措；在抓落实上下功夫，新时代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要坚持政治要件摆在首位、政治责任闭环落实、贯彻情况及时报告，态度坚决、行动有力，抓主抓重、落细落实，发

扬钉钉子精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锤接着一锤敲，用忘我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动真碰硬体现担当作为，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成效。

强化廉洁建设，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我们，打铁必须自身硬，自身硬首先要自身廉。越是党和人民充分信任、高度肯定，越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越要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警醒。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决防范被“围猎”，不断锤炼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坚守政治红线、纪律高压线、廉洁底线。强化内部监督和制约，完善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内控制度，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完善各级监委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制度。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从严惩治系统内的腐败分子，坚决查处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问题，坚决防止利用监督执纪执法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坚决防治“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努力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习近平总书记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同志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任重而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李 希

【人民日报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 2 版 要闻】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回顾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4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破浪前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立足职能职责，加强系统谋划，做实调查研究，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找准职责定位、扎实履职尽责。

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履职的第一课，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举办二十届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在全系统兴起学习热潮，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全员培训，共举办培训班 5.1 万个、培训 267.9 万人次。浓墨重彩宣传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聚焦重点难题深入调查研究。围绕“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展课题研究，引领全系统深刻把握职责所系、使命所在。全面梳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重点任务，列出 12 个方面重要问题，中央纪委常委领题调研，把握工作规律，破解工作难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和各省区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共开展课题调研 736 项，通过调研明确思路、完善举措，形成制度规范。

着眼五年谋篇布局。加强整体谋划，研究制定一届任期内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书。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首次制定《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 年）》，首次制定《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 2023—2027 年目标任务》，推动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 年）》。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制度制定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 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 年）》，稳步推进贯彻实施。

（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统筹抓好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将学习教育、检视整治贯穿始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纯洁思想、纯洁组织，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纪委常委会制定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53 次，开展 7 次集体学习，举办为期 7 天的驻委领导读

书班，带领全系统带着感情、带着信仰、带着使命，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坚持常委会和班子成员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基层党支部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五学联动”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带头讲主题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在全系统开展集中轮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

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以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逐项研究推进，确保件件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违反政治纪律人员 8890 人，其中中管干部 34 人。

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督导指导，层层传导压力，刀刃向内自查自纠、整改整治、清理门户。制定《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禁令》。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言行、压件不查、违规办案、案件质量问题、重复举报化解不力等专项整治，制定《关于严禁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的规定》。制定纪检监察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谈心谈话、离岗离职从业限制等制度，规范干部选育管用。聘任国家监委第二届特约监察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出版发行《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组织开展新时代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典型集中宣讲，编辑出版先进典型风采录。将中国监察学会更名为中国纪检监察协会并进行换届，设置“利剑基金”关爱干部职工，制定出台开展及时性表彰奖励实施意见，教育引导干部铸就政治忠诚、勇于担当作为。

（三）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监督中心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

具体化确定监督任务。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实化细化政治监督内容。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结合实际确定年度政治监督重点，分板块推动各派驻（派出）机构紧扣监督单位职责抓实政治

监督任务，“一校一策”督促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开展政治监督，形成上下联动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局面。

精准化纠治突出问题。聚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就违规违法管理使用医保基金、违规占用耕地、瞒报矿难、劳务派遣单位截留滞留稳岗返还资金等问题持续跟踪督导，准确把握问题性质、后果和影响，推动整改整治。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失职失责、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处置。

常态化推动贯彻落实。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科技创新、防汛救灾、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决策部署，及时跟进、主动作为，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督。坚持定期盘点、动态问效，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监督责任不空转、工作推进不断档、整改整治有实效。

（四）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升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水平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紧盯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

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深化金融反腐，严肃查处范一飞、刘连舸、李晓鹏、唐双宁等腐败分子。聚焦国企、高校、体育、烟草等领域腐败问题加大惩治力度，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董云虎、孙志刚、韩勇等中管干部 87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2.6 万件，留置 2.6 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1 万人。深入解剖麻雀，开展辽宁系列腐败案件专题调研，调研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制作播出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足球领域腐败和行风问题，推动严查彻查、彻底整顿，健全足球健康发展体制机制。专题研究治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腐败、领导干部为亲友谋利等问题，推动堵塞漏洞、完善监管。

着力查处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深入整治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查涉黑涉恶腐败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7.7 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5 万人。

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全国共立案审查调查行贿人员 1.7 万人。推动完善惩处行贿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全国行贿人信息库建设，为精准惩治行贿提供制度依据和基础支撑。

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专题论坛，与 6 个国家签署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集中力量查办跨境腐败案件，追赃挽损 102 亿元，“天网 2023”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1624 人。

（五）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持续从严、一抓到底，紧盯重点、靶向施治，推动化风成俗。

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提级查处、公开通报青海省 6 名正厅级领导干部在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顶风违纪典型案例，专题通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属单位以培训为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对“四风”问题开展明察暗访、重点通报。推进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查处一批隐蔽、隐性公款享乐奢靡问题。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6.2 万个，批评教育和处理 8.3 万人。

突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执行政策措施“一刀切”、基层治理不作为乱作为、“新官不理旧账”、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公开通报 10 起加重基层负担典型案例。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4.6 万个，批评教育和处理 7.1 万人。

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强化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监督，加大对在职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公开通报的力度。推动中央有关部门完善公务接待等相关制度规定。围绕政策制定、考核检查、问责奖惩等环节完善细化制度，着力破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定性难、查处难问题。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新风正气。

（六）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完善纪法教育进课堂方式，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加大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力度，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廉政

谈话等多种方式，将教育融入日常监督。编辑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

坚决维护纪律刚性。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明组织纪律、换届纪律，完成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人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年共回复意见 2666 人次。紧盯重特大安全事故严肃追责问责，围绕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河南安阳火灾事故、内蒙古新井煤业坍塌事故、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等问责中管干部 10 人。全国共问责党组织 2317 个、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 4.3 万人。

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研究起草《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71.8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 109.6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3.8%；运用第二种形态 49.2 万人次，占 28.6%；运用第三种形态 6.4 万人次，占 3.7%；运用第四种形态 6.6 万人次，占 3.9%，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 2 万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七）聚焦发力、守正创新，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巡视震慑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有力传导了严的基调。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在党中央领导下推动修订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健全巡视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统筹安排常规巡视、巡视“回头看”和机动巡视，“三箭齐发”、同向发力。组织开展两轮中央巡视，共巡视 57 家中管企业、5 家中管金融企业、7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高质量完成对中管企业党组织巡视全覆盖。

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逐项研究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汇报时的重要指示要求，提出工作建议，坚决推动落实。连续两轮共对 7 家单位开展巡视“回头看”，对 62 家单位开展整改测评，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建立巡视整改会商机制，增强整改监督合力。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移交工作建议 26 件，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地方和中央单位巡视巡察工作指导，省、市、县三级共巡视巡察 23.1 万个党组织，182 家中央单位对 2.7 万个党组织开展内部巡视巡察。结合中央巡视开展专项检查，推动提升巡视质效。

（八）深入贯彻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经党中央批准，整合设立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制定《2023 年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调整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央一级涉改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逐步扩大派驻机构监察权行使。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省级纪委监委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制定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工作流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审计要情》移交线索大起底并加强跟踪督办，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若干意见，健全以县级统筹为主的片区协作、提级监督、交叉检查工作机制。

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制度完善，协助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制度供给，形成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质量评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办理跨境腐败案件等制度成果 30 项。促进制度“瘦身”，对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 297 件法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意见。深化制度阐释，配合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职务犯罪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展基层执纪执法业务巡讲。

保障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深化监察官法实施，完成市县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加快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大数据、信息化建设，着力解决数据重复填报等难点堵点问题，以科技赋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长期存在，党内“四个不纯”突出问题依然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根除，给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带来了现实挑战。纪检监察队伍在理论修养和政治素养、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等方面还有差距，“灯下黑”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李 希

【人民日报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 2 版 要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在这次中央纪委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追求的理想崇高而神圣，肩负的使命艰巨而繁重。要领导 14 亿多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必须把党建设好建设强。自我革命成效直接关系党能否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成败。新征程上，只有通过自我革命不断祛杂质、强免疫、壮筋骨，才能经受住“四大考验”、抵御住“四种危险”、解决好“四个不纯”，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更好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正是因为不谋私利，我们党才有了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才能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人民群众才会真心实意帮助我们修正错误。新征程上，只有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更加自觉把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起来，才能实现自律和他律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保证、根本目的、根本遵循、战略目标、主攻方向、有效途径、重要着力点、重要抓手和强大动力，深刻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行动指南。新征程上，只有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协调联动，才

能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怀着深厚感情深学细悟，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境界情怀，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要怀着坚定信仰深学细悟，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从全局、长远、大势、规律上作出的战略考量，始终坚信在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下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深刻体悟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的目标任务、赋予的职责使命，带头贯彻自我革命要求，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把纪检监察工作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推动全党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三、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日积月累、常学常新的过程，必须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使党的创新理论真正融会于心、见之于行。要在深化上持续用力，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宣传解读，切实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在内化上持续用力，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从中汲取奋进力量。在转化上持续用力，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践，强化调查研究和专题研讨，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

“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

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聚焦政治安全，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及时消除政治隐患。聚焦政治责任，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聚焦政治立场，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始终为党尽责、为民造福。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紧紧围绕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把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紧密结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从政治上看、政治上查，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善于从工作偏差中发现政治问题，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研究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开展提高政治监督能力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回头看”，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确保贯彻到位。

（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

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纵深推进“不敢腐”。坚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

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防止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坚持个案查处与系统整治相结合，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持向基层延伸，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瞄准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开展集中整治；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坚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

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纵深推进“不能腐”。常态化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到既善于发现问题又善于推动解决问题。加强类案分析，提出有针对性、说服力的整改意见，督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完善纪检监察建议的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增强刚性约束，防止“一发了之”。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推动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纵深推进“不想腐”。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充分挖掘优秀传统廉洁文化丰富内容，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

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纵深推进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严惩行贿行为，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严查利益链条，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加大对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力度，严惩政治骗子，强化对行贿、介绍行贿、洗钱等腐败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

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纵深推进反腐败能力建设。坚定扛起反腐败职责，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研究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推动用好缺席审判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大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甄别和查处力度。

（四）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以抓好“关键少数”促进党风政风根本好转。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现象，坚决纠治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紧盯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深入整治贪大求洋、任性决策、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等问题。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现象，持续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调研扎堆、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着力纠治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搞政绩工程、数据造假等问题。完善细化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惩戒机制，推动党员干部多在实效上用真功夫、少在形式上动歪脑筋。

（五）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必须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延伸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坚持经常性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举办省部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班，开展领导干部纪律教育专题培训。加大对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的纪法培训、廉政提醒力度，特别是重要岗位干部要做到纪法轮训全覆盖，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

以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

情况的动态分析与监督检查，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促进党员干部廉而有为、勤勉敬业，促进全党既有秩序又有活力。

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督促党委（党组）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纪律，坚持抓早抓小，敢于动真碰硬。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推动把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建设情况列入模范机关创建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完善问责制度及程序，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提级审核、问责案件评查等制度，防止和纠正问责不力、问责泛化、“求快不求准”等问题。

（六）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

巡视本质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必须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深入查找政治偏差，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统筹部署 2024 年巡视巡察重点工作，坚持板块轮动、整体推进，打破常规套路，穿插运用多种方式，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不断提高巡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完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召开对村巡察工作推进会，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

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深入开展宣传解读和政策辅导，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条例要求落实落地。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协助党中央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修订《中央巡视组工作规则》等，健全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进一步提升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优化巡视整改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研究探索整改评估机制、问责机制。建设应用巡视整改监督管理平台，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对矛盾集中、问题突出单位采取整顿的方式抓整改，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集中开展监督检查。

（七）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完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加强内部力量统筹，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健全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查办案件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制定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的意见，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开展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基层纪委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促进全要素覆盖、全流程贯通、全领域标准、全系统共享。

健全科学严密、系统完备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制定职责，协助党中央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制定或修订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诫勉工作办法等，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加强案件质量评查，确保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

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持续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纪法衔接，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中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有序做好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推动加大基层监督办案力度。聚焦“关键少数”，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措施。

（八）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面对伟大而艰巨的党的自我革命事业，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中央纪委常委会要带头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铁军本色。

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常扫心灵灰尘、常清思想垃圾，坚决防止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坚决防止西方腐朽价值观念的侵蚀。贯彻实施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积极稳妥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引导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决防止爱惜羽毛、当“好好先生”；坚决防止瞻前顾后、患得患失、给自己留后路；坚决防止马虎懈怠、简单任性。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无私无畏，在同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时，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深入细致做好各项工作。

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自身硬首先要自身廉，坚决防止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利用监督执纪执法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坚决防止放弃原则、清廉失守，损害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和党的形象。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纪检监察权力运行风险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抓到底、改到位、治到根。坚持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用好身边人身边事，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以案为鉴、守牢底线。严格管好家人亲属，永葆清正廉洁。

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坚持以严的标准审视自己，坚决防止“护犊子”心态，对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牢选人用人正确导向，着力选拔长期奋战在艰苦岗位，关键时刻能扛重活、敢打硬仗、业绩突出的干部，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干部“上派下挂”机制和人才库，有序开展干部轮岗交流，完善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链条。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全面了解掌握干部思想状况，发现问题敢抓敢管，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岗位工作的干部及时调整，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主动邀请特约监察员参与有关工作，更好发挥监督作用。坚持

严管厚爱结合，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忠诚履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 2 月 25 日电）

（个人业余整理，材料编辑交流微信：lexuezhiyou）